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高 慧 雅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澎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0 個）。總計審核 2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0 個）之決算。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707 萬餘元（增列 275 萬餘元，減列 982 萬餘元），審定為 137 億 2,17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5,007 萬餘元，約為 10.91%；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8,9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4 億 1,627 萬餘元，約為 9.7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5 億 3,257 萬餘元，無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收支賸餘為 5 億 3,257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7,378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3,426 萬餘元，淨損為 6,048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7,484 萬餘元，約為 55.31%。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6 億 3,39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4 億 8,380 萬餘元，賸餘 1 億 5,0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5,462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550 萬元，與預算相同。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賡續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與控制歲出成長規模，114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5 億 3,25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澎湖縣無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惟縣政府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5 億 853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重。又澎湖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10.77% 為近 5 年新高，惟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且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經費為開源之主要來源，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出決算數達 6 成餘，依存度仍高，允宜積極研擬多元增益財源策略，並妥適配置資源，以維財政與縣政永續發展。

114 年度澎湖縣政府以「全齡關懷、世代共好」為施政主軸，期逐步落實「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施政願景，並以「落實全齡照護，醫療量能提升」；「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

「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優化交通路網，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薪傳文化資產」；「2050 淨零碳排，永續環境共生」；「持續精進施政，優化便民措施」等 7 項為施政重點。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114 年衛生局業務推動為全國唯一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61 屆行政機關類「卓越經營品質獎」最高榮譽三星獎；健全醫療照護環境，培育醫事人員 15 人、護理公費生 16 人；續辦高知名度醫師計畫，受惠 1 萬 4,271 人次；與醫院、醫事公會合作提供衛生所專科醫師門診，開設 38 診次，受惠 782 人次；提升健康服務，輔導設置 11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 1 萬 6,500 人次；健全工商發展環境，辦理商業登記 1,961 件、補助 14 家廠商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提升服務水準，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建構菊島智旅平台，提供交通船票線上預約 1 萬 453 次，臨櫃售票 10 萬 4,515 次；持續舉辦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與花生漫畫 75 週年史努比合作，吸引 52 萬人次蒞澎參觀；打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辦理 20 所國中、小學數位教學設備改善；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維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澎湖石滬群計 18 座；整合資源辦理大航海時代的海上明珠—故宮國寶聚澎湖等 4 檔特展；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量約 2 萬 3,700 公噸，資源回收率約 46.88%；維護澎湖海洋生態系，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105 次，清除海底覆網 9 萬 9,257 餘公尺，約 1 萬 2,325 公斤；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112 至 114 年

度已完成用戶接管戶 1,543 戶，趨近 112 至 115 年度預期目標 1,600 戶；實施地政便民服務，受理鑑界複丈 816 件並當場核發成果圖，每件縮短民眾領取時間約 2 天，計約縮短 1,632 天；創新推動學生獎助學金與交通圖書券補貼申請作業數位化，創造機關、民眾與商家三方共贏數位轉型成果；推動資料開放政策成效卓越，獲數位發展部「資料開放金質獎」；113 年度網路攻防演練獲行政院頒發進步卓越獎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澎湖縣各該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2 件，受處分人員計 6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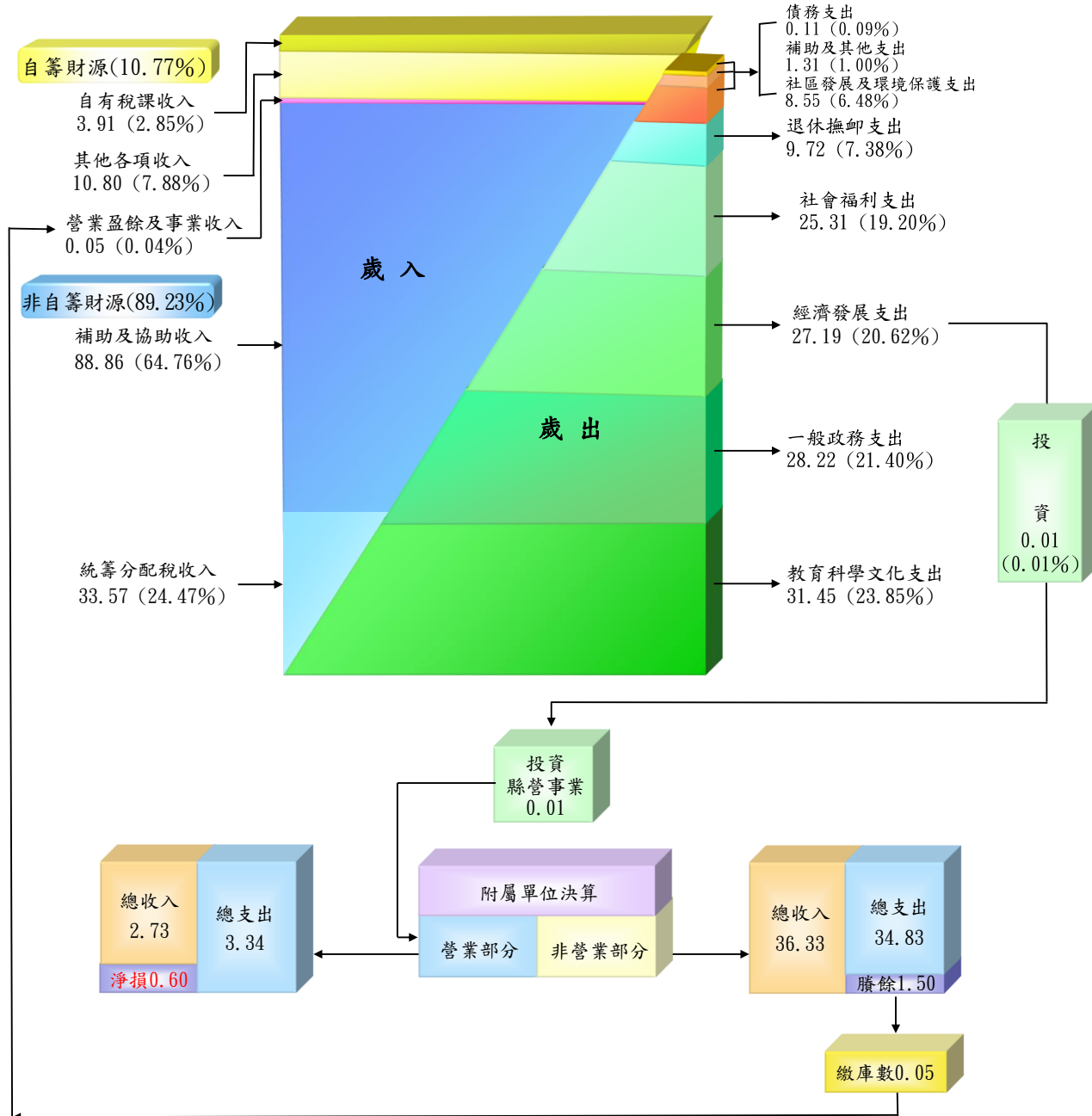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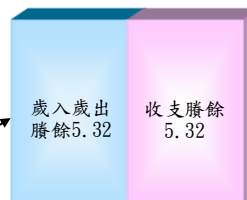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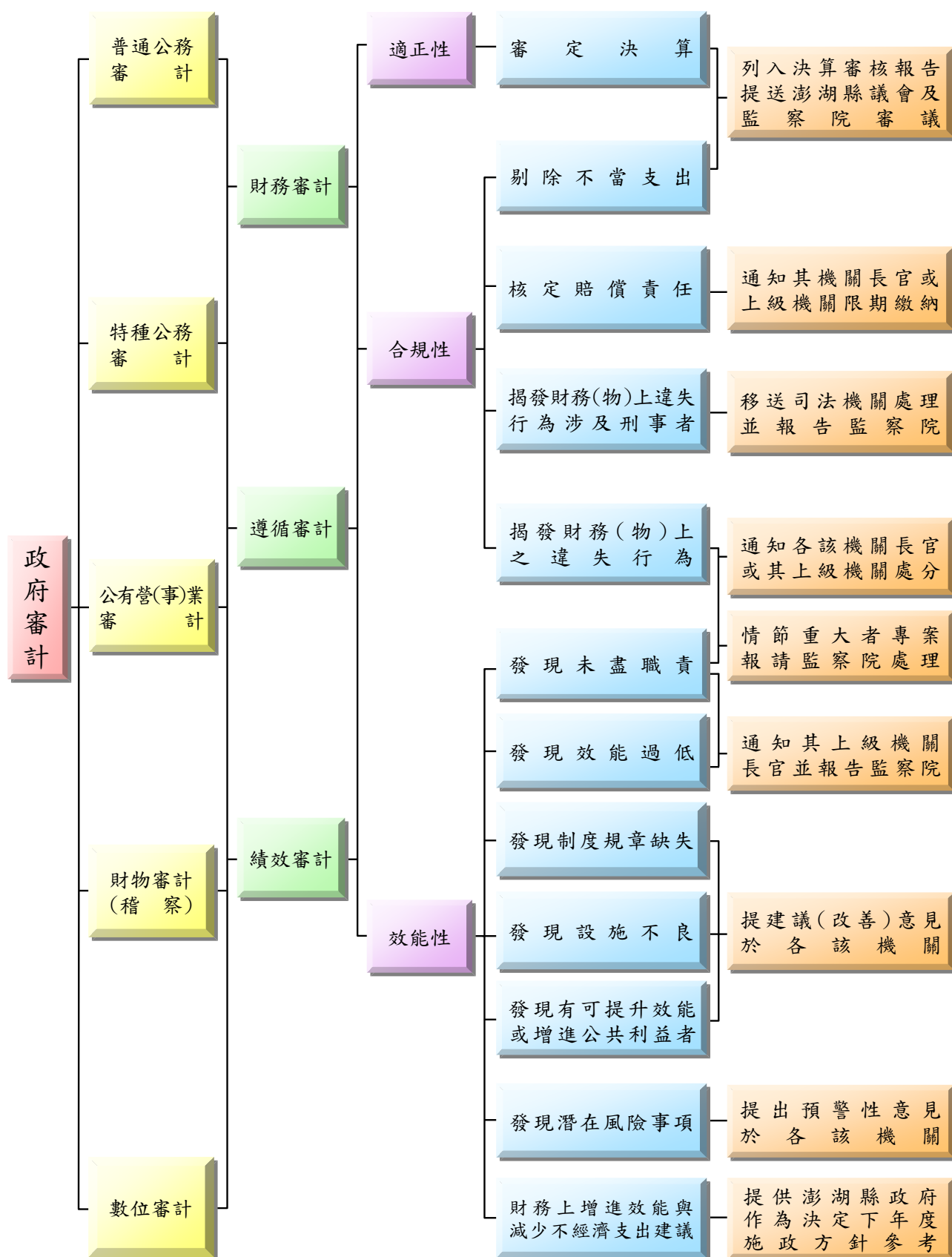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137.21 & - & 131.89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5.32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8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農漁局主管	乙 — 80
肆、財政處主管	乙 — 93
伍、稅務局主管	乙 — 93
陸、警察局主管	乙 — 96
柒、衛生局主管	乙 — 103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112
玖、消防局主管	乙 — 126
拾、文化局主管	乙 — 131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乙 — 137

拾貳、第二預備金	乙—138
----------------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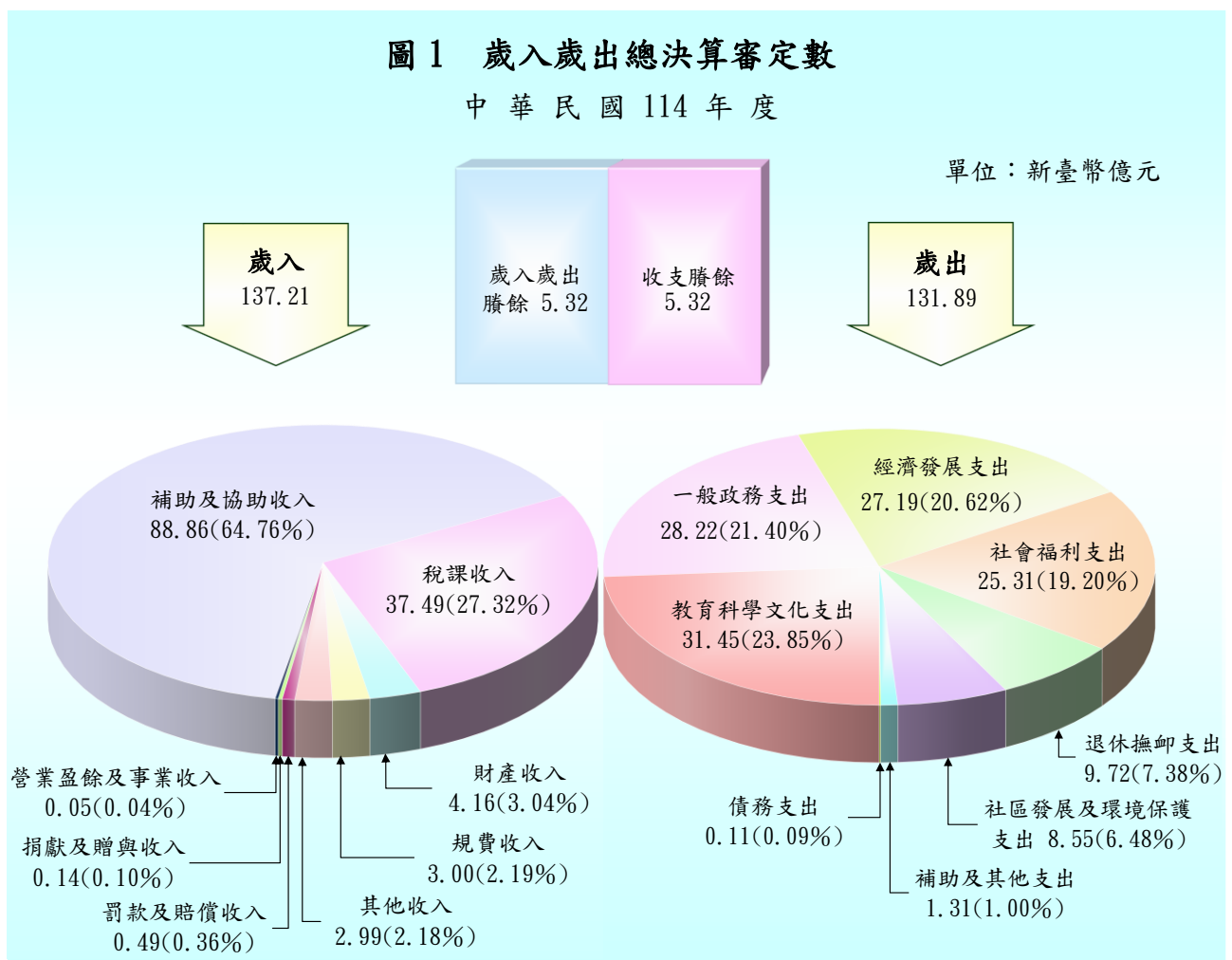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澎湖縣政府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於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合併為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志清分班。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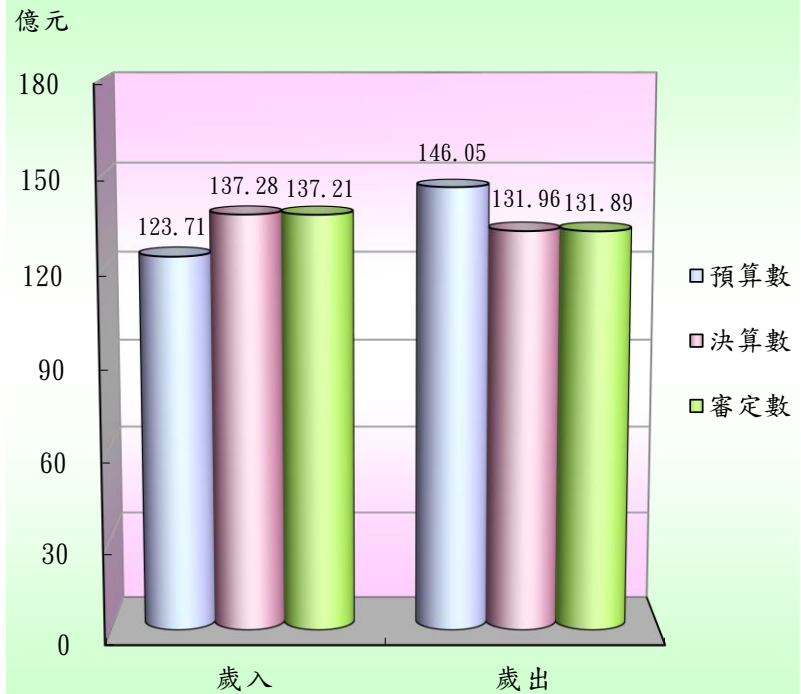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707 萬餘元（增列 275 萬餘元，減列 982 萬餘元），審定為 137 億 2,17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8,91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5 億 3,257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22 億 3,377 萬餘元，全數未執行；收支賸餘計 5 億 3,25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7 億 2,1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3 億 7,170 萬餘元，增加 13 億 5,007 萬餘元（圖 2），約 10.91%，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7 億 7,23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2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1 億 8,9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6 億 547 萬餘元，減少 14 億 1,627 萬餘元（圖 2），約 9.7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農漁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3 億 1,39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0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416,278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543,014	38.34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65,468	18.74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48,984	17.58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58,929	11.22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0,751	9.23
6. 撙節支出。	30,879	2.18
7. 營繕工程結餘。	26,665	1.88
8. 採購財物結餘。	8,324	0.59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3,259	0.23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4,605,473	1,416,278	9.70	縣 政 府	9,148,905	① 831,919	9.09
統籌支撥科目	775,078	② 212,915	27.47	稅 務 局	88,487	4,990	5.64
縣 議 會	204,999	28,882	14.09	環 境 保 護 局	592,382	32,842	5.54
衛 生 局	723,161	③ 91,719	12.68	警 察 局	1,500,377	58,919	3.93
農 漁 局	559,640	④ 70,038	12.51	文 化 局	323,021	12,278	3.80
財 政 處	75,631	8,344	11.03	第 二 預 備 金	2,346	2,346	100.00
消 防 局	611,446	⑤ 61,082	9.99	（動支後餘額）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1,265 萬餘元，動支比率 84.36%。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 313, 916	100. 00	1, 054, 940 (80. 29%)	34, 049 (2. 59%)	224, 926 (17. 12%)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 038, 250	79. 02	957, 151	2, 007	79, 091
2. 其他零星計畫。		94, 616	7. 20	5, 400	5, 726	83, 490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6, 023	6. 55	27, 295	25, 341	33, 387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5, 435	4. 98	60, 391	—	5, 044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7, 817	1. 36	1, 708	975	15, 133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7, 638	0. 58	—	—	7, 638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3, 987	0. 30	2, 992	—	994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45	0. 01	—	—	145

及農漁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表 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有待加強檢討提升。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4,242 萬餘元及 1.74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404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交通建設工程、公有建築工程，消防局辦理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新建工程等計畫，增加經費保留，又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減少 0.41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4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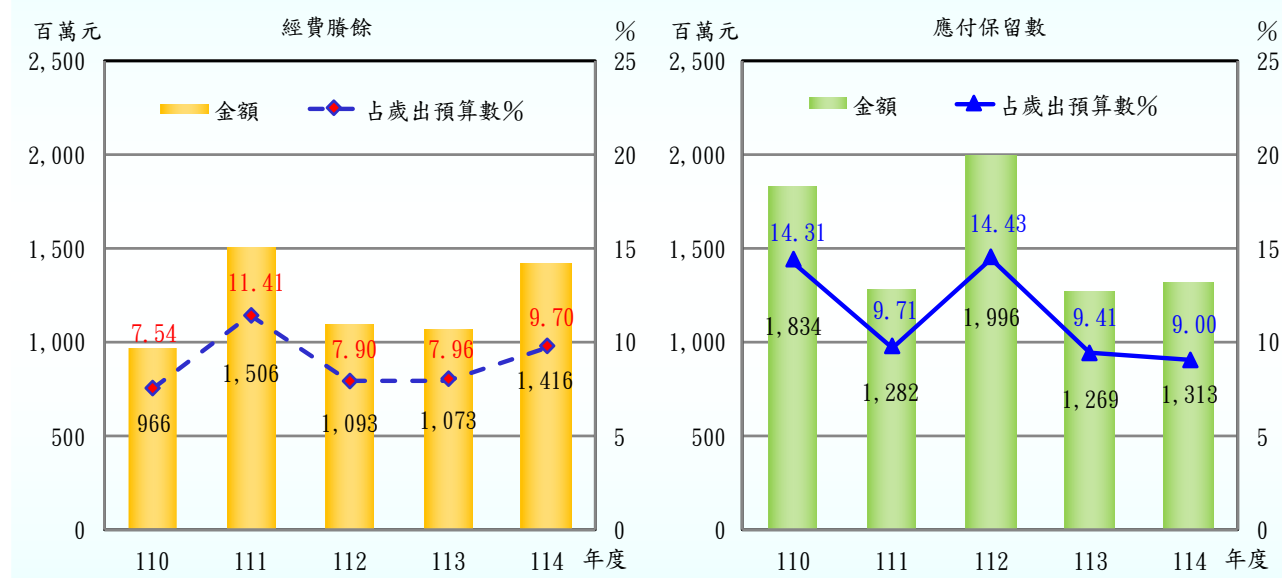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 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4,605,473	1,313,916	9.00	統籌支撥科目	775,078	31,603	4.08
文 化 局	323,021	45,897	14.21	衛 生 局	723,161	21,456	2.97
環 境 保 護 局	592,382	③ 75,836	12.80	縣 議 會	204,999	—	—
消 防 局	611,446	④ 73,432	12.01	財 政 處	75,631	—	—
縣 政 府	9,148,905	① 932,124	10.19	稅 務 局	88,487	—	—
農 漁 局	559,640	⑤ 52,216	9.33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346	—	—
警 察 局	1,500,377	② 81,349	5.42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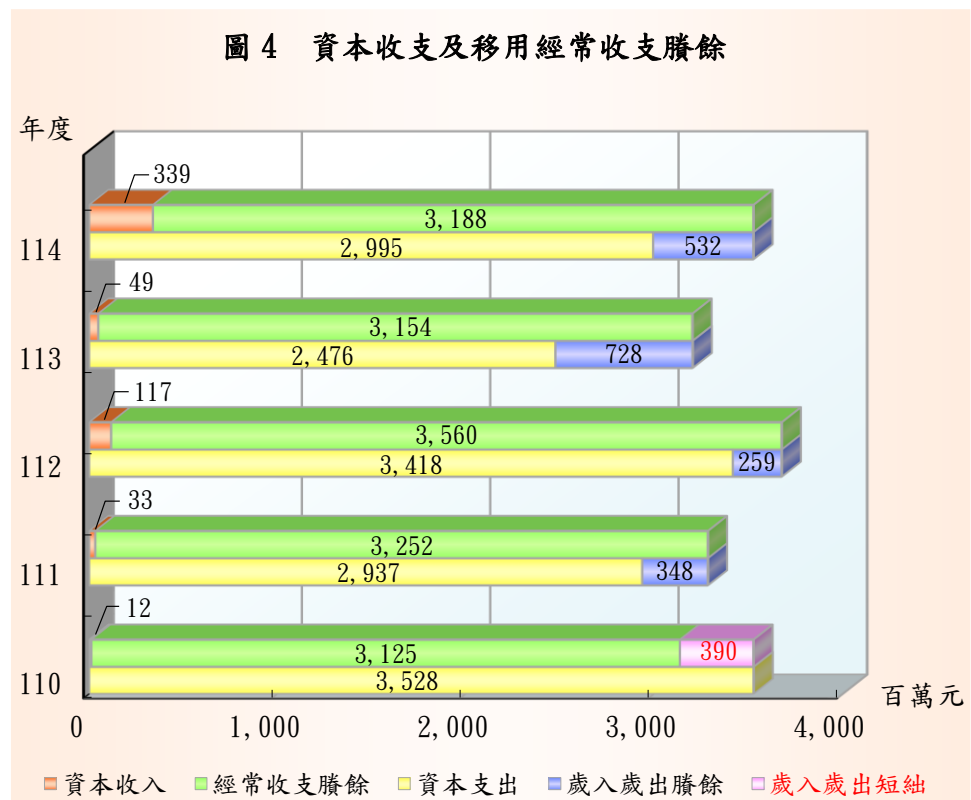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707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8,247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

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101 億 9,40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3 億 3,92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9 億 9,518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3 億 5,21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8,18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或各項社會福利之補助、委辦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1 億 8,84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4 億 3,397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04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3,44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取消補助辦理白沙鄉通梁社區道路安全及人行空間建置計畫未支用之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 億 5,589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3 億 3,23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3,25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3,257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

歲出短絀 22 億 3,377 萬餘元，相距 27 億 6,63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減少。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5 億 853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加強推動增益財源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積極爭取各方補助款，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各項政務及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連續 4 年賸餘，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惟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仍高，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仍待提升與改善：該府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及「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經查澎湖縣 110 至 114 年度總決算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介於 6.19%至 10.77%之間，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核有：（一）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惟歲入仍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且自籌財源收入尚不足支應人事費；（二）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出決算數達 6 成餘，依存度仍高；（三）連續 4 年歲入歲出決算賸餘，惟近年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挑戰與減輕家庭照護負擔，編列多項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其額度與歲出之占比均呈增加趨勢，相形削弱其他政事別需求之配置，影響其他政務支出資源之配置；（四）為改善整體財政狀況，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就其業務職掌持續開拓自有財源增裕庫收，實施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及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基準等 7 項，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五）推動節流措施已具成效，惟社會福利支出持續推升，加重負擔，影響節流，又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精簡措施亦未能落實等，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財政穩健與永續。（詳乙—32 頁）

二、持續推動垃圾減量，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未依規定標準計收，仍待研謀改善：該府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堆置問題及配合多元垃圾

處理，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工作，以降低垃圾產生量及減少清運量，經查澎湖地區採焚化方式處理一般廢棄物，惟對自來水用戶、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均以掩埋處理方式之收費標準計收；又綜計 111 至 114 年度（1 至 7 月）垃圾處理之收入與支出，分別為 7,531 萬餘元及 2 億 4,599 萬餘元，須由該府籌措財源支應達 1 億 7,067 萬餘元，亟待檢討調整現行收費標準之可行性，以減輕財政負擔。（詳乙－24 頁）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完成部分用戶接管工程，惟使用費率計算基準與規定有間，且迄未規劃一般用戶開徵期程，允宜研謀改善：該府持續推動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期提升澎湖縣污水接管率，改善環境品質，並訂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下稱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據以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截至 114 年底止，澎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分別為 2,354 戶及 5.23%，經查規費開徵及使用費率計算基準情形，核有：（一）已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污水公告可使用地區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迄 115 年 3 月底止，未將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光榮系統公五公六地區與雙湖園系統石泉及光華部分區域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之一般用戶納入徵收設施使用費範圍，核與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有間，且未見規劃使用費開徵前向民眾宣導之措施，亦未設定一般用戶開徵期程，不利污水下水道系統永續營運；（二）公告收取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每度 5 元之使用費，惟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未按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公式計算，遠低於系統實際營運與維護成本，且下水道用戶使用費未全面徵收前，中央補助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之經費比例扣減 5%，影響污水下水道系統永續經營，且增加政府財務負擔。（詳乙－26 頁）

四、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惟部分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力欠佳，

衍生鉅額保留，減損地區經濟動能，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管控重要計畫之執行，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依第 9 點風險控管機制規定，得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納入該府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歲出總預算為 146 億 547 萬餘元，執行結果，建設處及工務處等 2 單位已連續 5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達 8 成，各該年度均保留鉅額預算留待次年度繼續執行，致年度施政計畫無法順利完成，須推延至次年度繼續進行。又該府每年度均投入鉅額預算辦理公共建設工程，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5 成，致原投入之預算資源，未能如期推展，減損政府經費活絡地方經濟效能，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詳乙—37 頁）

五、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審慎檢討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兼顧財政永續穩健與社福資源有效運用：該府為提升縣民適足生活，維護弱勢權益，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歷年來澎湖縣總預算編列多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且預算編列有逐年增長情形。經查澎湖縣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3 項，預算金額 6 億 6,60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高出 3,540 萬餘元，且較 112 年度成長 19.05%，均無訂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鑑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暨高齡化人口與少子女化趨勢攸關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受益對象結構及社福資源配置，允宜衡酌財政負擔、人口結構變遷及政策效益等，審慎研議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俾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促進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詳乙—6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 114 年度以「全齡關懷、世代共好」為施政主軸，期望達到「澎湖好政、幸福達陣」之施政願景，並以「落實全齡照護，醫療量能提升」；「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優化交通路網，營造優質旅遊城市」；「建構適性教育，薪傳文化資產」；「2050 淨零碳排，永續環境共生」；「持續精進施政，優化便民措施」等 7 項為施政重點。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澎湖縣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4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47%），已完成者 154 項（71.96%），尚在執行者 59 項（27.57%）（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1 億 8,91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24 億 1,451 萬餘元，增加 7 億 7,468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 億

4,526 萬餘元（23.85%），較 113 年度增加 2,949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建築物及設備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8 億 2,201 萬餘元（21.40%），較 113 年度增加 6,61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充實消防建築物及設備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7 億 1,909 萬餘元（20.62%），

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96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公有住宅興建、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暨道路橋樑養護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25 億 3,177 萬餘元（19.20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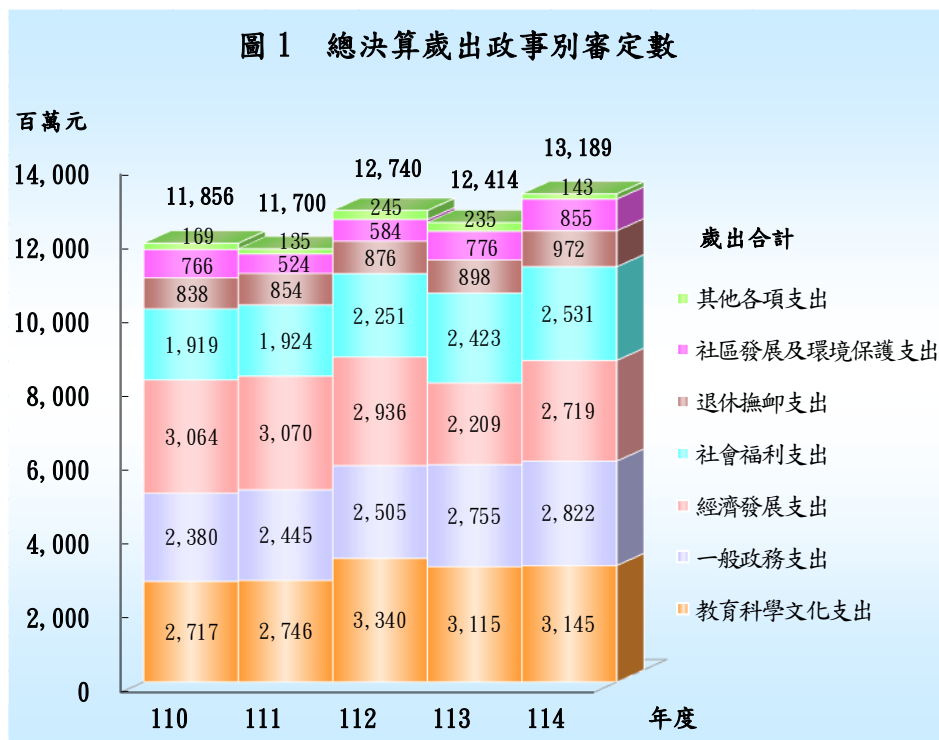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2	214	(註) 1	154	59
縣議會	1	11	—	11	—
縣政府	1	108	1	72	35
農漁局	3	22	—	14	8
財政處	1	5	—	5	—
稅務局	1	9	—	9	—
警察局	1	26	—	24	2
衛生局	1	10	—	7	3
環境保護局	1	5	—	2	3
消防局	1	4	—	3	1
文化局	1	8	—	3	5
統籌支撥科目	—	5	—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縣政府主管之民政業務編列各項選舉事務 12 萬元，因未辦理選舉，故未執行。

%)，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82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各福利中心設施及設備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7,288 萬餘元(7.38%)，較 113 年度增加 7,451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退休退職給付經費；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補助及其他等支出 9 億 9,815 萬餘元(7.57%)，較 113 年度減少 1,329 萬餘元(圖 1)。

又該府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每月或依督導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促各業務單位加強檢討進度落後之計畫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114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計 103 項(含以前年度 44 項)，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者 45 項，占 43.69%；尚在執行者 58 項，占 56.31%，其中進度落後者 21 項(36.21%)，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計有 1 項，允應督促相關機關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施政績效。又 114 年度列管 43 項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3,89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8 億 6,328 萬餘元，執行率為 40.36%，其中「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等 26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工程招標多次流標，重擬替代方案；或用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或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



項招標作業，亟待持續針對計畫落後原因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效能。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改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力欠佳，衍生鉅額保留，減損地區經濟動能，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詳乙—37 頁）

（二）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惟現行核銷之實務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學校對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詳乙—48 頁）

（三）成立英資中心推動雙語教育，惟外籍及本國雙語師資尚待持續充實，均衡各校雙語教學發展，並加強英語基本學力較弱學生之學習扶助，以提升雙語學習成效，落實國家雙語政策。（詳乙—51 頁）

（四）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於各學校裝設班級冷氣，惟其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健全使用及管理機制。（詳乙—55 頁）

（五）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設施預期功能與效益。（詳乙—62 頁）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澎湖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澎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守望相助，敦親睦鄰工作，強化基層組：補助村里廣播系統設置及維護 3 案、辦理社區治安輔導訪視 2 次。

2. 辦理法律扶助服務：受理 185 件法律扶助案，包括民事 114 件、刑事 50 件、民刑事 12 件、其他 9 件。

3. 活化公墓土地再利用：清查土地面積 59.94 公頃，並辦理殯葬用地解編為其他用地 0.2178 公頃，活化整體土地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以開放資料格式流通及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資料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詳乙－47 頁)

(二) 財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之管理及調度，健全地方財政：無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調度，114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2,578 萬餘元。

2. 加強縣有財產產籍管理：依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定期檢核 19 個機關（單位），建立分層負責管理制度及提高縣有財產管理效率。

3. 實施地政便民服務：辦理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 958 件、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及發還新權狀 34 件、受理鑑界複丈 816 件，當場核發成果圖 816 件，每件縮短民眾領取時間約 2 天，計約縮短 1,632 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各項政務及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連續 4 年賸餘，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惟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仍高，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仍待提升與改善，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兼顧政務推動及財政永續。(詳乙－32 頁)

2.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開發案件尚無經費辦理招商作業，計畫未能推進；部分促參案件簽訂契約後，未依約繳足履約保證金，或興建、整建與營運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期創造投資效益。(詳乙—59 頁)。

3. 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設施預期功能與效益。(詳乙—62 頁)

4. 配合中央加強辦理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惟間有查緝案件登錄列管及扣押(留)物保管作業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管理機制及提升執行成效。(詳乙—66 頁)

5.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公款及公務車輛管理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詳乙—75 頁)

(三) 建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商業登記 1,961 件、商品標示抽查 569 件、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127 件、補助 14 家廠商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

2. 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核發建造執照 760 件、使用執照 540 件；核定租金補貼 1,724 件；核准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8 件；核發使用分區證明 345 件。

3. 均衡城鄉發展，改善城鄉差距：辦理社區規劃師培訓及城鄉風貌社區空間營造競賽，計有社規師 51 人參與培訓，16 個社區提送社區空間營造計畫。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轄內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工作，提升民眾住宅品質，惟澎湖地區住宅建築平均屋齡為全國最高，大量老屋待補強，首件民間自

辦都市更新案實施過程間有影響公共安全及進度大幅落後等情，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民眾住宅防災韌性與安全。(詳乙—20 頁)

2. 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規範並設置停車管理基金，惟間有相關規定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管理效能暨維護規費徵收公平。(詳乙—69 頁)

3. 為馬公市整體都市發展，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後續開發計畫，惟未妥善規劃財源，嗣因計畫終止而未能達成開發計畫效益；又以代墊遷建計畫購地經費，歷時 9 年餘未獲軍方撥還，徒增利息負擔且土地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四) 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學校校舍環境，打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辦理中屯國小、湖西國中等 20 所學校數位教學設備改善；辦理馬公國中高壓配電室興建及設備安裝。

2. 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辦理教保研習 16 場次，分別為兒少保護研習 3 場次、國幼班教保研習 2 場次，其他教保研習 11 場次，縣內各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計 202 人，已全數完成研習時數。

3. 推展年輕世代強化婚姻教育方案：辦理年輕世代婚姻教育講座 2 場次、100 人，辦理校園婚姻教育成長團體講座 4 場次、8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惟現行核銷之實務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學校對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詳乙—48 頁)

2. 成立英資中心推動雙語教育，惟外籍及本國雙語師資尚待持續充實，均衡各校雙語教學發展，並加強英語基本學力較弱學生之學習扶助，以提

升雙語學習成效，落實國家雙語政策。(詳乙—51 頁)

3.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於各學校裝設班級冷氣，惟其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健全使用及管理機制。(詳乙—55 頁)

4.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展成效。(詳乙—57 頁)

(五) 工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112 至 114 年度已完成用戶接管戶 1,543 戶，趨近 112 至 115 年度預期目標 1,600 戶；辦理山水、西衛、大倉等污水截流處理設施維護管理。

2. 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改善村里道路 1 萬 5,038 平方公尺；鄉道開闢與維護 3 萬 2,151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養護 3 萬 9,153 平方公尺；市區人行道開闢、改善與維護 2,918 平方公尺。

3. 漁港功能維護及轉型計畫：辦理將軍南漁港、後寮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花嶼漁港、白坑漁港及內垵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辦理青螺砂嘴航道疏濬 4 萬 4,530 立方公尺；辦理通梁、岐頭、赤崁、虎井漁港交通船浮動碼頭船碰設施修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滾動檢討實施計畫，惟計畫之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使用費徵收及放流水再利用之管理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品質、提升水資源韌性及循環經濟效益。(詳乙—26 頁)

2. 賡續規劃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與檢查工作，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相關作業未盡周延，允宜參考相關氣候風險評估與社會環境統計資訊，規劃辦理優先順序及適時爭取財源，

儘早完成設施改善，並檢討更新保全地區與對象，以降低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淹水風險。(詳乙－39 頁)

3.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六) 旅遊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及提升觀光產業：辦理旅館從業人員研習 1 場次、35 人；辦理民宿從業人員研習 1 場次、80 人；辦理載客船舶實務人員職業安全與災害應變研習 1 場次、30 人。

2. 型塑澎湖觀光品牌，創造亮點主題活動：持續舉辦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與花生漫畫 75 週年史努比合作，吸引 52 萬人次蒞澎參觀；打造秋冬觀光品牌活動，辦理大行軍活動 2 梯次、3,000 人次參與。

3. 改善內外交通，提升服務品質：改善離島交通營運虧損補貼 7,269 萬元；辦理對外海運船票補貼 1 萬 9,428 人次、584 萬餘元；建構菊島智旅平台，提供交通船票線上預約 1 萬 453 次，臨櫃售票 10 萬 4,515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已建置澎湖 GO 提供使用者多元旅運服務，惟計畫執行期程多次展延及欠缺財源執行功能升級與創新服務，影響服務品質提升與效益；又部分旅宿與交通資訊尚待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公私部門間之協作與配套作為改善，俾建構友善且可靠之旅遊體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使用者便利性，確保平台永續營運。(詳乙－44 頁)

2. 為推展觀光行銷，積極開發旅遊文創商品，惟部分商品銷量未如預期，建請導入循證決策模式分析商品類型與銷售量，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增加促銷策略，以提升商品曝光度與銷售量能，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詳乙－46 頁)

(七) 社會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社區發展攜手創，聯結社區聚能量：輔導縣內社區推行聯合社區及大旗艦社區計畫，計有馬公市山水等 29 個社區參與 7 個計畫；輔導社區推行社區成長教室計畫，計有馬公市中央等 43 個社區辦理社區成長教室。

2. 落實身障就業權益，深化職業重建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服務 260 人；協助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及視障者就業服務計 97 人。

3. 提供老人關懷照顧，維護老人生活安適：辦理老人居家服務方案，服務 34 萬 1,637 人次；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方案，服務 2 萬 9,025 人次；推動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畫，滿足失能者長照服務 186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防災、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韌性治理工作，惟強化社區災害防禦力及鄉村或巷弄道路圖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並強化社區防災韌性。(詳乙—11 頁)

2.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與訓練措施，惟就業福利措施推廣、訓練及庇護量能或有不足，允宜整合資源強化服務銜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詳乙—71 頁)

(八) 行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控管與公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 117 件，上傳 117 件，公布或發布同步顯示縣政府網站；受理訴願 10 件及國家賠償 4 件，均於受理時間內處理完竣。

2. 落實年度選項計畫管考作業，提升各計畫執行績效：辦理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會 4 場次；辦理選項計畫考核

作業 55 項；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評核作業 81 項。

3. 積極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輔導各單位辦理人民陳情及申請案講習會議 2 場次、新公文整合系統教育訓練 9 場次；提升 1999 縣民服務專線服務品質及滿意度，受理專線服務 1 萬 4,613 件、平均滿意度 96.9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智慧科技驅動永續治理，惟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尚待建構，部分服務跨域合作或推動欠缺整合或主動性，不利運用數位科技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謀善策，俾打造兼顧民生、產業與環境的智慧島嶼。(詳乙-15 頁)

2. 已建立資安制度並執行稽查，惟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運作尚待完備，又資安稽核與社交工程演練成果仍存有制度與執行面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資通系統安全穩定運作。(詳乙-17 頁)

3.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重要建設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的計畫漏未納管，或計畫執行延宕，或工程採購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詳乙-72 頁)

(九) 人事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實公務人力，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每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提升人本關懷，強化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及分析；訂定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辦理宣導講座或研習活動 4 場次、200 人。

3. 完善人事資料，即時提供決策參考：按時於每月 15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核報職員、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數；維持人事資料管理系統正確率、建置完善待遇系統，確保資料正確。

（十）政風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全民反貪共識：辦理員工廉政教育宣導 5 場次、227 人；對外辦理社會參與反貪宣導計 6 場次、1,180 人次；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 1 場次、127 人。

2. 專案業務稽核，強化公開監督機制：辦理專案業務稽核 2 案、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及彙整違失採購 2 案、監辦採購 966 案；研提預警作為及建構再防貪機制 5 案。

3.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場次，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 案，協助機關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 7 案。

（十一）主計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本於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辦理對各市鄉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暨財政與施政績效 3 大面向考核。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訂定「澎湖縣政府 114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嚴密控制收支；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輔導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改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活品質，惟部

分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力欠佳，衍生鉅額保留，減損地區經濟動能，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詳乙—37 頁）

2. 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人口結構變遷及政策效益等，審慎檢討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俾兼顧財政永續穩健與社福資源有效運用。（詳乙—64 頁）

（十二）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執法與工程改善，降低事故發生：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邀集路權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 45 次，研提改善措施 63 處；建置 4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提升路口安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 131 場次；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132 場次、1 萬 9,140 人次參與。

2. 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強化科技偵防提升打擊犯罪量能，查緝網路科技犯罪 50 件；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 42 處；建立超商、金融機構反詐騙 LINE 群組、主動訪視宣導防制詐騙，成功攔阻防制詐騙案 85 件、金額 3,028 萬元。

3. 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查緝作為：強化警犬緝毒效能，執行機場碼頭偵檢勤務及專案掃蕩勤務 225 次；防制少年毒品犯罪及偏差行為，加強吸食毒品熱點巡邏，執行校外聯巡勤務 46 班次、春風專案 47 班次；辦理校園安全評估檢測 101 校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布置警力加強治安防護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安全，惟間有警力高齡化、公務船管理作業未臻完備、裝備配賦或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警力服務效能。（詳乙—97 頁）

2. 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惟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及查緝溯源斷供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俾強化毒品防制成效，維護縣民身心健康。（詳乙—99 頁）

3.積極辦理反詐騙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已具成效，惟對部分年齡層或職業別宣導或有不足，財損金額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持續精進偵防作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詳乙－101 頁)

(十三) 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火災預防成效維護消防公共安全：辦理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檢查 60 家；辦理 5 層樓以下新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申請 514 家，合格裝設 514 家；輔導辦理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 5 場次、133 人；辦理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消防安全稽查 77 家次，列管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40 家。

2.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優化緊急救護裝備，執行救護監測 210 件次；落實執行醫療指導醫師制度，邀請指導醫師參與檢討及座談會議 4 場次；提升義消人員基本救護技能，辦理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 1 場次、50 人；招募新進義消人員 20 人。

3.精實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科技救災：辦理救災安全管理及火災搶救指揮幹部訓練各 3 場次；派員參加車禍救援基礎班及進階班訓練各 2 梯次及 3 場次；辦理游泳暨水上救生複訓 3 梯次、137 人；辦理潛水搜救複訓 3 梯次、46 人次；推動無人機科技救災，取得證照者 3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災害防救任務，惟實務運作與規定權責有間，允宜研議強化專責機制並精進災害防救計畫架構，以提升防災治理效能及應變韌性。(詳乙－43 頁)

2.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及消防栓增設作業，惟部分消防栓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部分文化資產及關懷據點周邊消防水源設置尚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救災應變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27 頁)

3.持續強化縣內災害防救能量及民眾風險意識，惟防災士之推動及結

合民間資源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及運作，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
(詳乙—128 頁)

(十四) 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培育醫事人員 15 人、護理公費生 16 人；汰換及充實西嶼、湖西、七美及將軍衛生所暨東吉衛生室急救醫療相關設備；續辦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計畫，開設 674 診次、受惠 1 萬 4,271 人次；與醫院、醫事公會合作辦理在地醫療健康起飛計畫，提供衛生所專科醫師門診，開設 38 診次，受惠 782 人次。

2. 促進精神健康，加強精神、心理衛生管理：辦理老人憂鬱症篩檢 1,671 人，篩檢屬高危險群者提供關懷服務 12 人；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 18 場次、1,305 人次；建置 13 個心理諮詢點，提供社區健康諮詢服務，諮商 316 人次；辦理長者心理健康宣導 37 場次、1,582 人次。

3. 推展預防保健，提升健康服務：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 65 場次、2,232 人次；輔導設置 11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服務 1 萬 6,500 人次；辦理測試販售菸品場所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 8 場次、168 家次；加強宣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 B、C 型肝炎篩檢防治 114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詳乙—105 頁)

2. 推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照顧計畫，協助遲緩兒童發揮最大潛能，惟轄內缺乏早期療育機構且人力配置有待補足，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06 頁)

3. 持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待普及，又辦理健康訪視比率有下降情形，且間有未訪

視或訪視未遇等情，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促進民眾健康生活與福祉。(詳乙－108 頁)

4. 辦理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與社區居住方案，提升照護品質，惟補助計畫推動期程或有落後、或部分指標仍待加強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策進銜接「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推動。(詳乙－110 頁)

(十五) 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列管 103 家水污染源事業單位，辦理污染源稽查 113 家次、辦理事業單位放流水採樣 51 家次；辦理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8 場次、328 人次；辦理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 15 場次、504 人次。

2. 加強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辦理淨灘 27 場次，3,047 人次參與，清理海廢垃圾 33 公噸，清理海岸線長度 5 公里；定期維護海域環境，清理海岸線 204 公里，清理垃圾量 160 公噸；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暨連續供水設備抽驗 523 件。

3. 加強資源回收工作：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量 2 萬 3,700 公噸，資源回收率 46.88%；辦理資源回收宣導 39 場次、2,889 人次；全面回收廚餘，廚餘回收量 4,002 公噸，製成有機堆肥 1,259 公噸。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去化一般廢棄物，惟垃圾處理政策一再變動，致在地處理前置與評估計畫屢次中斷，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且逕將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列入促參基地，增加計畫不確定性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環境品質。(詳乙－23 頁)

2.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廣使用，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未依規定標準計收，推廣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仍有提升空

間，允宜檢討調整收費標準可行性及加強推廣再生粒料之使用，以減少財政負擔及提升資源永續再利用。(詳乙—24 頁)

3. 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惟相關規章、計畫目標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等措施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減碳成效。(詳乙—113 頁)

4. 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工作，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持續微幅上升，推動垃圾減量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周妥措施，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詳乙—116 頁)

5.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惟間有列管事業機構資料不全或未勾稽裝置 GPS 車輛軌跡，或事業機構長期未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或異常情事遲未改善等情，允宜落實管制考核，防杜潛藏之違法行為，以提升計畫成效。(詳乙—119 頁)

6. 已督導掩埋場營運管理與設置垃圾轉運計畫之監督機制，惟營運計畫內容與現況及實際管理項目間有不符，轉運站消毒工作執行與監督查核之頻率設定與實際辦理日期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管理效能，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詳乙—121 頁)

7.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榮獲中央評定優等佳績，並創新運用黑水蛇去化廚餘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惟廚餘廠臭味逸散迭遭居民陳情及員工反映遲未改善，允宜督促廠商妥適處理及提升黑水蛇處理廚餘量能，儘早改善臭味逸散問題。(詳乙—123 頁)

8.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惟部分地區及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未符規定，且清冊未定期清查更新，允宜查明釐正並依規開徵，以落實徵收作業。(詳乙—124 頁)

(十六) 農漁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安全農業及農產業輔導：受理溯源農戶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計

108 人獲補助、金額 64 萬餘元；辦理有機、產銷履歷及農業技術宣導講習 3 場次；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推廣活動 3 場次；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 3 場次。

2. 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回收陸上廢棄漁網具 308 餘公噸；聯合查緝非法捕魚 105 次，查獲屬行政罰案件 21 件；至漁（菜）市場實施漁業法規宣導及查察 208 次；清除海底覆網 9 萬 9,257 餘公尺，約 1 萬 2,325 公斤。

3. 強化養殖水環境監測及水產品檢驗：辦理箱網養殖區及各魚塭養殖環境監測 324 次；澎湖水產品進苗稽查 20 次；辦理養殖水產品未上市動物用藥及重金屬抽驗 243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澎湖休憩園區提供民眾觀光、休憩及運動優質場域，深具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發展潛力，惟園區內部分樹木無樹牌、或解說牌損壞、或銀合歡蔓生、或沿海造林帶部分苗木有枯萎折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評估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場域。（詳乙—82 頁）

2. 持續辦理友善動物保護，惟寵物犬隻登記比率、絕育率尚有改善空間；又部分地區之遊蕩犬潛存人犬衝突或遊蕩範圍擴大疑慮，且多處有餵食形成群聚情事，允宜研謀周妥措施改善，以降低社會衝突，維護動物福祉及民眾人身安全。（詳乙—85 頁）

3. 落實動物保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業務，惟犬隻收容、認養及其活動空間尚待研謀周妥措施，以友善動物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品質。（詳乙—89 頁）

4. 辦理公園闢建與維護，惟部分公園用地間有遭占用，或缺乏路燈照明，或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完成改善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園遊憩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詳乙—91 頁）

（十七）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營運管理，整合資源發揮專業博物館功

能：全年度澎湖生活博物館參觀人數 8 萬 7,576 人次；辦理大航海時代的海上明珠－故宮國寶聚澎湖等 4 檔特展；辦理文物普查成果列冊追蹤實物勘查，現勘 5 處廟宇、32 案文物。

2.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累積島嶼世界遺產發展能量，召開 3 次文化資產審議會；辦理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三期）；辦理歷史建築篤行十村新復路 2 號等 6 眷舍委託經營案；推動及維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澎湖石滬群 18 座。

3. 繼續擴充圖書館藏資源：增加圖書館館藏 4,400 冊；辦理澎湖文學活動 10 場次、604 人次；辦理幼童閱讀植根活動 12 類、6,086 人次；辦理成人閱讀推廣活動 10 類、1 萬 3,334 人次；辦理樂齡推廣活動 4 場次、180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惟推廣活動規劃及友善服務措施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國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暨保障國民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詳乙－133 頁）

2. 蒐藏多元典藏品厚植文化底蘊，惟保存與數位運用發展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優化典藏環境與資源，發揮典藏效益。（詳乙－135 頁）

3. 積極維護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惟履約進度及變更設計時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利工程早日完成。（詳乙－137 頁）

（十八）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辦理澎湖縣稅務數位化設置智能服務機台計畫，提供 28 項自動化及便利性稅務服務；辦理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 4,971 件，無異常查調案件；辦理房屋稅、地價稅稅籍主檔維護管理，清理 56 萬 383 筆，清理率 100%。

2. 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辦理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娛樂稅、

房屋稅、契稅及使用牌照稅等清查及稽徵作業。

3. 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訂定年度清理計畫，全面清理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及大額欠稅案件，徵起 774 萬餘元；加強移送執行欠稅案件 2,154 件；加強違章案件之審理計 300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辦理房屋稅及土地稅稅籍清查，間有土地增值稅不課徵案件列管未臻周延、稅籍資料異常未更新及部分建物未核課房屋稅與地價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俾確保賦稅徵課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詳乙—94 頁)

(十九) 公共車船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提供便捷大眾運輸服務：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環境，辦理候車亭增建計畫，並獲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補助 2 座、金額 60 萬元。

2. 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 994 萬餘元、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 2,660 萬元；建構多元化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提高民眾乘車信賴度。

3. 落實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爭取南海之星、南海之星 2 號歲修養護經費 1,800 萬元；確保航班正常，辦理交通船機械設備維護，南海之星妥善率 73.91%、南海之星 2 號妥善率 100%；落實公車進場保養機制，確保行車安全，辦理二、三級保養修復 2,054 輛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持續提供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共運輸服務，惟長期面臨營運虧損且累計虧損已逾資本額之五成，均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又實施免費乘車政策，加重縣府財政負擔，允宜檢討整體營運策略，提升營運績效，或評估轉型之可行性，以保障基本民行及公共運輸服務之永續。(詳乙—6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澎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323 億 5,219 萬餘元、整體負債 38 億 6,547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284 億 8,672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323 億 5,21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06 億 6,357 萬餘元，增加 16 億 8,86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7 億 6,1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8 億 5,41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 億 6,50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1,394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已收繳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277 億 5,8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2 億 2,173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完工等依性質轉列帳，及補列澎防部新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馬公市東衛段 115 地號等 179 筆土地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38 億 6,5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3 億 4,801 萬餘元，減少 4 億 8,25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7 億 3,00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7,861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16 億 6,15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6,234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及專戶調借金額減少，及處分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價款轉正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284 億

8,6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63 億 1,556 萬餘元，增加 21 億 7,11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32,352,197	30,663,573	1,688,624
流 動 資 產	3,763,501	3,310,550	452,951
現 金	2,761,651	1,907,497	854,153
短 期 投 資	181,600	181,600	—
應 收 款 項	465,093	779,041	- 313,948
存 貨	92,222	20,338	71,883
預 付 款 項	262,934	422,072	- 159,138
非 流 動 資 產	28,588,696	27,353,023	1,235,67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7,752	- 47,752
其 他 投 資	664,216	622,706	41,51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7,758,492	26,536,762	1,221,730
無 形 資 產	100,500	91,695	8,804
其 他 資 產	65,486	54,106	11,380
資 產 合 計	32,352,197	30,663,573	1,688,624
負 債	3,865,477	4,348,010	- 482,532
流 動 負 債	1,737,979	1,558,167	179,811
短 期 債 務	—	6,703	- 6,703
應 付 款 項	1,730,054	1,551,436	178,618
預 收 款 項	7,924	28	7,896
非 流 動 負 債	2,127,497	2,789,842	- 662,344
長 期 債 務	465,966	465,966	—
其 他 負 債	1,661,531	2,323,875	- 662,344
淨 資 產	28,486,720	26,315,562	2,171,157
淨 資 產	28,486,720	26,315,562	2,171,157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32,352,197	30,663,573	1,688,624

本室審核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75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744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1,576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含基

金來源) 決算數 158 萬餘元，致澎湖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2,529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1,815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71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323 億 2,68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8 億 4,732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284 億 7,95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2,242,839	2,278,908	- 758,246	3,763,501
流 動 資 產	1,682,993	1,836,904	- 758,246	2,761,651
現 金	1,682,993	1,836,904	- 758,246	2,761,651
短 期 投 資	—	181,600	—	181,600
應 收 款 項	293,559	171,534	—	465,093
存 貨	4,978	87,243	—	92,222
預 付 款 項	261,308	1,626	—	262,934
非 流 動 資 產	25,763,632	3,673,530	- 848,465	28,588,696
採 權 益 法 之 股 權 投 資	848,465	—	- 848,465	—
其 他 投 資	82,205	582,011	—	664,21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4,669,921	3,088,571	—	27,758,492
無 形 資 產	100,059	441	—	100,500
其 他 資 產	62,980	2,506	—	65,48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8,006,471	5,952,438	- 1,606,712	32,352,1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5,298	—	—	- 25,298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7,981,173	5,952,438	- 1,606,712	32,326,899
負 債 部 分	1,095,331	642,648	—	1,737,979
流 動 負 債	1,095,331	634,723	—	1,730,054
應 付 款 項	1,095,331	634,723	—	1,730,054
預 收 款 項	—	7,924	—	7,924
非 流 動 負 債	2,333,356	552,387	- 758,246	2,127,497
長 期 債 務	—	465,966	—	465,966
其 他 負 債	2,333,356	86,421	- 758,246	1,661,53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3,428,687	1,195,036	- 758,246	3,865,47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150	—	—	- 18,150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3,410,537	1,195,036	- 758,246	3,847,327
淨 資 產 部 分	24,577,783	4,757,402	- 848,465	28,486,72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4,577,783	4,757,402	- 848,465	28,486,72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7,147	—	—	- 7,147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4,570,635	4,757,402	- 848,465	28,479,572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27,981,173	5,952,438	- 1,606,712	32,326,899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澎湖縣政府編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長期負債及借款目錄均無列報數，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縣政府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

之非自償性債務，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澎湖縣公共債務無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債務，僅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 億 6,596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澎湖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52 億 1,9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 億 3,160 萬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調度 9,998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7 億 5,028 萬餘元，共計 8 億 5,027 萬餘元（不含已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6 億 5,825 萬餘元）。

表 1 澎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原因
合 計	5,219,000	5,950,600	- 731,6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600,000	2,829,600	- 229,600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619,000	3,121,000	- 50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一）依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為 26 億元。

（二）依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6 億 1,9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惟部分開發案件尚無經費辦理招商作業，計畫未能推進；部分促參案件簽訂契約後，未依約繳足履約保證金，或興建、整建與營運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該府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質量，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採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已簽約且履約中促參案件計有 8 案（含已營運 6 案及興建中 2 案），尚有規劃中 1 案。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核有：（一）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活化青灣仙人掌公園，重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簽訂契約點交土地後，整建興建營運進度不如預期，未能發揮園區整體開發效益；（二）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足履約保證金，逕又退還廠商之申請保證金，且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逾 1 年仍無法開發興建，影響整體計畫執行；（三）為配合遊艇碼頭發展辦理第一漁港 BOT 案，惟因中油管線遷移、投資廠商組織變動及延遲開工，致嚴重壓縮工程興建期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四）已完成 BOT 案主體事業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啟用營運，惟附屬事業之廠商尚未全面進駐營運，致無法吸引觀光消費人潮，間接影響停車場營運效能；（五）推動開發智慧產業園區，促進地方產業健全發展，惟未掌控計畫進程，致計畫推動已逾原訂發展期程，又後續招商、購地與園區開發等尚無推動經費，復未考量投資環境之變動與對廠商投資意願之影響，致計畫幾近停滯等情。（詳乙－59 頁）

二、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為避免公共設施完成後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配合中央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閒置活化作業等。經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活化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一）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將清查結果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惟部分設施使用情形未量化填報內容，且對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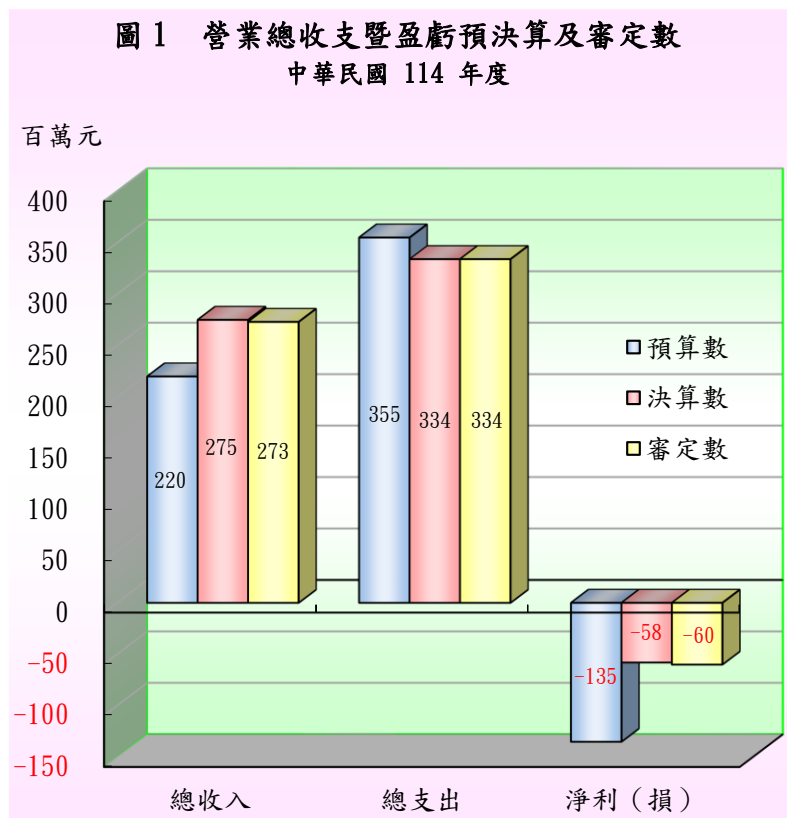
案件之清查未盡周延；（二）部分列於財產清冊之建物，未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未能有效管控所有設施使用情形；（三）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惟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主管機關亦未督導辦理，又督導轄管機關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漏未將公所管理之公共設施列入查證範圍等情。（詳乙－62 頁）

三、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公款及公務車輛管理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核、帳務處理及事務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核有：（一）開立專戶存管公款，惟間有部分機關帳戶未於會計報告妥適表達、或機關帳面結存與金融機構結存未合、或帳戶久未往來；（二）設置公務車輛，惟部分機關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周妥等情。（詳乙－7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1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7,378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3,42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 6,048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淨損減少 7,484 萬餘元，約 55.3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交通部對大眾運輸陸運補助款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



運虧損補貼款較預計增加，及營運成本較預計減少等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基金尚能依計

表 1 114 年度澎湖縣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7	5	2
縣政府	1	3	1	2
農漁局	1	4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畫執行，惟仍有 5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表 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受民眾搭船習慣改變影響，輪船客運搭乘人數減少；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民眾減少消費溫體豬肉影響，屠宰數量未如預期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1,108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53 萬餘元，約 24.15%，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公路公共運輸建置行動多元支付驗票系統計畫尚在辦理中。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發生虧損，實際淨損金額 5,992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7,499 萬餘元；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實際淨損金額 55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增加 15 萬餘元，主要係毛豬交易量減少致營業收入隨減。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車船處長期營運虧損且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之五成，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以維持經營，加重縣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評估營運模式與轉型策略之可行性，有效改善營運狀況，以利永續經營：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負責營運馬公市往返望安鄉與七美鄉交通船航線及澎湖本島陸路客運，提供縣民及遊客便捷之海陸交通運輸服務。惟車船處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每年淨損金額介於 5,093 萬餘元至 9,291 萬餘元間。又截至 114 年底止，車船處累計待填補之虧損達 8 億 2,098 萬餘元，占資本 15 億 253 萬餘元，約 54.64%，長期營運績效不佳。另交通部 114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款為 1,995 萬元，較往例（109 至 113 年度）短撥 665 萬元，中

央補助款呈縮減趨勢，且縣政府相關財政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致車船處營運財源穩定性不足，財務負擔風險提高，且營運模式高度依賴補助，與企業化經營原則尚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二、長期實施之縣民免費乘車政策加重營運虧損，允宜研議補助政策，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服務之永續性：縣政府於 98 年度實施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99 年度客運人次達 220 萬餘人次，至 114 年度客運人次降為 125 萬餘人次，減少 95 萬餘人次，約 43.16%。且澎湖縣民眾 98 至 113 年度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超過 10%，運具次數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 111 年度為 75.8%，其餘年度皆高於 80%，民眾外出仍偏好使用私人機動運具，免費搭乘公車政策效用已逐年遞減。又據車船處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定稿計畫書列載，113 年 1 至 10 月公車乘客類別以全票人數 49 萬餘人次最多，占總人次 100 萬餘人次，約 49.59%，學生及老人票各 18 萬餘人次及 16 萬餘人次，合計 35 萬餘人次，約 35.12%，顯示搭乘公車乘客類別仍以一般全票族群為大宗，反映目前免費或優惠政策雖涵蓋特定族群，但整體運輸需求仍主要來自具支付能力之一般民眾。如持續全面提供縣民免費搭乘，則無法透過收費機制挹注營運收入，進而減輕財政負擔，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服務之永續性，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8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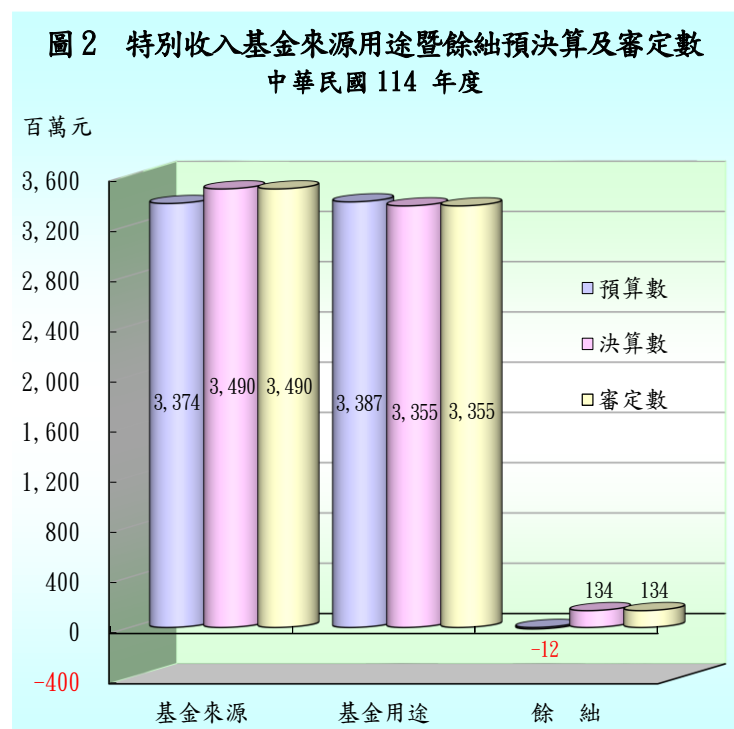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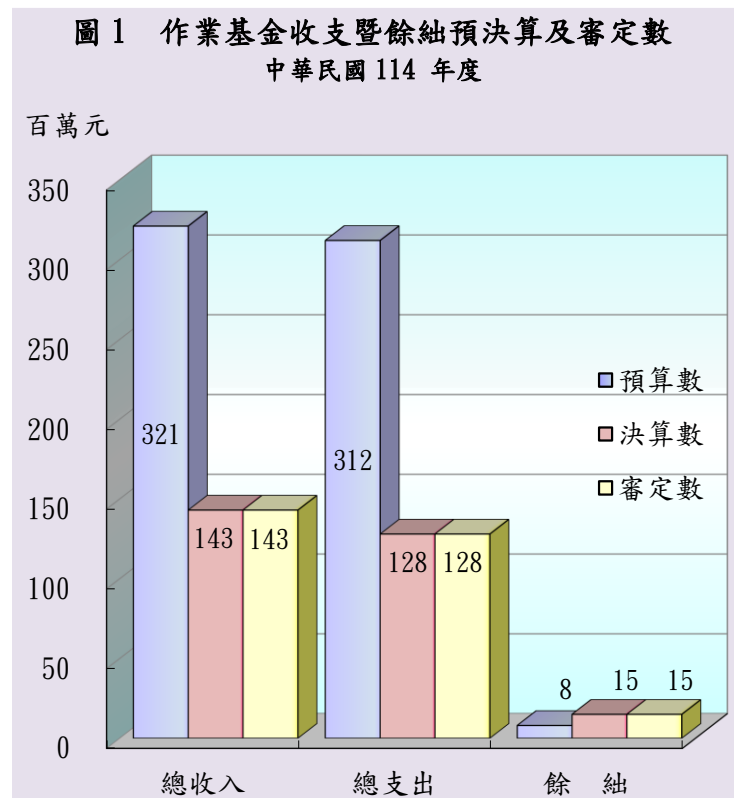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6 億 3,39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4 億 8,380 萬餘元，賸餘 1 億 5,0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45 萬餘元，相距 1 億 5,462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4,352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2,800 萬餘元，賸餘 1,5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21 萬餘元，增加 730 萬餘元，約 88.98%（圖 1），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

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53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605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0 個分預算，其中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裁併為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志清分班)，審定基金來源 34 億 9,043 萬餘元，基金用途 33 億 5,579 萬餘元，賸餘 1 億 3,4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66 萬餘元，相距 1 億 4,731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政府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 4 個基金均賸餘，共計 1 億 3,464 萬餘元。

上述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71 億 1,776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

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4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分別為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及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4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分別

表 1 114 年度澎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50	2,177	2,127	4,255.41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637	10,294	1,657	19.19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71	-530	-59	12.54

註：1.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114 年度澎湖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35,980	3,301,964	98.98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57	2,097	92.9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	41	26.97

註：1.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為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2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

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約 45.45%；未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54.55%，其中區段徵收—西衛地區計畫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表 3 114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較預計目標計畫項數	減少項數	
合計	8	22	(註 1) 2	10	10
縣政府	7	21	2	9	10
衛生局	1	1	—	1	—

註：1. 114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下：

(1) 區段徵收—西衛地區計畫重新辦理財務自償性評估，計畫暫緩。

(2) 區段徵收—重光地區計畫重新辦理財務自償性評估，計畫暫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4 114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區段徵收－西衛地區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73,500	—	未執行
2. 區段徵收－重光地區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73,500	—	未執行
3.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元	155,000	41,807	26.97
4. 區段徵收－公五公六計畫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34,258,634	9,566,725	27.93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施政效能或營運效能之程度，並提出審核意見，分別函請各該基金管理機關檢討改善，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惟現行核銷之實務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學校對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並評估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縣政府為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於 98 年間訂定「澎湖縣政府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規範午餐補助對象、辦理方式、每餐金額、經費申請、核銷及使用應注意事項等。該府 114 年暑假及 115 年寒假核定各國中小參加午餐人數為 438 人及 494 人，金額為 160 萬餘元及 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訂定寒暑假午餐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規範，惟各校辦理午餐費核銷之實際作業期程與規定未盡一致，且部分學校未落實控管學校午餐費核結進度；（二）辦理寒暑假午餐補助，惟部分學校未配合寒暑假期間及供餐品項妥為規範餐券內容，且未統計學生實際兌餐次數與品項，難以確保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已兌餐並獲得充足營養；（三）各學校辦理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之申請、請款、發放餐券、結報、付款等流程仍採人工作業方式，允宜評估與超商合作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現行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8 頁）

二、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於各學校裝設班級冷氣，惟其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健全使用及管理機制：縣政府為提供學生

舒適學習環境，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1 年 4 月間於 49 所國中小學（不含興仁及西溪國小）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圖書室等空間裝設冷氣機計 1,628 台及其能源管理系統（EMS）計 50 組，金額計 1 億 1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供各校遵循，間有部分學校另訂使用管理規定，惟規範內容未臻完善；（二）部分學校未衡酌冷氣最高需量用電情形，妥為訂定契約容量，又應由政府負擔之優惠電價 115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因應；（三）各學校已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併校後冷氣機未妥善利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707 萬餘元（增列 275 萬餘元，減列 982 萬餘元），審定為 137 億 2,17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744 萬餘元，審定為 131 億 8,919 萬餘元。

2. 縣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15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7,378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8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00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10 頁），分述如次：

1. 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2.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3. 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 BOT 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4.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5. 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

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

6.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7.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審議虧損補貼額度，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8. 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補助澎湖居民赴臺轉診交通費，惟間有補助規定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補助範圍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縣營事業及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3,200 萬元，規劃於原有基地範圍內重新興建辦公大樓，核有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未確實要求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移請該府代辦工程發包，該府亦未考量施工地點位於二級離島之施工困境，覈實督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因即重行招標，致歷經 10 次招標始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影響計畫期程；提報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未規劃編列後續營運維護階段之設備設置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該府代辦該工程完工進程已可預見，代表會仍未提報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需求供公所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計畫目標

遲無法達成。(普通公務)

2. 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莒光營區)遷建用地後續開發案，經行政院於108年8月30日召開「澎湖縣政府請助案研商會議」，確認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至拱北營區，由國防部辦理澎防部遷建工程，經費以37億元為限，原則納入前瞻2.0計畫中支應，嗣該府重新辦理「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規劃審查作業」，核有辦理澎防部遷建用地後續規劃及開發作業，未依行政院會議決議內容，與交通部溝通納入前瞻計畫事宜，儘速擬定適合之計畫類別及個案建設計畫，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申請補助並獲核定，即提列墊付案辦理採購，致軍方因計畫之預算來源及分配方式未確定，遲無法提供核定之需求計畫書供該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影響計畫之推動；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該府以縣款代墊協議價購拱北營區周邊土地經費，惟歷經9年餘仍未獲軍方撥還，徒增縣庫資金調借利息近5千萬元負擔，且土地自104年價購後，未能依原定遷建目的開發及使用；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廠商辦理澎防部遷建用地規劃開發案作業，肇致已支付委外技術服務費401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情事。(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52項(表1，甲—44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已建立資安制度並執行稽查，惟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運作尚待完備，又資安稽核與社交工程演練成果仍存有制度與執行面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資通系統安全穩定運作1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防災、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韌性治理工作，惟強化社區災害防禦力及鄉村或巷弄道路圖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並強化社區防災韌性等44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設施預期功能與效益 1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為推展觀光行銷，積極開發旅遊文創商品，惟部分商品銷量未如預期，建請導入循證決策模式分析商品類型與銷售量，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增加促銷策略，以提升商品曝光度與銷售量能，增進整體經營績效等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警察局布置警力加強治安防護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安全，惟間有警力高齡化、公務船管理作業未臻完備、裝備配賦或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警力服務效能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管建物，核有財物管理疏失、該府警察局辦理公務船汰換計畫，核有採購作業疏失等 2 件，受處分人員分別計 1、5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本室對於通知機關查處者，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2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分類（註 1）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1)	(2)	(3)	(4)	(5)	(6)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合 計	52	1	44	1	2	2	2	52	⁴ (7.69%)	—	⁴⁸ (92.31%)
縣 議 會	—	—	—	—	—	—	—	—	—	—	—
縣 政 府	29	1	23	1	2	1	1	32	4	—	28
農 漁 局	4	—	4	—	—	—	—	4	—	—	4
財 政 處	—	—	—	—	—	—	—	—	—	—	—
稅 務 局	1	—	1	—	—	—	—	1	—	—	1
警 察 局	3	—	2	—	—	—	1	—	—	—	—
衛 生 局	4	—	4	—	—	—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6	—	6	—	—	—	—	5	—	—	5
消 防 局	2	—	2	—	—	—	—	4	—	—	4
文 化 局	3	—	2	—	—	1	—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防災、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韌性治理工作，惟強化社區災害防禦力及鄉村或巷弄道路圖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並強化社區防災韌性…乙— 11
- (二) 推動智慧科技驅動永續治理，惟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尚待建構，部分服務跨域合作或推動欠缺整合或主動性，不利運用數位科技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謀善策，俾打造兼顧民生、產業與環境的智慧島嶼 ……乙— 15
- (三) 已建立資安制度並執行稽查，惟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運作尚待完備，又資安稽核與社交工程演練成果仍存有制度與執行面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資通系統安全穩定運作 ……乙— 17
- (四)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轄內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工作，提升民眾住宅品質，惟澎湖地區住宅建築平均屋齡為全國最高，大量老屋待補強，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實施過程間有影響公共安全及進度大幅落後等情，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民眾住宅防災韌性與安全 ……乙— 20
- (五) 積極去化一般廢棄物，惟垃圾處理政策一再變動，致在地處理前置與評估計畫屢次中斷，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且逕將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列入促參基地，增加計畫不確定性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環境品質…乙— 23
- (六) 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廣使用，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未依規定標準計收，推廣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調整收費標準可行性及加強推廣再生粒料之使用，以減少財政負擔及提升資源永續再利用 ……乙— 24

- (七) 為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滾動檢討實施計畫，惟計畫之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使用費徵收及放流水再利用之管理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品質、提升水資源韌性及循環經濟效益……………乙— 26
- (八) 持續推動各項政務及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連續 4 年賸餘，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惟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仍高，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仍待提升與改善，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兼顧政務推動及財政永續…乙— 32
- (九)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改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力欠佳，衍生鉅額保留，減損地區經濟動能，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乙— 37
- (十) 賡續規劃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與檢查工作，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相關作業未盡周延，允宜參考相關氣候風險評估與社會環境統計資訊，規劃辦理優先順序及適時爭取財源，儘早完成設施改善，並檢討更新保全地區與對象，以降低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淹水風險……………乙— 39
- (十一) 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災害防救任務，惟實務運作與規定權責有間，允宜研議強化專責機制並精進災害防救計畫架構，以提升防災治理效能及應變韌性……………乙— 43
- (十二) 已建置澎湖 GO 提供使用者多元旅運服務，惟計畫執行期程多次展延及欠缺財源執行功能升級與創新服務，影響服務品質提升與效益；又部分旅宿與交通資訊尚待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公私部門間之協作與配套作為改善，俾建構友善且可靠之旅遊體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使用者便利性，確保平台永續營運……………乙— 44
- (十三) 為推展觀光行銷，積極開發旅遊文創商品，惟部分商品銷量未如預期，建請導入循證決策模式分析商品類型與銷售量，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增加促銷策略，以提升商品曝光度與銷售量能，增進整體經營績效……………乙— 46

- (十四)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以開放資料格式流通及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資料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 … 乙— 47
- (十五) 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惟現行核銷之實務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學校對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 … 乙— 48
- (十六) 成立英資中心推動雙語教育，惟外籍及本國雙語師資尚待持續充實，均衡各校雙語教學發展，並加強英語基本學力較弱學生之學習扶助，以提升雙語學習成效，落實國家雙語政策 … 乙— 51
- (十七)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於各學校裝設班級冷氣，惟其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健全使用及管理機制 … 乙— 55
- (十八)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展成效 … 乙— 57
- (十九)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開發案件尚無經費辦理招商作業，計畫未能推進；部分促參案件簽訂契約後，未依約繳足履約保證金，或興建、整建與營運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期創造投資效益 … 乙— 59
- (二十) 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設施預期功能與效益 … 乙— 62
- (二十一) 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人口結構變遷及政策效益等，審慎檢討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俾兼顧財政永續穩健與社福資源有效運用 … 乙— 64

- (二十二) 配合中央加強辦理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惟間有查緝案件登錄列管及扣押（留）物保管作業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管理機制及提升執行成效……………乙— 66
- (二十三) 持續提供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共運輸服務，惟長期面臨營運虧損且累計虧損已逾資本額之五成，均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又實施免費乘車政策，加重縣府財政負擔，允宜檢討整體營運策略，提升營運績效，或評估轉型之可行性，以保障基本民行及公共運輸服務之永續……………乙— 67
- (二十四) 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規範並設置停車管理基金，惟間有相關規定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管理效能暨維護規費徵收公平……………乙— 69
- (二十五)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與訓練措施，惟就業福利措施推廣、訓練及庇護量能或有不足，允宜整合資源強化服務銜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乙— 71
- (二十六) 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重要建設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計畫漏未納管，或計畫執行延宕，或工程採購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乙— 72
- (二十七) 為馬公市整體都市發展，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後續開發計畫，惟未妥善規劃財源，嗣因計畫終止而未能達成開發計畫效益；又以代墊遷建計畫購地經費，歷時 9 年餘未獲軍方撥還，徒增利息負擔且土地長期閒置未有效利用，亟待檢討改善……………乙— 74
- (二十八) 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公款及公務車輛管理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乙— 75
- (二十九)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乙— 76

參、農漁局主管

- (一) 澎湖休憩園區提供民眾觀光、休憩及運動優質場域，深具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發展潛力，惟園區內部分樹木無樹牌、或解說牌損壞、或銀合歡蔓生、或沿海造林帶部分苗木有枯萎折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評估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場域……乙— 82
- (二) 持續辦理友善動物保護，惟寵物犬隻登記比率、絕育率尚有改善空間；又部分地區之遊蕩犬潛存人犬衝突或遊蕩範圍擴大疑慮，且多處有餵食形成群聚情事，允宜研謀周妥措施改善，以降低社會衝突，維護動物福祉及民眾人身安全……乙— 85
- (三) 落實動物保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業務，惟犬隻收容、認養及其活動空間尚待研謀周妥措施，以友善動物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品質……乙— 89
- (四) 辦理公園闢建與維護，惟部分公園用地間有遭占用，或缺乏路燈照明，或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完成改善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園遊憩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乙— 91

伍、稅務局主管

辦理房屋稅及土地稅稅籍清查，間有土地增值稅不課徵案件列管未臻周延、稅籍資料異常未更新及部分建物未核課房屋稅與地價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俾確保賦稅徵課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乙— 94

陸、警察局主管

- 1. 布置警力加強治安防護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安全，惟間有警力高齡化、公務船管理作業未臻完備、裝備配賦或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警力服務效能……乙— 97
- 2. 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惟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及查緝溯源斷供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俾強化毒品防制成效，維護縣民身心健康……乙— 99
- 3. 積極辦理反詐騙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已具成效，惟對部分年齡層或職業別宣導或有不足，財損金額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持續精進偵防作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乙—101

柒、衛生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 乙—105
- (二) 推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照顧計畫，協助遲緩兒童發揮最大潛能，惟轄內缺乏早期療育機構且人力配置有待補足，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106
- (三) 持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待普及，又辦理健康訪視比率有下降情形，且間有未訪視或訪視未遇等情，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促進民眾健康生活與福祉 … 乙—108
- (四) 辦理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與社區居住方案，提升照護品質，惟補助計畫推動期程或有落後、或部分指標仍待加強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策進銜接「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推動 … 乙—110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1. 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惟相關規章、計畫目標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等措施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減碳成效 … 乙—113
- 2. 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工作，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持續微幅上升，推動垃圾減量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周妥措施，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 … 乙—116
- 3.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惟間有列管事業機構資料不全或未勾稽裝置 GPS 車輛軌跡，或事業機構長期未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或異常情事遲未改善等情，允宜落實管制考核，防杜潛藏之違法行為，以提升計畫成效 … 乙—119
- 4. 已督導掩埋場營運管理與設置垃圾轉運計畫之監督機制，惟營運計畫內容與現況及實際管理項目間有不符，轉運站消毒工作執行與監督查核之頻率設定與實際辦理日期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管理效能，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 … 乙—121

5.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榮獲中央評定優等佳績，並創新運用黑水蛇去化廚餘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惟廚餘廠臭味逸散迭遭居民陳情及員工反映遲未改善，允宜督促廠商妥適處理及提升黑水蛇處理廚餘量能，儘早改善臭味逸散問題……………乙—123
6.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惟部分地區及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未符規定，且清冊未定期清查更新，允宜查明釐正並依規開徵，以落實徵收作業……………乙—124

玖、消防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及消防栓增設作業，惟部分消防栓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部分文化資產及關懷據點周邊消防水源設置尚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救災應變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乙—127
2. 持續強化縣內災害防救能量及民眾風險意識，惟防災士之推動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及運作，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乙—128

拾、文化局主管

1.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惟推廣活動規劃及友善服務措施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國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暨保障國民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乙—133
2. 蒐藏多元典藏品厚植文化底蘊，惟保存與數位運用發展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優化典藏環境與資源，發揮典藏效益……………乙—135
3. 積極維護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惟履約進度及變更設計時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利工程早日完成……………乙—13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之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 萬餘元，主要係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7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4 萬餘元，合計 2 億 4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611 萬餘元（85.91%），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88 萬餘元（14.09%），主要係議員解職，相關研究費、助理人員費等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82 萬元（100.00%），主要係辦公大樓污水下水道接管理設工程經費尚未核銷，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為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志清分班），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8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梁、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體育場館設施、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2 項；尚在執行者 35 項，主要係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等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各項選舉事務未辦理，致未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18 億 1,9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6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 億 8,728 萬餘元，合計 109 億 3,8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38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差補助收入，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係增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982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於暫收款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差補助收入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17 億 3,5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3 億 3,55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 億 9,671 萬餘元（12.7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5,5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57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澎防部遷建計畫因政策變更不予執行；審定實現數 5 億 4,505 萬餘元（47.18%）；減免（註銷）數 2 億 1,430 萬餘元（18.55%），主要係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等計畫取消，補助收入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9,593 萬餘元（34.2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0 億 2,22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2 億 4,72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3,034 萬餘元，並因辦理澎湖縣桌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2025 南方治理平台暨首長會議相關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72 萬餘元，暨因縣政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萬餘元，合計 91 億 4,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744 萬餘元，係減列溢撥公共車船管理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差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73 億 8,486 萬餘元（80.72%），應付保留數 9 億 3,212 萬餘元（10.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83 億 1,6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3,191 萬餘元（9.09%），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6,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576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實現數 1,576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 億 567 萬餘元（47.89%）；減免（註銷）數 2 億 1,096 萬餘元（16.68%），主要係西嶼鄉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與該公所綜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等計畫終止辦理；應付保留數 4 億 4,803 萬餘元（35.43%），主要係享居社福養生園區新建工程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等 3 項，其中達成預計目標者 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主要係實際搭船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 5,992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3,492 萬餘元，減少虧損 7,499 萬餘元，約 55.59%，主要係交通部對大眾運輸陸運補助、澎湖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交通船特別檢查併歲修採購案等補助款及離島建設基金對海運營運虧損補貼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及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研究發展與管理、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觀光發展之文創商品開發與推廣、污染源防制等工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國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計 2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環境教育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等 9 項，因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致未達預計目標；西衛及重光地區區

段徵收業務等 2 項，因重新辦理財務自償性評估，計畫暫緩。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2 萬餘元，相距 565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之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4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266 萬餘元，相距 1 億 4,731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款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所屬機關單位積極開拓地方自有財源及爭取中央提高補助款，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並將檢討或開創政策（興業）措施而新增之資源（金）投入（致降低該府資源投入）或新增之淨效益現值者，列為重要項目。經統計該府近 3（111 至 113）年度自籌財源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介於 8.69% 至 9.56%，自籌財源比率未及 1 成。本室前於 110 年度就該府已訂定「澎湖縣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卻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費，及未參考其他市縣政府訂定使用公有海域之漁業權漁業應繳納海域使用費（或許可年費）等規範，建請研謀改善，以增加自籌財源。惟該府僅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澎湖縣 112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其餘開源項目仍無具體推動方案及進度，且該府農漁局已暫緩評估收取海域使用費，顯示該府在既有開源計畫之推動，缺乏具體行動與時程規劃，致相關財源開發停滯，恐影響整體財政自主性之提升及地方財政永續發展。又 111 至 113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轉入數執行情形，實現數占各該年度轉入之比率下降，而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卻上升，執行成效欠佳且未見改善，截至 113 年底止之未結清數，已逾 10 年者計 1,932 萬餘元、逾 5 年未達 10 年者計 3,804 萬餘元，恐面臨請求權時效消滅而無法收繳，影響機關權益，應收款項之催收作業顯未積極。另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列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決算數 84 億 2,63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902 萬餘元，係因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欠佳，遭中央政府扣減各類補助款；計畫延遲執行，致計畫型補助收入遭註銷；以前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因調整建設內容而註銷補助額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興計畫 13 項，其中 3 項未獲補助等情，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二）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解決馬公市區發展漸趨飽和而都市發展用地漸顯不足之困境及配合重要交通建設之整體開發，於 98 年 6 月 23 日陳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部都委會）審議「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下稱本計畫），並於 101 年度成立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開發方式歷經部都委會於 102、103 及 105 年間同意以「一期一區」、「一期三區」及「分三區辦理並分階段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辦理，其中第一區為西衛地區、第二區為重光地區、第三區為光榮（公五、公六）地區。該府將本計畫第三區開發案名訂為「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並於 105 年 5 月間陳報內政部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獲內政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准予辦理。又為利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作業順利完成，暨光榮（公五、公六）地區開發後接續推展西衛及重光地區區段徵收作業等，該府分別於 105、108 及 111 年間函請內政部提報部都委會審議延長本計畫開發期程各 3 年，嗣經決議准予延長至 114 年 9 月 2 日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僅完成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之開發，該府取得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下稱配餘地）計 64 筆、面積 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經查該府自 98 年 6 月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未詳實調查地主意願，經地主陳情，開發方式屢次更迭，致整體開發案逾 6 年 8 個月始定案；另西衛及重光地區尚在區段徵收準備作業階段，該 2 區之都市計畫迄未能分階段發布實施，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未能促進土地之合理使用及都市發展；又該府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因未覈實估算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抵價地比例，致增加未來配餘地去化難度及如期償債之風險；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配餘地採行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行性，以提升配餘地多元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尚有待標售配餘地 34

筆、面積 1 萬 795.75 平方公尺，占可標售配餘地筆數（64 筆）及面積（1 萬 6,075.35 平方公尺）約 53.13%及 67.16%，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向金融機構借款已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等。允宜研謀改善，儘速完成配餘地之標售，並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

（三）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BOT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縣政府為加強縣有土地之管理維護及提高利用效能，訂定「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及「澎湖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處置。又為增進公共利益及促進澎湖縣之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與民間企業簽訂興建營運後移轉契約（BOT）。經查該府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廠商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環評通過後次日起 30 日內繳交開發權利金 2,500 萬元、履約保證金 4,000 萬元，並計罰違約金，且因廠商以供水設施（備）尚無法達到其使用需求，雙方正協調中，已影響後續開發期程。另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列管非公用土地計 2,453 筆，包含：運用中 370 筆、被占用 194 筆、閒置土地 1,133 筆、其他處理情形者 756 筆。惟該府列冊之 1,133 筆閒置土地，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及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系統套疊結果，有 80 筆疑遭占用或違規使用情事。又該府截至 113 年底止非公用閒置土地待規劃運用者筆數及面積較 110 年底分別增加 25 筆（2.30%）、面積 10 萬 542.08 平方公尺（9.12%），數量不減反增；閒置土地已規劃用途者，113 年度筆數及面積較 110 年底分別減少 1 筆（4.17%）及 597.01 平方公尺（0.61%），變動幅度相對微小，近 3 年進行開發或利用等處理仍進度遲緩。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四）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

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組成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及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辦理督導、管制及考核。經查 113 年度該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39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4,228 萬餘元，執行數 12 億 5,613 萬餘元，執行率 49.41%，其中執行率未達 8 成且保留金額逾 3,000 萬以上計畫計有「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設置托嬰中心工程」等 9 項。另該府辦理「澎湖縣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5 億 1,130 萬餘元，因未能充分考量財政負擔，爰取消計畫未辦理保留經費 4 億 7,767 萬餘元，產生不經濟之設計費用等支出 1,794 萬餘元。顯示各該機關未能及時解決計畫執行困境並控管期程，致執行進度落後。又該府（教育處）所屬澎湖縣立望安國民小學辦理「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興建工程（下稱望安國小師生宿舍計畫）；文化局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 3 項計畫漏未列管，且截至 114 年 3 月底，望安國小師生宿舍計畫尚未發包、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進度落後 54.74%並因變更設計停工。顯示仍有部分機關未確實依規定提報計畫列管，致衍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風險。復查該府督導考核小組 113 年度辦理實地查證次數為 4 場次，惟部分管考未能辨別風險徵兆、發掘問題癥結，致計畫有持續延宕之風險。舉如 111 年度列管之「西嶼鄉公所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並設置托嬰中心工程」，施工廠商經停、復工後於 113 年 9 月申請終止契約，惟督導考核小組遲至同年 10 月始辦理實地查證並促請相關單位處理等。又該府列管部分跨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屢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或一再展延期程等情事，而該府就跨年度計畫未能逐年辦理執行情形之考評及獎懲，影響考評適時激勵或警惕計畫主辦單位（人員）積極任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五）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

縣政府為保障縣民適足生活，維護弱勢權益，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歷年來澎湖縣總預算編列多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包括：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生育補助、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等經費，前經本室分別於 104 至 106 及 110 年度建請該府允宜限制領取資格妥訂排富條款、調降發放額度等措施，並依中央政府

考核意見檢討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獲復：為保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已逐步檢討修正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依預算程序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並建立客觀可量化績效目標與評核機制，以維護財政永續發展。經查澎湖縣 111 至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2 項，均無訂定排富機制，預算金額自 111 年度 4 億 1,4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 億 221 萬餘元、45.39%。其中 112 年間開辦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等 2 項，另放寬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致澎湖縣 112 及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且該 2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因持續擴增社福預警項目給付或調增補助標準，分別遭扣減補助款 3,322 萬餘元及 4,859 萬餘元。又該府近 5(109 至 113)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約 1 成，長期仰賴中央補助款辦理各項施政計畫，且據該府 114 年 5 月 23 日發布「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遭刪 15.5 億元，恐影響民眾福祉及縣政推動」訊息指出，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刪減約 15.5 億元，減幅高達 27.30%，占全年歲入預算約 11.70%，壓縮教育、民生服務、社會福利、基本設施及碼頭整建維護等支出，造成前所未見之財政壓力，顯示該府長期施政均仰賴中央政府補助辦理，倘持續增加或提高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辦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遇有刪減補助或提報計畫未獲補助等情，恐影響財政穩健發展。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以社會福利弱勢優先為原則，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促使資源做最大效益運用。

（六）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縣政府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及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等規定，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澎湖營運處（下稱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6 家管線機構，收取公路（鄉道）及市區道路（馬公都市計畫）使用費。經據該府提供澎湖縣公共設施管線、公路（鄉道）道路及馬公都市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結果，發現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 4 家管線機構於公路（鄉道）及市區道路申報之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與圖資之各該路段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未合；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管線機構已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惟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申報數量之正確性。又據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

(第4次通盤檢討)案等5案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套疊結果，發現各該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已有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3家管線機構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惟該府迄未依規定向各管線機構計收都市計畫之市區道路使用費；另縣道205號亦有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3家管線機構設置管線及設施物數量，該府亦未向各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至該府委託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縣道201號至204號道路使用費徵收業務之審理，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公共設施管線及公路道路圖資結果，發現中華電信澎湖營運處等4家管線機構申報之管線及設施物數量，間有差異；另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管線機構申報管線及設施物數量無相關圖資可供審核。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七) 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審議虧損補貼額度，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縣政府為促進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服務之健全發展，建立公平客觀審核制度，設置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下稱客運審議委員會)，並於109年11月3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及運輸費率之審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之補貼審議等事項。客運審議委員會於110年1月28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訂定澎湖縣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並訂定澎湖縣2條台灣好行觀光路線車公里成本。截至113年底止，澎湖縣113年新增台灣好行澎南線與澎湖空港快線，109年7月及112年6月釋出之望安環島線及七美環島線共2條公車路線、望安鄉將軍澳嶼市區客運營運路線4條，由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購置中型及小型巴士經營幸福巴士，惟該府未再就市區客運合理車公里成本之訂定提案請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已影響望安鄉及七美鄉公所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下稱公運計畫)，未能以澎湖縣適用之合理車公里成本計算112、113年度營運缺口費用或基礎營運補貼之額度，不利其永續發展。另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110至113年度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年報表顯示，每客車公里成本呈增加趨勢。然近年油價波動、基本薪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造成路線經營成本增加，而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縣)政府亦於112至113年間公告調整市區汽車客運合理營運成本，惟澎湖縣近2年均未重新檢討調整。又車船處110至113年每年申請公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均由中央及該府定額補助，惟該處計算偏遠路線營運虧損需補貼金額所使用每客車公里合理成本

計算基礎不一致，據稱係為配合補助金額，調整每車公里合理成本等相關數據，且上開虧損補貼申請並未提案經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允宜審慎檢討虧損補貼金額妥適性，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八）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補助澎湖居民赴臺轉診交通費，惟間有補助規定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補助範圍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強化嚴重或緊急傷病患者治癒率，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健康，訂定「離島地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下稱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又縣政府（衛生局）為受理急重症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以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於 108 年特依上開補助要點訂定「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下稱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按澎湖居民申請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係由中央及該府挹注，爰補助審查作業需同時符合中央及該府規範始得核准補助。惟據衛生局於「原鄉離島交通費補助系統」填報民眾 112 及 113 年度申請補助轉診就醫之交通費資料，計有 14 筆資料自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至臺灣醫院就醫，已逾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之 3 個月期限，主要係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僅規範民眾於完成轉診就醫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該局（衛生所）申請補助，然而衛福部除規範就醫後可申請補助之期限外，另有訂定申請者應於醫療機構開立轉診單之日起 3 個月內，至臺灣醫院就醫之規定，顯示該府訂定之補助規定較中央規範之補助條件寬鬆，致部分補助案件有違反中央補助法規情事。又據上開民眾 112 及 113 年度申請補助轉診就醫之交通費資料，計有 200 筆資料自就醫日起至申請日止，逾澎湖縣轉診交通費補助辦法第 10 條所訂 3 個月期限，審核作業未臻周妥。另按「離島地區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第 3 點雖規定離島地區民眾自行搭班機（船）往返臺灣就醫之實支交通費，半數由衛福部及該府共同編列預算補助，病患本身則負擔半數。惟該府除地方配合款外，病患應負擔之半數費用亦從該府自籌款支付，已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經據該局提報之 111 至 113 年度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顯示，獲補助人次由 111 年度 1 萬 1,872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 2 萬 948 人次（增幅 76.45%），連帶該府自籌款亦自 111 年度 99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986 萬餘元，增幅 199.80%，呈持續增長趨勢。惟該府未訂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恐不利財政穩健，允宜研謀改善。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持續推動防災、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等韌性治理工作，惟強化社區災害防禦力及鄉村或巷弄道路圖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並強化社區防災韌性。

縣政府為提升縣內整體防救災能量，114 年度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 大核心規劃，結合原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持續精進運作，以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114 年度強韌計畫推動結果，獲內政部考評為特優，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強化整體及社區災害防禦力，設置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並督導公所與廠商訂定緊急民生物資開口契約，惟易淹水及海嘯潛勢高危險區域之收容處所、防救災物資等相關整備工作，尚有提升空間：該府為因應災害發生時，能順利收容安置避難災民，依據歷史災害調查、環境現勘、現地訪視、結構安全調查及設施盤點等程序，設置 109 處適宜做為風災、水災、震災及海嘯（含高地）之避難收容處所，分別為馬公市 45 處、湖西鄉 23 處、白沙鄉 13 處、西嶼鄉 10 處、望安鄉 10 處及七美鄉 8 處，可收容 1 萬 5,064 人，又為確保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無虞，已督導各市鄉公所與廠商訂定年度開口契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與提供之風水災災害潛勢—淹水歷史紀錄、易淹水潛勢區及持續觀察可能淹水地區等圖資，繪製澎湖縣淹水潛勢區分布圖資（圖 1），其中屬「易淹水」地區者，計有馬公市山水里；湖西鄉西溪村、林投村、尖山村；西嶼鄉內垵村、外垵村等 6 處。經再結合於強韌臺灣專區公布之澎湖縣各級海嘯危害潛勢分布圖，計有馬公市烏坎里等 21 村

圖 1 澎湖縣淹水潛勢區分布圖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里屬「海嘯潛勢高危險區域」(表1)，經彙整上述「易淹水」地區及「海嘯潛勢高危險區域」，同時位處易淹水及高海嘯潛勢區，有馬公市山水里、湖西鄉林投村及尖山村、西嶼鄉內垵村及外垵村等5村里。又據辦理114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期末報告列載，經盤點防救災能量，在睦鄰救援隊之人員及防救災物資方面，舉如手提強力照明燈、急救箱、多功能工具箱組等，均有提升空間。對於位處「易淹水潛勢區」或「海嘯潛勢

高危險區域」或同時位處「易淹水潛勢區」及「海嘯潛勢高危險區域」之收容處所，有待適時盤點與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及物資，以建構及提升社區防災整備與運作；(2)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及海嘯(含高地)等災害，設置109處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經據公告清冊之服務村里，與澎湖縣各市鄉96個村里比對結果，發現湖西鄉東石村、許家村及白沙鄉岐頭村、小赤村、瓦硐村及後寮村等6村，尚未設置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又設置之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中，列為不適合弱勢族群使用者，計有馬

公市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等5市鄉20處(表2)；避難收容處所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尚有缺漏者，計有澎南國中教室等15處(表3)；(3)已督請各市鄉公所與廠商簽訂115年度救災物資籌備購置開口契約，履約期限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或116年12月31日，惟白沙鄉、西嶼鄉及望安鄉等3公所，未於契約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與「澎湖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第2

表1 澎湖縣海嘯潛勢高危險區域

單位：個

市鄉	村里	村里數
合計		21
馬公市	烏坎里、山水里、鎖港里、井垵里、嵵裡里、風櫃里、桶盤里	7
湖西鄉	隘門村、林投村、尖山村、龍門村	4
白沙鄉	吉貝村	1
西嶼鄉	內垵村、外垵村	2
望安鄉	東安村、西安村、將軍村、東坪村	4
七美鄉	平和村、海豐村、南港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強韌臺灣專區。

表2 不適用弱勢族群使用之避難收容處所

市鄉	避難收容所	市鄉	避難收容所
馬公市	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馬公市	澎湖縣中山棒球場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湖西鄉	湖西國中活動中心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白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隘門國小學生活動中心、禮堂、多元化教室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白沙鄉	中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文澳國小體育館地下室桌球教室	西嶼鄉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烏坎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望安鄉	水垵社區活動中心
	馬公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將澳國中風雨教室
	馬公高中體育館		東吉啟明宮
	桶盤里福海宮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強韌臺灣專區。

表3 避難收容處所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缺漏情形

編號	避難收容所	編號	避難收容所
1	澎南國中教室	9	重光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2	嵵裡國小	10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3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11	烏坎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4	澎南國中活動中心	12	中正國小
5	風櫃國小活動中心	13	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光榮社區活動中心	14	桶盤里福海宮
7	朝陽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15	澎湖縣中山棒球場
8	前寮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點第 1 項規定未合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對於馬公市、湖西鄉及西嶼鄉同時位處易淹水及高海嘯潛勢區之 5 個村里，請公所重行盤點，轄內如有高地或更安全之既有公共建築，進行收容處所更換，並啟動「垂直避難」或「跨區配置」機制，於震災引發海嘯時，嚴禁啟用地面層，一律引導至高處實施「垂直避難」；風水災期間，遇有預報極端降雨時，採預防性撤離，直接分流至鄰近非潛勢區之聯合收容處所，確保民眾安全；(2) 對於湖西鄉及白沙鄉尚未設置之 6 村，請公所清查各該村內之社區活動中心或學校等既有建築物，優先辦理現地增設；或評估並指定鄰近交通便利之既有收容處所為其對口避難點，建構跨村里聯合收容，並積極爭取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優先增設無障礙斜坡道、扶手及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等友善設施，逐步改善不適用之限制，或於同村里或鄰近區域，指定具備完善無障礙設施之處所作為弱勢族群專用收容點，另對於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缺漏者，已督促權責單位改善；(3) 已輔導各公所與廠商簽訂救災物資購置開口契約時，應明訂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之規範，以降低履約風險。

2. 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並建構村里層級防災應變量能，惟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獨居老人安全保護網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揭櫫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該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及人性關懷，提供獨居長者補充性、支持性之服務，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候諮詢及健康促進等活動，讓長者更加幸福，出外工作子女安心。又為避免縣內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每年於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主要係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

縣內獨居老人計 1,302 人，其中已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者 156 人、約占 11.98%，以馬公市 76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西嶼鄉、白沙鄉、七美鄉、湖西鄉、望安鄉(表 4)。安裝比率則以馬公市 19.34% 最高，其餘依序為西嶼鄉、白沙鄉、七美鄉、望安鄉及湖西鄉。又按該府最新出刊之「110 年澎湖縣老人生活狀況與居家服務需求調

表 4 截至 114 年底止澎湖縣獨居老人及緊急救援系統安裝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市鄉	人數 (A)	未安裝 (B)	安裝 (C)	安裝占比 (D) = (C/A×100)
合 計	1,302	1,146	156	11.98
馬公市	393	317	76	19.34
西嶼鄉	205	178	27	13.17
白沙鄉	209	186	23	11.00
七美鄉	121	110	11	9.09
望安鄉	151	142	9	5.96
湖西鄉	223	213	10	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查報告」列載，有關老人希望可以提供之居家服務中，以「居家護理服務」占比 23.85%

最高，「居家緊急救援服務」占比 20.29% 次之。顯見居家緊急救援服務對於老人居家生活仍有需求，又獨居老人屬高危險及需高度關懷之族群，有待強化獨居老人之安全保護，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辦理 115 年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業經衛福部核定補助經費 1,675 萬餘元，將積極鼓勵村里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期透過智慧科技提供獨居長者生理健康、居家環境安全偵測與緊急事件救援服務，以建構獨居老人安全保護網絡。

3. 為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建置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惟部分巷弄或鄉村道路圖資與現況未合：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路」寬度超過 8 公尺者；「街」寬度在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者；「巷」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達 6 公尺者；「弄」巷之兩旁狹小通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又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為該府，管理機關為公所。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執行；市區道路及交通流量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市區道路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排水溝渠、自立桿、置箱之核定事項等。該府為提升道路管理品質，建置道路整合資訊便民服務網，整合管線單位、路權管理單位、道路管理系統等資訊，並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對於縣內道路之管理與維護具有助益。又近年來澎湖地區農變建發展迅速，以 110 至 114 年度核發之建造執照為例，5 年度計核發 3,020 件，分別為 557 件、501 件、619 件、583 件及 760 件。

經以提供之澎湖縣道路圖資，與國土測繪中心道路圖資，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結果，發現部分地區國土測繪中心已劃設道路，惟澎湖縣道路圖資尚未劃設，舉如白沙鄉赤崁村部分巷弄道路或鄉村道路 (圖 2)，恐影響警消救援時程及公共設施之維護與規劃，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

圖 2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道路圖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現行道路圖資已更新為最新資料，可提升道路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並有助於道路管理、維護及防救災規劃等相關業務推動，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視道路圖資內容，適時更新維護，以提升道路路網資訊品質，建構安全有序之道路圖資。

（二）推動智慧科技驅動永續治理，惟具體之智慧政府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尚待建構，部分服務跨域合作或推動欠缺整合或主動性，不利運用數位科技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允宜通盤檢討並研謀善策，俾打造兼顧民生、產業與環境的智慧島嶼。

隨著雲端、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之普及應用，數位服務已為提升政府運作效率與效能之重要發展政策。為推動政府數位轉型，打造 2030 智慧國家，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啟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2021 至 2025 年），2025 年至 2028 年以「智慧國家 2.0 綱領」為我國未來數位發展與創新治理的核心政策，四大推動主軸包括「智慧治理」，發展數位法制與資料治理，提升政府數位服務效能與國際治理參與。該府為推動智慧城市治理模式，近年持續派員與其他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交流智慧城市與數位治理經驗，作為推動智慧城市之布局與實務做法參考。在數位運用方面逐步導入 AI、大數據等技術以推動組織創新與改善服務品質，舉如旅遊處菊島智旅平台整合交通與觀光資訊於 114 年 5 月正式提供一站式便捷旅遊服務、行政處 114 年 9 月導入 AI 建置智慧型公文整合系統，加速人員學習與作業處理效率；衛生局推動 AI 智慧醫療應用，於二、三級離島衛生所及衛生室全面布設 12 導程心電圖機，透過 AI 自動診斷心肌梗塞個案、導入具 AI 功能設備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提升運動效果等。經查智慧政府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積極推動智慧城市治理，惟具體之發展策略及中長期計畫尚待建構，創新發展之關聯業務數位服務缺乏財源支撐維運，亦未能串聯跨機關合作，以發揮管理效能及擴散優良實務至其他市縣成為全國標竿案例：該府智慧政府之發展及推動尚乏整體發展願景、目標、方向及策略，以利所屬機關單位掌握發展與建設方向，凝聚共識，考量優先性、相關性及財政資源，引導與整合相關政策及施政計畫，明確責任分工與工作規劃。舉如轄管 67 處漁港，密度為全國之冠。為提升交通便利性與港灣管理效能，於 111 年 12 月以 295 萬餘元委外辦理「澎湖縣漁港及海堤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計畫，該計畫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運用數位孿生技術並結合 AI 影像辨識與氣象資訊整合等多項創新應用整合概念，協助推動漁港智慧管理，打造出全國首創的港灣管理解決方案，藉由概念驗證來強化離島漁港營運管理與航行安全，推動港灣管理的數位轉型，該案並獲 2024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

慧水務)。惟該計畫於 113 年 9 月驗收完成後，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該資訊系統實際運用情形，僅於「漁港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漁港、海堤基本資料圖文電子資訊；設施資料與港灣工程執行進度、各階段相關文件資料上傳尚待逐步建立；至港區內水深與鑽探資料尚未建立，致未能提供如交通船停泊可供參考數值，另「船舶進出港功能」如船舶基地港申請（動力小船及筏具不能泊靠非基地港）、船舶隸屬單位、船舶類型、各項執照等資訊、及船舶進出港登錄與審核，係依船隻類型設定不同港口管理單位，如漁船由農漁局；載客船、遊艇、帆船、獨木舟、拼板舟、橡皮艇、水上摩托車由旅遊處；動力小船、工作船、研究船、訓練船、筏具由工務處審查，均尚未建檔或使用，主要係因船舶進出港需架設大量監控攝影設備進行辨識及資訊運算，硬體設備建置與後續維運成本龐巨，非該府現階段財政可獨立負擔，該計畫後續擴充 200 萬元未辦理，且該計畫對內並未與旅遊處、農漁局聯繫以共同合作規劃，對外未跨機關結合交通部航港局 AIS 船隻動態資料、結合 GIS 空間分布，提供港口管理單位掌握船隻動態、進而有效管理泊位容量，降低船舶停泊糾紛，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辦理澎湖縣政府數位發展與資安防護策略規劃服務案，訂定短、中、長期之執行目標、推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作為後續施政計畫與資料治理之重要依據，逐步朝向以民為本之數位服務與治理模式發展。已初步選定 1999 縣民服務、衛生醫療、都市規劃、環境保育、觀光旅遊等 5 項正選業務領域示範應用，作為未來推動資料治理及導入 AI 等新興科技之基礎，並研議相關使用原則或內控管理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需求。囿於澎湖縣漁港及海堤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工作採 AI 影像辨識系統，所需技術資源龐大，後續於經費許可範圍擇幾處重要漁港試辦。另收取漁港基本設施使用費需有船隻及進出港基礎資料庫，將於預計收費年度，編列預算增強系統資料庫及專人管理。

2. 運用 MyData 平臺之服務，惟提供服務項目仍待積極開發，以擴大數位服務觸及族群，發揮平臺透過資料賦權簡化行政流程之效益，提升便民服務體驗：數位發展部為讓民眾個人資料得自主運用，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建置以人為本的資料自主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介接持有個人資料之機關（資料提供者），及需要個人資料進行業務服務之機關單位（服務提供者），透過個人之身分驗證與授權，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體驗。復為擴大 MyData 平臺觸及族群並優化服務體驗，以「便利生活」、「生活扶助」、「家庭照護」、「社會福利」、「教育學習」、「稅務服務」、「婦幼關懷」、「消費金融」、「職能發展」等 9 類主題列示服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介接 MyData 平臺對外提供民眾服務（線上及臨櫃服務）共 822 項，以嘉義縣政府 92 項最高，該府則 14 項，占 1.70%。分析該府 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

MyData 平臺提供線上服務情形，113 年度線上服務申辦數及申辦者同意傳送數較 112 年度增加，後臺成功取得申請者提供 MyData 資料集筆數則減少 22 筆，減少約 1 成。

嗣該府 114 年度推廣 MyData 應用於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申請，114 年

截至 10 月 15 日止，線上服務申辦數、申辦者同意傳送數、提供者成功取得數均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 倍（表 5）。惟分析服務項目歸屬之主題類別僅 5 類（表 6），除「消費金融」

類係個人財務管理與融資相關之申辦服務外，尚無「生活扶助」、「家庭照護」、「職能發展類」。經再檢視各地方政府服務項目內容，「生活扶助」類新竹縣政府有經濟弱勢老人住院看護補助；「家庭照護」類臺南市、新竹縣等 8 個地方政府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職能發展」類苗栗縣與南投縣政府有教保服務人員申請服務年資證明等，「社會福利」類苗栗縣、雲林縣等 5 個地方政府有身心障礙英文證明申請；「便利生活」類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均有火災證明申請，多屬該府既有業務範圍，顯示資料治理方面，尚待積極主動開發民生所需資料並積極推廣，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協助各業務單位盤點既有線上申辦項目及可介接之個人資料，並彙整其他地方政府推動案例，作為後續評估導入相關服務之參考，並調查各機關（單位）導入介接 MyData 平臺線上服務意願。後續視中央政策方向、補助資源及需求，分階段推動 MyData 服務介接與擴充，並配合宣導與教育訓練，協助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以逐步強化數位服務能量。

（三）已建立資安制度並執行稽查，惟法制基礎與治理機制運作尚待完備，又資安稽核與社交工程演練成果仍存有制度與執行面缺失，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風險，確保資通系統安全穩定運作。

資料是數位時代的戰略資產，隨著數位轉型加速與網路環境日趨複雜，社會運作高度依賴資料，須確保資料的安全與控制。經查資訊安全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 澎湖縣政府介接 MyData 平臺對外提供民眾服務情形

單位：筆、%

項目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114 年度 (B) (註 1)	114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數 (C=A-B)	114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比率 (D=C/A×100)
線上服務 申辦數	256	481	681	425	166.02
申辦者同 意傳送數	203	429	614	411	202.46
提供者成 功取得數	198	176	607	409	206.57

註：1. 114 年度統計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澎湖縣政府 MyData 平臺主題服務情形

單位：項

主 題 類 別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社 會 福 利	1	1
便 利 生 活	1	1
婦 幼 關 懷	3	—
教 育 學 習	3	—
稅 務 服 務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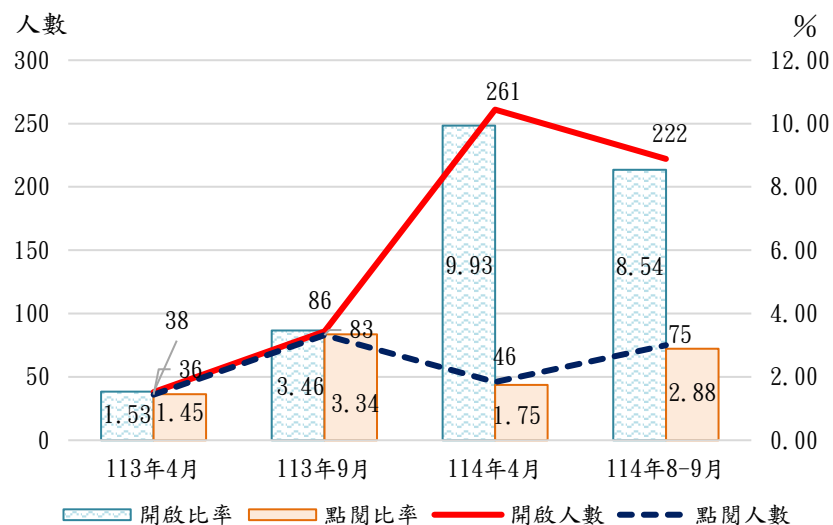
1. 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與組成任務小組，打造維護公務與民眾資訊安全基礎，間有法制基礎不足，任務小組未運作存有治理失靈風險等情，恐影響資安防護強度與降低民眾對政府機關妥善保護資料之信任：該府為強化府內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政府，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並保障民眾權益，於 92 年 1 月間發布「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另該府政風處為防止機敏性資料外洩暨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防範公務機密洩漏及遭人為破壞，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每年辦理 2 次「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畫」。惟上開要點與計畫援引之法規依據，包括 92 年 12 月停止適用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要點」，及 111 年 1 月停止適用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迄未配合修正。又該府為落實個人資料的保護與管理，於 102 年 1 月訂定「澎湖縣政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推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檢視、審議及評估資料制度之適法性與合宜性、提升各單位專人與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擬議教育訓練計畫等事項。該小組召集人由縣長指定，統籌督導應執行事項；委員由各單位指派專人（專員或科長以上）1 人擔任。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主持。惟自 102 年 2 月派任召集人與委員後，歷 12 年餘，該小組未曾召開會議，半數以上人員異動未由異動單位重新指派及通報法制室，由法制室自行更新名單而有職銜不同、被重新指派者不知為小組成員情形，小組任務迄今未能確實執行。又個人資料保護法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第 18 條條文，規定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由機關首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並配置適當人力及資源，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本機關、所屬或所監督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允宜檢討建構相應之治理架構及責任分工因應，以建構安全可信賴之個資保護環境，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1 月停止適用「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115 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畫已修正辦理之法令依據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訂定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及安全維護措施共通性規範，提供機關據以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及安全維護控制措施，配置合理資源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並持續精進及優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使治理從形式化轉向實質的風險管理與合規實踐，達到集中監管、統一標準之資料治理趨勢。

2. 每年辦理資安稽核與社交工程演練，惟間有部分單位逾 3 年未規劃稽核、或業務委外契約未訂定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或稽核缺失事項重複發生未改善，或郵

件安全防護與使用者警覺待強化等情，整體資通安全防護效能允待提升：該府每年訂定資安稽核計畫，由行政處及政風處派員成立小組執行，受稽核單位為該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及各鄉市公所共 25 個，包括府內單位 9 個（除行政處及政風處外）全數實地稽核，所屬一級機關 8 個及各鄉市公所 6 個由稽核小組隨機抽取三分之一以上辦理實地稽核，每年平均稽核一級機關 3 個單位及公所 2 個單位。惟一級機關衛生局及七美鄉公所最近 1 次受稽核分別為 111 年 10 月及 109 年 10 月，均逾 3 年未辦理，望安鄉公所自 105 年至今已 10 年未辦理稽核，與資安稽核計畫規劃之稽核頻率未合；且 113 及 114 年度稽查結果，共同性缺失係資通訊業務委外契約中，未訂定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建設處尚有 114 年停車管理系統維護合約未明訂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消防局 113 及 114 年部分缺失連續 2 年發生，舉如未完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防火牆主機承辦人與維護廠商共用帳號等。又該府 113 及 114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對該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市鄉公所及各市鄉民代表會全部員工辦理 2 次資通安全演練作業，檢驗對惡意社交工程信件警覺性及防範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對機關造成重大損害，期達到開啟惡意郵件比率 10% 以下，點閱惡意郵件連結及開啟惡意郵件附件比率 6% 以下。依該府統計 4 次社交工程演練辦理結果，參加測試人數 2,477、2,484、2,628 及 2,600 人，其中開啟惡意郵件人數，以 114 年 4 月 261 人占測試人數 2,628 人近 1 成最高，較 113 年 4 月共 38 人開啟高出 5.87 倍，114 年 8 至 9 月仍有 222 人開啟，另點閱人數 75 人則較 114 年 4 月 46 人增加 29 人（圖 3），顯示使用者對偽裝主旨郵件之辨識允宜強化，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重新

檢討現行資安稽核作法與所屬機關受稽頻率，及函請所屬機關（單位）、學校、鄉市公所、代表會於辦理資通訊業務委外時，契約確實明訂廠商資通安全責任，民政處、建設處等單位與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消防局已依缺失情形辦理議處及研擬改善措施。又為提升同仁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之辨識能力，將強化教育訓練

圖 3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與各市鄉公所社交工程演練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內容與頻率、規劃由低至高風險分級與情境式演練設計、加強演練後回饋與宣導機制、及推動通報與防護機制熟悉度等措施。

（四）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轄內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工作，提升民眾住宅品質，惟澎湖地區住宅建築平均屋齡為全國最高，大量老屋待補強，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實施過程間有影響公共安全及進度大幅落後等情，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民眾住宅防災韌性與安全。

該府配合中央政府為改善民眾住宅品質及增加防災韌性，推動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補強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政策，委託民間專業廠商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輔導團，以推廣及輔導民眾提升住宅安全及加速都市更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轄內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工作，提升民眾住宅品質，惟澎湖地區住宅建築平均屋齡為全國最高，且大量老屋待補強：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行政區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澎湖縣住宅平均屋齡 43.47 年，其中屋齡逾 30 年以上建築計 2 萬 2 千餘棟，約占澎湖縣住宅之六成六。該府配合中央政策，擬定都市危老建築加速重建輔導團工作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澎湖縣政府 110—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輔導團」採購，委託廠商主動輔導都市計畫區內持有符合上開加速重建條件老舊住宅之民眾，申辦住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申請重建計畫【原訂履約期限 3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展延至 114 年底止】。經檢視其工作計畫，該府未詳實蒐集符合條件之老舊建築數量、構造別、用途等資訊，據以規劃及設定計畫目標值，即以每年 5 案（3 年 15 案）作為計畫目標，大幅低於上開國土署統計老舊建築數量。案經國土署 114 年 7 月 24 日輔導查核，建議該府鎖定特定建築物類型（例如海砂屋、符合耐震評估未達乙級之建築物）或透過 LINE 群組、FB 粉絲團訊息、里長等各種管道，並請駐點人員可主動洽詢有重建意願之民眾；辦理教育講習或社區說明會時，善用觀察力尋找有潛在重建意願之民眾，主動接洽並持續追蹤，以提升協助案件數。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承攬廠商僅完成 9 案、申請中 1 案，尚未達上開工作計畫 15 案之計畫目標。又經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之澎湖縣房屋課稅明細資料，稅籍住宅建築計 4 萬 1 千餘棟，其中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計 2 萬 5 千餘棟，約占全部稅籍住宅之 62.65%。進一步分析馬公市、鎖港及通梁等澎湖地區前 3 大都市計畫區（下稱都計區），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舊建築數量及構造（表 7），其中建築構造別數量，馬公市都計區加強磚造、磚造、咾咕造之建築合計 4,525 棟，約占該區老舊建築總數 61.24%、加強磚造及磚

造建築中計有 24 棟之用途別為店舖、有 10 棟加強磚造建築之用途別為防空避難室；鎖港都計區上述三類構造合計 494 棟，約占 84.59%、1 棟加強磚造建築之用途別為防空避難室；通梁都計區上述三類構造合計 217 棟，約占 98.64%、有 5 棟加強磚造建築之用途別為防空避難室。顯示澎湖縣住宅屋齡老化情形嚴重、3 大都市計畫區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多屬耐震能力較弱之構造，且部分老舊建築涉及公眾與避難用途，具潛在

表 7 馬公市等 3 都市計畫區域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數量及構造別

單位：棟、%

構造別	都市計畫別	建築數量 (占比)	都市計畫別	建築數量 (占比)	都市計畫別	建築數量 (占比)
合計		7,389		584		220
鋼筋混凝土	馬公市	2,811 (38.04)	鎖港	88 (15.07)	通梁	2 (0.91)
加強磚造		3,445 (46.62)		295 (50.51)		99 (45.00)
木造		20 (0.27)		1 (0.17)		— —
磚造		560 (7.58)		44 (7.53)		7 (3.18)
咾咕造		520 (7.04)		155 (26.55)		111 (50.46)
石造		4 (0.05)		— —		— —
鋼鐵造		10 (0.14)		1 (0.17)		— —
其他		19 (0.26)		— —		1 (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公共安全風險。惟該府上開工作計畫之目標設定與潛在需求落差甚巨，且執行策略偏向被動等待民眾申請，不利有效提升建築耐震能力與居住安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盤點轄內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完成初步資料蒐整與分類作業，將依建築物使用性質等條件，建立優先輔導名冊，滾動檢討持續更新與調整，及規劃結合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說明會等 4 項宣導及輔導措施，加強主動輔導機制，以提升整體推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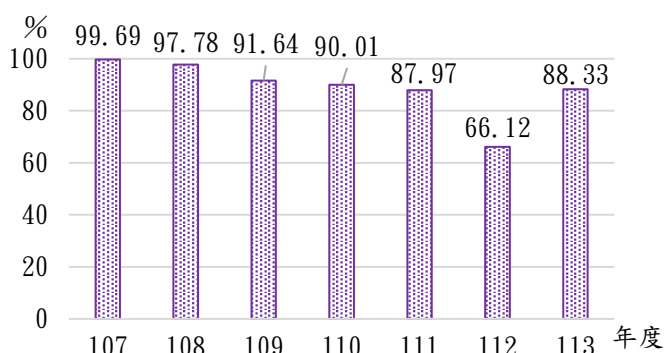
2. 澎湖地區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惟計畫實施過程間有影響公共安全及進度大幅落後等情：該府為促進土地利用、提升公共安全及增進公共利益，輔導馬公市文康街土地及建築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都市更新會（下稱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嗣相關所有權人籌組更新會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向該府申辦「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80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核定，預訂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建築施工；相關執行單位為實施者（更新會）、協議出資者、承造人、建築經理等。案經 110 年 6 月 3 日承造人取得建造執照進行施工，及至 111 年 12 月開挖至地下 2 層後，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3 日、7 月 28 日發生 2 次落石坍塌情事。嗣承造人與協議出資者因契約爭議，建築工程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停工，再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發生第 3 次落石坍塌情事。更新會

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鑑定（鑑定結果，工程可能無限期停滯，確有安全之虞），該府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期間促請協議出資者進行修復補強。因工程停滯情形未改善，更新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行文建築經理要求啟動續建程序。建築經理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更新會載述，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事業計畫施工進度約 23.26% 已落後 76.74 百分點，請更新會儘速改善及復工；於同年 9 月 2 日就執行續建提供意見，建議更新會儘速洽詢新投資人。該府再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本計畫工安風險鑑定會議，確認現地有公安疑慮，隨時可能無預警崩塌，並於同年 11 月至 114 年 9 月期間持續促請更新會及承造人等提出後續處置方案及完成計畫，否則將依法強制填平。惟該案迄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未復工，該府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函更新會，限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前自行施工填平工程或進場趕工施作至地面層，屆時未辦理，該府將啟動坑洞填平工程，並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求償。顯示，截至 114 年 10 月止，該更新事業實施進度已逾原訂完成建築施工日期（112 年 10 月）2 年，辦理期間協議出資者與承造人產生契約爭議，停工期間發生 3 次落石坍塌，迄未復工，並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按政府管理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6 條與都市更新事業接管辦法第 2、3、10 至 12 條等規定，倘遇實施者對事業計畫之執行有嚴重缺失時，除令其改善外，得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且為執行接管任務，得委聘具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並應於接獲接管小組報告後，以政府自行、委託其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等方式接續實施，及於完成移交後，終止接管任務；機關接管期間產生費用，可歸責於被接管人之事由者，由被接管人負擔。又依「變更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80 地號等 13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第二次）」（核定版）（110 年 5 月）載列，整體更新事業開發後房地價值計 10 億 6,316 萬餘元，更新事業實施經費為 7 億 141 萬餘元（約占開發後房地價值之 65.97%），更新後可分配價值 3 億 6,174 萬餘元，並依權利比例分配予相關權利人。顯示該更新案應具實施價值，且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澎湖地區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其執行成功與否對後續民間自辦都市更新之推展具指標性意義與影響，而該府現行輔導及強制填平等措施未具協助完成該計畫之功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更新會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員大會，議決接續之代辦單位及營造廠商；該更新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辦理進度仍為落後，主要原因含住戶整合困難、資金籌措延宕及施工計畫調整等因素，更新會目前尚未提出具體可行之整體改善計畫及明確期程，已強化施工勘驗等 3 項督導與查核作為，確保公共安全及保障權利人權益，倘實施者未能依限改善，將依相關規定評估啟動接管機制之可行性，以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

(五) 積極去化一般廢棄物，惟垃圾處理政策一再變動，致在地處理前置與評估計畫屢次中斷，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且逕將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列入促參基地，增加計畫不確定性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環境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指標 6.d.2「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2025 年目標：達 93%。」澎湖產業發展以觀光旅遊為重心，遊客蒞澎帶動經濟發展，亦增加垃圾產生量。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 109 年度 51,808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 54,128 公噸，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自 107 年度 99.69% 下降至 112 年度 66.12%，113 年度提高至 88.33% (圖 4)，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下同) 妥善處理率尚未達 93%。統計近 5 年度，澎湖縣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量累計為 9 萬餘公噸，已支出轉運費用及處理成本 6 億 3,652 萬餘元，收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8,621 萬餘元，實不足以支應支出 (表 8)。該府為推動垃圾在地自主處理，前配合中央政策自 87 年間規劃於湖西鄉大城北興建 100 公噸/日 BOT 垃圾焚化廠，惟歷經 4 次招商流標、政策轉向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於 93 年經行政院核定停建焚化廠，及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計畫 2 次招標皆流標於 94 年底終止後，自 96 年起改採垃圾轉運臺灣本島焚化處理，由中央補助轉運費，該府負擔焚化廠垃圾處理費。嗣因轉運處理成本逐年增加，且受天候、船期及垃圾堆置衍生環境衛生問題影響，復於 104 至 108 年間辦理興建垃圾焚化廠可行性之評估工作計畫及後續評估計畫，累計投入勞務費計 507 萬餘元，完成湖西鄉龍門基地、西嶼鄉竹篙灣段及湖西鄉龍門營區等 3 處合宜場址評估，並提出興建模式建議。惟 109

圖 4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趨勢



註:1. 107 年起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上期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100%。

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系統。

表 8 澎湖縣垃圾轉運臺灣本島各項費用與收入統計

單位: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垃圾處理量	垃圾轉運及處理成本 (註 1)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註 2)
合計	96,705	636,525	86,216
109	23,757	148,592	17,278
110	22,170	122,756	16,494
111	18,599	103,492	17,280
112	11,742	89,199	17,446
113	20,437	172,484	17,715

註:1. 包含垃圾轉運費、進場處理成本 (含底渣處理成本)、監督費用。

2. 不含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年續辦澎湖縣設置環保休閒園區公共工程前置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計畫時，候選基地卻調整為馬公市鎖港、湖西鄉龍門基地及白沙鄉後寮等 3 處，與前開評估成果差異頗鉅。另澎湖縣環保休閒園區基地環境現況報告已載明龍門基地 7 筆地號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開發尚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存有開發不確定性之風險。嗣因 110 至 113 年間政策再度轉向短期為 111 年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中期 112 至 114 年建置機械式垃圾分選設施及長期為 115 年以後垃圾燃料化等方案，致 109 年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及設置環保休閒園區促參前置作業專案計畫分別於 111 年 12 月與 113 年 11 月終止契約，相關評估及前置作業經費支出 420 萬餘元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益，前開評估成果未據以續辦。嗣 113 年 5 月縣務會議指示重啟焚化爐興建可行性評估，逕以龍門基地作為促參基地，於 114 年 2 月辦理「澎湖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招標，同年 9 月 5 日辦理「澎湖縣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促參民間自提推動案」政策公告，顯示垃圾自主處理政策歷經多次反覆調整，政策規劃欠缺延續性，致歷次規劃成果未能有效整合銜接，影響垃圾在地處理政策推動及政府施政效能與行政資源運用效益，經建請審慎應對政策公告結果，及對龍門基地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與目的事業機關儘速溝通，盤點財務規劃，俾推動澎湖縣在地處理垃圾政策。據復：考量技術成熟度與處理效益，以具備完整評估數據之湖西鄉龍門基地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後續於招商文件中敘明投標廠商需以隔離地帶方式規劃基地一級環境敏感區。本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後續依程序審視廠商之財務計畫，期儘速建立在地自主垃圾處理設施，澈底解決垃圾處理之困境。

（六）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廣使用，惟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未依規定標準計收，推廣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調整收費標準可行性及加強推廣再生粒料之使用，以減少財政負擔及提升資源永續再利用。

該府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堆置問題及配合多元垃圾處理，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工作，以降低垃圾產生量及減少清運量，經查推動垃圾減量及清除處理政策暨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使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澎湖地區採焚化方式處理一般廢棄物，惟收費標準係以掩埋處理方式計收，收費低於規定標準，致 111 至 114 年度收支失衡，尚須籌措財源支應垃圾處理費達 1 億 7 千萬餘元，允宜檢討調整現行收費標準之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家戶徵收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就下列方式選擇為之：(1) 按用水量計算徵收；(2) 按戶定額計算徵收；(3) 按垃圾量計算徵收。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89 年 12 月 16 日（89）環署廢字第 0075577 號函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下稱隨水費徵收），採掩埋處理方式每度 2.9 元，採焚化處理方式每度 3.7 元；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下稱用戶處理費），採掩埋處理方式每戶 1,032 元/年，採焚化處理方式每戶 1,128 元/年。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114 年 7 月 1 日公告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垃圾清除處理費每度單價」，分別為連江縣 8.0 元最高、金門縣 4.5 元次之、高雄市、宜蘭縣、臺東縣 3 市縣 4.1 元再次之，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 3 縣 4.0 元，桃園市等 11 市縣 3.7 元（另臺北市及新北市垃圾費採隨袋徵收），以澎湖縣 2.9 元最低。又澎湖地區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亦採掩埋處理方式每戶 1,032 元/年收費。經依澎湖縣隨水費徵收（每度單價 2.9 元）、用戶處理費（每戶 1,032 元/年）及紅羅垃圾轉運站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等資料，統計 111 至 114 年度（1 至 7 月）收入分別為 2,001 萬餘元、2,048 萬餘元、2,165 萬餘元及 1,314 萬餘元，收入共計 7,531 萬餘元。又澎湖縣產生之垃圾，分別運至高雄市等垃圾焚化廠進行處理，所需費用包括焚化處理費及轉運費，經統計 111 至 114 年度（1 至 7 月）費用分別為 5,484 萬餘元、2,641 萬餘元、1 億 1,111 萬餘元、5,361 萬元，共計 2 億 4,599 萬餘元。綜計 111 至 114 年

表 9 一般廢棄物（含事業）收入與垃圾轉運焚化支出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支差額
		隨水 徵收	按戶 徵收	轉運站 處理費收入		轉運費用	處理費用	
合計	75,312	62,466	502	12,344	245,991	141,436	104,554	- 170,678
111	20,018	17,120	159	2,737	54,840	41,847	12,992	- 34,822
112	20,488	17,294	152	3,042	26,419	26,419	—	- 5,931
113	21,657	17,574	141	3,941	111,118	48,429	62,688	- 89,460
114 (1至7月)	13,148	10,476	49	2,622	53,612	24,739	28,873	- 40,464

註：1. 新臺幣千元以下餘數全捨，細項金額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建請檢討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採焚化方式計收之妥適性，該局復稱將研討徵收費率之妥適性。惟迄抽查日（114 年 9 月 18 日）止，收費標準仍未調整，經建請檢討調整現行隨水費徵收及用戶處理費之可行性，以減少財政負擔。據復：因涉及規費，須釐清是否適用規費法，並視檢討情形規劃作業時程，暫定於 116 年再行實施。

2. 積極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循環使用，惟近 5 年來僅 1 筆運用於澎湖地區公共工程，允宜加強推廣並參考推動具有成效之市縣優良案例，以提升資源永續利用：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揭槩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11 月 7 日新聞稿，以近 3 年（110 至 112 年）焚化再生粒料循環率均穩定達 90% 以上，展現循環經濟政策成效，焚化再生粒料可以替代天然砂石或級配，應用於道路級配底層及基層、路堤及港區填築，以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磚品、紐澤西護欄等水泥加工品之中，各市縣在推動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運用上屢獲佳績，並獲環境部評定為特優或優等獎，舉如桃園市及宜蘭縣政府。該府為推廣縣內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又為規範該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有效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亦同日（11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以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惟經運用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查詢 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府推廣再生粒料使用情形，供料機構為該府環境保護局者計 28 筆、重量 10 萬 764 公噸，其中去化地點為屏東縣計 27 筆、重量 10 萬 639 公噸，係作為基地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使用，然去化地點為澎湖縣者僅 1 筆，係 111 年度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使用 124 公噸作為磚品用途，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仍有強化空間，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地處離島運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仍有強化空間，目前縣內垃圾底渣處理及粒料去化推廣，均委託位於屏東縣之廠商辦理，再生粒料去化亦用於屏東縣基地填築工程為主，將持續加強宣導縣內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廣，並參考推動具有成效之桃園市、宜蘭縣等優良案例之作法，以強化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資源之永續循環利用。

（七）為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滾動檢討實施計畫，惟計畫之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使用費徵收及放流水再利用之管理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品質、提升水資源韌性及循環經濟效益。

該府持續推動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期提升澎湖縣污水接管率，改善環境品質。經查建設及營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維護污水處理效能，惟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進流水水質間有逾設計標準，且尚乏接管用戶下水水質檢查管理機制：該府為推動轄內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依系統各期實施計畫逐年辦理相關工程建設。按內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澎湖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

分別為 2,354 戶及 5.23%，該系統規劃 3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有雙湖園及光榮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營運，該 2 座回收中心設計之進流水水質項目及設計值詳表 10。該府亦訂定「澎湖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及「澎湖縣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下稱下水水質標準）等規定，以管制污水下水道接管

表 10 雙湖園及光榮回收中心設計進流水水質項目及設計值

單位：mg/l

水質項目	設計值
懸浮固體 SS	160
生化需氧量 BOD	160
總氮 TN	3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用戶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確保回收中心進流水水質符合場內設備處理能力，其中下水水質標準第 2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其水質項目及上限值含氮氮：10mg/l 等 28 項。經檢視 114 年度該 2 座回收中心各月操作維護管理月報，回收中心進流水水質檢測項目計有氫離子濃度指數 pH、懸浮固體 SS、化學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氮氮（NH₃-N 或 NH₄⁺-N）、總氮 TN 及總磷 TP 等 7 項，其水質檢查結果，部分月份懸浮固體 SS 及總氮 TN 項目之檢測值出現逾各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設計值，與氮氮之檢測

值超出上開下水水質標準（10.0mg/l）情形（表 11），舉如雙湖園及光榮回收中心 114 年 3、6、9、12 月之檢測值，其中氮氮項目之檢測值逾下水水質標準 2 至 4 倍等。又該府環保局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檢測雙湖園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其中總氮之檢測值為 17.2mg/l 已超出放流水標準（15.0mg/l），經

表 11 回收中心進流水水質逾設計值及下水水質標準情形

單位：mg/l

回收中心	雙湖園			光榮		
水質項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114 年 3 月						
懸浮固體 SS	293.00	54.00	179.90	—	—	—
氮氮	41.40	30.10	36.08	37.60	19.10	28.53
總氮 TN	69.00	41.00	53.40	40.00	25.00	33.75
114 年 6 月						
懸浮固體 SS	232.00	82.00	143.57	—	—	—
氮氮	48.10	30.00	37.52	26.30	21.70	24.10
總氮 TN	54.00	39.00	45.80	39.00	32.00	36.40
114 年 9 月						
懸浮固體 SS	172.00	107.00	130.90	162.0	104.0	114.80
氮氮	28.30	18.20	21.14	28.30	23.60	25.20
總氮 TN	42.00	35.00	37.60	40.00	35.00	37.20
114 年 12 月						
懸浮固體 SS	170.00	82.00	118.94	—	—	—
氮氮	58.70	18.50	40.08	27.80	21.00	25.36
總氮 TN	74.00	24.00	46.00	38.00	25.00	30.80

註：1. 本表僅列 3、6、9、12 月之報告數據；未列數據者為檢測值符合標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回收中心代營運廠商檢討，係進流水水質已逾該廠設計污水處理能力所致。次查該府雖已訂定下水水質標準，惟迄未建立接管用戶下水水質檢查管理機制，係由該府（工務處）承辦人員視回收中心代營運廠商檢測回收中心進流水水質檢測結果，自行擇定系統內接管用戶進行宣導。惟代營運廠商 114 年度檢測回收中心進流水水質項目計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等 7 項，其中僅 5 項列為上開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該下水水質標準項目尚有 25 項未進行檢驗，且回收中心進流水水質之檢測，屬末端檢測行為，無法

精準代表接管用戶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下水水質，倘有不符下水水質標準情形，亦無法作為裁罰或依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9 及 14 條與「下水道接管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 6 條等規定，限期用戶改善或輔導設置預先處理設施之依據，顯示該府現行作法未盡周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現行作業委由回收中心代營運廠商依約檢測進流水水質，掌握系統負荷及異常情形，發現水質異常會同廠商追查源頭，並輔導疑似用戶改善。氨氮及總氮檢測值偏高情形，已要求代營運廠商加強操作調整及曝氣控制等處理程序，以降低進流水污染負荷；考量一般用戶數量龐大，在人力及財政資源有限下，以回收中心進流水監測作為主要管制方式，以維持整體系統穩定運作。

2. 考量影響民眾接管意願，先行徵收事業及機關學校用戶設施使用費，惟使用費率計算基準與規定有間，且迄未規劃一般用戶開徵期程及相關宣導措施，不利系統未來營運：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完成雙湖園及光榮系統部分用戶接管工程，並進行污水處理作業。經查該府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公告光榮系統公五公六地區與雙湖園系統石泉及光華部分區域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該府考量避免影響後續民眾接管意願，未依「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嗣 114 年 9 月 3 日公告，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污水公告可使用地區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每度（立方公尺）5 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府仍未將上開公告可使用地區之一般用戶納入徵收設施使用費範圍，核與上開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有間，且該府稱係考量後續民眾接管意願而未徵收一般用戶設施使用費，惟未見該府規劃使用費開徵前向民眾宣導之措施，亦未設定一般用戶開徵期程，不利污水下水道系統永續營運。次查該府雖公告收取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每度 5 元之使用費，惟用戶使用費率未按自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公式計算。以雙湖園及光榮 2 座回收中心 114 年度污水處理量及年度結算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更新維護操作費用之管渠清理維修更新費、業務費用、代收作業費、協助金（回饋村里費用）、地上（下）物補償費〕估算結果，用戶使用費率約為每立方公尺 28 至 30 元（表 12），倘加計折舊費等相關費用，使用費率將隨之提高。另按「澎湖縣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表 12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估算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新臺幣元

回收中心	114 年總污水量 (A) (註 1)	年度結算 營運費用 (B)	估 算 用 戶 使用費率(B/A)
雙湖園	133,115.50	4,036,235	30.32
光榮	406,931.20	11,717,910	28.80

註：1. 雙湖園及光榮回收中心之平均日處理量分別為 364.70 及 1,114.88 立方公尺/天；年總污水量以平均日處理量×365 日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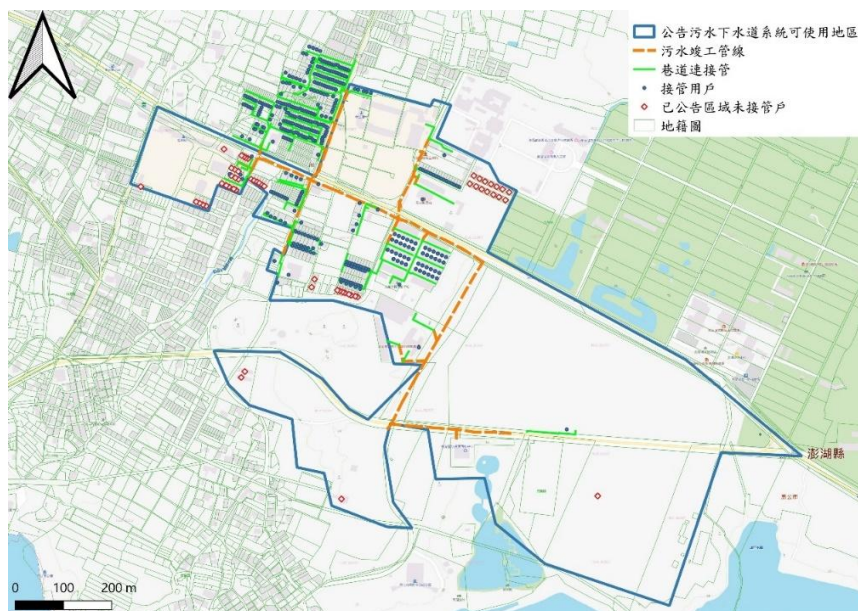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第二期實施計畫」載列，本期計畫建設經費 26 億 1,334 萬餘元，下水道使用費未全面徵收前，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比例扣減 5%。顯示該府公告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使用

費率遠低於系統實際營運與維護成本，不利該系統永續經營，並增加政府財務負擔，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影響民眾接管意願，先就事業、機關及學校等用戶開徵使用費，一般用戶非永久不徵收，係配合整體接管普及率、宣導成效及社會觀感審慎規劃開徵時程。後續將研訂一般用戶開徵期程，並於開徵前強化政策說明及宣導措施；目前公告使用費係費率正式核定前暫行計收措施，後續將全面盤點營運成本覈實檢討費率，及參考其他市縣實務作法，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循序公告實施，以反映實際營運需求。

3. 已施作用戶接管並進行污水處理區域，仍待儘速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範圍；另工區仍有大量未接管戶，又雙湖園系統尚未達設計處理量能：該府近年持續辦理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相關建設，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雙湖園及光榮 2 回收中心、主次幹管、部分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其中「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及三標（下稱第二及三標工程）仍待該府辦理驗收結算作業，惟該等工程接管用戶產生之污水已透過下水道管線送至回收中心進行處理，顯與下水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間，允宜儘速依法公告更新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又經以該府提供污水下水道設施、公告污水下水道系統可使用地區、家戶門牌點位（115 年 3 月）及地籍等圖資與第二及三標工程未接管戶資訊分析結果，在雙湖園系統方面：該府尚未公告為可使用區域卻已接管處理污水之用戶約 244 戶、未接管戶約 90 戶（圖 5）；現行公告之可使用區域（石泉及光華部分區域）未接管戶約 55 戶（圖 6）。在光榮系統方面：該府尚未公告為可使用區域卻已接管處理污水之用戶約 1,676 戶、未接管戶約 2,591 戶（圖 7）；現行公告之可使用區域（公五公六地區）未接管戶約 6 戶。顯示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範圍內（含已公告及未公告之可使用區域）仍有大量未接管家戶。據該府稱主要係工程施工期間家戶拒絕施作、建築興建中、無施作路徑、為違章建築

圖 5 雙湖園系統公告可使用區域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告為可使用區域卻已接管處理污水之用戶約 1,676 戶、未接管戶約 2,591 戶（圖 7）；現行公告之可使用區域（公五公六地區）未接管戶約 6 戶。顯示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範圍內（含已公告及未公告之可使用區域）仍有大量未接管家戶。據該府稱主要係工程施工期間家戶拒絕施作、建築興建中、無施作路徑、為違章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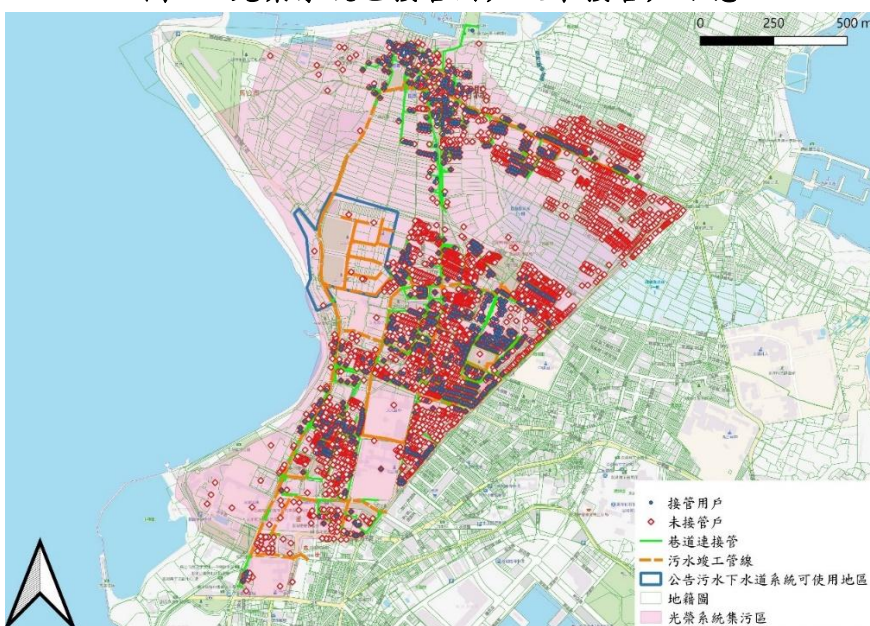
或空屋及建築雨污水未分流等因素所致；又雙湖園回收中心設計日污水處理量為 680 立方公尺，惟據該府統計該回收中心 114 年度實際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約 364.7 立方公尺，僅占設計日處理量約 53.60%，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第二、三標工程已完成接管區域，刻正辦理相關圖資及接管範圍盤點作業，俟驗收完成後，將依法儘速公告更新；就未接管用戶採行施工前召開地方說明會，施工期間逐戶訪談，加強溝通協調、施工條件受限者，由專業單位評估替代施工方案、建築物雨、污水未分流情形，提供技術輔導與改善建議，並說明相關補助措施供參考、建立未接管戶清冊，並依個案情形分類列管及追蹤辦理。

圖 6 雙湖園系統未公告為可使用區域之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用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光榮系統已接管用戶及未接管用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4. 部分內灣高污水量及人口數高之區域，迄未檢討納列計畫辦理：據「澎湖縣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載列，雙湖園回收中心位於菜園里內，主要收集雙湖園地區污水，而內灣區域高污水量區（菜園、石泉、前寮等 3 里合計污水量 805 立方公尺/日，約占內灣周圍全部 8 里污水量之 76.20%）雖鄰近本計畫範圍卻未劃入計畫內，雙湖園回收中心設計平均處理量為 680 立方公尺/日，第 1 期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尚在辦理中，完成後可視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能，針對內灣區域高污水量區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評估作業等。又該第 2 期實施計畫亦載列，由於都市計畫區人口已有向外移動趨勢，其中西衛、石泉、前寮及菜園地區為人口移動擴展首要區域，惟該 4 地區位於都市計畫區外，且用地尚未編定，辦理時程未定，無法立即解決其污水排放至內灣及臺灣海峽，增加環境污染負荷，有其急迫性需加速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並初步規劃將西衛地區污水併入中衛回收中心(建設中)，石泉、前寮及菜園地區污水併入雙湖園回收中心處理。該府已將西衛里部分地區納入第 1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及完成第 2、3 標工程接管作業，且據該府統計雙湖園回收中心 114 年度實際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約 364.7 立方公尺，僅占設計日處理量約 53.60%，具餘裕污水處理量能。惟該府迄未就石泉等內灣高污水量區及馬公市戶籍人口數最高之西衛里，評估納列實施計畫可行性，並爭取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建設經費，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刻正辦理「澎湖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該等區域列為重點檢討範圍，並研擬適宜之污水處理模式，作為後續推動第三期實施計畫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之依據。

5. 澎湖地區整體水資源成本極高，現行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多屬低價值用途，允宜擴展放流水多元再利用用途與價值：上開第 2 期實施計畫載列，雙湖園及光榮回收中心之放流水水質佳，可供回收中心內設備清洗及部分公共取水使用（綠地澆灌）等用途；有關中衛回收中心之放流水用途則未規劃。經統計雙湖園及光榮回收中心 114 年度放流量分別為 13 萬 2,203 立方公尺(平均日放流量 362.2 立方公尺×365 日)、39 萬 7,901 立方公尺(平均日放流量 1,090.14 立方公尺×365 日)，合計約為 53 萬 104 立方公尺，以 1 座標準奧運規格游泳池容積 2,500 立方公尺，約 212 座標準游泳池水量。該府現行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方式包含留供回收中心使用及提供澎湖休憩園區、公五、公六公園澆灌植栽、媽祖園區、消防及洗街車用水等，多屬低經濟價值用途。又該府辦理「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調查評估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決標予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惟服務內容側重農業灌溉運用之評估。鑑於國際水資源匱乏國家或城市已將放流水再利用視為強化民生與產業水資源韌性之重要措施，除農業灌溉用途外，亦有提升產業運用（含觀光娛樂景點設施用水）、補注地下水及防範海水入侵等多元及高價值用途，允宜借鏡及評估相關優良作法之可行性，擴展放流水多元再利用用途與價值，以提升水資源韌性及循環經濟效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已建立初步循環利用機制，降低自來水使用量。另配合中央放流水再利用政策，辦理「澎湖縣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

用之調查評估委託專業服務」，已完成基礎水質資料蒐集及潛在用水端盤點，並同步評估各類用途之水質需求，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依據，考量回收中心放流水係經二級處理程序，水質用途仍以非人體直接接觸之次級用水為原則，將研議放流水於景觀、沖廁、環境維護等非接觸型次級用水用途之可行性。

（八）持續推動各項政務及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相抵連續 4 年賸餘，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惟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仍高，且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仍待提升與改善，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兼顧政務推動及財政永續。

該府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整體財政狀況，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就其業務職掌積極開拓自有財源及嚴格控制預算，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利用，分別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及「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推動，並由財政處及主計處分別評估開源及節流之年度執行成果，以增裕縣庫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經查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新高，惟歲入仍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且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該府持續推動各項政務，並獲具體成效，舉如，推廣公費疫苗接種、早期療育整合服務，落實全齡照護，全面提升醫療量能；營造「樂婚、願生、能養」友善環境等，均獲各方好評與關注。110 至 114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由 110 年度之 114 億 6,596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37 億 2,88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收入增加所致。經綜計分析 110 至 114 年度歲入各來源別占比，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66.92% 最高，稅課收入 27.84% 次之，2 項合計 94.76%，其餘規費收入等 6 項僅占 5.23%（表 13）。另就稅課收入之稅目別占比分析，統籌分配稅款占比達 87.98%，其餘菸酒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等稅僅占 12.02%（表 14），顯示澎湖縣稅課收入，主要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另澎湖縣 110 至 114 年度總決算之自籌財源介於 7 億 936 萬餘元至 14 億 7,741 萬餘元，占歲入比率介於 6.19% 至 10.76% 之間，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已提升至 10.76%（審定前），為近 5 年度最高（表 15），惟與財政部地方財政資料庫查詢網公告之各地方政府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平均值 45.37%、44.37%、41.51%、37.48% 及 36.92% 相較，比率相形偏低，仍有努力空間。又澎湖縣各機關 110 至 114 年度之人事費支出維持在 26 億 4,763 萬餘元至 29 億 2,672 萬餘元間，占自籌財源比率介於 373.24% 至 198.10%（同表 15），114 年度人事費支出已達 29 億 2,67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且較 110 年度增加 2 億 7,909 萬餘元。綜上，自籌財

表 13 澎湖縣歲入按來源結構別分類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科目	合計	稅課收入	規費收入	罰款及 賠償收入	補助及 協助收入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捐獻及 贈與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計	金額	63,385.52	17,649.58	1,296.80	184.41	42,417.79	861.55	27.50	78.47	869.28
	占比	100.00	27.84	2.05	0.29	66.92	1.36	0.04	0.12	1.37
110	金額	11,465.96	2,843.53	184.72	27.34	8,333.26	34.15	5.50	15.01	22.43
	占比	100.00	24.80	1.61	0.24	72.68	0.30	0.05	0.13	0.20
111	金額	12,048.57	3,520.82	231.49	28.72	8,118.84	96.79	5.50	13.04	33.34
	占比	100.00	29.22	1.92	0.24	67.38	0.80	0.05	0.11	0.28
112	金額	12,999.56	3,560.37	289.15	39.71	8,645.84	180.93	5.50	18.10	259.93
	占比	100.00	27.39	2.22	0.31	66.51	1.39	0.04	0.14	2.00
113	金額	13,142.59	3,975.45	290.91	39.57	8,426.35	133.03	5.50	17.95	253.80
	占比	100.00	30.25	2.21	0.30	64.11	1.01	0.04	0.14	1.93
114	金額	13,728.84	3,749.41	300.53	49.07	8,893.50	416.65	5.50	14.37	299.78
	占比	100.00	27.31	2.19	0.36	64.78	3.03	0.04	0.10	2.18

註：1. 110 至 113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決算數。

2. 約數金額採計 2 位，餘數全捨；百分比小數點以下 2 位，餘數四捨五入，細項金額及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源占歲入比率已由 110 年度之 6.19%，提升至 114 年度之 10.76%，惟仍低於各地方政府之平均值，又歲入仍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自籌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致力於自籌財源維持一定比率，甚或提高，以改善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已持續檢討及研擬各項新種規費徵收之合理化暨其他應徵未徵之規費項目，以增裕庫收，並持續致力於各項開源措施具體作為，俾利財政永續及縣政建設穩健發展。

表 14 澎湖縣稅課收入按稅目分類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稅課收入決算數			占比		
	統籌 分配稅	菸酒稅 印花稅 土地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統籌 分配稅	菸酒稅 印花稅 土地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合計	17,649.58	15,527.29	2,122.29	100.00	87.98	12.02
110	2,843.53	2,423.34	420.19	100.00	85.22	14.78
111	3,520.82	3,080.75	440.07	100.00	87.50	12.50
112	3,560.37	3,111.28	449.09	100.00	87.39	12.61
113	3,975.45	3,554.00	421.45	100.00	89.40	10.60
114	3,749.41	3,357.92	391.49	100.00	89.56	10.44

註：1. 110 至 113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決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表 15 澎湖縣自籌財源及人事費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自籌財源 (B)	自籌財源 比率 (D=B/A×100)	人事費 支出 (C)	人事費占 自籌財源比率 (E=C/B×100)
110	11,465.96	709.36	6.19	2,647.63	373.24
111	12,048.57	848.97	7.05	2,733.25	321.95
112	12,999.56	1,242.43	9.56	2,779.98	223.75
113	13,142.59	1,162.23	8.84	2,860.31	246.11
114	13,728.84	1,477.41	10.76	2,926.72	198.10

註：1. 110 至 113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決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2. 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出決算數達 6 成餘，依存度仍高，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以提升財政自主：該府為推動各項政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財政，110 至 114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83 億 3,326 萬餘元、81 億 1,884 萬餘元、86 億 4,584

萬餘元、84 億 2,635 萬餘元及 88 億 9,350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歲出決算數之比率分別達 70.28%、69.39%、67.86%、67.88% 及 67.39%（表 16），高於財政部地方財政資料庫查詢網公告之 110 至 113 年度「各地方政府補助及協

表 16 澎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補助及協助收入 (A)	歲出決算數 (B)	補助及協助收入 依存度 (C=A/B×100)
110	8,333.26	11,856.90	70.28
111	8,118.84	11,700.05	69.39
112	8,645.84	12,740.11	67.86
113	8,426.35	12,414.51	67.88
114	8,893.50	13,196.63	67.39

註：1.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決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助收入依存度」比率平均值 35.07%、35.27%、36.25% 及 37.01%，介於 1.8 倍至 2 倍間，顯示對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偏高，推動各項政務之歲出預算，高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允宜積極開源節流，有效改善歲入結構，俾利各項政務之順利推動，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財政自主，持續辦理招商及市地重劃等開源措施，並致力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又為達財政健全目標，爾後持續辦理開源相關措施，逐步朝財政自主、健全及永續目標邁進。

3. 連續 4 年歲入歲出決算賸餘，惟近年社會福利支出額度與歲出之占比均呈增加趨勢，影響其他政務支出資源之配置：澎湖縣總預算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結果，除 110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3 億 9,094 萬餘元外，111 至 114 年度均產生賸餘，分別為 3 億 4,851 萬餘元、2 億 5,945 萬餘元、7 億 2,808 萬餘元及 5 億 3,220 萬餘元（審定前）。其中歲出決算規模介於 117 億 5 萬餘元至 131 億 9,663 萬餘元之間（表 17），經綜計分析 110 至 114 年度歲出政事別支出及占比，近 5 年度歲出累計 619 億

表 17 綜計近 5 年度澎湖縣歲出政事別情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一般性 支出	經濟發展 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社會福利 支出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 支出	退休撫卹 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及 其他支出
合計	金額 61,908.20	12,909.82	14,007.07	15,065.19	11,050.81	3,506.54	4,440.03	68.02	860.54
	占比 100.00	20.85	22.63	24.33	17.85	5.66	7.17	0.11	1.39
110	金額 11,856.90	2,380.68	3,064.39	2,717.39	1,919.90	766.42	838.24	9.32	160.52
	占比 100.00	20.08	25.84	22.92	16.19	6.46	7.07	0.08	1.35
111	金額 11,700.05	2,445.50	3,070.51	2,746.43	1,924.51	524.00	854.00	14.01	121.06
	占比 100.00	20.90	26.24	23.47	16.45	4.48	7.30	0.12	1.03
112	金額 12,740.11	2,505.74	2,936.16	3,340.34	2,251.10	584.90	876.54	18.04	227.25
	占比 100.00	19.67	23.05	26.22	17.67	4.59	6.88	0.14	1.78
113	金額 12,414.51	2,755.89	2,209.48	3,115.77	2,423.53	776.22	898.37	14.84	220.38
	占比 100.00	22.20	17.80	25.10	19.52	6.25	7.24	0.12	1.78
114	金額 13,196.63	2,822.01	2,726.53	3,145.26	2,531.77	855.00	972.88	11.81	131.33
	占比 100.00	21.38	20.66	23.83	19.19	6.48	7.37	0.09	1.00

註：1. 110 至 113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14 年度為決算數。

2. 約數金額採計 2 位，餘數全捨；百分比小數點以下 2 位，餘數四捨五入，細項金額及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820 萬餘元，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50 億 6,519 萬餘元（24.33%）最高，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140 億 707 萬餘元（22.63%）、一般性支出 129 億 982 萬餘元（20.85%）、社會福利支出 110 億 5,081 萬餘元（17.85%）、退休撫卹支出 44 億 4,003 萬餘元（7.17%）、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 億 654 萬餘元（5.66%）、補助及其他支出 8 億 6,054 萬餘元（1.39%）、債務支出 6,802 萬餘元（0.11%）。經再分析 110 至 114 年度各政事別變動情形，其中社會福利支出由 110 年度之 19 億 1,990 萬餘元，攀升至 114 年度之 25 億 3,177 萬餘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 億 1,187 萬餘元，為各類支出增加最多者，主要係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挑戰與減輕家庭照護負擔，編列多項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舉如：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生育補助等經費所致。反觀攸關民生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之經濟發展支出由 110 年度之 30 億 6,439 萬餘元，微幅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0 億 7,051 萬餘元後，112 年度減至 29 億 3,616 萬餘元，113 年度更減至 22 億 948 萬餘元，114 年度雖上升至 27 億 2,653 萬餘元，惟仍較 110 年度減少 3 億 3,786 萬餘元，且係各政事別支出預算資源配置減少最多者。綜上，隨社會發展及人口變動情形，社會福利議題漸受重視，致該政事別支出呈增加趨勢，惟在有限資源下，相形削弱其他政事別需求之配置，尤以經濟發展支出明顯受排擠與影響，為利產業升級與發展，允宜審酌財政狀況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以兼顧民生基礎建設與產業之永續發展，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弱勢族群照顧需求，政府須投入資源於各項福利措施之建構，致有增加趨勢，該府將持續審酌整體財政狀況，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於各項政務，並配合整體施政目標，在兼顧財政紀律原則，審慎評估各項施政需求與財源狀況，透過中程財政規劃及預算資源分配機制妥適配置，以兼顧社會福利、民生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4. 持續開拓自有財源增裕庫收，惟部分開源項目執行成效仍有提升空間：該府為改善整體財政狀況，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就其業務職掌積極開拓自有財源，以增裕庫收，挹注於縣政建設，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實施項目包括：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及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基準等 7 項（表 18）。財政部為健全地方財政體質，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以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又為利地方政府擴大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彙整 102 至 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績優案例計 40 則，公告於財政部國庫署全球資訊網，供各地方政府觀摩學習。該府 113 及 114 年度開源目標 12 億 5,870 萬餘元、11 億 6,01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開源金額 9 億 9,625 萬餘元及 11 億 5,583 萬餘元，均未達開源目

標。又各項開源金額中，以主動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最高，分別為 8 億 5,631 萬餘元及 7 億 2,127 萬餘元，約占開源金額之 85.95% 及 62.40% (同表 18)；另 114 年度其他開源措施，列建設處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回饋土地 8,165m² 及 280.1m²，土地價值合計約 3 億 119 萬餘元(依 113 年公告現值計算)，占 114 年度開源金額之 26.06%，該項金額併計上述爭取中央計畫

表 18 開源措施及爭取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114	
	開源金額	占比	開源金額	占比
合計	996,257	100.00	1,155,839	100.00
1. 擴大稅基及稅源	20,704	2.08	19,291	1.67
2.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研議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及合理調整現行收費基準	28,332	2.84	25,209	2.18
3. 積極加強欠稅清理、應收未收罰鍰清理情形	12,325	1.24	9,688	0.84
4. 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49,492	4.97	13,581	1.17
5. 其他開源措施	10,431	1.05	366,044	31.67
6. 主動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856,315	85.95	721,274	62.40
7. 充分利用外部資源，結合公、私與第三部門資源投入，降低(取代)本府資源投入，以達成節流興業措施效益	18,656	1.87	750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型補助款，計 10 億 2,246 萬餘元，約占開源金額 88.46%。顯示，該府開源之來源，主要均來自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經費，及除 114 年度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取得回饋土地價值達 3 億 119 萬餘元外，其餘 5 項開源項目 113 及 114 年度執行成果，僅分別介於 1.05% 至 4.97% 及 0.06% 至 2.18%，比率甚微，均有提升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或觀摩學習財政部公告之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績優案例，提升財務開源執行成效。據復：為提升開源措施推動成效，將財政部公告之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函請各機關(單位)作為推動業務及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之參考，適時借鏡其他地方政府成功經驗，持續精進執行策略及推動成效。

5. 推動節流措施已具成效，惟社會福利支出持續推升，加重負擔，影響節流，又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精簡措施亦未能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財政穩健與永續：該府為嚴格控制預算，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利用，訂定「澎湖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計畫」，其中在節流方面，臚列「辦理社會福利之各項津貼應衡酌財政負擔及公平、正義原則」、「裁併小型學校，並擲節相關教育經費措施」、「妥善運用民間資源」、「落實公務人員之精簡」、「改善公營事業及特種基金經營績效」及「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等 6 項。113 及 114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事項頗具成效，舉如：在整併縣內小型學校以擲節經費方面，教育處 113 年度整併虎井國小、竹灣國小、鎮海國中 3 校；114 年度整併志清國中，分別擲節經費 1,927 萬餘元及 846 萬餘元。在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方面，農漁局辦理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及菊島之星漁產品直銷中心委託經營，113 及 114 年度各節省經費 2,177 萬餘元。在嚴格控制預算編列方面，主計處 114 及 115 年度依各項重大工程按施工進度以分年分期方式編列預算，減少債息負擔 1,719 萬餘元及 1,578 萬餘元，有效減輕財政負擔。惟「在辦理社會福利之各項津貼應衡酌財政負擔及公平、正義原則方面」，仍未妥適評估財務自主能力，量力而為，或增訂排富條款，進而設定相關節流目標。如 111 至 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項目計 12 項，預算金額由 111 年度 4 億 1,4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6 億 221 萬餘元，計增加 1 億 8,801 萬餘元、增幅達 45.39%，資源有限下實影響節流；另在「嚴格控管或逐年減少約聘僱、臨時人員之員額方面」，由 112 年度之 969 人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023 人，主要係臨時人員由 112 年度之 808 人逐年增加至 853 人所致（表 19），顯示精簡措施未能落實。允宜考量自有財源，設定相關節流目標，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並嚴格控管或逐年減少約聘僱、臨時人員之員額，以兼顧財政穩健與永續，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及弱勢族群照顧需求增加等因素，致投入更多資源於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未來將兼顧財政及社會福利需求，持續檢討資源配置，以維持整體財政健全；另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精簡方面，將持續依「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以落實員額控管。

表 19 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約聘僱人員			臨時 人員
		小計	中央 專案	縣府 預算	
112	969	161	104	57	808
113	994	171	117	54	823
114	1,023	170	118	52	8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改善居住環境，維護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單位）預算執行力欠佳，衍生鉅額保留，減損地區經濟動能，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該府為管控重要計畫之執行，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依第 9 點風險控管機制規定，得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下稱預警機制），納入該府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歲出總預算為 146 億 547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實現數 118 億 8,272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81.36%；應付保留數 13 億 1,391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9.00%，較 113 年度 12 億 8,476 萬餘元，增加 2,915 萬餘元。經分析其 11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達 8 成者計建設處、工務處及民政處等 3 單位，分別為 69.18%、54.42%及 74.46%，其中建設處及工務處已連續 5 年度（110 至 114 年

表 20 機關（單位）歲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未達八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單位) 名稱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建設處	1,049,670	405,561	38.64	589,809	325,528	55.19	1,028,082	324,571	31.57	417,119	273,732	65.62	647,043	447,643	69.18
工務處	1,389,615	852,421	61.34	1,624,262	1,054,885	64.95	1,281,618	731,269	57.06	1,214,074	607,160	50.01	1,450,062	789,093	54.42
民政處	369,992	249,244	67.36	333,723	211,250	63.30	416,304	267,349	64.22	281,404	242,599	86.21	282,660	210,461	74.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度）均未達 8 成（表 20），凸顯該 2 單位預算執行力欠佳，致各該年度均保留鉅額預算留待次年度繼續執行，舉如 114 年度建設處及工務處分別保留 2 億 7,913 萬餘元及 8 億 1,323 萬餘元，分占其年度預算之 43.14% 及 56.08%，又該等保留數分別約占其 115 年度預算之 74.42% 及 78.66%（表 21），年度施政計畫無法順利完成，須推延至次年度繼續進行，年復一年形成惡性循環，亟待妥適檢討問題癥結，積極改善以利政事之推動，俾展現施政績效。又該府每年度均投入鉅額預算辦理公共建設工程，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預算約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 20 至 26%，本室並就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予以列管，上開各年度列管計畫分別有 30 項、39 項及 4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27 億 5,760 萬餘元、25 億 4,228 萬餘元及 21 億 3,894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分別為 12 億 8,510 萬餘元、12 億 5,613 萬餘元及 8 億 6,328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46.60%、49.41% 及 40.36%，連續 3 個年度均未達 5 成（表 22），其中 114 年度列管計畫分由 11 個機關（單位）辦理，各別機關（單位）之預算執行率除環境保護局 94.14% 外，其餘 10 機關（單位）之預算執行率介於 6.84 至 62.89% 間，均未達 7 成。次依各機關（單位）114 年度未支用預算逾 1 億元者計有 4 個機關（單位），分別為工務處 3 億 9,243 萬餘元、教育處 1 億 3,740 萬餘元、建設處 1 億 2,395 萬餘元及衛生局 1 億 508 萬餘元（表 23），尚未支用原因主要係用地徵收及提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等作業延遲、受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變更基地位置及預算編列未符市場行情、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未能妥適處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表 21 11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占 115 年度歲出預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單位） 名稱	應付保留數			115 年度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14 年度	以前年度 未結清數		
建設處	279,135	169,320	109,815	375,065	74.42
工務處	813,238	500,562	312,675	1,033,900	78.66
教育處	146,376	146,376	—	2,859,421	5.12
民政處	58,020	54,314	3,705	212,212	27.34
衛生局	100,341	21,456	78,885	812,685	12.35
文化局	178,012	45,897	132,115	388,417	45.8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2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單位) 名稱	年度	112			113			114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各局、處 列管計畫合計	2,757,601	1,285,108	46.60	2,542,288	1,256,131	49.41	2,138,941	863,283	40.36	
民政處	143,436	46,348	32.31	203,053	50,269	24.76	195,537	13,378	6.84	
教育處	755,452	246,708	32.66	544,562	18,318	3.36	152,510	15,102	9.90	
衛生局	71,572	17,282	24.15	75,201	9,130	12.14	172,716	25,217	14.60	
警察局	17,183	77	0.45	88,385	14,532	16.44	138,661	54,279	39.15	
工務處	298,077	215,532	72.31	520,501	288,323	55.39	677,480	285,045	42.07	
文化局	25,896	13,880	53.60	95,927	41,343	43.10	164,883	71,800	43.55	
農漁局	57,470	27,200	47.33	76,960	49,485	64.30	75,120	35,594	47.38	
建設處	972,379	465,345	47.86	691,420	610,964	88.36	318,264	194,314	61.05	
車船處	154,000	131,971	85.70	39,849	31,879	80.00	89,293	54,695	61.25	
社會處	210,132	68,767	32.73	150,673	91,346	60.63	101,004	63,517	62.89	
環保局	52,000	51,994	99.99	55,753	50,538	90.65	53,470	50,338	94.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衍生履約爭議而終止

契約、屬跨多個年度

計畫，未分年編列預

算等，致原投入之預

算資源，未能如期推

展，減損政府經費活

絡地方經濟效能，經

建請研謀改善。據復：

已於 115 年 4 月 21 日

修訂上開評核作業要

點，規定 3,000 萬元以上列管計畫每年度納入辦理考核，並調升考核懲處分數標準，

加強預警機制；另每年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或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適時召

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出檢討，或辦理實地查證，持續加強督促相關主辦單位研謀改善。

（十）賡續規劃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與檢查工作，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

地區保全計畫，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相關作業未盡周延，允宜參考

相關氣候風險評估與社會環境統計資訊，規劃辦理優先順序及適時爭取財

源，儘早完成設施改善，並檢討更新保全地區與對象，以降低民眾遭遇極

端氣候淹水風險。

縣政府為因應氣候暖化帶來之極端降雨威脅，賡續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與水利建造

表 23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未支用預算數占歲出預算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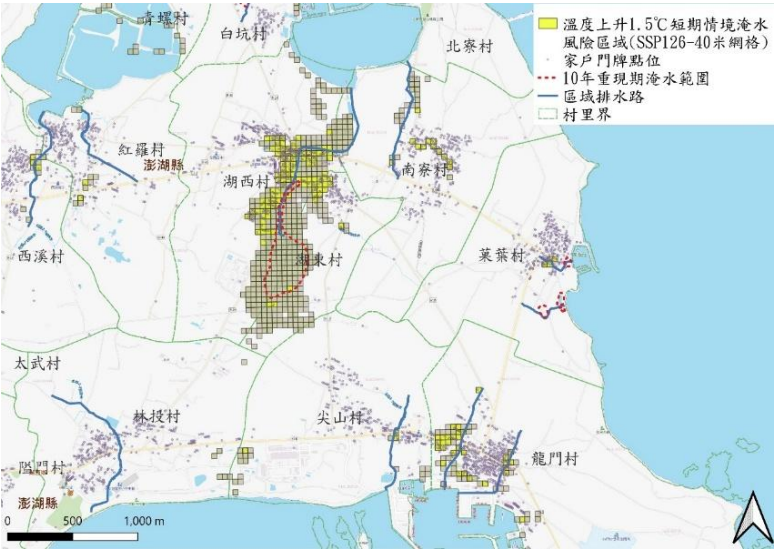
機關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預算 執行數	執行率	未支用預算數
	合計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建設處	318,264	124,947	193,316	194,314	61.05	123,950	
工務處	677,480	201,004	476,475	285,045	42.07	392,434	
教育處	152,510	4,016	148,493	15,102	9.90	137,408	
民政處	195,537	157,283	38,254	13,378	6.84	38,254	
衛生局	172,716	67,631	105,085	25,217	14.60	105,085	
文化局	164,883	122,207	42,676	71,800	43.55	42,676	
警察局	138,661	70,887	67,773	54,279	39.15	67,7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物檢查工作，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以維護轄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該等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廣續規劃推動區域排水治理工作，惟縣管區域排水之規劃及建設等作業亟待積極推動，以儘早完成改善，降低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淹水風險：該府依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治理轄管地區現有 73 處區域排水設施，並就該等排水路逐步辦理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據以陸續改善排水功能，降低極端氣候影響。上開區域排水設施中，重光 1 號等 36 處排水路之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97 至 102 年間核定，該府考量該等規劃核定迄今歷時已久，且現行社會經濟背景及氣候環境已與原規劃時期不同，就具淹水紀錄地點之鄰近排水路重新辦理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有東文 1 號等 37 處排水路仍待廣續完成其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又經統計該府於 115 年 3 月期間完成湖西 1 號等 13 處排水路之規劃報告及治理計畫列載，所需治理經費合計約 4 億 9,063 萬餘元，經費規模龐大，該府尚未設定具體辦理期程及規劃執行經費財源。經運用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6 次評估報告，全球暖化溫度上升 1.5℃ 短期（2021 至 2040 年）情境之澎湖縣淹水災害風險 40 米網格圖資，套疊該府提供家戶門牌點位、區域排水及部分排水路 10 年重現期淹水範圍等圖資，分析該情境下民眾可能遭遇淹水災害風險結果，其中湖西 1 號等部分排水路鄰近區域逾 800 戶之民眾，將面臨較高之淹水風險（圖 8、表 24）。顯示縣管區域排水之規劃、治理計畫及建設等亟待推動，惟該府迄未規劃該等治理工程之辦理時程及適時籌編財源，不利控

圖 8 全球暖化 1.5℃ 短期情境下湖西鄉部分村淹水災害風險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載圖資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4 全球暖化溫度上升 1.5℃ 短期情境下澎湖縣淹水災害風險情形

單位：戶

市鄉	村里	家戶門牌數	市鄉	村里	家戶門牌數
馬公市	安宅里	49	湖西鄉	湖西村	369
	東衛里	12		龍門村	92
	井垵里	12		湖東村	56
	山水里	10		南寮村	41
白沙鄉	講美村	73	西嶼鄉	萊葉村	28
	赤崁村	19		赤馬村	27
	港子村	14		外垵村	21
望安鄉	水垵村	15			

註：1. 本表僅列家戶門牌數 10 戶以上之資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載圖資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管及降低民眾遭遇極端氣候之淹水風險，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目前執行治理計畫計有五德、井垵、石泉、重光、白坑、菓葉、湖西等 7 案尚在水利署審查作業中，115 年度提報東衛排水治理規劃及計畫已獲水利署補助，辦理發包中；考量人力，將較易積淹水區域完成執行計畫後，再就其他早期未有治理計畫區域爭取辦理經費，短期內以水利構造物巡檢缺失優先改善，並針對已提報治理計畫案陸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2. 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維護設施功能，惟檢查結果間有多處建造物功能損害程度加劇、或應「立即改善」項目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計畫改善」項目未規劃具體改善時程與財源等情：該府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等規定，設置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辦理轄內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及防汛相關工作。該府轄內水利建造物計有區域排水 73 條、海堤 11 處、水閘門 13 處及滯洪池 2 處。又該府將該等建造物分段進行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功能或結構損害之急迫性予以分類。按該府防水、洩水建造物檢查報告（115 年 1 月）載列，113 及 114 年度檢查結果（表 25），「正常」123 項、18 項，「持續觀察」4 項、32 項，「計畫改善」67 項、41 項、「注意改善」30 項、7 項，其中 114 年度列有「立即改善」1 項（係東衛南側海堤，因基礎掏空導致路面沉陷，民眾用路有安全風險），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該「立即改善」事項尚在辦理中，未能依規定期限於 4 月底前完成改善；又須「注意改善」者 7 項中僅完成 1 項改善，餘 6 項尚辦理改善中。另經分析該 2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114 年度增加「立即改善」1 項，該項於 113 年度檢查結果僅列為「持續觀察」；又 114 年度區域排水列「計畫改善」（水利建造物已顯現缺陷或經評估需改善其功能或年久需維修者）約占整體 73 條區域排水之 49.32%（36/73×100），亦較 113 年度之 30.96%（61/197×100）提高，顯示整體水利建造物之功能損害程度加劇，且多處水利建造物有連續 2 年列為計畫改善之項目，如東文、石泉、隘門、南寮、赤馬、中社、海豐 1 號排水路等，主要係尚未規劃具體改善時程與籌措財源所致，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東衛南側海堤原為「計畫改善」，經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檢查

表 25 水利建造物檢查結果統計情形

單位：項

檢查項目 (註1)	合計	正常	持續 觀察	計畫 改善	注意 改善	立即 改善
113 年度檢查結果						
合計	224	123	4	67	30	—
區域排水	197	103	3	61	30	—
海堤	11	7	1	3	—	—
水閘門	14	11	—	3	—	—
滯洪池	2	2	—	—	—	—
114 年度檢查結果						
合計	99	18	32	41	7	1
區域排水	73	8	22	36	7	—
海堤	11	1	5	4	—	1
水閘門	13	8	4	1	—	—
滯洪池	2	1	1	—	—	—

註：1. 113 年度檢查結果合計原為 250 項，經該府修正為 224 項；

114 年度水閘門數量較 113 年度減少 1 處，係 113 年度誤將澎湖水族館設置水閘門納管檢查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維護督導委員建議列為「立即改善」，嗣水利署現勘評鑑後，委員建議列為「注意改善」，業已辦理維修中；「注意改善」7件，3件已改善、2件已發包預計115年7月完成修護、石泉1號納入115排水改善工程第2標改善、東安1號排水已由公所進行坍塌部分清理及清淤；「計畫改善」於115至117年度完成修護。

3. 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惟部分水災危險潛勢區域未納入計畫及建置保全對象，不利淹水災害防救，允宜適時檢討更新，以提升防災韌性：該府為提升防災韌性進行水患防治工作，就轄管區域推動排水路整體治理，並擬訂保全計畫將易受水害危險潛勢地區民眾列入保全對象，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經查該府「115年度澎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下稱水災保全計畫)，以淹水潛勢等圖資、近3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等資料，考量村落人口聚集處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製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俾遭遇水患時能快速疏散民眾。該水災保全計畫載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戶數與人數，計有馬公市山水里40戶95人與湖西鄉林投村15戶25人、湖西村45戶110人及湖東村20戶45人。經檢視上開計畫附錄2澎湖縣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表，所列淹水位置分別為馬公市1處、湖西鄉3處、西嶼鄉2處等6處，惟該府未將其中湖西鄉尖山村及西溪村、西嶼鄉內垵村及外垵村等4處列入保全區域與對象，且該等歷史淹水事件發生日期介於97至105年期間迄今已逾10年，經比對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頁114年8月發布之澎湖縣歷年颱風災害損失表，105至113年期間尚有杜蘇瑞等3颱風合計造成17起積淹水災情，顯示上開水災保全計畫參考歷史災害資訊未盡完整。次依上開保全計畫附錄12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定義劃設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條件(日降雨量500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50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地區)，經以日降雨量500毫米淹水深度50至300公分淹水潛勢地區圖資，套疊109至113年澎湖縣淹水災情點位、家戶門牌點位、部分排水路10年重現期淹水範圍等圖資分析結果(表26)，澎湖縣6市鄉部分區域為淹水潛勢範圍，受影響家戶門牌數合計479

表 26 日降雨量500毫米淹水深度50至30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區域及家戶門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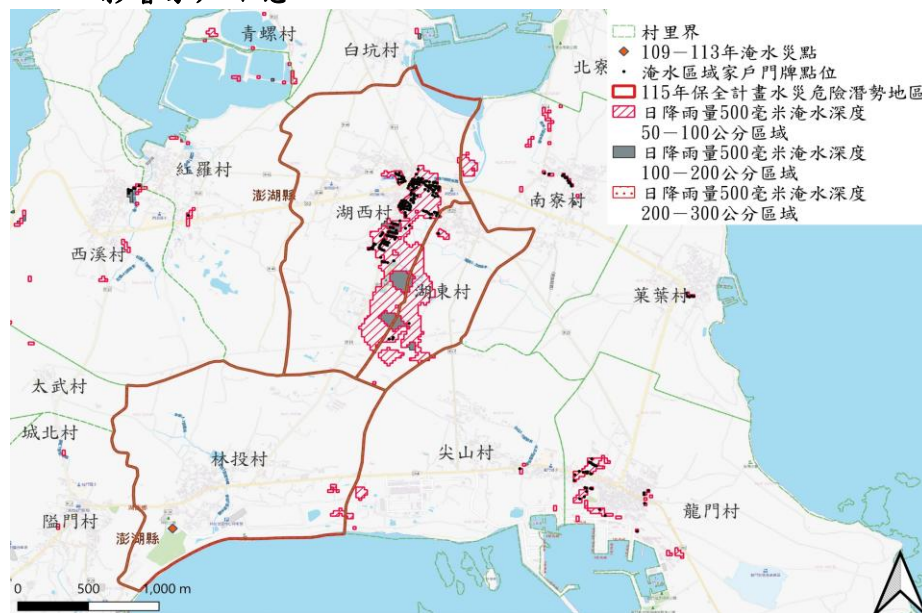
單位：戶

市鄉	村里	家戶門牌數	市鄉	村里	家戶門牌數
合計					479
馬公市	安宅里	34	湖西鄉	湖西村	209
	鎖港里	15		龍門村	36
	山水里	5		南寮村	13
	興仁里	3		湖東村	13
	井垵里	2		西溪村	7
	西衛里	1		菓葉村	5
	東衛里	1		青螺村	2
	鐵線里	1		尖山村	1
白沙鄉	赤崁村	43	西嶼鄉	紅羅村	1
	講美村	25		赤馬村	34
	港子村	7		內垵村	8
	中屯村	1		小門村	3
	瓦硦村	1		大池村	1
	岐頭村	1		外垵村	1
	通梁村	1		水垵村	1
七美鄉	東湖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頁下載圖資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戶，其中馬公市計有安宅、鎖港等 8 里之部分範圍，受影響家戶門牌數為 62 戶；湖西鄉計有湖西、龍門等 9 村之部分範圍，受影響家戶門牌數為 287 戶（圖 9）；白沙鄉計有赤崁、講美等 7 村之部分範圍，受影響家戶門牌數為 79 戶；西嶼鄉計有赤馬、內垵等 5 村之部分範圍，受影響家戶門牌數為 47 戶；望安鄉及七美鄉分別計有水垵及東湖村之部分範圍，受影響家戶門牌數分別為 1、3 戶。水災保全計畫所列日（24 小時）降雨量 500 毫米情境

圖 9 湖西鄉日降雨量 500 毫米淹水深度 50 公分以上情境部分受影響家戶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網頁下載圖資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屬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降雨分級之超大豪雨，已高於一般以 10 年降雨重現期設計之排水系統，該情境出現伴隨極高致災風險，惟上開情境之多數水災危險潛勢區域尚未列入水災保全計畫及建立保全對象，不利災害防救，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列章節不足部分，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及公所納入檢討。

（十一）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災害防救任務，惟實務運作與規定權責有間，允宜研議強化專責機制並精進災害防救計畫架構，以提升防災治理效能及應變韌性。

該府為健全及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功能，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依「災害防救法」（下稱災防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置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並訂定「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下稱災防辦設置要點），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相關事宜、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等事項。經查災防辦設置及執行情形，核有：1. 災防辦實務運作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及執行，惟預算及行政事務由消防局統籌辦理，未具備實質行政指揮及督導權限，對各局處僅能採協調方式辦理，且災害資訊系統分散於不同局處管理，與災防辦設置要點規定負有災害防救統籌權責有間，影響災時資訊整合、決策判斷及資源調度效率；2. 災害防救計畫各災害對策共通事項與各局處權責分工間有重複

情形，致計畫內容冗長且不利實務運用，允宜研議以全災害觀點調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架構，以提升計畫內容之整合性及實務運用等情，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中央災防法滾動修正，設置災防長，以強化機關內部行政指揮效能，亦於編制員額與經費預算方面落實專人專職專責，以確保災防工作，又鄉市公所將設防災協作中心，作為與民間聯繫之樞紐，強化基層行政運作資源，另跨局處災害資訊整合將依災防法修正草案之精神，推動應變中心採「功能分組」運作，強化橫向局處間之資訊串聯與縱向對接；2. 將配合中央法規及政策滾動修正災害防救計畫。

（十二）已建置澎湖 GO 提供使用者多元旅運服務，惟計畫執行期程多次展延及欠缺財源執行功能升級與創新服務，影響服務品質提升與效益；又部分旅宿與交通資訊尚待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公私部門間之協作與配套作為改善，俾建構友善且可靠之旅遊體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使用者便利性，確保平台永續營運。

2014 年歐洲芬蘭提出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概念，其理念即「將複雜及多元的交通運輸服務整合於單一的行動介面，讓使用者可以透過單一行動介面取得無縫、高可及性、便利的服務，滿足其交通移動需求，以期降低使用者對於私人車輛的持有及依賴」。該府自 110 年起規劃建置菊島智旅平台（下稱澎湖 GO），全國首創在 MaaS 平臺整合海陸空運具動靜態資訊提供多元旅運規劃服務，及行旅服務預訂（含公營交通船票線上預訂、購票及驗票、台灣好行套票預約、景點與交通接送預約、租船）、觀光資訊整合（包含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該府與所屬單位、各公所辦理文旅活動資訊與臺灣旅宿網）及金流與導購（交通票券代銷售線上支付、電子票），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正式上線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該網站已超過 25 萬人次瀏覽。經查澎湖 GO 推動與實際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澎湖 GO 提供使用者多元旅運服務，惟多次展延規劃與建置計畫期程，且尚乏財源辦理功能升級與創新服務規劃成果，影響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與效益：該府「菊島智旅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獲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及 111 年 2 月核定 110 年及 111 年總經費共 527 萬元，於 110 年 8 月決標辦理「菊島智旅平台推動規劃案」，進行澎湖 GO 推動規劃。再於 110 年 10 月提出「111-112 年菊島智旅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需求申請書，獲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核定 111 年及 112 年計畫總經費合計 2,422 萬元，預計 111 年完成澎湖 GO 第一期行旅資訊平台設計開發、系統建置、測試、招商推廣，112 年系統營運、持續招商推廣及行銷回饋，計畫總期程 18 個月。俟因配合規劃案定案報告書通過，第 1 次修正需求申請書，經交通部 111 年 11 月核定，辦理「菊島

智旅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下稱澎湖 G0 建置案)招標，同年 12 月以 2,172 萬元決標，預估履約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嗣因 112 年補助金額分為 112 及 113 年補助、旅運規劃介接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與 UMAJI(臺灣 MaaS 交通資料開放平台)API 需配合交通部計畫期程等多次修正計畫需求申請書，交通部始於 114 年 5 月核定「111-112 年菊島智旅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需求申請書第 6 版，預計 111 年辦理系統開發建置與資訊介接整合之規劃，112 至 114 年辦理系統開發建置、資訊介接整合、硬體耗材建置、系統維運、招商推廣、行銷及回饋、服務中心建置及營運等，總期程約 32 個月，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正式上線服務，同年 7 月向交通部陳報成果，已達成計畫預計績效指標。惟澎湖 G0 建置案多次展延計畫期程，已較原訂 112 年營運推延 1 年 4 個月餘，影響民眾如期享有便捷之數位化旅遊服務。又為澎湖 G0 上線營運後，進一步發展創新服務，持續升級與最佳化，該府於 112 年 5 月向交通部提送「112-113 年菊島智旅平台系統服務擴充及介面精進計畫」，同年 9 月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527 萬元，於 113 年 1 月決標辦理「菊島智旅平台系統服務擴充及介面精進規劃案」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預估履約期間 113 年 1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嗣因修正預期進度至 114 年、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等，修正 2 次計畫需求申請書，迄 114 年 7 月 31 日交通部核定第 4 版需求申請書，內容為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既有系統服務使用課題盤點、全旅程整合規劃機制研擬，改善平台各功能間相互獨立，無法一站式完成旅運規劃、創新智慧共享運具預約媒合及海上計程車(藍海共享運具預約媒合)評估規劃等，已於 114 年 8 月提出定案報告書並向交通部陳報成果。惟「菊島智旅平台系統服務擴充及介面精進規劃案」4 次變更計畫需求，較原訂 113 年底完成延遲 7 個月餘，又因未覓得財源執行，尚未依據規劃成果辦理後續平台服務發包事宜，影響澎湖 G0 服務品質與效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配合交通部 TDX 及 UMAJI 之建置完成期程等因素致展延期程，已向交通部爭取申請澎湖 G0 二期建置案補助經費，爾後加強進度控管，並與相關機關單位密集聯繫，提高行政效率。

2. 串接交通運輸及觀光相關產業資訊豐富澎湖 G0 內容並提供多語言閱覽查詢服務，間有資訊存有時間、不同公私部門間內容落差或不足，交通指引多語言與公告模式辨識度尚有改善空間等，影響便利性與民眾旅遊體驗；檢視澎湖 G0 營運情形及已完成規劃之精進項目，核有：(1)澎湖 G0 提供合法旅宿資料共有連結觀光署旅宿網，及該府澎湖合法旅館、合法民宿名冊 PDF 檔(下稱合法旅宿名冊)，經查詢 114 年底觀光署旅宿網之澎湖縣合法旅宿共 1,375 家，惟合法旅宿名冊為 11 月 27 日更新之資

料共 1,379 家；再運用 Google Maps 搜尋離島與南方四島旅宿資源，部分民宿未於合法旅宿名冊中，亦未列入未合法經營名冊，另有七美鄉公所官網提供之住宿資訊，與合法旅宿名冊比對未一致，不利提供旅客即時有效之旅宿資訊，顯示非法旅宿稽查與輔導尚有檢討空間；（2）蒞澎自由行民眾多採租賃車輛，停車與租車資訊亦屬交通服務一環。澎湖 GO 有小客車、機車租賃資訊，查詢望安鄉無機車租賃業者，惟 Google Maps 顯示實際有 3 家業者。另未具備停車資訊功能，已規劃新增查詢公有路外停車場地址、剩餘車位資訊等內容，惟該等資訊係透過串接交通部之 TDX 平台上之澎湖縣公有路外停車場資訊 API，若未上傳 TDX 平台，無法顯示相關資訊，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該府部分路外、路邊停車之靜、動態資訊如費率、動態剩餘位、動態格位等資訊尚未提供（表 27），不利未來澎湖 GO 介接運用，且該府官網亦未提供路外停車剩餘車位資訊，亟待完善澎湖 GO 陸上交通服務功能；（3）澎湖 GO 提供多語言閱覽查詢及發布交通運具最新服務狀態，間有公部門與民間業者資料提供未以多語言揭露資訊內容，或公告交通船停航、提早返航或延後開航等相同事由卻未標準化公告模式，增加使用者辨識負擔，或提早公告卻未有提醒功能，易使旅客錯失重要資訊，影響轉乘安排、住宿銜接及整體旅遊體驗，不利建構友善且可靠之旅遊環境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每周更新旅宿業資訊，及請七美鄉公所更新旅宿資訊完成，並實地複查未登記民宿業者，持續落實各平台與實際營運情形之比

表 27 TDX 平台澎湖縣路外與路邊停車基礎資料供應現況

	營通	運阻	最消	新息	動剩	態餘	動格	態位	停車場	營業	運者	出入口	設	施
路外資料	○		○		○		○		●	●		○	○	
	售服	票務	車位數	費率	營時	業間	場關	站聯	格位					
	○		●		○		○		—	○				
路邊資料	路剩	段餘	格動	位態	停車	路段	車位數	費率	路段	收費	格位	格位	收費	收費
	○		○		●		●	●	●	●	○	○	○	○

註：1. 灰底表示動態資料，—表示無此項資料，○表示尚未提供，●表示已上架（自動化介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 11 月底交通部 TDX 平台基礎資料供應現況表。

對作業，確保旅宿管理資訊與消費大眾認知之一致性；（2）將徵詢租賃業者於澎湖 GO 網站刊登資訊意願，並持續與交通部聯繫停車資訊與 TDX 平台介接，以達資訊介接完整；（3）將建議車船處及各公所等官網建置交通資訊英文版網頁，並將研擬公版消息公告標題後實施，另規劃會員登錄後可以加入行程或備忘錄方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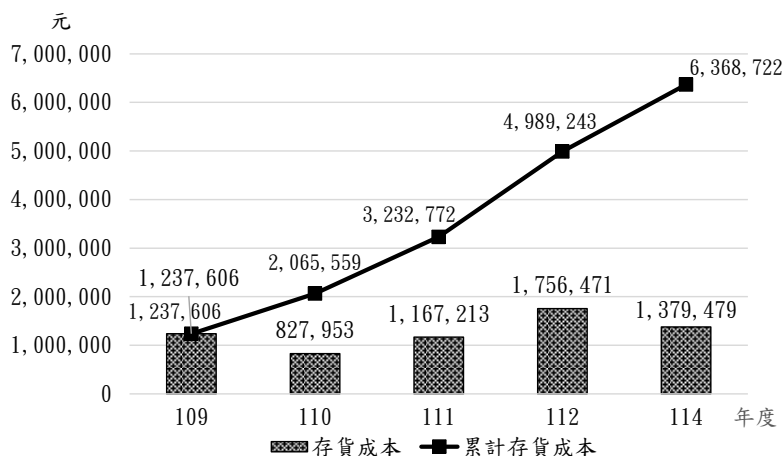
（十三）為推展觀光行銷，積極開發旅遊文創商品，惟部分商品銷量未如預期，建請導入循證決策模式分析商品類型與銷售量，拓展多元銷售通路，增加促銷策略，以提升商品曝光度與銷售量能，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該府為舉辦花火節活動及觀光行銷推廣，積極開發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

並訂定「澎湖縣政府旅遊文創商品及行銷宣導品開發與展售管理要點」，建立商品審查、展售及管理機制，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以增加整體行銷效益與經濟收益，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112 至 114 年度營業收入由 474 萬餘元，增加至 664 萬餘元。經查文創商品開發及展售情形，核有：1. 積極開發文創商品，增進活動推廣成效，惟部分商品銷售未如預期，庫存商品連年增加，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存貨成本達 636 萬餘元（圖 10），致增加倉儲管理及資金積壓風險，亦影響推廣效益；2. 澎湖花火節已具備活動聲量，帶動文創商品銷售，惟活動結束後移至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等據點採實體現場販售模式，尚乏多元銷售管道，提高庫存商品曝光機會，未能有效去化庫存等情，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就

歷年商品銷售數據、庫存情形及

圖 10 花火節文創商品存貨成本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提供資料。

消費趨勢進行分析後，導入循證決策分析概念，作為商品開發、生產數量評估依據，及後續商品設計及採購數量規劃參據，以降低庫存情形，並審慎評估追加生產機制，優先採分批製作、小量補貨及預購評估方式辦理，以提升商品供需控管效益；2. 為提升商品曝光度及銷售量能，將持續研議拓展多元展售及推廣管道，包含結合觀光景點等，以增加商品能見度及消費誘因，同時兼顧觀光紀念商品之在地特色與收藏價值；亦針對部分存放時間較長之商品，定期檢視商品保存狀況、市場需求及庫存情形，適時依規定辦理促銷、降價或轉列行銷宣導品，以降低商品價值減損風險，提升庫存管理效能。

（十四）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以開放資料格式流通及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管理作業及資料化措施推動成果尚有策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增益戶政服務品質與便利性。

該府為辦理轄區內戶政業務，1 市 5 鄉均設有戶政事務所，受該府民政處督導，掌理全縣之門牌編釘、街路命名、戶籍登記及查對等各項作業，並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地址結合地理座標業務，負責維護所轄門牌點位資料庫，經查門牌編訂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建物已拆除滅失，惟門牌尚未廢止：該府為辦理門牌編釘等戶政業務，訂

有「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下稱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為辦理門牌編釘作業之準據。經分析門牌位置數值資料、房屋拆除執照核發清冊及房屋稅籍註銷檔結果，核有房屋已核發拆除執照並已註銷房屋稅籍者，卻仍有門牌位置數值資料者計 6 筆，且該府未規範建管或稅務之主管機關知悉建物拆除或註銷房屋稅籍時，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致易發生無建物卻有門牌之異常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現場勘查後，其中 5 筆已拆除者辦理門牌廢止登記，並於戶政資訊系統註記為「暫不得設籍」，1 筆因尚有民眾設籍，已辦理查催事宜，俟民眾戶籍遷離後，再辦理門牌廢止登記，另已函請建設處及稅務局於分別核發建物拆除執照及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時，同時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倘尚有設籍者，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辦理查催事宜。

2.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尚有部分門牌資訊或點位坐標待釐正：各戶政事務所為辦理門牌初編、改編、增編、合併、廢止、補發等維護作業，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建置鄰里門牌資料，再將門牌資訊轉入內政部設置之澎湖縣門牌電子地圖查詢系統，並增列座標點位，供外界查詢應用。惟分析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門牌位置數值資料電子檔，核有：(1) 街路門牌號與點位坐標相同，卻有不同鄰之編組者，計 8 筆；(2) 街路門牌號除樓層不同，惟有不同點位坐標者，計 4 筆；(3) 所在點位坐標相同，惟門牌地址不同者(未含 1 棟多戶門牌號碼)，計 653 筆，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清查作業，預計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點位釐正，並將清查結果納入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考評，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善用各項協助工具，以釐正門牌資訊。

3. 部分家戶未釘掛門牌，疑有脫落或遺失：近年來由於馬公市周邊及部分澎南地區繁榮發展，加上農變建制度，房屋不斷增建及部分道路新闢尚未命名，致許多地區門牌號碼編定無限制增加，部分已逾 2 千多號，門牌編釘作業未依循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規範辦理，致使部分地區出現門牌過度延伸、邏輯不一致、號碼混亂或一址多號等情。經運用網路 Google Maps 街景服務功能查詢結果，發現間有家戶未釘掛門牌，疑似脫落或遺失，惟未申請補換(發)，影響民眾及遊客尋址探訪，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賡續加強巡查，並利用各種管道或活動加強宣導門牌釘掛之重要性，俾利尋址。

(十五) 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惟現行核銷之實務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學校對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流程之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評估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

該府為補助各國中小寒暑假期間貧困學生之午餐費，於 98 年間訂定「澎湖縣政府

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規範午餐補助對象、辦理方式、每餐金額、經費申請、核銷及使用應注意事項等。該府 114 年暑假及 115 年寒假核定各國中小參加午餐人數為 438 人及 494 人，金額為 160 萬餘元及 6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寒暑假午餐費之申請及核銷作業規範，惟各校辦理午餐費核銷之實際作業期程與規定未盡一致，且部分學校未落實控管學校午餐費核結進度：依「澎湖縣政府寒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學校午餐經費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2 款規定，學校於寒暑假前 2 週將申請調查表送該府，提出申請；學校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具領據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辦理核撥，補助款匯入學校午餐專戶。據 47 所國中小學查填國民中小學校貧困學生寒暑假午餐補助執行情形調查表顯示，各國中小學現行寒暑假午餐費核銷流程，係各校向該府申請午餐補助人數及金額並經核定後，即檢具午餐費領據向該府請款，該府收到領據後將補助款匯入各校午餐專戶，俟寒、暑假結束後各校再檢具補助及委辦經費收支結報表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繳回縣庫。實務作業核與上揭規定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具領據併同收支結報表向該府辦理核撥之作業期程未盡一致。又據上開調查表顯示，其中調查表欄位開立付款憑單支付商家日期超過寒暑假結束日 2 週者，計有馬公等 9 所國中及馬公等 14 所國小，合計 23 所學校，甚且內垵及七美國小截至查核日（115 年 3 月 25 日）止，仍未向該府辦理核結並開立付款憑單支付商家午餐費（表 28），顯示該府未妥為控管各校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辦理午餐費核結，致有延遲支付商家午餐費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大部分學校寒暑假弱勢學生午餐補助業務由教師兼任，為利午餐費給付合作商家之彈性，開放學校辦理經費預撥作業，並於

表 28 各國中小學超過寒暑假結束日 2 週始支付商家午餐費者

項目 學校	開立付款憑單 或代墊支付商家日期	寒暑假 結束日	超過寒暑假 結束日天數
馬公國中	115.03.10	115.02.22	16
中正國中	115.03.09	115.02.22	15
澎南國中	115.03.09	115.02.22	15
湖西國中	114.09.15	114.08.31	15
白沙國中	114.09.18	114.08.31	18
吉貝國中	114.09.24	114.08.31	24
	115.03.25	115.02.22	31
將澳國中	114.09.23	114.08.31	23
七美國中	115.04.01	115.02.22	38
烏嶼國中	115.03.22	115.02.22	28
馬公國小	115.03.09	115.02.22	15
中山國小	114.09.16	114.08.31	16
	115.03.09	115.02.22	15
東衛國小	114.10.01	114.08.31	31
	115.03.25	115.02.22	31
五德國小	115.03.11	115.02.22	17
山水國小	115.03.17	115.02.22	23
嵵裡國小	115.03.24	115.02.22	30
風櫃國小	115.04.02	115.02.22	39
沙港國小	115.03.09	115.02.22	15
講美國小	115.03.20	115.02.22	26
赤崁國小	115.03.30	115.02.22	36
吉貝國小	114.09.24	114.08.31	24
	115.03.25	115.02.22	31
將軍國小	115.03.24	115.02.22	30

註：1. 內垵及七美國小截至查核日仍未支付商家午餐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中小學提供資料。

寒暑假結束後即可給付合作商家午餐費及辦理核結，因部分學校有逾時辦理核結情形，嗣後將確實督促各校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核結作業。

2. 辦理寒暑假午餐補助，惟部分學校未配合寒暑假期間及供餐品項妥為規範餐券內容，且未統計學生實際兌餐次數與品項，難以確保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已兌餐並獲得充足營養：據前開調查表顯示，除中屯及大池國小因無需求而未申請外，其餘 45 所學校均有申請寒暑假午餐補助，其中馬公國中等 41 所學校寒暑假午餐辦理方式，係與 7-11 超商或餐飲店合作供餐，並由學校或商家印製每張 80 元餐券交商家或學校蓋戳章後經學生簽名或家長與教師代簽名兌領餐券，之後由學生持餐券至合作商家兌餐。惟有西嶼國中等 4 所學校未配合寒暑假期間及供餐品項妥為規範餐券內容；或馬公國中等 16 所學校未統計學生實際兌餐次數及品項（表 29），難以確保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已兌餐並獲得充足營養。按龍門、風櫃及嵵裡國小已採行相關措施，以確保學生已兌餐（如依商家回收餐券數量支付商家午餐費、或學生於商家兌餐時簽名留存紀錄、或學生兌餐商家於餐券紙蓋已兌換等），

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確保學生已兌餐並滾動檢討餐食品項，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美意。據復：已函請各校於餐券註記餐點兌換期限，如午餐合作商家非僅販售餐點者（如 7-11 超商），協助進行兌換餐點內容登記作業，以確保學生可實際獲得餐點及充足營養。

表 29 午餐餐券內容及兌餐統計情形

項目	名稱（內容）
未妥為規範餐券內容	西嶼國中、東衛國小（餐券無使用期限）、興仁國小（與超商合作供餐惟未於餐券列明餐食品項）及五德國小（餐券使用期間超過寒暑假午餐補助期間）等 4 所學校。
未統計兌餐次數及品項	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國中等 4 所學校及興仁、五德、東衛、湖西、隘門、沙港、講美、赤崁、後寮、池東、中山（114 年暑假）、山水（114 年暑假）國小等 12 所學校，合計 16 所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國中小學校提供資料。

3. 各學校辦理寒暑假午餐補助作業之申請、請款、發放餐券、結報、付款等流程仍採人工作業方式，允宜評估與超商合作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現行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按各國中小學申請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流程，包括確定學生人數及金額申請補助、檢具領據請款、洽合作商家供餐、發放餐券、核結支付商家午餐費等，係由各校教師（職員）兼辦，並採人工作業方式辦理，無形中增加承辦教師之行政工作負荷，亦影響補助作業效率。參據雲林縣政府為讓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午餐不虞匱乏，與縣內超商合作，並建置數位化兌餐平臺系統，將餐券結合智慧學生證，學生寒暑假期間可憑證至超商兌領餐，以數位餐券代替紙本，改善學生兌餐流程，簡化親師生作業負擔。為瞭解澎湖縣超商服務據點分布與學校間地理位置之關聯性，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轄內 47 所學校及 59 家 2 大超商（7-11、全家）服務據點之地理位置進行空間分析發現，除 2、3 級離島之鳥嶼、將澳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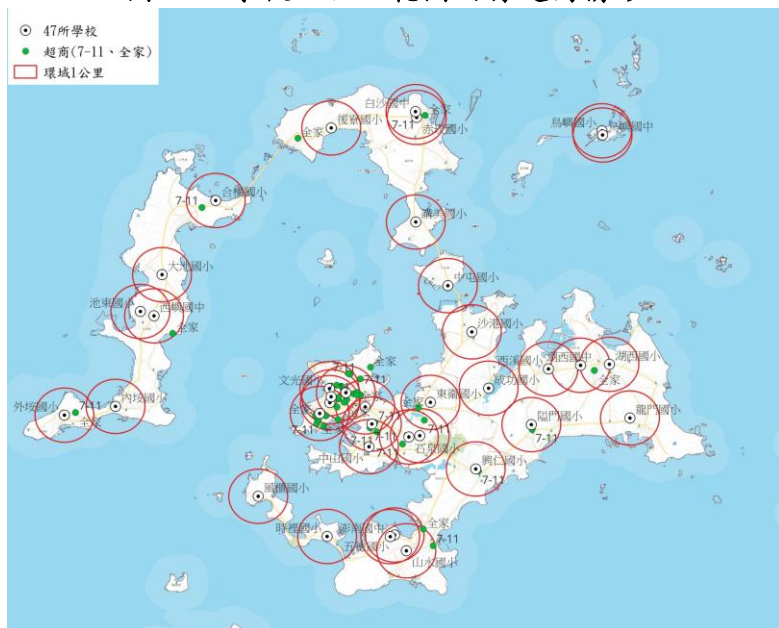
鳥嶼、將軍國小等學校外，周邊 1 公里範圍內有 2 大超商者，計有 29 所學校（圖 11、表 30），次據興仁、赤崁、後寮等 3 所國小與 7-11 超商合作供餐之作業情形，其中後寮國小與超商點位距離雖超過 1 公里，亦無影響學生兌餐之便利性，顯示馬公本島學校採行與超商合作供餐作法尚屬可行。另車船處自 113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通勤月票(TPASS)，免費提供縣民一卡通之公車卡，以利免費搭

乘公車，據該處統計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約有 1 萬 3,270 張一卡通可申請製卡。又各國中小學生多數已申請一卡通或持有學生證晶片卡，該卡可結合學生身分功能，倘與 2 大超商簽約合作供餐，可透過電子化作業完成兌領餐，可簡化現行洽合作商家供餐、發放餐券、核結支付商家午餐費等作業流程，亦可減輕教師行政工

作負荷，並可透過超商系統資料，分析學生實際兌領餐情形，作為未來與超商調整供餐多樣性及營養性之策略參考，經建請評估參考雲林縣政府作法，與超商合作並以電子化作業供餐之可行性，以簡化現行補助作業流程，減輕教師行政工作負荷。據復：將與車船處確認一卡通公車卡，可否擴充結合成為學生晶片卡，並與弱勢學生寒暑假餐券兌換功能結合。另與 2 大超商簽約合作供餐，透過電子化作業完成兌領餐部分，已與彰化縣、雲林縣等縣政府進行洽詢，因電子兌領餐涉及電子憑證功能開發、卡證採購、年度維運費用及餐券等 2 項採購，以及每年經費之籌措編列，刻正評估其可行性，如評估後可行將積極另案辦理。

（十六）成立英資中心推動雙語教育，惟外籍及本國雙語師資尚待持續充實，均衡各校雙語教學發展，並加強英語基本學力較弱學生之學習扶助，以提升雙語學習成效，落實國家雙語政策。

圖 11 學校 1 公里範圍內有超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2 大超商網站服務據點資訊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0 學校 1 公里範圍內有超商者

名稱	備註
國中：馬公、中正、文光、湖西、白沙、吉貝、西嶼、望安、七美等 9 所國中。	興仁、赤崁、後寮等 3 所國小已與 7-11 超商合作供餐。
國小：馬公、文澳、中正、文光、中興、中山、石泉、東衛、興仁、五德、山水、湖西、隘門、赤崁、吉貝、合橫、外垵、望安、七美、雙湖等 20 所國小。	
合計 29 所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 2 大超商網站服務據點資訊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為配合 2030 年國家雙語政策，該府於 110 年 11 月間成立澎湖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下稱英資中心），整合英語輔導團、大專院校英語文與外籍英語教師，共同推動英語文教學及雙語教育。113 及 114 學年度該府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共 3,302 萬餘元（中央補助 2,781 萬餘元、地方自籌 521 萬餘元），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等計畫，以推動雙語教學並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經查國中小雙語教育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雙語教師量能，惟部分學校無外師駐校及巡迴教學，且巡迴學校雙語教學量能待提升：該府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外語能力，充實雙語教師量能，於 114 學年度向國教署申請辦理「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經該署核定計畫經費 1,190 萬餘元（中央補助 952 萬餘元、地方自籌 238 萬餘元），共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下稱外師）23 人（外籍英語教師 14 人、全時教學助理 2 人、美籍 ETF 教學助理 7 人）。經查 23 位外師共駐 33 所學校（部分外師駐 2 所學校）與各該校老師搭配雙語教學，並巡迴 9 所學校教學任務，外師駐校及巡迴學校合計 42 所，占國中小學總數（47 所）之 89.36%，惟仍有西嶼、吉貝、鳥嶼國中、吉貝、鳥嶼國小等 5 所學校無外師駐校及巡迴實施雙語教學（外師僅於寒暑假入校辦理英語營隊），主要係學校考量學生數及行政作業而未申請或與他校合併申請所致。又部分外師巡迴學校教學雙語課程時數僅每週或雙週 2 節課（如成功國小），較有外師學校雙語課程時數每週 10 節課（如合橫國小），約少 8 節課，巡迴學校雙語教學量能尚待提升。鑑於引進外師對於學校英語學習之風氣、學生接觸外國文化之機會及本國英語教師提升英語教學之知能等皆有所助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配置外師駐校或巡迴教學之學校，屬實際營運考量；另巡迴學校雙語課程時數較低，係因部分外師須同時支援多校，並配合交通與課務安排，致單一學校可配置之授課節數有限。嗣後將持續改善外師配置及授課節數安排，逐步提升巡迴學校雙語教學成效，並朝校校有外師之政策目標邁進。

2. 教育部已增設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專班供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惟轄內在職教師近 3 年均未進修取得雙語教學次專長並投入雙語教育；平均每校可配置之本國雙語師資人數不足 2 人，且有 9 所學校尚無本國雙語師資：教育部近 3 年（112 至 114 年度）均委請師資培育大學開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增設遠距專班供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惟轄內在職教師均未報名進修，以取得英語檢定 CEFR B2 級（聽、說、讀、寫）通過證明，並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及投入雙語教育。又按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數 47 校計算，平均每校可配置之本國雙語師資不足 2 人（表 31），雙語師資尚待提升，且有 9 所學校尚無本國雙語師資（其中 8 所

學校有外師駐校教學雙語課程) 搭配教學(表 32), 未合計畫所訂雙語教學目標, 影響提升雙語教育品質之推動。鑑於本國雙語師資之人數與品質係影響雙語教育成敗之關鍵, 為確保雙語教學品質,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為強化本國雙語師資培育, 業已規劃相關盤點及輔導措施, 並持續依教育部政策方向, 透過盤點、宣導、輔導與滾動檢討機制, 循序推動雙語師資培育工作, 以穩健強化雙語教育推動量能。

3. 推動雙語教育, 惟國中小學生約 2 至 3 成未具備英語基本學力, 且國中學生英語聽力較閱讀能力薄弱: 雙語教學成效與學生英語能力具密切相關, 學生具備一定之英語基本學力, 較易融入雙語教育學習。據該府 114 年 5 月辦理國民中小學 3 至 8 年級學生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 其中英語文測驗結果, 35 所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未通過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18.60%、24.66%、19.44%及 20.56%, 約 2 成學生需學習扶助。又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各該年級英語文未通過比率高於平均值者, 計有石泉等 26 所學校(表 33), 占國小總數(35 所)之 74.29%, 尚待加強學習扶助。另據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學生成績報告, 澎湖縣國中英語科成績整體能力(含閱讀及聽力)「待加強」之學生人數比率為 35.21%, 超過 3 成學生尚未具備國中階段之英語基本學力, 且聽力「待加強」比率為 44.75%, 較整體能力「待加強」

表 31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國雙語師資統計
單位: 校、人、%

學校類別	校數	合格英語教師數	「通過 CEFR B2 級英語檢定」教師數	雙語師資總數	平均每校雙語師資數
合計	47	82	2	84	1.78
國小	35	46	2	48	1.37
國中	12	36	—	36	3.00

資料來源: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2 114 學年度無本國雙語師資之學校

學校名稱	備註
望安國中與湖西、講美、合橫、池東、內垵、外垵、花嶼及七美等國小計 9 所學校。	1.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駐校教學雙語課程: 望安國中與湖西、講美、合橫、池東、內垵、外垵及七美等國小計 8 所學校。 2.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巡迴教學: 花嶼國小。

資料來源: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3 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英語文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通過比率
單位: %

年級別 學校名稱	3 年級	4 年級	5 年級	6 年級
澎湖縣	18.60	24.66	19.44	20.56
石泉	35.90	53.57	30.16	20.27
中興	18.64	30.65	38.60	35.62
東衛	40.00	23.81	11.11	23.08
興仁	37.50	50.00	25.00	25.00
山水	33.33	28.57	50.00	22.22
五德	27.78	16.67	21.43	—
嵵裡	50.00	20.00	50.00	—
風櫃	—	—	14.29	37.50
成功	83.33	—	50.00	83.33
西溪	8.33	25.00	—	12.50
龍門	15.38	18.18	18.18	22.22
隘門	11.11	36.36	33.33	—
中屯	20.00	—	—	25.00
講美	50.00	33.33	71.43	80.00
赤崁	25.00	50.00	—	50.00
鳥嶼	—	33.33	33.33	50.00
後寮	80.00	57.14	42.86	50.00
合橫	14.29	—	14.29	33.33
大池	—	—	25.00	—
池東	—	62.50	38.46	40.00
內垵	33.33	20.00	25.00	—
外垵	37.50	50.00	—	—
望安	—	—	33.33	—
將軍	—	33.33	—	—
七美	100.00	66.67	—	50.00
雙湖	100.00	12.50	—	100.00

資料來源: 1. 灰底為未通過比率高於平均值者。

2. 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比率高出 9.54 個百分點，顯示國中學生英語聽力較閱讀能力薄弱。又整體能力及聽力「待加強」比率逾 50% 以上學校分別有 8 校及 11 校，占縣立國中總數（12 校）之 66.67% 及 91.67%，多數學校學生英語能力尚待提升。綜上，澎湖縣國中小學生約 2 至 3 成未具備英語基本學力，且國中學生英語聽力較閱讀能力薄弱，為避免雙語學習成就落差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國中小學生英語聽力能力，強化扶助數位聽力訓練，具體措施如深化 Cool English 線上平臺運用，強化聽力自主學習；落實「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營造聽力浸潤環境；活化外籍師資效能，深耕課間英語角沉浸場域等，以培養數位自主學習，並提升校園整體英語學習氛圍及學生英語聽辨能力與溝通自信。

4. 辦理英資中心計畫，惟迄未聘任英語教學顧問推動雙語教育工作：英資中心計畫目標為推動英語文教學及雙語教育，協助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培育雙語教學師資，辦理相關增能及專業成長研習，其組織架構計有召集人、副召集人、本國籍及外籍英語教學顧問各 1 人、專職人力 2 人。經查 113 學年度英資中心計畫經費於 113 年 8 月 15 日經國教署核定並撥付補助款 400 萬餘元。該府因未聘任本國籍及外籍英語教學顧問，經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減列相關經費並請該府繳回補助款（179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及外籍英語老師無人有意願借調（兼任）及介聘所致。該府又於 114 年 6 月函報 114 學年度英資中心計畫經費 394 萬元並經國教署於同年 7 月核定，仍包括聘任本國籍及外籍英語教學顧問經費 204 萬餘元（含自籌款），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5 日）止，該府尚無聘任本國籍及外籍英語教學顧問，其雙語教育工作尚未能有效推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確認本國籍及外籍教師意願，經資格審查及相關行政程序後，再次提報國教署辦理，以期完成顧問聘任，推動雙語教育工作。

5. 辦理師生口說英語計畫，惟多數學校未能提供學生口說英語及提升雙語能力之機會：該府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聽說能力，於 113 學年度向國教署申請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下稱師生口說英語計畫），經該署核定計畫經費 382 萬餘元（中央補助 344 萬餘元、地方自籌 38 萬餘元），辦理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及縣市自主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等 4 項子計畫，計畫期程為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經查除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子計畫由該府主辦各校參與外，其餘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等 3 項子計畫由各校申請計畫及需求概算辦理。惟各校執行結果，除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計畫 47 所國中小學校均申請辦理外，其餘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及縣市自主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計畫，分別計有 26 所（8 所

國中、18 所國小) 及 36 所 (8 所國中、28 所國小) 國中小學校未申請辦理 (表 34)，占國民中小學總數 (47 校) 之 55.32% 及 76.60%，多數學校未能提供學生口說英語及提升雙語能力之機會，且該 2 項子計畫結餘款分別繳回國教署 20 萬

表 34 未申請辦理師生口說英語計畫之子計畫學校

子計畫	學校名稱
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馬公、白沙、西嶼、吉貝、烏嶼、望安、將澳、七美等 8 所國中；五德、嵵裡、中屯、講美、赤崁、吉貝、後寮、烏嶼、合橫、大池、池東、內垵、外垵、望安、將軍、花嶼、七美、雙湖等 18 所國小，合計 26 所學校。
縣市自主提升國中小學生雙語能力計畫	馬公、中正、湖西、吉貝、望安、將澳、文光、烏嶼等 8 所國中；馬公、中正、中山、東衛、興仁、五德、山水、嵵裡、風櫃、成功、湖西、西溪、隘門、沙港、中屯、講美、赤崁、吉貝、後寮、合橫、大池、池東、內垵、外垵、將軍、花嶼、七美、雙湖等 28 所國小，合計 36 所學校。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餘元及 6 萬餘元，占各該子計畫補助款 133 萬餘元及 45 萬餘元，約 15.10% 及 14.77%，顯示未能充分運用補助款辦理相關子計畫，以發揮補助款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教育部已於 114 學年度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鼓勵學校踴躍申請辦理，期透過多元英語活動、營隊及競賽，營造全校性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與雙語學習動機。

(十七) 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於各學校裝設班級冷氣，惟其使用及管理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健全使用及管理機制。

該府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配合行政院「班班有冷氣」政策，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11 年 4 月間於 49 所國中小學 (不含興仁及西溪國小)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圖書室等空間裝設冷氣機計 1,628 台及其能源管理系統 (EMS) 計 50 組，金額計 1 億 137 萬餘元。經查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供各校遵循，間有部分學校另訂使用管理規定，惟規範內容未臻完善：該府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訂頒「澎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下稱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13 年 6 月修正)。按上開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 (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同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注意事項第 3 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同注意事項第 14 點規定，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得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澎湖縣 47 所國中小學，已有 31 所學校參照該府訂頒之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另行訂定相關規範，

惟其中澎南國中等 14 所學校未依上揭規定將班級冷氣卡保管方式及全校冷氣啟動順序予以納入（表 35），相關規範未臻完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澎南國中等 14 所國中小學已將班級冷氣卡保管方式及全校冷氣啟動順序納入冷氣使用規範，以臻完善。

表 35 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未臻完善之學校

學校名稱	規範訂定未臻完善情形
澎南、湖西（含志清）等國中與馬公（含虎井）、中興、文光、興仁、中山、五德、風櫃、湖西、沙港、吉貝、大池、花嶼等國小計 14 所學校	班級冷氣卡保管方式及全校冷氣啟動順序未予規範。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學校未衡酌冷氣最高需用電情形，妥為訂定契約容量，又應由政府負擔之優惠電價，115 年度並未編列預算因應：台電公司為公平反映成本、避免轉嫁，並預防系統超載、維持設備供電安全與保障大眾用電權益，訂定用電契約容量機制，電量需求較高之用戶，則應衡量其最大及平均用電需求量，以申請最適契約容量，俾提升用電效能並節省電費支出。經查合橫、池東、龍門、隘門等 4 所學校冷氣用電與台電公司申請設定為契約容量，惟各該校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之用電契約容量均高於最高需用電，剩餘契約容量約介於 26 至 66 瓩，仍應分別繳納 49 瓩、49 瓩、70 瓩及 75 瓩之基本電

表 36 學校用電契約容量高於最高需用電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用電情形
1	合橫國小	該校訂定契約容量為 49 瓩，據該校統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最高需用電最高 22 瓩、最低為 2 瓩，剩餘契約容量約介於 27 至 47 瓩。
2	池東國小	該校訂定契約容量為 49 瓩，據該校統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最高需用電最高 21 瓩、最低為 2 瓩，剩餘契約容量約介於 28 至 47 瓩。
3	龍門國小	該校訂定契約容量為 70 瓩，據該校統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最高需用電最高 33 瓩、最低為 4 瓩，剩餘契約容量約介於 37 至 66 瓩。
4	隘門國小	該校訂定契約容量為 75 瓩，據該校統計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最高需用電最高 49 瓩、最低為 18 瓩，剩餘契約容量約介於 26 至 57 瓩。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學校提供資料。

費（表 36）。又查公立學校為電業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優惠電價之適用

對象，基本電費可扣減優惠金額並全數由台電公司負擔。據台電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以電業字第 1148034510 號函各市縣政府，有關 115 年度優惠電價及凍漲電價差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中該府教學用電之優惠電價 932 萬餘元、電價凍漲差額 881 萬餘元，合計 1,813 萬餘元，自 115 年起應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惟該府 115 年度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經函請督促各校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學校冷氣用電之契約容量間有高於最高需用電情形，其中計有澎南國中等 14 所國中小學已調降契約容量，預估每年可節省電費約 32 萬餘元。另有有關優惠電價回歸該府編列預算支應部分，已提報墊付案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3. 各學校已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併校後冷氣機未妥善利用：經查各國中小學於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圖書室等空間裝設冷氣機計 1,628 台，其中鎮海國中及竹灣國小裝設 17 台及 22 台冷氣機，惟上述 2 校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 日及 114 年 8 月 1 日停

辦（廢校），其冷氣機財產分別由白沙國中及池東國小接管，惟裝設之冷氣機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鎮海國中 2 樓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同意借予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使用，另竹灣國小已移撥該府衛生局管理使用，將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及中醫復健中心等相關業務使用，使上揭 2 校之冷氣機發揮其使用效益。

（十八）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展成效。

該府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及緊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並由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定經費 643 萬餘元（中央補助 554 萬餘元，地方自籌 8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611 萬餘元，執行率 95.0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文宣媒體宣導，惟相關活動及宣導資訊未於網站公開，不利政策推展：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經查本計畫包括親職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倫理教育、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宣導、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等 9 項子計畫，其中除輔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等 2 項子計畫對象未涉及一般民眾外，其餘 7 項子計畫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活動或宣導場次共計 177 場次，惟家庭教育中心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僅於 114 年 5 月 5 日公開婚姻教育活動—遇見美好的你（妳）1 場次之訊息，其餘場次未公開，且印製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摺頁 DM 亦未於網站供民眾下載閱覽，資訊提供未臻完善。另該中心於 114 年 5 月 12 日至 9 月 15 日間辦理家庭教育文宣媒體宣導計畫，電臺廣告 300 檔次、報紙專欄 10 則，惟截至查核日（115 年 4 月 21 日）止，該中心僅將 114 年 4 至 6 月辦理之廣告 67 檔次及報紙專欄 4 則於網站公開，其餘 114 年 7 至 9 月辦理之廣告檔次及報紙專欄則未填報執行情形並於機關網站公開，核與上揭預算法第 62 之 1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活動訊息發布機制，於活動辦理前後，依活動性質適時將相關資訊及成果上傳至該中心網站及社群媒體平臺，俾利民眾掌握活動資訊並提升參與意願。另摺頁 DM 將置於該中心網站專區，供民眾下載參閱，以擴大宣導效益。至 114 年 7 至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已於該中心網站公開，嗣後建立定期檢核機制，按季檢視及更新網站資訊，

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提升民眾對家庭教育服務之認識與運用。

2. 倡導性別平等鼓勵男性參加親職教育相關活動，男性參與意願及人數已有逐年成長，惟參加人數仍未達總人數之半數，尚有成長空間：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伍、二、（五）為消除性別刻板角色分工所致偏見，使雙親充分理解子女教養為共同責任，應特別為職場男性規劃家庭教育活動，並透過策略或誘因以鼓勵男性參與意願。經查該中心 112 至 114 年度委託學校、民間團體及自行辦理之親職教育場次分別為 50、54 及 55 場次，參加總人數分別為 1,592、1,959 及 2,210 人，其中男性參加人數分別為 529 人、688 人及 783 人，參與比率為 33.23%、35.12% 及 35.43%，已有逐年成長，惟參加人數未達總人數之半數，尚有成長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努力倡導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促進共同育兒及家務分工，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及透過多元策略，如舉辦動態活動，藉由子女邀請增加參與意願，於活動文宣中強調父親的重要性、參與效益及對家庭的價值，並建立「父職學習護照」或「幸福家庭學習卡」，累積參與時數可兌換紀念品，以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活動之比率。

3. 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文宣製作，惟文宣品與摺頁 DM 宣導，未能含括所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且部分對象觸及率未達 8 成：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包括：新生兒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及出生登記者等。經查該中心為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文宣製作，印製摺頁 DM 與文宣品（隨身水壺、小方巾、帆布袋及購物袋）合計 3,190 份，並提供該府相關局處、各市鄉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學校及社福團體等單位協助發放及宣傳。經據該府民政處人口與戶籍動態登記資料統計 114 年度新生兒出生登記總數計 584 人、結婚登記對數計 445 對、離婚（終止結婚）登記對數計 247 對（表 37），惟該中心透過各市鄉戶政事務所發放新生兒之小方巾計 360 份、結婚登記之帆布袋計 330 份、離婚登記之購物袋計 230 份，占出生、結婚及離婚登記數之比率，分別為 61.64%、74.16% 及 93.11%；發放摺頁 DM 份數 310 份，占出生、結婚及離婚登記總數（1,276 件）比率為 24.29%，顯示文宣品與摺頁 DM 宣導，未能含括所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且部分對象觸及率未達 8 成，經

表 37 澎湖縣 114 年度人口統計資料

單位：人、對

市、鄉	出生數	結婚對數	離婚對數
合計	584	445	247
馬公市	309	298	155
湖西鄉	112	71	43
白沙鄉	64	26	14
西嶼鄉	55	27	13
望安鄉	23	14	12
七美鄉	21	9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人口與戶籍動態登記資料。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文宣品及摺頁 DM 印製與配送機制，依出生、結婚及離婚登記等服務對象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印製數量及發放方式，以提升宣導覆蓋率，並建立定期追蹤及統計機制，掌握文宣發放情形及宣導成效。

（十九）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開發案件尚無經費辦理招商作業，計畫未能推進；部分促參案件簽訂契約後，未依約繳足履約保證金，或興建、整建與營運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期創造投資效益。

該府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質量，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採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已簽約且履約中促參案件共 8 案，已營運 6 案、興建中 2 案；另規劃以促參方式辦理 1 案。經查促參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活化青灣仙人掌公園，重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簽訂契約點交土地後，整建興建營運進度不如預期，未能發揮園區整體開發效益：該府辦理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促參案，於 105 年 9 月與原投資機構合意終止契約，為活化仙人掌公園，重啟招商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與新投資機構簽訂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與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ROT 首期交付青灣浮潛中心及大山國際藝術村，後期交付仙人掌展示設施用地及其上建物，經查該園區整建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

（1）大山國際藝術村因增建工程及行政審查程序，經多次展延始於 110 年 3 月 8 日正式營運；仙人掌展示設施及建物因荒廢多年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5 月 13 日開放始進入營運期。惟本室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現勘結果，園區僅浮潛中心及探索館尚營業中，然同期交付之大山國際藝術村僅工作人員進駐辦公，尚無藝術家創作、藝文展覽活動且鮮少遊客住宿；政府前期投入經費完成之金琥仙人掌花房、大仙人掌花房等部分建物外觀損壞，預期達成藝術創作、營造兼具仙人掌自然景觀與海島風情之度假園區，提供休閒娛樂及旅遊住宿場域目標，仍有努力空間；（2）本案因受疫情影響及開發計畫書需配合環境影響評估與出流管制審查內容修正，該府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始核發開發許可，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點交 BOT 範圍土地，惟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已較契約原訂期限（111 年 12 月 19 日）延遲 2 年 2 個月餘；且點交土地後，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同）止，投資機構仍未提送興建、整建計畫及規劃設計圖說，規劃興建 38 棟休閒度假別墅提供住宿服務之目標恐再延遲。顯示青灣仙人掌公園該府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簽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逾 6 年 11 個月，園區營運狀況持續低迷，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部分設施未有效整理營運，及該府於 114 年 3 月 12 日交付 BOT 範圍土地，惟投資機構至今仍未依 114 年 10 月 22 日簽定「BOT 開發期程檢核點表」之期程辦理（設計理念方向確認及提送申請建照）等，均已違反契約規定，截至 115 年 5 月止已共同處以 8 萬元違約金，倘改善未果，則依照契約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將持續督促投資機構儘速依契約規定辦理開發，以發揮園區整體開發效益。

2.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足履約保證金，逕又退還廠商之申請保證金，核與契約規定不符，且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逾 1 年仍無法開發興建，影響整體計畫執行：該府為推動林投地區觀光發展，依促參法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投資機構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投資機構並於同年 7 月 22 日繳交首期 2,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然該府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尚未通過，且投資機構未依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繳足後續 4,000 萬元保證金之情形下，逕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簽准同意退還 500 萬元申請保證金，核與契約及招商規定未合；又本案可行性評估、投資機構提送環評說明書，及該府、投資機構與台水公司研商 117 年用水目標供應量，預估尖峰日用水量約為 160 至 170CMD（立方公尺/每日）區間，惟該府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核定投資機構所提執行計畫書之預估用水量高達 880CMD，該府未及時釐清差異並考量整體供水量能，致本案環評自 113 年 11 月 6 日通過後，投資機構以澎湖地區自來水供水量不足、無法按原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開發為由，要求延後交付土地及調整契約權利金與保證金等，且迄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歷經 1 次工作協調會及 4 次協調委員會均無法達成共識，自環評通過至 114 年底止已逾 1 年仍無法開發興建，嚴重延宕計畫進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約函請投資機構繳回退還申請保證金；環境影響說明書所列用水量 160.9CMD 為協調爭議點之一，環評通過後投資機構又說明未能達成，履約爭議持續存在，經召開 6 次協調委員會仍無共識，依契約規定移送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已於 115 年 5 月 5 日正式錄案，將衡平政策推動及民間機構責任，以期公共建設得順利推展。

3. 為配合遊艇碼頭發展辦理第一漁港 BOT 案，惟因中油管線遷移、投資廠商組織變動及延遲開工，致嚴重壓縮工程興建期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該府為配合遊艇碼頭發展並創造第一漁港門戶意象，提供民眾優質與便利旅宿商業服務空間，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與投資機構簽訂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交付土地。嗣該府於 112 年 12 月核備投資機構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預計 113 年 6 月開工，115 年 11 月完工，惟因配合中油管線遷移、投資機構內部組織變動及都市計畫審議等，該府同意將預定開工及完工期限分別推延至 114

年 9 月 1 日及 116 年 9 月底；復因計畫基地設有自來水及台電等地下管線設施，該府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始召開地下管線確認暨後續處理協調會，迄本室查核日止，雙方簽約已逾 2 年 1 個月，投資機構仍未提送基本設計予該府，亦未取得建造執照，前置作業冗長，嚴重壓縮工程興建期程，恐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投資機構已進行地上物拆除作業、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於 115 年 1 月 20 日申請建照，將持續依契約規定加強督導與進度控管，定期掌握執行情形，俾利本案儘速完成。

4. 已完成 BOT 案主體事業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啟用營運，惟附屬事業之廠商尚未全面進駐營運，致無法吸引觀光消費人潮，間接影響停車場營運效能，減損權利金收益：該府為改善轄內停車秩序及土地有效利用，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與投資機構簽訂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契約，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交付土地。因受疫情缺工缺料及投資機構與營造商爆發工程糾紛解約等因素影響，經該府同意展延興建期程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嗣該案主體事業（提供汽車 400 席、機車 150 席之立體停車場）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始開放啟用，其附屬事業「太陽城饗樂生活館」原規劃打造多元商城，並於 114 年起逐層開幕，惟迄本室查核日止，僅有便利商店進駐營運，其餘如 1 樓咖啡廳及 4 樓 KTV 尚在進行室內裝修。因附屬事業招商及營運進度落後，未能全面進駐營運，無法有效吸引觀光消費人潮，致主體停車場使用率偏低，114 年 10 月全月之汽車及機車流量僅分別為 545 輛及 213 輛（日均停放汽車約 18 輛、機車約 7 輛），除未能發揮設施效益外，亦嚴重減損變動權利金收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本案每月不定期進行現地勘察督導作業，掌控營運實況及附屬事業招商設櫃進度；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附屬事業「太陽城饗樂生活館」已有 5 家廠商進駐營運，並持續招商設櫃中。

5. 推動開發智慧產業園區，促進地方產業健全發展，惟未掌控計畫進程，致計畫推動已逾原訂發展期程，又後續招商、購地與園區開發等尚無推動經費，復未考量投資環境之變動與對廠商投資意願之影響，致計畫幾近停滯：該府為帶動地方產業，吸引青年返鄉發展，推動「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案，案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及環評作業，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開發許可，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公告設置。經查本案開發及招商辦理情形，核有：（1）該府申設開發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原設定開發年期 6 年（109 至 114 年），規劃 80% 產業用地採出售方式辦理，因取消原編列之購地預算，變更策略改採俟招商徵得開發商後由其出資申購土地之模式，惟離島開發成本較高，開發商尋求不易，迄 115 年 3 月仍未辦理徵選等招商作業；復因本案可行性規劃調查投資意願，高達 8 成 6 具投資意願之在地廠商傾向以承租方

式進駐，與計畫售地為主之財務設定存有嚴重落差，且部分受訪廠商實已解散或歇業，評估基礎未盡周妥；另園區東側 1 公里範圍正推動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投資環境條件與聯外交通條件已有重大變動，恐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不利土地去化及投資效益；(2) 該府已編列預算執行產業園區開發前置作業，惟後續無經費可供辦理開發商甄選等實質促參作業，致園區開發計畫幾近停擺，嚴重影響促參招商進程與引進民間投資效益，經建請研謀善策。據復：(1) 本案目前於招商前置作業階段，將於後續招商公告後，積極邀標，以利全案推動；(2) 將持續爭取招商經費，並依現階段產業發展趨勢、整體投資環境及周邊重大建設影響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適時檢討招商策略及開發方向，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及計畫可行性。

(二十) 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設施預期功能與效益。

該府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為避免公共設施完成後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配合中央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閒置活化作業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將清查結果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惟部分設施使用情形未量化填報內容，且對解除列管案件之清查未盡周延：該府設施管理機關依據上開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主動清查，並將清查結果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惟按工程會 114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澎湖縣七美鄉多功能長照館」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抽查會議紀錄結論五載述，澎湖縣立體育場公共設施「縣立中山棒球場」及「大城棒球場」設施使用情形概述未填報使用率，「白沙社會福利館」及「七美鄉多功能長照館」設施使用情形概述未填報空間利用率或每週使用天數等相關量化資料，建議該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全面檢視並量化填報內容。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8 日，下同）止，上開設施使用情形概述仍未填報量化資訊，且除上開設施尚有多件設施亦有未填報量化資訊情形；另該府辦理每年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情形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惟查所填列資料亦有多件設施（如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辦公廳舍等）之抽查紀錄僅填列設施正常使用，未填列量化查證結果。又按工程會資訊系統之「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一覽表」載列，澎湖縣馬公市光榮社區活動中心等 8 設施為解除列管案件，解除列管日期介於 95 年 7 月至 108 年 10 月期間。該府辦理該

等解除列管案件清查情形，填報該等設施最近年度使用情形之「填報年月」介於 105 年 12 月至 111 年 12 月期間，顯未依上開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清查，或未覈實填報清查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設施管理機關於工程會資訊系統登載設施使用情形概述時，以摘要式說明現狀並輔以量化數據說明，將持續督導辦理；又爾後辦理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抽查時，將請管理機關提供量化數據以備查驗，量化填列查證結果；另解除列管應辦理清查案件，將督導依規辦理。

2. 部分列於財產清冊之建物，未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未能有效管控所有設施使用情形，內控作業機制欠嚴謹：該府依據上開工程會會議紀錄結論七載述，就列於財產清冊之建物未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之公共設施進行清查，清查結果計有 110 件財產清冊所列建物未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並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函文通知各設施管理機關辦理補登。惟查該 110 件財產清冊所列建物，截至本室查核日止，仍有部分建物尚未辦理補登，顯示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每年至少 1 次之主動清查使用情形未能確實，且主管機關未能確實管控財產管理系統列管之建物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並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比對該 2 套系統之建物設施，致有漏登情事，內控作業機制顯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強化內控機制，請各機關（單位）於工程會資訊系統填報設施使用情形時，一併備註各筆設施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中之相關資訊，俾利與財產管理系統之建物登帳資料核對，以確實掌控公共設施登載資料之完整性。

3. 公共設施清查發現有閒置情形，惟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主管機關亦未督導辦理；督導轄管機關清查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漏未將公所管理之公共設施列入查證範圍：該府警察局辦理 114 年度公共設施主動清查作業，清查結果有「馬公分局風櫃駐在所」、「西嶼坪駐在所」等 2 件屬閒置設施，並於工程會資訊系統填報使用情形。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止，該 2 件閒置設施仍未研提活化計畫送該府審核，該府亦尚未督導辦理活化作業；又該府為管理轄管公共設施，每年函請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設施使用情形，並將清查結果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且不定期抽查其清查結果。惟經檢視該資訊系統登載內容，僅該府所屬局、處及學校清查所屬管理設施使用情形，未見市、鄉公所管理之公共設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建物使用單位均已裁撤，遺留之廳舍舊址破損不堪使用，且無重建或使用需求，研議拆除建物後土地移交該府接管；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函請各公所依規定辦理清查，並將清查結果登載工程會資訊系統，各公所皆已填報，後續將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抽查，以查證設施使用情形。

（二十一）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人口結構變遷及政策效益等，審慎檢討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俾兼顧財政永續穩健與社福資源有效運用。

該府為提升縣民適足生活，維護弱勢權益，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並於年度總預算編列包括：重陽節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生育補助、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及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原嬰兒用品補助計畫）等多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近年來預算編列有逐年增長情形，惟澎湖縣歷年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約僅 1 成，財務自主性偏低，各項施政計畫之推動長期仰賴中央補助始可推行，前經本室分別於 104 至 106、110 及 113 年度建請該府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以社會福利弱勢優先為原則，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獲復：配合檢討各項補助與福利性支出措施之適切性與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並研議逐步限縮或合併重複性計畫，以提升整體效益，並持續檢視政策執行狀況，積極推動審核機制完善化及財務控管，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同時探討適度納入經濟能力考量，平衡公平與效益。據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成績表，澎湖縣社會福利預警項目雖未扣減補助款，惟社會福利面向考核結果表之「社福經費自籌款」項目，分數低於評定基準 80 分，主要係每年度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行辦理之社會福利措施所致。又該府 114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約 1 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惟查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計 13 項，預算金額計 6 億 6,605 萬餘元，已較 113 年度高出 3,540 萬餘元，且較 112 年度成長 19.05%（表 38）；又各機關辦理之 13 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均未訂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增加財務負擔之風險，不利財政穩健。其中預算編列金額增加前 3 者，依序為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增加 3,873 萬元，增幅 235.15%）、重陽節、春節及端午節敬老禮金（合計增加 2,238 萬餘元，增幅 7.40%）、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增加 1,756 萬元，增幅 37.36%）。另依該府民政處網頁公告之戶政統計資料，112 至 114 年底澎湖縣總人口數分別為 10 萬 7,739 人、10 萬 7,901 人及 10 萬 6,716 人（表 39）。再依衛福部衛生福利統計查詢系統—動態指標查詢—社會福利統計—社會救助查詢澎湖縣 112 至 114 年底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人數，合計分別為 1,828 人、1,574 人及 1,361 人，占各該期間澎湖縣總人口數之 1.70%、1.46% 及 1.28%。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暨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趨勢攸關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受益對象結構及社福資源配置，經函請仍宜衡酌財政負擔、人口結構變遷及政策效益等，賡續檢討各項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措施之適正性及優先性，審慎研議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或檢討發放標準或訂定排富機制或落日條款等，俾兼顧政府財

政負擔及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促進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據復：將視整體財政及福利政策發展情形、人口趨勢及執行成效，滾動檢討辦理；另已規劃召開「澎湖縣嚴重或緊急傷病患運送轉診及病危返鄉交通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研商會議」，檢討給付條件及補助額度等內容之妥適性，綜合考量財政負擔、福利制度公平性及福利政策推動需求，俾利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

表 38 澎湖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或自辦之社會福利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	預警項目		預算數			
	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	地方自辦福利措施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與 112 年度比較增減
合計	2 項	11 項	559,464	630,652	666,059	19.05
重陽節敬老禮金		✓	302,438	309,766	324,818	7.40
春節敬老平安禮金		✓				
端午節敬老平安禮金		✓				
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		✓	47,000	64,560	64,560	37.36
老人及身障者（含陪伴者）免費乘車船補助		✓	14,000	14,000	14,000	—
生育補助		✓	38,300	37,129	47,129	23.05
癌症及罕見疾病慰問金		✓	42,820	45,000	44,200	3.22
罹癌及罕見疾病民眾健保費補助		✓	6,000	6,120	6,150	2.50
6 歲以下幼童健保費補助		✓	32,736	32,236	32,701	- 0.11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		7,500	41,000（註 2）	18,500	146.67
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42,145	42,145	48,207	14.38
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交通費補助		✓	10,054	10,255	10,593	5.36
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註 1）		✓	16,470	28,440	55,200	235.15

註：1. 114 年度新增預警項目，原嬰兒用品補助計畫。

2. 112 年度墊付案 1,850 萬元，112 年度追加預算 750 萬元，餘 1,100 萬元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9 澎湖縣 112 至 114 年度低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與澎湖縣總人口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澎湖縣總人口數	107,739	107,901	106,716
低及中低收入戶占總人口數比率	1.70	1.46	1.28
合計	1,828	1,574	1,361
低收入戶人數	1,162	1,035	1,014
中低收入戶人數	666	539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及衛生福利部網頁公告資料。

（二十二）配合中央加強辦理私劣菸酒稽查及取締工作，惟間有查緝案件登錄列管及扣押（留）物保管作業等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管理機制及提升執行成效。

財政部為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防止逃漏稅捐，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並檢討歷年查緝作為及執行成效，每年度均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下稱菸酒策進計畫）。該府為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工作，健全菸酒市場產銷秩序，維護民眾身體健康，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配合財政部每年度菸酒策進計畫，訂定澎湖縣政府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實施方案。經查私劣菸酒查緝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菸酒管理資訊系統查緝子系統列管菸酒稽查及取締案件，惟系統資料登錄未臻周延：該府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之扣押物沒收沒入物庫存（銷毀）明細表列載，查獲案件每年均為 6 件，共計 18 件。除 113 年度自行查獲 4 件外，其餘 14 件均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移來案件，惟其中 7 筆案件類別登錄為「自行查獲」，與其餘 7 筆案件類別登錄為「移來案件」不一致。另上開自行查獲案件中，部分案件於 113 年抽檢案件建檔清冊未見相關資料，抽檢案件資料登錄未臻完整，不利查緝及取締案件控管，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7 筆海巡署移來案件之案件類別誤植為自行查獲，爾後將依實際案件來源別登錄。另 4 筆自行查獲之案件均已登錄菸酒查緝系統。

2. 依法扣押（留）並保管查獲涉嫌違法之菸酒及相關物品，惟保管作業及保管環境未臻周延：該府設有倉庫保管扣押（留）之菸酒等物品，經於 114 年 11 月實地勘查並盤點沒入或代為保管沒收私劣菸酒、原料或器具，其保管情形核有：（1）倉庫周邊多處監視器已損毀；（2）扣押（留）物分散堆置，不利於盤點；（3）部分扣押（留）物未裝箱簽封，且未註明菸酒品名、規格、單位及數量等。另參據多數市縣政府已訂定查獲物（扣押物）倉庫管理規定，惟該府對於倉庫管理尚無相關規定，或可參酌其他市縣作法研議訂定相關管理作業規範，並加強扣押（留）物倉庫管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監視器已於 114 年 12 月全數修復完畢，全面涵蓋倉庫周邊及內部主要區域；（2）扣押物堆置狀況欠佳，主要係因 114 年 9 月間辦理大量違法菸品銷毀作業所致，將加強扣押物存放管理，確保往後盤點作業動線順暢；（3）將辦理全面盤點，檢查並確實完成封簽作業，確保扣押物完整性與安全性。另為完善私劣菸酒貯放倉庫之管理，將參考其他市縣作法，建立「倉庫人員進出登記簿」記錄進出事由及時間，落實專人管理及陪同制度；每半年辦理 1 次全面盤點，針對庫存物品數量、封簽完整性及監視系統效能進行檢核；定期辦理倉庫周圍環境清潔，防範病媒蚊孳生及雜

物堆積，維護保管環境之整潔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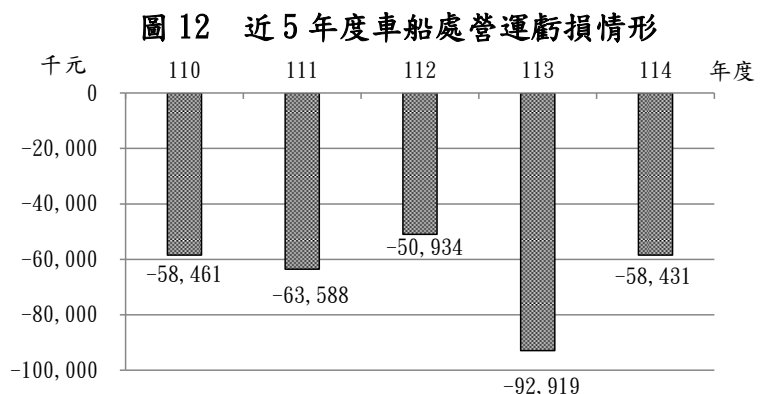
(二十三) 持續提供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共運輸服務，惟長期面臨營運虧損且累計虧損已逾資本額之五成，均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又實施免費乘車政策，加重縣府財政負擔，允宜檢討整體營運策略，提升營運績效，或評估轉型之可行性，以保障基本民行及公共運輸服務之永續。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該府車船處負責馬公市往返望安鄉與七美鄉交通船航線及澎湖本島陸路客運之服務，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營運結果均處於虧損狀態。經查車船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車船處長期營運虧損且累積虧損已逾資本額之五成，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以維持經營，加重縣政府財政負擔，亟待檢討評估營運模式與轉型策略之可行性，有效改善營運狀況，以利永續經營：車船處因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人口外流等因素影響，長期面臨營運虧損問題。為降低營運虧損，持續爭取中央及該府補助款，114 年度獲交通部及該府補助共計 1 億 4,789

萬餘元，惟近 5 年度每年淨損金額介於 5,093 萬餘元至 9,291 萬餘元間（圖 12）。又截至 114 年底止，車船處累計待填補之虧損達 8 億 2,098 萬餘元，占資本 15 億 253 萬餘元，約 54.64%，顯示長期營運

績效不佳，虧損持續累積，已對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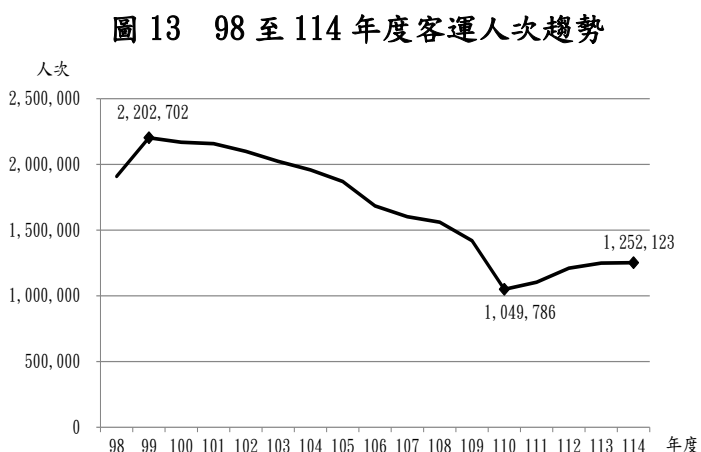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務結構造成顯著壓力，影響財務健全。另交通部為提供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109 至 113 年度持續補助每年 2,660 萬元，以保障基本民行。惟 114 年度營運虧損補貼款交通部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核定補助 1,995 萬元，較往例短撥 665 萬元，經該府考量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施行仍處過渡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銜接，短期財務壓力甚鉅，不宜改由縣庫負擔，建請車船處秉持企業化經營之精神，評估並研議票價之訂定是否具有效益。車船處復再函請公路局補助，嗣公路局回復請運用財劃法分配之經費優先挹注於公共運輸，以維持穩定服務，該府始同意補助該短撥數。顯示中央補助款呈縮減趨勢，且相關財政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致車船處營運財源穩定性不足，財務負擔風險提高，且營運模式高度依賴補助，與企業化經營原則尚有落差，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量撙節支出，並於 116 年度向該府爭取補助款由

8,500 萬元擴編補助至 1 億元，以減少虧損。

2. 長期實施之縣民免費乘車政策加重營運虧損，允宜研議補助政策，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系統服務之永續性：該府於 98 年度實施縣民免費搭乘公車政策，經統計 98 至 114 年度客運人次，免費乘車政策實施後，於 99 年度達 220 萬餘人次，110 年度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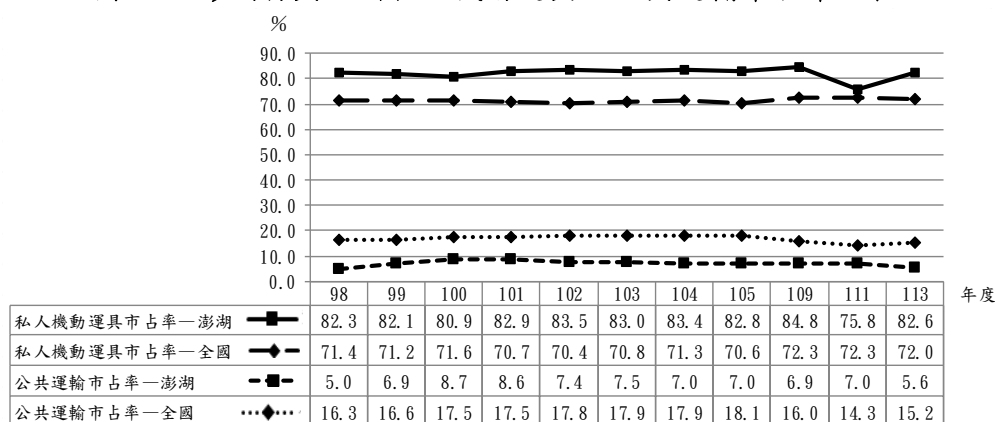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降至 104 萬餘人次，至 114 年度回升至 125 萬餘人次(圖 13)，較 99 年度減少 95 萬餘人次，約 43.16%。據交通部 11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載述，澎湖縣民眾 98 至 113 年度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超過 10%，自 100 年度降至 8.7%，以後年度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降至 5.6%，各年度皆低於全國平均；運具次數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車船管理處經營現況分析與營運方向規劃建議報告書及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 111 年度為 75.8%，其餘年度皆高於 80%，且各年度均高於全國平均(圖 14)，顯示民眾外出仍

圖 14 澎湖縣與全國私人機動運具及公共運輸市占率比較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動運具，免費搭乘公車政策效用已逐年遞減。又按該府 109 年度委外辦理之澎湖縣公路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案載述，澎湖縣公路公共運輸面臨營運效率提升課題，基於使用者付費立場，建議透過電子票證及縣民卡等配套措施讓現有縣民搭公車免費政策逐漸落日化，透過電子票證進行差別費率，使各項票差補助確實補貼給需要之族群，也讓有能力使用者支付適當且合宜費用。據車船處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定稿計畫書列載，113 年 1 至 10 月公車乘客類別以全票人數 49 萬餘人次最多，占總人次 100 萬餘人次，約 49.59%，學生及老人票各 18 萬餘人次及 16 萬餘人次，合計 35 萬餘人次，約 35.12%，顯示搭乘公車乘客類別仍以一般全票族群為大宗，反映

目前免費或優惠政策雖涵蓋特定族群，但整體運輸需求仍主要來自具支付能力之一般民眾。如持續全面提供縣民免費搭乘，則無法透過收費機制挹注營運收入，進而減輕財政負擔，提升整體公共運輸系統之永續性，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自 98 年起提供縣籍縣民免費搭乘公車，如恢復收費，對提升收入效果有限；車船處自 113 年 10 月起配合中央 TPASS 政策，爭取中央補助以減少虧損，經統計 114 年度累積補助 1,880 萬餘元，115 年 1 至 4 月 TPASS 補助款約為 635 萬元，預估至年底可達 2,000 萬元，可有效防止虧損擴大。

（二十四）訂定停車場相關管理規範並設置停車管理基金，惟間有相關規定及執行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管理效能暨維護規費徵收公平。

該府為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於 105 年 8 月 12 日訂定「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路邊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及管理，並依該自治條例第 8 條訂定「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供遵循。經查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路邊停車費欠費催繳，間有實際作業與規定未盡相符，或執行催繳作業未臻周妥等情：該府對路邊停車場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作業，係參酌部分市縣之作法，以停車費應於開單次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以平信書面通知（下稱一催）車主於寄件次日起 14 日內補繳；屆一催繳納期限未繳納者，以雙掛號書面通知（下稱二催）其於 14 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屆二催繳納期限未繳納者，依法舉發。倘雙掛號郵件無法投遞，則採公示送達，經公告後 20 日發生效力仍未繳納者，依法舉發；欠繳金額達 280 元者，始查詢汽車所有人之財產，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上開催繳作業顯與該府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 7 日內補繳不符，考量該自治條例自訂定至今已逾 9 年未修正，已與現況存有差異，允宜檢討。另該府路邊停車場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共開出 568,494 張停車單，金額共計 10,229,840 元（表 40），尚未繳納者計 8,172 張停車單，金額計 447,980 元；其中已逾停車單繳費日期且尚未辦理一催者計 3,145 張，金額計 157,700 元；已逾一催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且尚未辦理二催者計 1,428 張，金額計 83,440 元；已逾二催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且尚未依

表 40 114 年 1 至 9 月停車費待催繳或待依法舉發情形

單位：張、新臺幣元

狀態	張數	金額
總開單數	568,494	10,229,840
已逾停車單繳費日期且尚未辦理一催者。	3,145	157,700
已逾一催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且尚未辦理二催者。	1,428	83,440
已逾二催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且尚未依法舉發者。	2,251	142,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法舉發者計 2,251 張，金額計 142,340 元，合計應辦理催繳或依法舉發之停車單共 6,824 張，占總未繳張數 83.50%，催繳或依法舉發作業有延宕情形。又經一催及二催催繳者分別為 17,406 張及 4,197 張停車單（表 41），其中經一催即補繳者計 11,781 張，補繳率 67.68%；經二催補繳者計 1,946 張，補繳率 46.37%，補繳率均仍有提升空間。再依

表 41 114 年 1 至 9 月停車欠費經催繳後補繳情形

單位：張、%

催繳方式	通知數	補繳數	補繳率
一催（平信）	17,406	11,781	67.68
二催（雙掛號）	4,197	1,946	46.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車牌號碼分析，共計 2,270 輛車尚未繳納停車費，其中同一車牌號碼未繳納停車單數前 10 名介於 357 至 90 張間（表 42），張數合計 1,854 張，占總未繳張數 8,172 張之 22.69

%；欠費金額（不含工本費）前 10 名介於 30,040 至 5,120 元間，金額合計 135,420 元，占總未繳金額 447,980 元之 30.23%，部分車輛連續發生欠費情事，欠費案件數及金額均集中於少數車輛。另查同一車牌號碼積欠停車費金額已達 280 元者計 228 輛，均尚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1 月，平信催繳已執行至 114 年 10 月底；雙掛號催繳已

表 42 114 年 1 至 9 月停車欠費案件數及金額前 10 者

單位：張、新臺幣元

排序	車牌號碼	停車單未繳數	車牌號碼	累計欠繳金額
合計		1,854		135,420
1	〇〇-8850	357	3090-〇〇	30,040
2	〇〇-7499	261	〇〇-8850	25,100
3	2061-〇〇	255	2061-〇〇	17,980
4	309-〇〇	190	〇〇-7499	15,600
5	2259-〇〇	185	2259-〇〇	11,100
6	〇〇〇-2100	126	〇〇〇-5316	10,560
7	〇〇〇-0733	107	0789-〇〇	8,020
8	0789-〇〇	98	〇〇〇-1350	6,620
9	〇〇〇-5651	95	〇〇〇-6070	5,280
10	〇〇〇-5316	90	〇〇〇-5200	5,120
	〇〇〇-1350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執行至 114 年 9 月底；逕行舉發已執行至 113 年 12 月底；移送強制執行已執行至 112 年 10 月底，將持續趕趕停車費催繳作業進度。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及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調整雙掛號催繳單及逕行舉發催繳單之繳費期限，由 14 日調整為 7 日，俾達行政執行正確性。

2. 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規定與實務運作有間，惟迄未完成修訂：

該府為加速興建澎湖縣公有停車場設施，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改善停車環境，於 105 年 12 月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開立「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以利專款專用，惟該專戶收入及支出係分別於該府公務預算有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實際運作情形非屬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特種基金，亦未獨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是故，該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制定會計制度，似有違誤，前經本室於 112 年度建請覈實檢討妥處。獲復：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預算係編列於縣政府單位預算項下，倘另訂

定該基金之會計制度，恐與公務預算之會計制度相互競合，擬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修正刪除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惟截至 115 年 6 月仍未完成修正，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參照外市縣法規，修正停車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 115 年底送縣務會議。

（二十五）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與訓練措施，惟就業福利措施推廣、訓練及庇護量能或有不足，允宜整合資源強化服務銜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

該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就業促進業務等各項就業服務需求，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經查身心障礙者就業執行情形，核有：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就業訓練等 9

項就業福利措施，按該府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結果列載，身心障礙者對於各項就業福利措施認知度比率介於 30.40% 至 35.60%，惟已利用比率僅 1.70% 至 3.10%（表 43），顯示政策推動在身心障礙者認知與實際使用間，仍存在明顯落差，未能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增進工作技能並提升就業

準備度，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訓練職類連年偏於單一類型，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且結訓後部分人員實際就業工作與職訓項目未相結合，影響訓練資源投入之效益；3. 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惟澎湖縣登記庇護工場僅有 1 家，在職庇護員工多不適合轉銜至一般職場，且

近期無庇護性就業名額，恐影響後續庇護就業推動及服務銜接之彈性，又該庇護工場 111 至 114 年 6 月底止，除 113 年度略有盈餘，其餘各年度均呈現虧損（圖 15），影響庇護性就業服務之效益及永續發展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結合澎湖縣各機關單位政令宣導場次辦理職業重建服務宣導，持續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2. 將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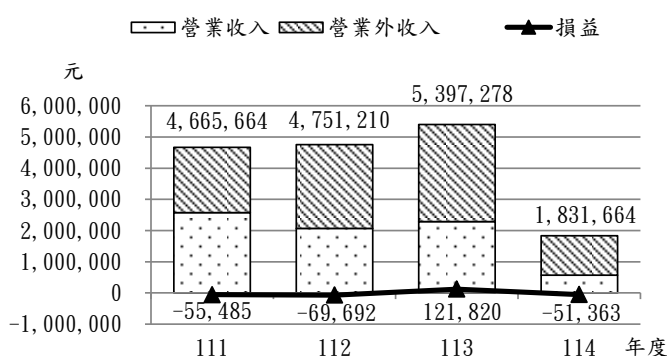
表 43 就業福利措施認知度情形

單位：%

項目	知道	知道但不需要	知道並已利用
職業訓練	35.60	32.20	2.80
庇護性就業	35.40	32.10	3.10
創業協助（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4.80	32.10	2.20
支持性就業	34.40	31.00	2.60
勞動權益保障	34.40	32.10	2.00
職前準備/就業穩定輔導	33.50	30.80	2.20
職務再設計	33.30	31.00	2.10
職業輔導評量	30.40	30.40	2.40
其他（如視障者就業服務）	34.00	32.10	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5 庇護工場營運情形



註：1. 114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續徵詢縣內外單位、團體辦訓意願，以突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單一職種之困境；3.115 年度預計新設庇護工場 1 家，可提供 6 名庇護名額，因應新增庇護性就業需求，且將視庇護工場需求，聘請相關領域實務工作者，輔導庇護工場財報之建立及管理，健全工場經營管理。

（二十六）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重要建設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計畫漏未納管，或計畫執行延宕，或工程採購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該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要點，以督導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惟仍有計畫漏未納管，無法發揮管制考核之功效：該府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計畫列管原則係於每年初及年中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提報符合條件之計畫納入列管，並組成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下稱督導考核小組），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落實執行。據該府 112 至 114 年度列管屬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建設計畫）分別有 30 項、39 項及 43 項，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46 億 9,745 萬餘元、53 億 7,040 萬餘元及 58 億 323 萬餘元。惟該府（教育處）執行中之「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案—望安國小」等 4 項重大建設計畫（表 44），預算規模均符合列管原則，卻漏未納入管制；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等計畫仍未發包或辦

表 44 114 年度漏未納管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建設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主辦單位	計畫起迄時程	計畫總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執行情形
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案—望安國小	教育處	113.01 至 115.12	32,529,753	尚未辦理工程發包。
馬公國中至善樓拆除及重建工程	教育處	114.12 至 118.12	462,325,000	辦理工程發包中。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新建工程、湖西及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	消防局	113.01 至 115.12	106,000,000	辦理工程發包中。
沙港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警察局	113.01 至 115.12	30,000,000	114 年 8 月 11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理發包中，計畫執行進度多有延宕，顯未能藉由督導考核小組會報機制督促計畫落實辦理。上開

情形本室前經於 112 及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大建設計畫漏納列管情事，雖經該府復以將研議未提報列管之懲處規定、修訂管制要點等改善措施，並於 114 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中，敦促業務機關（單位）主動提報相關計畫納入管制，及藉由檢視議會墊付案確認等方式改善，惟仍有年度進行中新增應列管之計畫漏未納管之情

事，顯示現行列管機制仍欠周妥，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修訂「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增修未提送列管者相關議處機制，加強敦促各單位主動提報計畫列管，並持續透過檢視縣議會通過之墊付案、政府採購網招決標公告等管道，積極確認重大建設計畫納管情形。

2. 辦理吉貝村道路改善工程，提升觀光遊憩品質，惟間有施工進度延宕，或監造單位未覈實填報監造報表等情：該府為提升白沙鄉吉貝村道路與人行空間品質，辦理「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工程」，經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設計後辦理工程招標，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金額為 4,038 萬元。施工廠商於 114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定完工日為 114 年 7 月 24 日），因受東北季風影響，載運機具及材料之平臺船無法行駛，開工當日即申報停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始復工；嗣又分別受颱風、降雨及土石方堆置等影響，該府將預定完工日延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惟至本室 115 年 4 月調查期間，該工程已逾契約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且於 115 年 4 月 2 日停工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中，惟該府迄未依約查明並計罰廠商遲延履約責任。又委託設計監造廠商依約定期填送監造報表，其中 115 年 3 月 28 日之監造報表記載預定及實際進度均為 100%，顯示當日整體工程應已完成，然其 4 月 2 日之報表仍持續記載有施作項目，顯示設計監造廠商未落實填載監造報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工程結案前釐清工期，並依約檢討監造廠商未落實記載監造報表之疏失責任。

3. 為分擔前往濱海景點之交通車流，規劃新闢道路，惟辦理道路定線套繪等前置作業未確實掌握，致工程遲至 115 年 3 月始完成發包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該府為分擔鄉道澎 20 線進入社區之交通流量，便利遊客前往隘門沙灘及林投公園等濱海景點，規劃自縣道 204 號起至鄉道澎 20 線間新闢 1 條 15 公尺寬道路，於 111 年 6 月間函報「澎 20 線鄉道新闢工程」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同時自籌經費 265 萬餘元，於 111 年 7 月間委外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協助辦理道路放樣測量、爭取中央補助、撰寫徵收計畫書及辦理工程細部設計等前置作業。案經交通部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核定上開計畫總經費 1 億 9,801 萬餘元，該府雖提前辦理計畫前置階段之定線測量、用地取得及書圖審查等工程推動之關鍵要徑，然未確實管控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於 113 年 1 月取得道路定線套繪圖並辦理用地公聽會後，遲至 114 年 2 月始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復因提報交通部公路局審議及修正作業，遲至 115 年 2 月 9 日始辦理工程招標，至 115 年 3 月 17 日始以 1 億 2,220 萬元決標，工程發包進度較原計畫預定期程落後逾 2 年 1 個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16 年 10 月完工，將積極督促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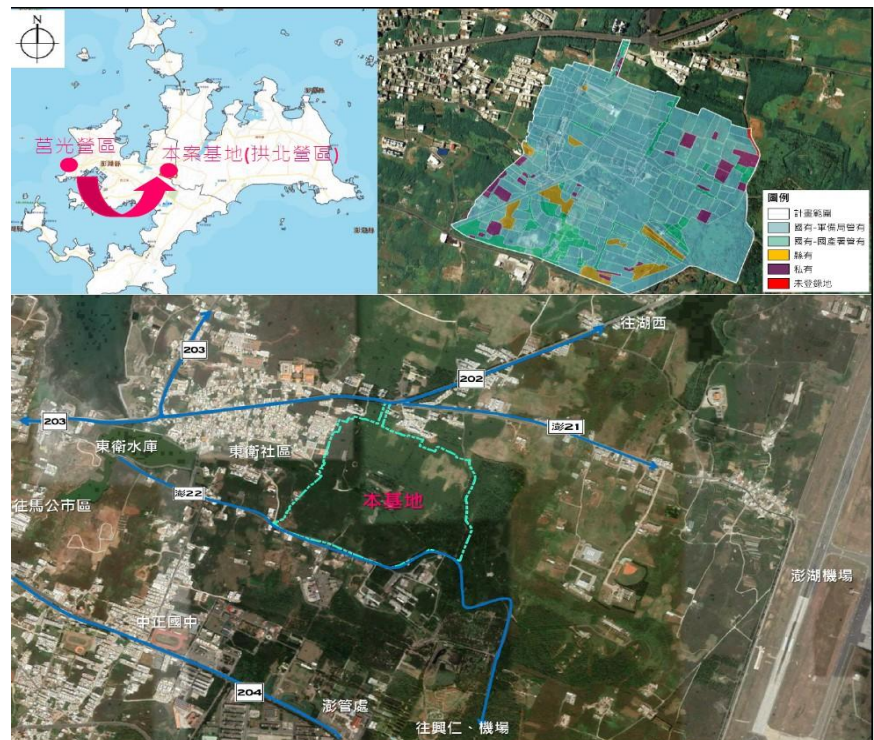
商施工，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七) 為馬公市整體都市發展，推動澎湖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後續開發計畫，惟未妥善規劃財源，嗣因計畫終止而未能達成開發計畫效益；又以代墊遷建計畫購地經費，歷時 9 年餘未獲軍方撥還，徒增利息負擔且土地長期間置未有效利用，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馬公市整體都市發展，開發馬公市觀音亭周邊之帶狀海岸線腹地，推動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下稱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預計將澎防部莒光營區遷移至拱北營區及其周邊土地，

圖 16 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用地區位及範圍

俟完成遷建後再行配合釋出莒光營區土地，供該府進行整體觀光發展使用（圖 16）。經該府擬定「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該府執行該計畫，先代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墊支 5 億 778 萬餘元取得 17 餘公頃新址土地，產權並登記於軍備局。惟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用地規劃及開發作業」工作計畫書。

計畫執行期間，該府以該計畫已不符取回莒光營區縣有土地活化利用之原意與經濟效益，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向交通部提出撤銷補助計畫，同年 12 月 26 日決定相關預算不再保留執行，肇致原計畫之串連周邊景點，帶動整體觀光發展等預期效益無法達成。嗣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送「澎湖縣政府請助案研商會議」紀錄結論，確認遷建拱北營區，由國防部辦理澎防部遷建工程，經費以 37 億元為限，原則納入前瞻 2.0 計畫中支應，該府爰重新辦理「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規劃審查作業」。經查該遷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澎防部遷建用地後續規劃及開發作業，未依行政院會議決議內容，與交通部溝通納入前瞻計畫事宜，儘速擬定適合之計畫類別及個案建設計畫，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申請補助並獲核定，即提列墊付案辦理採購，

致軍方因計畫之預算來源及分配方式未確定，遲無法提供核定之需求計畫書供該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影響計畫之推動；2. 推動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計畫，該府以縣款代墊協議價購拱北營區周邊土地經費，惟歷經 9 年餘仍未獲軍方撥還，徒增縣庫資金調借利息近 5 千萬元負擔，且土地自 104 年價購後，未能依原定遷建目的開發及使用；復因政策變更，終止委託廠商辦理澎防部遷建用地規劃開發案作業，肇致已支付委外技術服務費 401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注意後續辦理重大開發案之精進措施，並借鏡本案之經驗，於後續啟動案件前，妥善規劃財源，避免規劃費用之不經濟支出；2. 拱北營區於馬公市東衛段 115 地號等 179 筆土地，已於 114 年 8 月 26 日依規定辦竣權屬縣有之登記，並完成產籍釐正作業，由該府管理，後續將妥善規劃土地，將該區土地做有效合理之利用。

（二十八）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公款及公務車輛管理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地方政府預算之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須遵循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經由收支之控制、財物處理程序之審核等，發揮內部控制功能。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開立專戶存管公款，惟間有部分機關帳戶未於會計報告妥適表達、或金融機構結存與帳面結存未合、或久未往來等情：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庫代理銀行開立專戶存管公款。經查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警察局以各分局及直屬隊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計 6 戶中，5 戶係存管警察局撥付各分局及直屬隊之各項事務性經費、職員出差旅費、休假補助及員工代墊款等，除各項事務性經費以預付款列帳外，其餘以款項撥付至各分局及直屬隊之銀行帳戶時即認列實支數，致相關會計科目無餘額，銀行帳戶雖有餘額，惟未檢附對帳單，並依規定編製差額解釋表，反映相關差異事項。另「馬公分局交通違規罰款專戶」1 戶係為提供民眾繳納罰款之便民措施，惟餘額未透列於會計帳表或編製差額解釋表妥適表達，且未見報請該府財政處同意開戶紀錄；（2）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專戶，提撥廚工退休準備金（即勞退舊制），惟該校已無廚工適用勞退舊制，且該帳戶最後交易日期（97 年）迄今已逾 17 年未有交易紀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警察局自 115 年 6 月起，於會計月報檢附所屬各分局及直屬隊等 5 個銀行帳戶對帳單（或交易明細表），並編製差額解釋表於會計報告中表達，以確實反映相關差異事項。另「馬公分局交通違規罰款專戶」帳戶將依「澎湖縣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追補核備程序，並於相

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2）已於 115 年 5 月辦理廚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銷戶。

2. 設置公務車輛，惟部分機關公務車輛管理未臻周妥：該府及所屬機關與所管營業基金為行政業務需求並確保公務活動順利進行，設置公務車輛。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其經管之公務車輛計有 248 輛（公務汽車 109 輛、公務機車 139 輛）。經查公務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辦理公務車輛汰舊換新，惟間有未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或拍賣效益未臻理想；（2）部分機關未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或消耗油量統計表格式與規定未合；（3）部分機關使用公務車輛，惟未取得派車單或未設置車歷登記卡，且相關車輛使用及保養檢修紀錄闕如或未詳實；（4）部分機關之公務車輛間有於國定假日、周休日加油之情事，尚待釐清車輛是否使用於公務用途；（5）部分機關提供公務機車供巡檢業務使用，惟部分車輛疑有長期未使用或低度利用之情形，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局處依車輛管理手冊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公務車輛使用與保養檢修紀錄之登載及油料管理，以落實公務車輛管理作業；另請後續辦理公務車輛採購汰換時，允應評估報廢拍賣處分與適用減徵貨物稅規定間之效益差異，以增裕庫收。

（二十九）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機關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工程建設計畫。經運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該府及所屬機關於 114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88 件，預算金額 22 億 4,899 萬餘元，決標金額 21 億 1,783 萬餘元。經抽查各項工程採購案件結果，核有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方面，存有各項缺失（表 45），經分別函請各該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缺失事項查明依約妥處或辦理改善，並研謀周妥措施，避免類似缺失發生。

表 45 114 年度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缺失態樣

類別	缺失態樣	標案名稱
規劃設計方面	1. 工程拆除有價物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未編入預算繳庫。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興建工程、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
	2. 材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興建工程
	3. 部分工項採按月計費編列費用，惟與契約工期計價結果未合。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興建工程
	4. 部分契約工項有溢計數量情事。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招決標方面	1. 前置作業評估未確實及預算編列未符市場行情，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	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工程
	2. 技術服務契約所訂廠商履約價金給付費率與決標紀錄載列費率有間。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表 45 114 年度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缺失態樣（續）

類別	缺失態樣	標案名稱
履約管理方面	1. 得標廠商逾期繳交履約保證金。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
	2. 未有效控管發包及工程進度，致延誤計畫期程。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3. 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興建工程
	4. 未覈實審核施工廠商所送施工日誌。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5. 廠商提報計畫書未獲審查核定前即進場施工。	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工程
	6. 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估驗計價。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興建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機關及學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114 年度後續擴充）
	7. 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契約，惟未檢討其疏失責任。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
	8. 監造單位核派之監造人員資格與契約規定不符。	湖西鄉立圖書館興建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9. 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計價之營業稅計算基礎與規定未合。	澎湖縣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機關及學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澎湖縣馬公地區機關及學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114 年度後續擴充）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驗收結算方面	原工程終止契約結算，接續工程部分工項涉有重複編列原工程結算時已價購材料。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重建工程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整理。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8 項（表 4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訂定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加強督導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納列管、部分重大公共建設案件之管考未能發掘問題癥結，且跨年度執行計畫未能逐年納入考評獎懲，恐衍生預算執行延宕風險及施政效能無法有效提升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完善計畫控管作業，俾順利重要建設計畫之推動。	因重大公共工程預算資源配置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持續推動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短缺，且規費開徵、應收罰鍰催繳、補助款之爭取，仍待積極研謀改善，俾有效挹注財源，持續穩健財政狀況。	因開源措施改善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八）」。
（三）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允宜衡酌財政負擔情形，適時檢討各項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措施之適正性與優先性，審慎研議發放條件及標準之限縮方式，以兼顧財政永續穩健。	因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因採購過程存有各項缺失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表 4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公告實施澎湖縣國土計畫，惟農變建及過去鄉村地區無完善道路規劃，存有巷弄狹小、救災不易情形；銀合歡迅速擴散，影響土地利用及生態平衡等，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呼應建構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辦理老人照護服務，並推展多元性在地老化服務模式，使長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幫助，惟布建日照中心、設立家庭托顧據點、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長者參與長青學苑課程及高齡志工服務等業務，仍有改善空間，以滿足老人照護服務之政策目的。	
（三）訂定自治條例及設置公有收容處理場所管理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惟各場所收容數量趨近飽和，且因相關規章制度、清運過程、設施及管理未盡周延，不利政府機關監督及管理，恐衍生土石方違規堆置及影響公共工程進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管理效能及工程進度之執行。	
（四）提供勞工培訓專業技能課程提升就業競爭力，惟訓後就業穩定度偏低，照顧服務員未來人力需求仍高，影響勞動市場供需，允宜以循證決策模式，透過大數據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發揮訓用合一成效，滿足民眾需求並改善生活。	
（五）持續擴充市區汽車客運路線便利民行，惟未檢討汽車運輸業合理營運成本及建立相應管理規章，影響經營者財務規劃與營運，允宜妥謀善策，以利客運業者穩健經營發展。	
（六）為有效管理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每年依規召開會議，惟間有管理委員出席比率偏低、布建脆弱兒童保護區域未盡普及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增進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運用，以提升運用成效。	
（七）建設「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永續發展目標，並編製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設置委員會並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且各項計畫執行仍未周延，允宜妥謀措施辦理，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八）維護公有路燈夜間照明品質及交通安全，惟尚未訂定相關維護與管理規定，又列管作業未盡周延，且部分路燈未採用節能燈具，允宜檢討改善，並逐年汰換高耗能燈具，以提升管理效能及減少碳排放量。	
（九）制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挖掘管理系統，惟相關規章、系統功能、收費及道路挖掘作業管理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完善道路挖掘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	
（十）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惟 TPASS 通勤月票及幸福巴士等計畫執行，與市區汽車客運業評鑑制度運作情形等，仍未盡周延，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改善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十一）為提升人行環境品質，設置人行道及辦理道路障礙排除，惟市區人行道違規停車及遭占用問題仍未改善；中正路人行道桌椅劃設區管理法源未適時修正，復未落實管理及未建立督導機制，允宜檢討改進，俾打造安全無礙通行環境。	

表 4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特性及需求，積極改善師資結構及教學環境，惟辦理教師借調、教育視導、區域教育資源中心設立等，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十三) 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推動篩選測驗與國中教育會考結果，仍未盡理想，允宜探究各項學習測驗成績未佳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效能，縮短學力落差。	
(十四) 辦理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惟部分管線機構未覈實申報數量及使用費，復未向管線機構計收道路使用費，欠缺監督及管理與委託審理機制，允宜善用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及完備委託審理機制，以強化道路使用費徵收作業。	
(十五) 辦理學校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提供師生安全舒適如廁場所，惟其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十六) 為改善城鄉環境，提升景觀意象，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後續營運維護不佳或周邊計畫未能完成、施作與計畫規劃範圍不符、未依財物分類規定登帳等，致減損或未能達成預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計畫整體效益。	
(十七) 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推動各項施政，惟部分面向考核成績及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仍待提升或改善，俾發揮補助經費成效。	
(十八) 為帶動觀光經濟發展並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辦理非公用土地多元開發利用及管理活化，惟 BOT 案廠商未依約繳交保證金及權利金，且工程爭議尚待解決，致影響後續開發；閒置土地處理成效有限或部分列管閒置土地疑有遭占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增進土地運用效益。	
(十九) 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辦理經管房舍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出租作業要點久未檢討修訂，且間有實際執行與規定未合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 輔導及管理露營場，確保消費者權益，訂定管理要點，惟該管理要點之內容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一)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查察，間有未於期限內訪查或檢查，及部分雇主未善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義務等，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外籍勞工管理作業，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	
(二十二) 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與警政單位建構聯繫平臺，惟部分學校未繪製學校危險地圖、校園進出口無監視器或監視器未能正常運作，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二十三) 學校設置教育儲蓄戶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惟運用情形尚有改善空間、或接受外界捐贈款項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促進社會公益。	
(二十四) 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案，惟整體開發案歷經 15 年餘，仍未完成；辦理光榮地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對於配餘地標脫評估過於樂觀，又未研議採行多元土地利用管道，致配餘地去化緩慢，6 成 7 面積仍閒置中，復標售收入不足以償還債務，增加利息費用 1,525 萬餘元，允宜研謀改善。	

表 4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五）為維護代表會辦公及洽公民眾安全，辦理七美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惟七美鄉公所及縣政府代辦時，未覈實督促設計廠商依市場行情合理編列工程預算，仍上網公告招標，致多次招標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且未規劃編列進駐新辦公廳舍所需裝修及設置設備經費並妥為籌措財源，致代表會人員預計於 114 年底前仍無法進駐議事及辦公，已完成之建築空置，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六）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惟部分機關會計檔案移交及保管與財產帳務處理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二十七）設置宿舍照顧員工生活，惟設施使用、制度規章及檢查盤點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八）興建社會住宅改善民眾居住需求，惟住宅興建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履約管理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參、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3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與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海洋資源復育、農、畜、漁產推廣輔導、生態保育、家畜防疫、林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雙湖園景觀改善計畫及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農漁局為解決廢棄蚵殼衍生之環境衛生問題，先輔導白沙鄉公所於 109 年度設立全國首座蚵殼暫置場，解決該鄉隨意堆棄之廢棄蚵殼，並將原堆置蚵殼區域綠美化為公園，嗣後該經驗成功複製於馬公市及西嶼鄉，清除 40 年來積累 8 千餘立方公尺廢棄蚵殼。另與臺北科技大學合作，提供澎湖廢蚵殼研發無機聚合高壓貝殼磚，並獲得國際循環經濟標章—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銅級認證，減碳效益較使用傳統水泥建材提升 40% 至 80%，並於馬公國中設置示範基地；及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澎湖

漁業生物研究中心合作，運用其設置澎湖首座牡蠣殼資源化處理設備，加強在地處理及循環再利用量能每年約 700 公噸，並辦理廢棄蚵殼標售，113 及 114 年度標售 2,000 及 1,600 公噸，由去化再利用廠商將廢棄蚵殼運往臺灣循環再利用，建立綠色循環經濟模式，展現行政機關創新精神及行政能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85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3,636 萬餘元，合計 2 億 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6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4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84 萬餘元（5.74%），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萬餘元（47.56%）；應收保留數 656 萬餘元（52.4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924 萬元，經追加預算 4,8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93 萬餘元，並因漁業永續經營建設－澎湖縣海洋產業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萬餘元，合計 5 億 5,96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738 萬餘元（78.15%），應付保留數 5,221 萬餘元（9.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9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7,003 萬餘元（12.51%），主要係林務公園管理所青青草園環境維護僱用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費用隨減，及世界地質公園國際研討會計畫未獲補助致未執行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99 萬餘元（57.46%）；減免（註銷）數 1,335 元（0.00%），係林務公園管理所隘門文教館沙坑遊戲場設置工程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3,257 萬餘元（42.54%），係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肉品販售量減少，豬隻屠宰數量隨減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55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40 萬元，增加 15 萬餘元，約 39.29%，主要係毛豬交易量減少致營業收入隨減。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澎湖休憩園區提供民眾觀光、休憩及運動優質場域，深具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發展潛力，惟園區內部分樹木無樹牌、或解說牌損壞、或銀合歡蔓生、或沿海造林帶部分苗木有枯萎折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評估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場域。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5，揭櫫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為有效提升澎湖地區整體生態、休閒、景觀、觀光、防災等效益，持續於澎湖縣第五期（108 至 111 年）、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下稱造林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逐年推動造林地、公園綠地及重要路口等之綠美化景觀營造，提供民眾觀光、休憩及運動優質場域，112 至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計畫經費 6,0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733 萬餘元，執行率 95.5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構兼具生態與觀光遊憩等多功能休憩園區，深具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發展潛力，允宜評估申請認證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環境教育優質服務：澎湖休憩園區（下稱休憩園區）為澎湖最大的生態公園，園區內綠意盎然，硬體設施逐漸完善，發展目標將朝兼具生態、綠能、低碳、環保、教育與觀光遊憩等多功能之大型自然生態園區，提供民眾能悠閒體驗澎湖自然生態景觀。據澎湖縣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造林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亦以休憩園區為澎湖少見之大型森林公園，園區內兼有森林、綠地、水域、景觀休憩區、苗圃等多功能區域，獨具特色，極具發展成為環境教育場域之潛力，並將改善休憩園區軟硬體資源，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列為執行策略及方法。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澎湖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有澎湖南寮環境教育園區等 5 處（表 1），尚未含休憩園區。又經查詢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縣政館/建設軌

表 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縣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設施場所名稱	地址	申請單位	核准日期
澎湖南寮環境教育園區	湖西鄉南寮村 121-5 號	澎湖縣湖西鄉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112 年 5 月 15 日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馬公市嵵裡里 66-6 號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112 年 11 月 6 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環境教育園區	馬公市烏坎里 310 號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113 年 10 月 1 日
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	馬公市菜園 160 號	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30 日
澎湖吉貝石滬文化館	白沙鄉吉貝村 182-2 號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 年 1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網站。

跡，發現 110 年度造林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列為「執行中計畫」，係因計畫於 111 年度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致未結案。又該所於澎湖縣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12 至 114 年度提出之造林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持續推動喬（灌）木栽植及培育、養護綠帶、環境教育培訓及導覽解說，以促進澎湖綠廊道之建構及營建等，並充分利用在地綠色資源如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再生水利用等，極具發展成為環境教育場域之潛力，經建請評估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機關或學校環境教育優質服務。據復：休憩園區已結合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將處理後之再生水有效用於園區植栽澆灌及景觀蓄水，並於園內推動季節性花海、林相整理，營造豐富景觀及生物棲地環境，具備環境教育場域所需條件，規劃諮詢退休教職人員進行志工招募及培訓，俾利未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之銜接。

2. 加強培育休憩園區喬、灌木並辦理環境教育培訓課程，惟園區內部分樹木尚無樹牌、或解說牌損壞，或尚未招募志工，不利休憩園區生態保育及自然解說教育之推動：休憩園區為縣內唯一大型森林遊憩空間，可結合景觀營造及維護各類型生物棲息環境，作為澎湖地區生態保育、物種保留及環境教育中心，並於澎湖縣第五期、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加強培育園區內喬、灌木，有效提升休憩園區生態資源。又為提供民眾體認植樹、護樹愛林觀念，於各年度造林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調查休憩園區動植物資源，提供相關生態資源資料予環境學習及生態基礎資料之建置，將「製作導覽解說資料及建置與完善園區內各解說牌、樹牌，以提供民眾自主性學習生態資源」等，列為實施方法與步驟。於 109 年度辦理「澎湖休憩園區環境資源調查及解說手冊、摺頁、解說牌設計案」，並於 110 年度更新休憩園區解說牌及樹牌。惟經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及 22 日派員實地勘查休憩園區解說牌及樹牌現況，發現部分樹木尚無樹牌、或部分解說牌、樹牌因時間及氣候因素而損壞。又為強化休憩園區環境教育及生態功能，提供民眾從環境中學習之場域，112 至 114 年度計辦理 9 場次環境教育培訓課程，以提升人員專業知能，惟尚未招募有意願加入之志工，而環境教育工作坊成員亦僅 2 名，不利休憩園區生態保育及自然解說教



休憩園區部分樹木無樹牌或解說牌損壞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拍攝。）

育之推動，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園區解說牌礙於戶外空間，難以掌控損壞因素，已列入定期檢查項目及適時更換，並規劃於各區域步道入口處增設樹牌，使用小型樹牌標示樹名，提供觀察點及避免園區內生物受到干擾；規劃諮詢退休教職人員進行志工招募及培訓，增加環境教育工作坊成員人數，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森林生態資源永續發展。

3. 已訂定澎湖縣村里社區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需知，惟年度計畫書未於網站公告，不利計畫之推動：為改善銀合歡入侵問題，確保既有林地永續經營，辦理「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114 年度預算於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項下編列 150 萬元執行經費。又為協助剷除社區內住宅周邊 30 公尺範圍內之銀合歡，辦理村里社區公私有土地銀合歡剷除及後續活化，並訂定「澎湖縣村里社區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需知」（下稱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需知），以利民眾申請，依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需知第 7 點注意事項規定，申請人須依申請書及同意書所列土地未來規劃項目（限綠化使用），於 3 年維護期間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於維護期間未作綠化使用且未善盡管理維護事宜，須賠償銀合歡剷除及整地相關費用。為提升銀合歡剷除與活化成效，於該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提供民眾申請書、切結書、土地代表人同意切結書、同意書等資訊，惟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需知尚未於網站公告，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銀合歡剷除計畫申請需知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運用。

4. 休憩園區環境優雅且有豐富自然生態景觀，惟雙龍潭周邊邊坡銀合歡密集，影響生態環境：休憩園區之雙龍潭隔澎 22 線鄉道與軍事文化園區、天人湖相望，為造林綠化園區，面積約 4 公頃，有龍蟠及龍泉 2 座拱橋及豐富的小葉南洋杉、水黃皮等樹木生態。經本室派員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至雙龍潭實地勘查周邊林相，發現周邊邊坡銀合歡蔓生。按造林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及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均列有銀合歡剷除工作項目，允宜檢討剷除或整理，避免影響周邊林木生長，維護園區生態環境，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納入 115 年度銀合歡剷除計畫，預計於 115 年 10 月辦理銀合歡剷除作業，並依相關計畫辦理後續整理，以維護園區整體生態環境。



雙龍潭周邊銀合歡密集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拍攝。）

5. 運用水寶盆於環境嚴苛沿海地帶植樹造林，惟部分苗木有枯萎折損情事，允宜督促廠商依約妥處，以提升海岸造林之計畫成效：澎湖地區自然環境惡劣，年均蒸發

量遠大於均降雨量，且長年有挾帶鹽霧東北季風吹襲，往例澎湖造林以木麻黃為主，且為單一種類之純林，近年來因環境氣候變遷、外來入侵植物等影響，造林成效不佳。該所為提升澎湖造林環境，以多元樹種栽植，構築自然森林生態系，辦理「113 年澎湖縣里山計畫－水寶盆造林工作」，於 113 年 3 月 7 日與廠商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工作項目係以水寶盆於馬公市鎖港地區（鎖港南段 1、3、356 地號）種植草海桐等 13 樹種 10,000 株，工作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廠商依契約數量種植，並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驗收。依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規定，得標廠商依據「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苗木、材料及植栽綠美化工作注意事項」及「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植栽養護、驗收規定」辦理。又依「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植栽養護、驗收規定」第 3、4 點規定，養護期自驗收合格次日起算 3 年，分 12 次，每 3 個月查驗 1 次為原則；養護期間，乙方需經常巡視或派員依實際養護需要灌溉、整枝扶正、清除雜草、病蟲害防治，並清除植栽綠覆範圍垃圾，植栽枯萎折損，應即依原規格無償補植，死苗由乙方清運處理。該所於廠商依契約樹種栽植後，已按季於 113 年 9 月 5 日（秋）、114 年 1 月 21 日（冬）、5 月 14 日（春）、7 月 24 日（夏）、10 月 21 日（秋）及 115 年 1 月 19 日（冬）等 6 次監測水寶盆苗木生長情形。據監測調查結果，木麻黃、土沉香、欖仁、小葉南洋杉、水黃皮、苦林盤、毛苦參等 7 樹種存活率 100%，惟厚葉石斑木及白水木於第 4 次及第 5 次監測時存活率為 0，另草海桐、台灣海桐、蘭嶼樹杞及日本女真存活率介於 20% 至 80%（表 2）。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定位查詢功能，定位本採購案（鎖港南段 1、3 及 356 地

表 2 鎖港水寶盆造林地苗木存活率情形

單位：%

調查 樹種（註 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厚葉石斑木	100	100	—	—	—
白水木	100	100	100	—	—
草海桐	100	100	100	100	20
台灣海桐	100	100	100	100	60
蘭嶼樹杞	100	80	80	60	60
日本女真	100	100	100	80	80

註：1. 除上述 6 樹種外，其餘木麻黃、土沉香、欖仁、小葉南洋杉、水黃皮、苦林盤、毛苦參等 7 樹種存活率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提供資料。

號）位置，於 115 年 3 月 22 日派員至各該地號實地勘查水寶盆苗木生長情形，發現部分區域植栽有枯萎折損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契約規定於養護期間每 3 個月勘查 1 次，並於自然災害過後加強巡視，及已促請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以提升海岸造林之計畫成效。

（二）持續辦理友善動物保護，惟寵物犬隻登記比率、絕育率尚有改善空間；又部分地區之遊蕩犬潛存人犬衝突或遊蕩範圍擴大疑慮，且多處有餵食形成群聚情事，允宜研謀周妥措施改善，以降低社會衝突，維護動物福祉及民眾人身安全。

農業部為因應動物福利發展趨勢，持續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發展奠基科學在地化犬群管理措施，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配合政策，113 及 114 年度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以打造友善動物服務及控制並降低遊蕩犬數量密度為主軸，獲該部核定計畫經費 201 萬元及 723 萬餘元，辦理寵物登記及遊蕩犬族群調查暨高強度絕育等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寵物登記業務，並將登記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惟 114 年度犬隻登記比率尚有改善空間：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示，並應植入晶片。該所為加強源頭管理，落實寵物登記及絕育推廣工作，持續辦理寵物登記業務，除於縣內各項活動加強政令宣導及鼓勵飼主積極參與外，並將寵物犬籍資料登記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112 至 114 年度目標值均為 300 隻。經於 115 年 2 月 4 日自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下稱寵物登記資訊網）下載全臺犬隻登記資料（資料即時更新），澎湖縣 112 至 114 年度犬隻登記分別為 399 隻、295 隻及 231 隻，除 112 年度外，113 及 114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且 114 年度僅 231 隻，較 112 及 113 年度減少 168 隻及 64 隻，寵物登記業務尚有改善空間，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寵物登記，除透過報紙廣告、跑馬燈、電子看板、公車體廣告等多元性宣達法令資訊，以提高飼主寵物登記宣導政策外，並持續於各村里、公園綠地進行查察，以強化寵物登記管理。

2. 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寵物登記作業，惟縣轄寵物登記機構未盡普及：農業部鑑於特定寵物業者中，買賣及繁殖業者如有申請成立特定寵物業登記站，可直接為其營業場內之犬貓辦理寵物登記，待寵物移轉時再至寵物登記網辦理移轉註記，可強化寵物產業之源頭流向管理機制，爰將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成立寵物登記站，列為 113 年「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經自寵物登記資訊網查詢縣內合法寵物業者，計有 3 家經營犬隻買賣，而縣轄寵物登記機構，目前僅 2 處。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108 年 12 月出版之動物福利白皮書列載，寵物登記率提高之最大瓶頸在於飼主缺少主動登記之意願，為提升寵物登記，擴大寵物登記窗口、便利民眾辦理寵物登記，多元推動動物保護政策，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持續強化寵物源頭管理機制與普及民眾便利性，已加強輔導寵物業者協助辦理寵物登記業務，115 年 5 月已新增 1 處登記機構投入服務。

3. 持續宣導及辦理犬貓絕育業務，惟 114 年度犬隻絕育率僅 3 成餘，仍有提升空間：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 19 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適用本辦法之特定寵物種類為犬、貓。農業部為改善零撲殺政策效應下，遊蕩犬衍生議題需加速有效處理，補助各市縣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之目標值，113 年度列已登記寵物犬貓絕育率達 64% 以上、114 年度列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執行率達 80% 以上。該所依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持續宣導飼主為犬貓辦理絕育，經自寵物登記資訊網下載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全國及澎湖縣犬、貓登記與絕育管理情形，該期間全國犬、貓絕育率分別為 58.48 % 及 79.70 %。澎湖縣犬、貓絕育率分別為 54.86 % 及 79.69 %，犬隻絕育率略低於全國，而貓絕育率與全國相近，惟 114 年度澎湖縣犬貓絕育率分別為 33.78 % 及 76.50 %（表 3），較 10 年度平均值減少 21.08 個及 3.19 個百分點，且犬隻絕育率未達「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之計畫目標，

表 3 105 至 114 年度寵物登記與絕育管理情形
單位：隻、%

項目 地區	寵物 類別	登記數	除戶數	絕育數	絕育除 戶數	絕育率 (註 2)
各市縣	犬	1,037,322	146,316	588,121	67,073	58.48
	貓	1,118,383	97,883	878,910	65,563	79.70
澎湖縣	犬	5,242	1,250	2,688	498	54.86
	貓	3,890	527	3,019	339	79.69
114 年度 澎湖縣	犬	231	6	79	3	33.78
	貓	675	7	514	3	7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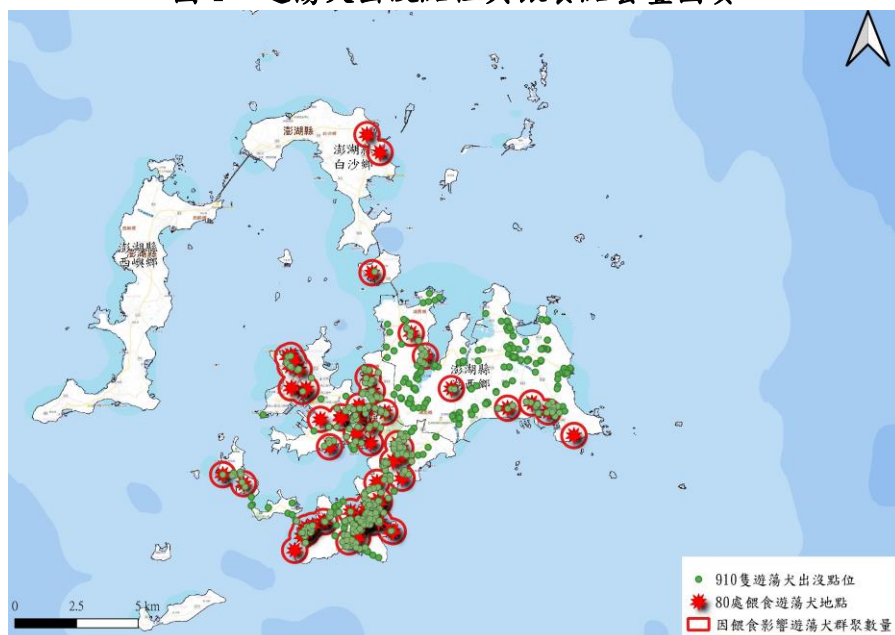
註：1. 絕育數：為查詢區間內登記且現已完成絕育數（即時更新）。
2. 絕育率：（絕育數-絕育除戶數）/（登記數-除戶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自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內下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4 日尚未絕育之飼主及寵物資料，逐筆發送簡訊提醒飼主應為寵物辦理絕育及寵物絕育之好處，暨違反規定之罰則；另每月於有線電視活動字幕宣導寵物絕育相關訊息，期能提高家犬貓絕育率。

4. 持續推動犬隻絕育計畫，惟縣內多處餵食遊蕩犬形成群聚，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兼顧民眾人身安全及友善動物：該所為強化犬隻管控機制、降低遊蕩犬數量，持續加強宣導及推動犬隻絕育計畫，以降低棄犬、遊蕩犬產生。據農業部 113 及 114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之實施方法與步驟，熱區內無主犬隻全面清查，具人犬衝突之問題性犬隻，以捕捉移除（不回置）為原則，並疏導熱區內餵食者不再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經查該所捕（拾）獲之遊蕩犬，對於有人犬衝突問題之犬隻，收容於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惟據上述遊蕩犬族群調查暨高強度絕育計畫紀錄之 910 隻遊蕩犬出沒點位及 80 處餵食點等資訊，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輪廓功能，以餵食點 500 公尺為範圍套疊遊蕩犬出沒點位，繪製遊蕩犬群聚與餵食間之關係圖資（圖 1），發現計有 595 隻遊蕩犬係因餵食而群聚，其中以馬公市鎖港里 159 隻最多、東衛

里 68 隻、興仁里 63 隻次之、山水里 36 隻再次之，其餘 20 隻（含）以上者有重光里 31 隻、石泉里 26 隻、五德里 20 隻。鑑於農業部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核心，在於熱區劃設及高強度絕育，並以疏導熱區內餵食者不再餵食，降低犬隻群聚問題，亟待研謀因應措施，以兼顧民眾人

圖 1 遊蕩犬出沒點位與餵食點套疊圖資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身安全及友善動物，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對於餵養者現行動物保護法尚無相關罰責，將以勸導為主並持續強化遊蕩犬絕育，又對於民眾陳情追車、追人、咬傷經濟動物及破壞農作物，一律誘捕安置於收容所，並與餵養人持續溝通，輔導其將餵養點轉移至較不具人犬衝突之區域，降低餵食對犬隻族群結構與空間移動之影響及社會衝突。

5. 高繁殖風險母犬絕育率雖已達計畫目標值，惟馬公市及湖西鄉地區出沒之遊蕩犬近千隻未妥適處理，潛存人犬衝突或遊蕩範圍擴大疑慮：農業部 113 及 114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之計畫目標，其中 114 年度有繁殖風險母犬（包括遊蕩犬/籠鍊犬/庭院犬）之絕育執行率達 80% 以上。該所依上開計畫於 114 年度委託辦理遊蕩犬族群調查暨高強度絕育計畫，主要係透過系統性調查、引誘與目標性捕捉，優先完成高繁殖風險母犬絕育，以源頭減量方式有效降低幼犬出生數，逐步緩解遊蕩犬族群壓力。據遊蕩

犬族群調查暨高強度絕育計畫期末報告，執行澎南七里及擴大執行區（馬公市 14 里、湖西鄉 19 村）遊蕩犬族群調查計掌握 910 犬隻資訊（表 4）。其中澎南七里母犬 117 隻，初始已絕育者 67

表 4 114 年度遊蕩犬族群調查情形

單位：隻、%

項目 地區	合計 (1+2+3)	母犬 (1)	母犬			公犬 (2)	不明 (3)
			絕育	未絕育	絕育率 (註 1)		
合計	910	366	300	66	81.97	510	34
澎南 七里	325	117	100	17	85.47	198	10
擴大 執行區	585	249	200	49	80.32	312	24

註：1. 絕育率：(母犬絕育/母犬)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遊蕩犬族群調查暨高強度絕育計畫期末報告。

隻、未絕育者 50 隻，經捕捉後實施絕育 33 隻，計絕育 100 隻、絕育率 85.47%；另

擴大執行區母犬 249 隻，初始已絕育者 151 隻、未絕育者 98 隻，經捕捉後實施絕育 49 隻，計絕育 200 隻、絕育率 80.32%，已達 80% 計畫目標。然澎南七里及擴大執行區遊蕩犬隻達 910 隻，仍存人犬衝突、遊蕩範圍擴大等疑慮。又期末報告載述，遊蕩犬問題並非單一事件或單次處置即可解決，而係涉及族群動態、空間移動、人為餵食行為、繁殖週期與社會衝突等多重因素長期治理議題，宜以行政區或功能分區為單位，整合探索調查、個體列管、捕捉與絕育、長期監測等方式，據以建立可持續運作治理體系，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推動收容所犬隻減壓策略，俟澎湖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公布後，移置政府立案之私人收容所，並以不影響收容所既有犬隻動物福利原則，持續收容遊蕩在外之犬隻；115 年度持續辦理無主遊蕩犬絕育工作，並加強原案未涵蓋之區域，逐步緩解遊蕩犬族群壓力。

（三）落實動物保護政策辦理動物收容業務，惟犬隻收容、認養及其活動空間尚待研謀周妥措施，以友善動物收容環境，提升收容品質。

家畜疾病防治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規定及妥善處理流浪犬、貓，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50 萬元，持續委由廠商執行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業務等工作，實際執行數 996 萬元（含後續擴充 249 萬元），執行率 94.86%。經查動物收容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辦理動物收容業務，惟部分收容區之收容空間或有不足或存有犬隻超量收容情事：**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收容量係指收容處所依其可供動物活動區域面積，以每隻動物提供 5 平方公尺計算之可飼養數量。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7 款規定，收容動物之飼養管理，其欄籠舍空間應足供動物充分伸展並提供適當活動時間。經查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舊收容場）為妥善安置遊蕩動物收容空間，將其劃分為 A（有健康警訊）、B（正常犬隻）、C（治療後觀察）區等 3 區收容空間。經據該所提供之舊收容場平面設計圖及實地勘查，其中 B 區 7 處犬舍有 13 個綜合鐵籠，每籠收容空間約為 7.59（2.7×2.81）至 7.70（2.7×2.85）平方公尺，每籠收容犬隻 4 至 8 隻，計收容犬隻 80 隻，每隻犬隻活動區域介於 0.96 至 1.90 平方公尺之間，收容空間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收容空間並滾動式調整，定期依犬隻體型、習性重新分配舍房，並增設移動式狗屋。另定期盤點舊收容場使用率，倘有空餘空間，將立即進行跨區疏散，並強化推動一般健康遊蕩犬絕育後原地回置，從源頭穩定族群數量，避免無限制湧入收容所，以降低收容壓力。

2. **設置流浪動物收容處所，惟尚無供犬隻活動之場所：**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收容處所之設施，應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

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另據臺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公布之「2017 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動物福利遛狗大調查」列載，約 7 成公立動物收容所設有動物運動場，少數公立動物收容所因尚未改建、重建，致尚無規劃給犬隻運動的戶外空間，即便所內無運動場可用，仍有多數公立動物收容所位於郊區，可運用其他空間遛狗，未來公立動物收容所規劃改建、重建時，應將動物運動場納入設計考量。經查流浪動物收容中心設有新舊 2 處收容處所，設施包含犬舍、貓舍、辦公室、會議室、恢復室、診療室、手術室、人道室、儲藏室等設施，惟未有運動場供動物活動空間。次查新舊犬舍間及新犬舍前方空地尚有大量空間可供多元運用（圖 2），面積約為 709.80 及 518.61 平方公尺。鑑於收容所內犬隻多數為遊蕩犬，增加犬隻充足散步活動時間，除增加與人互動接觸的機會外，並能保持犬隻健康及提高親人度易於被認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採行相關替代方案，將新動物收容所 1 至 3 樓既有空間活化，每日排定時段，運用走道空地及 2 樓陽台空地進行犬隻自由活動，並邀請高中、大學學生擔任志工，利用牽繩引領犬隻於收容所附近進行散步訓練，確保犬隻每週享有固定的活動時間並兼顧犬隻與親人行為訓練，增加認養機會。

3. 推動民眾認養動物數量已達年度施政計畫目標值，惟認養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民眾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數量呈上升趨勢：該所將動物認領養數列為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112 至 114 年度目標值均為 90 隻。經查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最大收容量 418 隻動物（犬 348 隻、貓 70 隻），經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下載 112 至 114 年度全國動物收容所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分析，其中澎湖縣民眾認養收容動物數量分別為 142 隻、121 隻及 98 隻，已達 90 隻之目標值，惟認養隻數占收容隻數之比率為 20.52%、29.22% 及 16.03%，低於全國平均值 59.86%、65.31% 及 68.35%（表 5）。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樓層簡介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拍攝。）

圖 2 新舊流浪動物收容中心分布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雲。

又民眾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數量由 112 年度之 11 隻上升至 114 年度之 25 隻，且 114 年度在養犬隻數 335 隻逼近收容上限 348 隻，將增加收容負荷與壓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推動認養與動保體驗行銷活動，擴大潛在認養群體，強化犬貓篩選與社會化訓練，提升媒合成功率，並完善認養後追蹤與諮詢，以降低退養風險。另已規劃與臺灣本島地區之收容所合作，將收容犬隻運送至臺灣本島收容所，以緩解收容所犬隻收容壓力。

（四）辦理公園闢建與維護，惟部分公園用地間有遭占用，或缺乏路燈照明，或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完成改善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園遊憩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

林務公園管理所為確保轄管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使用安全及提升民眾至公園遊憩品質，於 114 年度「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2,774 萬餘元，辦理各公園綠地廣場之公共設施改善及維護、兒童遊戲場公共設施改善等計畫。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2,400 萬餘元，執行率 86.5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管公園用地，惟鎖港兒 1 公園用地間有遭占用情形：據該所提供經管之 58 處澎湖縣都市計畫公園清冊，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 58 處公園土地，並以 Google Map 街景照片輔助辨識及就地勘查，發現海堤段 810 地號（鎖港兒 1 公園）部分土地遭占用（圖 3），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清查其餘公園用地有無類此情事。據復：經測量結果，鎖港兒 1 公園遭占用面積計 32.97 平方公尺，已函請占用人儘速排除占用，在未完成排除占用前，將依規定收取占用補償金（追溯 5 年 6,183 元）。另已清查經管公園用地，查無占用使用情形。

2. 辦理轄內公園照明設施維護，惟案山船公園因缺乏路燈照明，影響民眾夜間使用安全：該所為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及夜間使用轄內公園兒童遊戲場遊具之安全性，

表 5 全國及澎湖縣動物收容認養情形

單位：隻、%

年度	項目	區域	收容數 (A)	認養數 (B)	認養率 (B/A×100)
112		全國	32,639	19,537	59.86
		澎湖縣	692	142	20.52
113		全國	28,011	18,294	65.31
		澎湖縣	414	121	29.22
114		全國	27,438	18,754	68.35
		澎湖縣	611	98	1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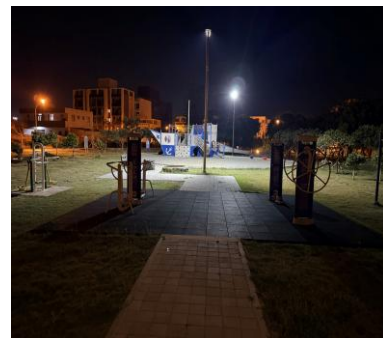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

圖 3 鎖港兒 1 公園用地遭占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提供資料。

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49 萬餘元辦理轄內公園裝設 LED 景觀投光燈、安裝桿燈燈具、底盤、管線及水電設備工程等項目。經本室派員至該所列管之公園實地勘查夜間照明情形，發現馬公市案山船公園兒童遊戲區左右兩側已設置路燈，惟緊鄰



案山船公園路燈設置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拍攝。)

之體健器材區因缺乏路燈照明，顯有昏暗影響安全情事。鑑於提升公園夜間照明度，可消除公園死角，亦可增加民眾於夜間使用之安全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派員至案山船公園現場勘查後，於既有燈桿上加裝 LED 景觀投光燈，提升公園夜間照明度，建構更完善之夜間休閒環境。

3. 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及自主檢查，以維護兒童於公園內遊戲安全，惟部分檢驗不合格之遊戲場尚未完成改善：該所轄管公園兒童遊戲場計有 13 處（表 6），114 年

間計辦理序號 5 至 13 等 9 處兒童遊戲場檢驗，其中觀音亭園區、通梁社區公園及山水社區共融式遊具等 3 處檢驗不合格。又上述 3 處兒童遊戲場設施該所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及 2 月 26 日辦理自主檢查結果，分別列有觀音亭園區彈跳蹦床鋼絲外露、通梁社區公園及山水社區共融式遊具設施均有多處突出點等缺失，惟截至查核日止(115 年 3 月 17

表 6 辦理兒童遊戲場檢驗情形

序號	公園兒童遊戲場	檢驗日期	檢驗結果
1	千禧公園	111/12/28	符合
2	光華社區共融式遊具	112/03/22	
3	鼎灣文創園區	112/03/22	
4	茂林園兒童遊戲場	113/02/05	
5	澎湖休憩園區	114/01/19	
6	鎖港公 1 公園	114/01/19	
7	公兒 5 公園	114/05/20	
8	兒 1 公園兒童遊戲場	114/05/21	
9	案山船公園	114/05/21	
10	隘門文教館沙坑遊戲場	114/09/01	不符合
11	觀音亭園區	114/08/06	
12	通梁社區公園	114/09/22	
13	山水社區共融式遊具	114/09/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提供資料。

日)，3 處不合格之兒童遊戲場未完成改善卻仍開放使用；另千禧公園兒童遊戲場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已屆 3 年檢驗期限，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山水社區共融式遊具、通梁社區公園、觀音亭園區等 3 處兒童遊戲場，已完成設施改善及檢驗，並取得符合兒童遊戲場規範標準之檢驗報告。另千禧公園已完成設施改善及檢驗並取得檢驗報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

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漁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海洋生態維護相關計畫，惟間有放流種類過於集中、珊瑚棲息環境面臨衝擊、漁業限制公告及稽查取締作業未盡周妥等情，允宜以永續發展思維建構海洋生態維護發展策略，以落實保育及永續海洋資源。	
（二）協助漁民創造收益，輔導扶植養殖漁業，惟間有推廣方式未盡多元、水產上市前未辦理檢驗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三）發展澎湖丁香魚特色產業，惟過度利用致產量已急速下降，允宜研議劃設禁漁區、或禁漁保護區、或調整禁漁期之可行性，並輔導協助漁業人落實填報漁獲資訊，以永續漁業資源及作為漁業政策參據。	
（四）受屠宰家畜頭數漸趨減少影響，肉品市場公司採行降低資本支出及提高屠宰費用策略，期達收支平衡目標，惟該等經營模式恐不利公司及產業長期發展，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土地現值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75 萬餘元（9.59%），主要係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測量及鑑界案件增加，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44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4 萬餘元，並因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公室環境清潔及公文傳遞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 萬餘元，合計 7,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28 萬餘元（88.97%），決算審定數為 6,72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4 萬餘元（11.0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

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各項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資料處理、充實稽徵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9,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92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638 萬餘元（9.20%），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 萬餘元（88.57%）；減免（註銷）數 15 萬餘元（11.43%），係應收行政罰鍰列帳已逾 4 年，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免予編列。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46 萬餘元，合計 8,8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49 萬餘元（94.36%），決算審定數為 8,3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 萬餘元（5.6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房屋稅及土地稅稅籍清查，間有土地增值稅不課徵案件列管未臻周延、稅籍資料異常未更新及部分建物未核課房屋稅與地價稅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機制，俾確保賦稅徵課正確性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為健全稅籍資料及維護租稅公平，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財政部訂頒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細部作業計畫，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之正確性，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相關資料勾稽查核及補徵稅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農地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未作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條例第 39 條規定，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同條例第 40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

繳應納稅賦外，並依本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處理。近年媒體報導，屢見土地所有人將原申請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實際變更為非農業用途，如鋪設水泥地面、設置鐵皮構造物、闢建工廠等情形，致農地非作農業利用，除影響農地資源合理利用，亦可能產生未依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等稅賦情形。經以該局截至 114 年底止之「土地增值稅管制明細檔」中，土地使用情形為「農地不課徵」者，套疊地籍圖及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下載之「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屬建築利用土地類作非農業用途使用區域，再排除農漁局提供「110 至 114 年度澎湖縣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申請賦稅減免優惠案件定期檢查（抽查）名單」檢查結果不符合者，疑有 110 至 114 年間核准農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後非作農業使用者計 77 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45 筆維持農地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註記列管；2 筆於 114 年度農地清查符合農用案件；其餘 30 筆未變更使用編定之農地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將列冊通報農業主管機關清查，以確認是否違規，並以「農地不課徵違反規定」註記列管。

（2）部分農變建案件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資料或未更新，或土地已有建物或作道路使用，惟仍課徵或免徵田賦，或疑似違規使用等情：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經以澎湖地政事務所截至 114 年底止之土地參考資訊檔、建物標示部資料及土地標示部資料，與該局截至 114 年底止之房屋稅課稅主檔、房屋坐落檔、稅籍土地標示檔及地價稅稅地種類檔等資料，暨澎湖縣政府 110 至 114 年間核發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資料，進行資料分析，並篩選其中稅地種類為地價稅減免、課徵或免徵田賦（代號為 0、7、8 及 9）者，再輔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系統、Google Map 及歐盟哥白尼計畫哨兵 2 號（下稱哨兵 2 號）等衛星影像檢視結果，計有 14 筆房屋稅稅籍土地標示及 22 筆地價稅稅地種類代號資料異常或未更新；另 35 筆土地已有建物或作道路使用，惟仍課徵或免徵田賦，或疑似違規使用等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查明並釐正 14 筆房屋稅稅籍土地標示及 22 筆地價稅稅地種類代號，其中 10 筆土地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增加稅額 352 元，12 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課徵地價稅；35 筆土地均已釐正稅籍資料，其中 33 筆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增加稅額 2,435 元，2 筆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免課徵地價稅。

（3）部分建物未核課房屋稅及其坐落土地未改課地價稅，且部分農牧用地違規使用情形未列入清查作業：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

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同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略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外，應課徵地價稅。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財政部 69 年 10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8975 號函釋略以，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對於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經以縣政府建設處截至 114 年底止之違章建築清冊、下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至 114 年度已有查證結果之澎湖縣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資訊，暨本室派員於 115 年 4 月間實地勘察部分地段，與該局截至 114 年底止之房屋稅課稅主檔、房屋坐落檔、稅籍土地標示檔及地價稅稅地種類檔之稅地種類為課徵田賦（代號為 7 及 8）者等資料勾稽比對，再輔以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 Map 及哨兵 2 號等衛星影像檢視結果，計有 47 筆新增建物或違章建築未核課房屋稅，且其中 29 筆建物坐落之土地未改課地價稅。另該局 112 至 114 年度依各該年度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辦理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用地及課徵田賦土地等清查作業，惟上開違章建築清冊中列管違規使用之農牧用地，部分案件仍未課徵房屋稅或地價稅，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47 筆未核課房屋稅者，其中 11 筆已設籍課稅；3 筆經現勘為增建中或尚未完成之建物及棚架；其餘 33 筆將持續辦理清查作業。另地價稅部分將列入 115 年度第 2 及 3 季清查作業辦理。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工作，惟部分都市土地周邊公共設施似已完竣卻仍以田賦課徵、或部分房屋疑有出租，仍以自住稅率及一般稅率核課房屋稅及地價稅，允宜研謀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

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執行戶口查察、管制及維持交通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7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萬餘元，合計 9,1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5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5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06 萬餘元 (14.36%)，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0 萬餘元 (31.92%)；應收保留數 7,359 萬餘元 (68.08%)，主要係中央補助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依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9,4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34 萬元，追減預算 131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一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人力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萬餘元，合計 15 億 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6,010 萬餘元 (90.65%)，應付保留數 8,134 萬餘元 (5.4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1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891 萬餘元 (3.9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46 萬餘元 (51.06%) 應付保留數 6,178 萬餘元 (48.94%)，主要係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及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布置警力加強治安防護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安全，惟間有警力高齡化、公務船管理作業未臻完備、裝備配賦或有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警力服務效能。

該局為強化員警執勤效率，改善員警執勤安全，以回應民眾對打擊犯罪及治安維護之期待，於 114 年度各計畫人事薪資及「一般行政－警政管理」項下編列 8 億 7,013 萬餘元，以支付警員薪資及改善警勤裝備、車輛及公務船養護等。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支數 6 億 8,534 萬餘元，執行率約 78.76%。經查警力配置及裝(設)備使用

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警察人員依法維護公共秩序，惟警力高齡化、離退或調出人數增加及人力補實不足，致缺額逐年擴大：為強化治安防護、維護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依據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配置警力員額。該局近 3 年(112 至 114 年 9 月底止，下同)預算員額均為 808 人，實際員額分別為 743、726 及 710 人，缺額人數為 65、82 及 98 人，缺額率 8.04%、10.15% 及 12.13%，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表 1)。經分析近 3 年人員離退及補實情形，實際離退及調出人數各為 50、64 及 72 人，115 年度預計離退人數 131 人(含屆齡 16 人及自願 115 人)，調

入人數分別為 28、53 及 69 人，調入人數雖逐年成長，仍不及離退及調出人數。又按該局 114 年 8 月 20 日函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建請優先派補警力案之說明二列載，勤務執行機構派出(駐在)所分散於各大小島嶼，受限於交通工具及天候影響，勤務執行及警力調度支援不易，勤務僅能編排值班及勤區訪查，無其餘警力執行各項攻勢勤務，顯示警力缺額情形已影響警力調度。另近 3 年年滿 50 歲以上之警職人員比率分別為 55.85%、54.96% 及 53.94%，雖略有下降，仍逾 50%，顯示警力結構高齡化情形明顯。又按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及警察機關一般行政人員危勞職務退休年齡標準表，各類警職人員屆齡退休年齡為 59 至 60 歲，其未來 10 年內現有編制中或將近半數員警進入退休潮，警力面臨世代斷層風險，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實際勤務需求，向警政署反映並爭取提高警專、警大畢業生及特考班人員之分發名額比例，同時精進勤務管理作為，妥適調整警力配置，於現有警力條件下維持警力基本運作效能與治安服務品質。

表 1 澎湖縣警力員額配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預算 員額 (A)	實際 員額 (B)	差額	
			人數 (C=A-B)	比率 (C/A×100)
112	808	743	65	8.04
113	808	726	82	10.15
114 年 9 月底止	808	710	98	1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因應轄區海域及離島特性，建置澎安 9 號公務船以執行勤務，惟船務人員後備與接續機制未臻完備，恐危及船舶勤務執行效率：澎安 9 號公務船總噸位 58 噸，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警艇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需配有三等船長、三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各 1 位。為確保公務船於驗收交船後即可投入執勤，該局於 113 年 2 月 18 日簽辦澎安 9 號公務船駕駛培訓案，選派保安警察隊警員 1 位接受三等船副培訓，結訓後執行勤務 18 個月，可獲三等船長資格。嗣經交通部航港局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核發該員航行員三等船副之船員岸上晉升適任性評估合格證明，該局遂於同年 8 月 29 日簽辦澎安 9 號公務船船員任用案。惟該員擔任澎安 9 號船員已 56 歲，符合自願退休資格，預

估取得三等船長資格約 57 歲，距屆齡退休亦僅餘約 3 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局並無具合格證照之自有人力可擔任船長及管輪，致有勤務時，需仰賴外聘船長及管輪以執行相關船舶勤務，除增加人力支出，並影響勤務調度之穩定性；又現行培訓對象已邁入可退休年齡，惟迄未規劃後續接替之專業船員培育計畫，顯示在專業船員之養成與接續計畫上仍有不足，恐影響業務持續性及船舶安全管理，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具備駕駛警艇資格或具培訓潛力人員調查，並將視實際需求，配合相關訓練機構開訓期程，分批規劃及安排人員參訓，以健全船務人員培育與接續機制，確保船舶勤務穩定、持續且有效執行。

(3) 規劃定期實施公務船檢查，惟澎安 9 號公務船保養未依原廠手冊辦理，檢查項目沿用他艇保養方式，影響機械妥善率及航行安全：該局公務船原無專責或臨時任務編組單位定期實施保養與檢查，時有出勤前發生機件故障，嚴重影響各項任務或勤務之順遂，自 113 年 10 月起規劃澎安 6 號及澎安 9 號等 2 艘公務船實施定期檢查，原則每月 4 次（每週 1 次），但遇有特殊情形，得機動調整增加。惟澎安 9 號公務船保養檢查紀錄表沿用澎安 6 號公務船之保養檢查項目，僅就船體外觀、主機與發電機之機油與冷卻水、電瓶水液面，以及主機及發電機啟動運轉等項目進行查核，與澎安 9 號公務船保養手冊之規範內容有所落差，恐有無法及時發現潛在故障或未能確實完成時程性保養之虞，影響其整體運作安全與可靠度，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警艇管理作業要點及原廠保養手冊，全面盤點定期保養及使用時數檢查項目，重新製作該公務船專屬檢查表，以強化保養作業之完整性與系統性，並持續指派具相關訓練背景之船務人員每週定期編排 2 班辦理檢查作業。

(4) 依規汰換老舊防彈裝備並維持基本配備供應，惟部分防彈裝備不足，未達法定配賦及備存標準，恐影響員警安全：該局為因應警察勤務所需，依「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配賦警械裝備予所屬員警。截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該局需配賦防彈裝備員警數計 562 人，惟現有背心式防彈衣僅 413 件，尚缺 149 件，若加計安全備存量 20%，應有 675 件，則短缺達 262 件；又部分單位之防彈頭盔、3A 級防彈盾牌及 3 級防彈盾牌亦未達法定配賦數，恐影響基層員警執勤安全，尚難符合防護裝備妥適供應與人員安全維護之要求，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防彈衣因 114 年度辦理報廢，致庫存數量不足，警政署預計於 115 年度配發；防彈頭盔、盾牌已先就轄區特性及各單位勤務繁重程度予以配發實際最低所需數量，將於警政署辦理採購時再行申請補足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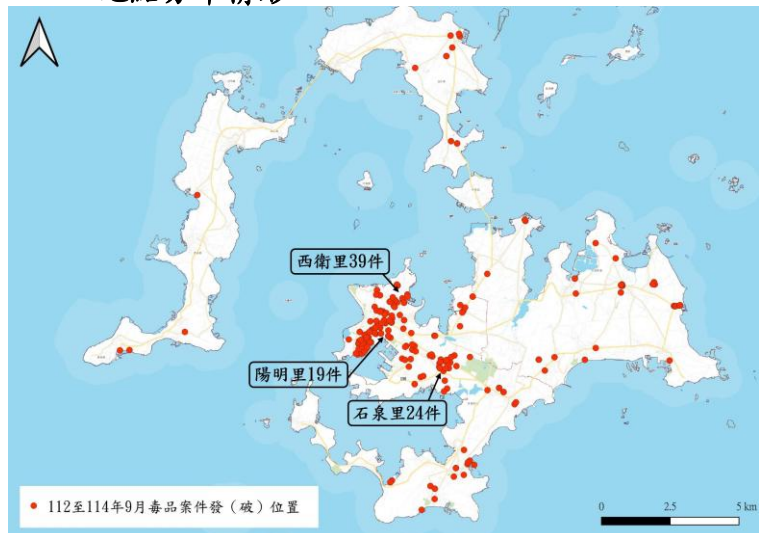
2. 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惟毒品防制教育宣導及查緝溯源斷供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善策，俾強化毒品防制成效，維護縣民身心健康。

行政院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嚇阻新興毒品氾濫，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106 至 109 年）與第二期（110 至 113 年），為持續消弭國內毒品問題，於 114 年 2 月通過第三期（114 至 117 年），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四大目標，期打造更廣泛及穩固之社會安全網。經查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轄內涉毒熱區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惟熱區分析及宣導場域規劃未臻周延，且未於涉毒熱區辦理宣導活動，恐影響防制成效：該局 113 及 114 年度毒品熱區翻轉計畫列載，113 及 114 年度分別分析並提報之毒品熱區為西衛里及光榮里，據稱熱區之分析與宣導村里之選擇係依村里之人口數多寡辦理，而非以毒品發（破）案件地點分析。經以該局提供之近 3 年（112 至 114 年 9 月底止，下同）毒品案件發（破）清冊，排除地址不全及發（破）

地點在澎湖縣以外之案件，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檢視發現，近 3 年查獲毒品案件主要分布於馬公市，查獲案件數前 3 名為西衛里（39 件）、石泉里（24 件）、陽明里（19 件）（圖 1），僅西衛里符合該局提報之毒品熱區。另該局辦理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活動，113 年度分別於文光國小（光榮里）及澎湖縣多功能綜

圖 1 112 至 114 年 9 月底止澎湖縣毒品案件發（破）地點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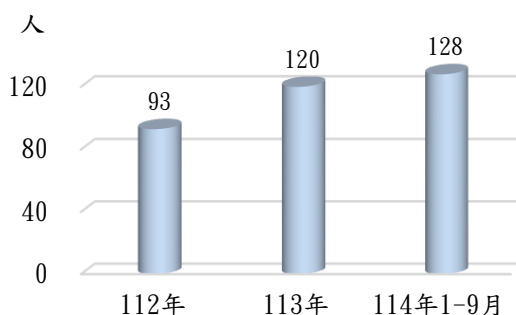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合體育館（陽明里），114 年度分別於澎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光明里）及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陽明里），均非位於各該年度提報之毒品熱區。又 113 年度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成果報告列載，西衛里 112 及 113 年度全般毒品犯罪人數分別為 16 及 14 人，計畫執行後較前期減少 2 人（12.50%），惟全縣 112 及 113 年度全般毒品犯罪人數分別為 93 及 120 人，計畫執行後較前期增加 27 人（29.03%），整體涉毒人數呈增加趨勢，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未來辦理轄內涉毒熱區毒品防制與教育宣導，將持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分眾、分級識毒宣導之精神，並以統計數據分析作為提報毒品熱區之依據。另為有效提升防毒與反毒之能力，並加強社區警覺力，將利用縣內各項大型活動期間，針對參與熱絡人群，及利用小班制在各級學校執行宣導，增進民眾識毒、防毒與反毒之能力，強化毒品防制成效。

(2) 積極掃蕩毒品犯罪，惟涉毒人數逐年增加、部分地點連續發生（破獲）毒品案件：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已訂定肅清毒品危害防制，監控毒品犯罪人口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並實施對查獲之案件依「向上追源」「向下發展」之原則擴大偵辦，以掃蕩毒品犯罪，加強宣導及查緝作為。據該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 9 月之查獲毒品數據報表，112 及 113 年度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93 及 120 人，114 年 1 至 9 月累計 128 人（圖 2），已超過 112 及 113 年度全年人數，顯示轄內涉毒人數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因應對策。另分析該局

圖 2 近 3 年澎湖縣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近 3 年（112 至 114 年 9 月底止，下同）之毒品案件發（破）清冊，共計 49 處地址於近 3 年屢次遭查獲毒品案件，其中遭查獲 2 次者計 26 處、3 次者計 9 處、4 次者計 7 處、5 次者計 6 處、10 次者計 1 處。再分析 113 至 114 年度連續 2 年遭查獲者計 8 處，如以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遭查獲者分析計 2 處，顯示部分查獲地點具高度重複性，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除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外，同時強化蒐證工作、落實後續相關人證詢問及數位採證工作，期能完整掌握毒品流向，並針對毒品供應鏈進行「向下刨根」；為防止毒品施用人口再犯，對毒品犯罪熱區加強巡邏密度，並透過清樓專案執行，清查轄內未設籍之治安顧慮人口，加強對毒品人口訪視關懷，同時持續與其家屬聯繫追蹤動態，以達查緝毒品上線溯源約制效果。

3. 積極辦理反詐騙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已具成效，惟對部分年齡層或職業別宣導或有不足，財損金額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持續精進偵防作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行政院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自 111 年 7 月起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於 112 年 5 月修訂打詐綱領 1.5 版，賡續精進「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整合各部會力量遏止詐欺發生。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之詐欺犯罪型態，行政院再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打詐綱領 2.0 版（114 至 115 年），除延續原有 4 大面向外，並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以提升整體防詐能量，期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3 大目標。經查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對被害人高發生年齡層及職業族群加強防詐宣導，惟宣講觸及族群尚有擴展空間：該局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10 月各月之詐騙案件數據分析報告列載，每月均就被害高風險族群及詐騙手法進行統計及交叉分析，並每月固定對軍人、學生、工、商、服務及家管等被害高發族群辦理數場防詐宣講。該局統計 114 年 1 至 10 月詐騙案件數累計 357 件，較 113 年度同期計 445 件，減少 88 件（19.78%）（表 2），顯示該局積極辦理防詐宣導已見成效。惟以職業別分析發現，該局每月固定辦理反詐宣講之族群，除服務業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 43 件（95.56%）且件數最多外，其餘減少者，減幅約 2 至 7 成；又宣講場次較少之公、醫護、漁及農等族群，雖占總案件數比例相對低，惟較 113 年度同期增加；另以年齡別分析發現，每月高發生年齡層（20 至 49 歲及 60 至 69 歲等 4 個年齡層）於該局積極宣講下，案件數已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表 3），惟在 10 至 19、50 至 59 及 70 歲以上等 3 個年齡層則為持平或增加，顯示宣導效果有限，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該局以每週 2 則頻率於「菊警局長室」、「澎湖刑大」及各分局臉書等發布反詐騙最新資訊，並結合時勢梗圖話語，加深民眾印象；另播放署頒預防犯罪影片及運用 AI 融合「打詐儀錶板」故事元素製成影音短片，提高年輕民眾吸睛度及話題性。對於不同年齡層及職業族群，與縣政府各局處、村里社區、宮廟教會、金融機構、協會等單位合辦宣導活動，另配合縣府大型活動、園遊會及社團活動，至現場進行設攤宣導，擴大防詐資訊觸及層面，持續精進偵防作為。

表 2 113 及 114 年 1 至 10 月受詐騙職業別案件數統計

單位：件、%

職業別	113 年 1-10 月	114 年 1-10 月	114 與 113 年同期比 較增減
合計	445	357	- 19.78
服務業	45	88	95.56
學生	76	57	- 25.00
軍	63	46	- 26.98
無業（退休）	30	36	20.00
工	47	33	- 29.79
公	16	17	6.25
家管	32	15	- 53.13
醫護	12	14	16.67
商	35	10	- 71.43
其他	21	9	- 57.14
漁	3	8	166.67
自由業	4	6	50.00
駕駛	7	6	- 14.29
教育	13	6	- 53.85
旅宿	17	3	- 82.35
農	1	2	100.00
餐飲	23	1	- 95.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3 113 及 114 年 1 至 10 月受詐騙年齡別案件數統計

單位：件、%

年齡別	113 年 1-10 月	114 年 1-10 月	114 與 113 年同期比 較增減
合計	445	357	- 19.78
10-19 歲	45	45	—
20-29 歲	175	106	- 39.43
30-39 歲	92	72	- 21.74
40-49 歲	62	59	- 4.84
50-59 歲	33	37	12.12
60-69 歲	28	21	- 25.00
70 歲以上	10	17	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推動警銀、超商等聯防打詐已發揮成效，惟財損金額仍持續攀升：該局為

推動打詐綱領「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之識詐策略，於 114 年 2 月推動融合金融機構、超商及民間團體等力量，建立攔阻防護網；同年 4 月與轄內金融機構簽署警銀反詐騙聯防合作備忘錄，建立即時聯繫通報平台，深化合作機制，強化第一線防詐應變作為。並針對常見詐騙手法進行深入分析，提供識詐教育訓練，協助提升櫃檯人員識詐與通報能力，鼓勵行員在發現異常提領行為時主動關懷並通報警方。據該局

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10 月各月之詐騙案件數據分析報告列載，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攔阻詐騙案件數分別為 50 及 64 件（表 4），攔阻金額分別為 1,879 萬餘元及 2,064 萬餘元。114 年攔阻案件數及攔

表 4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攔阻詐騙案件數、攔阻與財損金額統計

單位：件、千元

年度	攔阻詐騙案件數	攔阻金額	財損金額
113	50	18,795	195,190
114	64	20,644	215,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阻金額均已超過 113 年全年累計數，且財損金額 2 億 1,507 萬餘元，亦已超過 113 年全年之金額 1 億 9,519 萬餘元。再分析其中假投資詐騙手法，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10 月底）分別為 137 及 45 件，財損金額分別為 1 億 2,997 萬餘元及 1 億 1,688 萬餘元，平均每案財損金額分別為 94 萬餘元及 259 萬餘元（增加 173.78%），財損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 114 年 3 月單一鉅額投資詐騙案所致，部分高額詐騙手法仍未能及時攔阻，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加強假投資詐騙宣導，並與有關單位強化橫向聯繫，阻絕詐騙於第一線；面對部分高額詐騙手法，透過與轄內 10 家金融機構簽署合作意向書（MOU），並成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異常案件特徵；針對攔阻有功人員於縣務會議及治安會報公開表揚，每月定期召開打詐會議，並滾動調整防詐策略，精進各項防詐措施。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業務、衛生所業

務、充實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及白沙鄉烏嶼衛生所辦公廳舍擴建工程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衛生局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61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評比，經該學會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實地評審結果，獲最高榮譽「卓越經營品質獎—三星獎」，成為全國唯一獲此殊榮之單位，彰顯其於公衛服務與行政效率之卓越表現。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66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9 萬餘元，合計 2 億 7,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7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87 萬餘元（3.6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89 萬餘元（48.92%）；減免（註銷）數 43 萬餘元（0.72%），係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已完成，相對補助收入不予保留；應收保留數 3,077 萬餘元（50.3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8,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599 萬餘元，合計 7 億 2,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98 萬餘元（84.35%），應付保留數 2,145 萬餘元（2.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1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71 萬餘元（12.68%），主要係帶狀疱疹疫苗接種及生育補助費等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4 萬餘元（33.90%）；減免（註銷）數 379 萬餘元（4.81%），主要係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之結餘註銷；應付保留數 4,835 萬餘元（61.29%），主要係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及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尚在辦理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實施結果，醫療收入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依民

眾實際需要提供各項醫療服務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63 萬餘元，增加 165 萬餘元，約 19.19%，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揭櫫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行政院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每年持續推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福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縣政府於 95 年間設立澎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毒品防制及緊密聯結反毒網絡，以防制毒品危害。經查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提供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惟個案管理員輔導負荷量遠高於全國平均值，人力資源配置或有檢討空間：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列載，為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已逐年增補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藥癮個案管理人力與案量比降至 1：30，以提升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質能。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列載，109 至 112 年各毒防中心個案管理員每日平均輔導案量，以每名個案管理員服務量能 30 人為估算。經分析各市縣毒防中心之個案管理員輔導負荷量情形，其中澎湖縣毒防中心 109 至 112 年度每日平均每 1 個案管理員負荷量為 52 人，高於全國平均值 26.15 人（表 1），亦超過上述計畫核定個案管理人力配置比 1：30，個案管理員配置或有檢討空間，經函

表 1 各市縣平均每日個案管理員輔導負荷量情形
單位：人

縣市	109 至 112 年度 每日平均在案量	114 年度行政院 核定員額	平均每日個案 管理員負荷量
合計	21,603	826	26.15
新北市	3,568	160	22.30
臺北市	1,753	71	24.69
桃園市	2,754	89	30.94
臺中市	2,121	75	28.28
臺南市	2,059	70	29.41
高雄市	2,528	91	27.78
宜蘭縣	458	21	21.81
新竹縣	599	23	26.04
苗栗縣	552	22	25.09
彰化縣	521	16	32.56
南投縣	406	17	23.88
雲林縣	685	30	22.83
嘉義縣	756	33	22.91
屏東縣	963	38	25.34
臺東縣	303	9	33.67
花蓮縣	370	11	33.64
澎湖縣	52	1	52.00
基隆市	552	25	22.08
新竹市	289	11	26.27
嘉義市	253	10	25.30
金門縣	55	2	27.50
連江縣	6	1	6.00

資料來源：1. 灰底為澎湖縣部分。

2. 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說明書。

請檢討改善。據復：衛福部已於114年11月24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其中澎湖縣藥癮個案管理員人力為3名，較113年度增加2名，期能舒緩個管專員輔導案量之工作負荷，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2. 持續招募志工投入毒防中心志願服務，宣導反毒拒毒觀念，惟人力尚待補足：
該局於112至114年間招募反毒志工共同協助陪伴藥癮個案戒癮，並多元開發毒防中心志工角色及功能，積極招募多元族群及文化志工，志工隊預定招募目標為30人，並依其服務性質劃分一般志工及青年（學生）志工（15至20歲），其中青年（學生）志工之工作內容包括反毒宣導文宣、海報、教具製作及協助辦理宣導活動、活動場地之布置等項目。經查毒防中心112至114年度（1至9月份）招募之志工，分別為21、22及22人，均未達30人之招募目標，且據檢附志工組織年齡概況，上述志工均為20歲以上，尚未有青年（學生）志工（15至20歲）加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俟衛福部核定115年度個案管理員人力並補齊後，積極辦理招募志工，並透過橫向溝通，與縣政府教育處及大專院校併同招募青年（學生）志工，以提升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意願，強化反毒防制成效。

3.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課程，惟近3年課程出席率均未達5成：該局自106年10月1日起與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合作，共享其建置臺北e大網路學習平台—毒品危害防制課程，依初犯、累犯分別選擇相對應之線上課程。受講習者於規定時間取得網路時數認證證明，並至毒防中心接受個別訪談及篩檢後，可視為完成講習處分。又毒防中心為提升課程出席率，於114年增設新課程，並強化實體課程規劃，結合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全人計畫」資源，安排瑜珈紓壓、藥癮減害與復元等多元課程。經查112至114年須參加毒品危害講習個案分別為60、45及40人，惟實際參與講習課程之出席率僅介於27.50%

表2 近3年毒品危害講習出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應受講習者 (A)	實際參與數 (B)	出席率 (C) = (B/A×100)
合計	145	59	40.69
112	60	29	48.33
113	45	19	42.22
114 (1至9月份)	40	11	27.50

至48.33%間，均未達5成，

並以114年1至9月份之出席率為最低（表2），且該局並未深入探究受講習者不願參與原因，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已研析講習課程出席率偏低原因，強化課程規劃，以提升個案參與動機及成效。另114年度共35人次未依規定完成毒品危害講習之個案，已移由警察局依法辦理急金裁處作業。

（二）推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照顧計畫，協助遲緩兒童發揮最大潛能，惟轄內缺乏早期療育機構且人力配置有待補足，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該局為掌握發展遲緩兒童黃金治療期，妥適照顧縣內遲緩兒童，持續推動遲緩兒在地早期療育計畫，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分別編列預算1,265萬餘元、1,142萬餘元及1,429萬餘元，服務0至15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及經治療師評估後有療育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遲緩兒童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協助發揮最大潛能，惟轄內尚乏早期療育機構：該局為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童復健醫療服務整合，建構從篩檢、通報、個案管理、心理評量、鑑定及就學輔導、療育及復健之完整流程，自102年度成立「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澎湖縣內1市5鄉均設有早療據點，聘用各專業類別之在地化治療人力，提供所需之療育服務。據提供之112至114年度（1至10月）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療育服務人次各為5,360人次、5,490人次及3,618人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必要性與完整性之支持服務，促進兒童健全發展，減少障礙發生及減輕家庭負擔。惟經自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下載縣內醫療單位、教育單位、早療機構、社區療育據點及其他社福單位情形，（1）在醫療單位方面，有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等5單位；（2）在教育單位方面，有馬公及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3）在社區療育據點方面，有財團法人澎湖海文教醫學慈善基金會（下稱澎湖海慈善基金會）提供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幼兒教保資源服務；（4）在其他社福單位方面，有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社區療育6個據點。惟尚無可提供兒童及其父母，有關療育、生活自理訓練及社會適應、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之早期療育機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縣內尚無民營早期療育機構進駐，已結合澎湖家扶中心及澎湖海慈善基金會等社福資源推動早療支持服務，包括親職教育、團體療育、親子活動及照顧者舒壓課程等，並由社工定期家訪與跨局處資源連結，以協助家庭強化支持系統。114年度社區療育據點服務由澎湖海慈善基金會承辦，115年度起社區據點及早療補助業務將回歸社會處統籌，由社會處依縣內需求及量能評估早期療育機構之設置與推動方向，以提升遲緩兒童在地化療育服務品質。

2. 兒童少年發展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以維持家庭功能，惟人力尚待補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澎湖縣兒童少年發展中心（下稱兒少發展中心）除肩負此項服務外，並針對有特殊需求兒童，提供早期發現、早期診斷及早期介入，以有

效降低其障礙程度，充分開拓其發展潛力。據該局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度（第 3 季）「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兒少發展中心實際療育人數分別有 127 人、145 人及 369 人，有逐漸成長趨勢。又 112 至 114 年度（1 至 10 月）推動在地化早期療育計畫之服務人次各為 5,360 人次、5,490 人次及 3,618 人次，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必要性與完整性之支持服務具有助益。另據該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衛生業務－醫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編列約用人員辦理早期療育業務，包括：各專業治療師 8 人（含專業督導 1 人）、社工員 2 人、教保人員 1 人、行政督導 1 人、行政人員 1 人，計 13 人（表 3），惟實際約用專業治療師 4 人（含兼任專業督導 1 人）、社工員 1 人、教保人員 1 人、行政人員 1 人，不足 6 人，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早期療育人力及資源布建不足，已推動整合智慧醫療平台與離島早療課程計畫，提供偏鄉離島篩檢、療育及追蹤服務，以補強離島醫療與早療資源相對不足之情形。另對於兒少發展中心專業人力不足情形，已持續辦理徵才作業，業已增聘臨床心理師 1 名及語言治療師 2 名，逐步提升縣內早期療育量能，以嘉惠發展遲緩兒童，其餘缺額持續進用中，俾使相關療育、個案管理、家長支持服務得以無縫銜接，提供孩子最適切之照顧。

表 3 114 年度辦理早期療育業務人員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人數	預算員額	實際約用	缺額
合計	13	7	6
專業治療師	8	4	4
社工員	2	1	1
教保人員	1	1	—
行政督導	1	—	1
行政人員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持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待普及，又辦理健康訪視比率有下降情形，且間有未訪視或訪視未遇等情，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促進民眾健康生活與福祉。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揭櫫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衛生局為促進及提升澎湖地區民眾健康，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下稱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透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蒐集社區健康資料，瞭解其健康需求及影響因素，找出健康需求缺口，強化民眾正確的衛生觀念，以達到生活健康化，健康生活化之計畫宗旨，112 至 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計畫總經費 1,47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激發民眾自主健康意識，惟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待普及：該局鑑於現代生活節奏加快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配合政策持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並輔導民間團體組成「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多元健康促進課程增進民眾健康知能，並於日常生活中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執行內容，

包括，蒐集社區健康資料，瞭解其健康需求及影響因素，選定在地化健康議題，策劃因應措施及達到目標之評估指標，推動健康促進活動，並配合運用「健康人權教育網」，進行轄區民眾身體活動、健康體位、遠離菸害、情緒健康等 10 面向健康評量，並依整體評測結果進行活動辦理策略擬定。澎湖地區現有 96 個村里，已成立 94 個社區發展協會，該局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持續輔導 7 個社區執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對於整合社區資源、激發社區居民健康意識與建構健康環境具有助益。其中馬公市案山、朝陽、西衛等社區發展協會及湖西鄉湖西社區發展協會與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等 5 個社區協會，連續 5 年參與計畫；此期間尚有馬公市興仁、湖西鄉青螺、西嶼鄉澎湖縣愛憶社會福利發展協會及

赤馬社區發展協會、望安鄉東安社區發展協會及望安鄉衛生所等 6 個單位，合計 11 個單位參與計畫（表 4），其中青螺及赤馬 2 個社區發展協會係 114 年度新增投入計畫者，持續提升

表 4 澎湖地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情形

地區 年度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110	案山、朝陽、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澎湖縣愛憶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望安鄉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111	案山、朝陽、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澎湖縣愛憶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	
112	案山、朝陽、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澎湖縣愛憶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	
113	案山、朝陽、西衛、興仁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	
114	案山、朝陽、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湖西、青螺社區發展協會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赤馬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社區民眾健康意識。惟多數社區仍未參與計畫，甚且七美鄉近 5 年來均無社區參與，顯示輔導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有待檢討普及，以提升整體健康計畫服務涵蓋率及民眾健康維護與促進，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與普及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之推廣，於衛福部核定補助經費及家數，除於衛生局網站公告及函請縣內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提報外，並鼓勵現有中心善加運用線上健康促進推廣平台，以激發民眾自主健康意識及健康促進。

2. 持續輔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協助民眾找出健康缺口及強化正確衛生觀念，並辦理家庭健康訪視，惟間有部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訪視比率未達目標值或未訪視或訪視未遇等情：為激發民眾自主健康意識，達到生活健康化，健康生活化之宗旨，112 至 114 年度持續輔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結合專家學者，建立在地化健康促進機制，協助民眾找出健康需求缺口，強化民眾正確衛生觀念，並督促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落實家庭健康訪視工作，包括：完成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50 歲以上民眾健康人權問卷達 50%

以上，盤點可用之健康促進人力等。該局 112 至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完成訪視比率未達整體訪視目標值：據 112 及 113 年度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期末報告及 114 年度期中報告，112 及 113 年度 7 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對社區 50 歲以上成人進行健康人權教育訪視（人權問卷），分別完成訪視 3,527 人及 3,108 人，占實際居住人口數 5,299 人及 5,037 人之 66.56% 及 61.70%（表 5），雖達年度 50% 之計畫目標，惟呈下降情形，且部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訪視比率未達 50%，舉如 113 年度之朝陽、興仁、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等 3 中心。又 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僅完成訪視 2,251 人，占實際居住人口數 4,412 人之 51.02%，其中朝陽、西衛、白沙及赤馬等健康營造中心低於平均值，有待加強辦理；（2）或有未訪視或訪視未遇情事：各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辦理訪視作業，協助民眾找出健康缺口及強化正確衛生觀念，惟 112 及 113 年度未訪視人數達 1,772 人及 1,929 人，其中以未訪視最高各有 1,216 人及 862 人，訪視未遇次之各有 605 人及 585 人，拒訪再次之各有 282 人及 114 人；（3）50 歲以上民眾健康人權問卷目標值向下修正，顯示推動計畫有欠積極：109 年度辦理之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各健康營造中心，完成社區內 50 歲以上民眾健康人權問卷之計畫目標為 80% 以上，惟 112 至 114 年度向下修正為 50% 以上，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1）鼓勵社區採多元化訪視方式以提升接觸率，並將問卷訪視納入據點式活動、社區健康講座、關懷據點課程及老人福利發放期間同步辦理，以提高整體訪視完成率；（2）建立季或半年度督導檢核機制，督促各健康營造中心定期檢討訪視進度、依需求招募社區志工，並召開聯繫會議，共同討論及經驗分享，協助社區克服執行困難，強化訪視執行效能；（3）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各中心轄區內 50 歲以上民眾資料，俾利社區掌握訪視對象分布狀況，提升訪視成效。

表 5 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對 50 歲以上健康人權教育訪視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1 至 6 月)
戶籍人口數	10,723	11,099	8,483
實際居住人口數 (A)	5,299	5,037	4,412
完成健康人權教育訪視人數 (B)	3,527	3,108	2,251
未訪視人數 (註 1)	1,772	1,929	2,161
完成訪視占比 (C) = (B/A×100)	66.56	61.70	51.02

註：1. 112 及 113 年度未訪視人數，以未訪視 2,078 人最高、訪視未遇 1,190 人次之、拒訪 396 人再次之，其他原因 37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辦理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與社區居住方案，提升照護品質，惟補助計畫推動期程或有落後、或部分指標仍待加強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策進銜接「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推動。

該局為提升縣內精神病友及家屬之社區支持服務量能，強化精神病友自立生活復歸社區，除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請心理衛生專業人力外，114 年度依據衛福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申請辦理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居住方案等計畫，獲核定補助計畫 518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精神病人及家庭之支持服務與社區居住方案，以提升照護品質，惟補助計畫推動期程有落後情事：衛福部為提升精神病友及家屬之社區支持服務量能，強化精神病友自立生活復歸社區，自 108 年度起透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以多元方式提供精神病友及家屬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服務、自立生活指導服務等，以利精神病友在社區中穩定生活。嗣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施行，為發展社區多元服務模式，強化精神病人復歸社區，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盤點轄內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並推估需求於 114 年度配合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及於 115 至 117 年度銜接「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經查該局依計畫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14 年度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以提升縣內精神病友及家屬之社區支持服務量能，於 113 年 10 月間向衛福部申請補助，並於 114 年 1 月 7 日獲核定補助經費 518 萬元，執行期間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惟委託計畫遲至 114 年 4 月 8 日上網公開招標，經 2 次開標後，始於同年 6 月 19 日決標，致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略有落後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 114 年度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執行期程落後情形，以策進後續年度計畫之推動，115 年度已依程序辦理預算墊付事宜，並於 115 年 2 月 9 日通過墊付案審議後，隨即辦理各項招標作業及案內規劃保留 1 次後續擴充增購，以利計畫之推動。

2. 已依計畫訂定成效指標，惟契約規定指標達成情形仍有待加強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同條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該局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及「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於採購契約訂定多項成效指標，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契約規定指標辦理情形，核有：1. 已建立諮詢服務專線，惟尚未公告揭露；2. 依需求進行網絡轉銜服務，惟服務人次及資訊連結比率，未達 20 人次及 90%；3. 辦理家屬照顧能力、

紓壓活動或協助促成家屬團體，惟未達 6 場次；4. 提供家屬喘息服務，惟未達喘息服務之資訊連結 20 人次、連結比率 20%，至少 4 人接受喘息服務；5. 提供案家支持服務，惟未達壓力評估、進入案家提供支持服務 50 人次；6. 已成立非機構式住宅（3 至 6 房），惟尚無住民居住，未達至少 4 人居住之標準等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持續加強執行後，截至 114 年底止，「辦理家屬照顧能力、紓壓活動或協助促成家屬團體」1 項，應辦理 6 場次，實際完成 3 場次，未達指標，已依契約規定扣款，其餘各項已達契約規定指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政策，惟實際服務人數及涵蓋率未能穩定成長、服務人力個案負荷量仍高、失智照護資源布建與服務及宣導介面等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長期照顧需求者均能獲得適切照顧。	
（二）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補助澎湖居民赴臺轉診交通費，惟間有補助規定與中央法規未臻一致、部分補助案件已逾規定申請期限、補助範圍已逾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三）為維護縣民健康，提升醫療保健服務，設置醫療作業基金，惟藥品醫材管理及申請醫療給付等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情形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垃圾機械式分選資源化處理計畫因廠商履約延遲及火災影響尚未結案、垃圾焚化處理費尚待支付，及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履約期程跨年度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118 萬元，經追加預算 2,32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9 萬餘元，合計 1 億 8,3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2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8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2 萬餘元（2.64%），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辦理結果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14 萬餘元（43.46%）；減免（註銷）數 2,916 萬餘元（30.80%），主要係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應收保留數 2,437 萬餘元（25.7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5,1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6,2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06 萬餘元，並因增加辦理 113 年度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114 年度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人力支援計畫進用人員所需經費及補助白沙鄉公所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 萬餘元，合計 5 億 9,2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8,370 萬餘元（81.65%），應付保留數 7,583 萬餘元（1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9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84 萬餘元（5.54%），主要係垃圾轉運計畫、僱用臨時短工加強道路、海岸清潔工作等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92 萬餘元（58.61%）；減免（註銷）數 4,656 萬餘元（24.60%），主要係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之篩上打包物無場域可堆置，不再繼續執行，及垃圾轉運與處理相關契約之賸餘款等，予以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3,176 萬元（16.78%），係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計畫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惟相關規章、計畫目標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等措施仍未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利提升減碳成效。

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縣政府於 112 年 4 月核定「澎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由該局主責，推動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並於同年 9 月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訂定總體方案目標、推動策略與期程，經查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逐步推動淨零排放措施，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尚待研擬訂定相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以建立地方治理機制與明確法制依據，提升淨零治理效能：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3 揭示，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我國以 2050 淨零排放為長程目標，並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以能源、產業、生活、社會等四大轉型，以及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 2 大治理基礎為核心策略，並輔以 12 項關鍵戰略推動再生能源、氫能、電動運輸、循環經濟、碳捕捉與碳匯等面向之系統性轉型。中央政府於 112 年 2 月完成氣候法制強化，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國家減量目標明確設定為 139 年度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增訂碳費徵收、排放資訊揭露、公正轉型、氣候韌性治理、調適基金、公民參與以及環境正義等制度，不僅提升中央負責減量與治理之權責，亦賦予地方政府執行權限與要求，逐步推動地方創設治理機制、訂定減排目標、執行量化管理、建構碳盤查制度及產業輔導措施。在此趨勢下，多數市縣已陸續以自治條例作為地方治理法制化依據，包括臺北市等市縣均已完成自治條例或提出草案審議（表 1）。上述市縣均透過條例制定淨零執行進度，並將地方面臨不同能源與產業結構納入自治條例，提供產業發展更具彈性之配套。澎湖縣已推動政府機關節能設備汰換、學校與鄉鎮碳盤查訓練、風能與綠能建設、低碳旅宿及綠色觀光推廣、垃圾減量與資源循環、企業淨零說明會等措施，現階段多以行政命令、專案補助或跨局處協作方式推動，惟缺乏完整法源依據與制度化治理架構。為與中央氣候法制接軌，提升淨零政策執行效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配合中央政策方向及法制發展趨勢，並依地方實務需求與行政量能，滾動檢討現行推動機制，並視法制授權及實務執行情形，研議自治條例或配套規範之可行性，以確保淨零政策推動符合整體法制架構及地方發展需求。

表 1 各市縣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相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訂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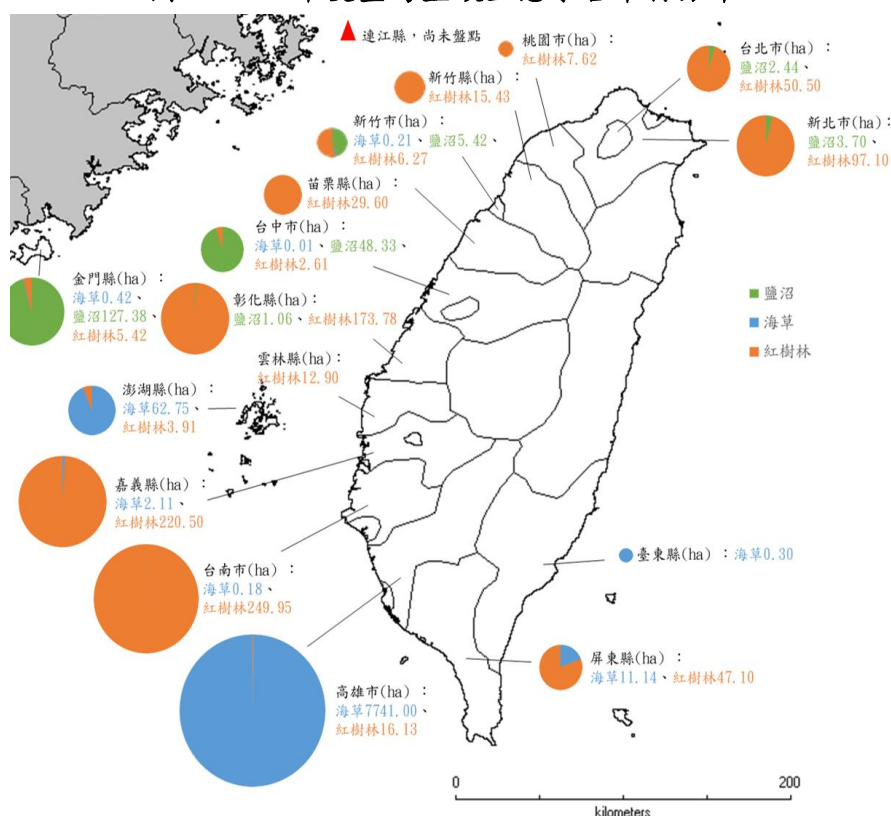
市縣別	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	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113.7.22 訂定)
新北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114.10.16 議會三讀通過)
桃園市	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114.7.22 訂定)
臺中市	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議會三讀通過，等待行政院核定）
臺南市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113.6.26 議會三讀通過）
高雄市	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113.6.3 訂定）
宜蘭縣	宜蘭縣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雲林縣	雲林縣促進淨零永續自治條例（草案）
嘉義市	嘉義市淨零排放永續管理自治條例（113.7.16 訂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網站資料。

(2) 配合環境部持續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惟尚未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允宜盤點各局處相關業務提供減碳措施計畫並研議申請，以創造具市場價值之碳權資產，奠定淨零轉型基礎：環境部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須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吸

收 2 個面向同步推進，以降低人為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除持續推動政府政策與法定減量措施外，自願減量專案亦提供鼓勵民間及企業主動參與減碳之機制，促使共同投入溫室氣體減量。並透過負碳技術與自然碳匯之運用，以吸收人為排放所造成之溫室氣體總量。其中，自然碳匯（如森林、土壤及濕地等）能有效吸收二氧化碳，為我國邁向淨零轉型重要支撐策略之一，環境部已將森林碳匯納入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並重視海洋碳匯之發展潛力，爰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19 次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審定通過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 2 項海洋碳匯減量方法，進一步擴展自然碳匯於減碳行動中之應用範疇。據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有 28 案通過自願減量專案。經分析通過專案類別，係以植林、汰換高效率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為主要項目。該局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已執行新增平地造林與撫育既有造林及造林綠美化營造工作，111 至 113 年度累計新植 3 萬餘株喬木；113 年度辦理縣道路燈改善工程，已汰換 5 條主要縣道（201 至 205）舊有路燈，更新為 LED 燈具等措施。又澎湖縣海草床面積 62.75 公頃，僅次於高雄市（圖 1），據上述環境部審定海草復育減量方法，已被納入可行減碳措施，具有發展相關自願減量專案之優勢，皆可作為公部門抵換碳排之依據，亦提升地方生態永續效益，惟該局尚未推動相關碳權資產調查以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創造碳權資產，奠定淨零轉型基礎，

圖 1 113 年度臺灣藍碳生態系各市縣分布



資料來源：擷取自海洋委員會網站資料。

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自願減量專案涉及專業技術、人力配置及財務資源投入，且自然碳匯相關專案於監測、查證及長期管理作業上具高度技術門檻，故現階段仍審

慎評估其可行性，後續將配合相關機關政策方向，盤點各局處減碳業務及潛在資源，持續關注中央制度與方法學發展情形，並依地方實務條件及財政量能，審慎評估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之可行性及適當推動時機，以逐步奠定淨零轉型基礎。

(3) 推動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部分計畫逾預計目標值，顯示執行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允宜適時滾動調整執行量能，以提升減碳成效：澎湖縣第一期及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推動期程分別為 107 至 109 年度及 110 至 114 年度，現行第二期執行方案列有能源、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業等 5 大部門，包含 9 大推動策略及 62 項量化目標，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尖山電廠）等單位為權責機關，負責推動各項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據該局第二期 113 年成果報告列載，62 項量化目標中有 57 項（占 91.94%）之執行率已達或超過 100%，其中權責單位為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計 26 項量化目標於 113 年底執行率逾當年度目標 102.6% 至 400%，顯示部分執行方案設定之計畫目標值或有提升空間，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相關制度與行政流程已趨成熟，加以近年中央補助擴增、跨局處協作效益提升及部分單位執行能量穩定，使年度成果呈現超前達成之情形，將於召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議時，滾動式調整相關策略與目標值，以提升管理精確度及減碳推動效益。

2. 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工作，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持續微幅上升，推動垃圾減量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周妥措施，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6，揭槩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該局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堆置問題及配合多元垃圾處理，配合環境部「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下稱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提高民眾自備環保餐具觀念，以降低垃圾產生量及減少清運量。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堆置問題，加強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惟一般垃圾產生量持續上升，推動垃圾減量成效仍有提升空間：該局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堆置問題，於 111 年度辦理澎湖縣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並自 112 年度起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持續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業務，工作項目包括：A. 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活動，輔導縣內商圈及餐飲業者減少一次性產品；B. 推廣資源再利用，輔導推動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辦理不用品回收交換、展售活動，提高二手物捐送、

回收及再利用率；C. 實施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檢查，並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分類等。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11 年度之 5 萬 3,312 公噸微幅下降至 112 年度之 5 萬 3,195 公噸，再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 萬 4,128 公噸。其中一般垃圾產生量由 2 萬 4,598 公噸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之 2 萬 4,798 公噸(表 2)，而 113 年度觀光人數卻較 112 年度減少約 18 萬餘人次，然一般垃圾產生量卻增加 189 餘公噸。又該局 112 及 113 年度雖將推動源頭減量與無塑低碳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惟其關鍵績效指

表 2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變動趨勢

單位：公噸、人次

年度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觀光人數
	合計	一般垃圾	資源垃圾	廚餘	
111	53,312	24,598	23,986	4,728	1,143,816
112	53,195	24,609	24,039	4,547	1,274,589
113	54,128	24,798	25,167	4,163	1,089,911
114 (1至6月)	26,401	12,255	12,079	2,067	399,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及澎湖縣政府旅遊處網站。

標僅為執行租賃容器，衡量標準為提供租賃容器服務杯數，目標值分別為 5,000 杯及 6,000 杯，顯與上述促進垃圾減量計畫及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之重點目標，有極大落差，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加強宣導源頭減量措施，鼓勵民眾養成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環保餐盒、購物袋」等，並將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推動計畫情形，納入 11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數值，以呼應中央減量政策。

(2) 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計畫，惟破袋檢查數明顯下降：該局為瞭解各市鄉執行資源回收情形，透過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檢查，觀察民眾未正確分類回收之現象，並透過分析未正確回收之物品種類，作為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源頭減量方向之參考。111 年度獲環境部補助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由委辦廠商會同清潔隊員實施 1 市 5 鄉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檢查計 3,000 袋，其中合格者 2,487 袋，合格率為 82.90%。112 至 114 年度持續辦理破袋檢查，分別為 1,500 袋、1,020 袋及 900 袋，

表 3 澎湖縣垃圾破袋檢查情形

單位：袋、%

年度 \ 公所		合計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112	破袋數	1,500	500	200	200	200	200	200
	合格	1,263	429	157	176	171	155	175
	合格率	84.20	85.80	78.50	88.00	85.50	77.50	87.50
113	破袋數	1,020	27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格	856	226	124	130	125	122	129
	合格率	83.92	83.70	82.67	86.67	83.33	81.33	86.00
114 (1至7月)	破袋數 (註1)	300	120	90	—	90	—	—
	合格	240	100	69	—	71	—	—
	合格率	80.00	83.33	76.67	—	78.89	—	—

註：1. 114 年度執行破袋數 900 袋，由馬公市、湖西鄉及西嶼鄉公所各執行 300 袋。

2. 破袋檢查不合格之資源回收物中，以紙容器、塑膠容器及廚餘為最大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合格率為 84.20%、83.92% 及 80.00%，合格率微幅下降，又破袋檢查數量由 111 年度 3,000 袋逐年下滑至 114 年度 900 袋(表 3)，破袋檢查數量下滑，核與環境部 113 年 8 月 6 日新聞稿「拚垃圾減

量之決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邀集全國環保局加強破袋檢查提升垃圾分類成效」之宣示主軸未盡相合；分析破袋檢查不合格之資源回收物中，以紙容器、塑膠容器及廚餘為最大宗，垃圾袋內夾雜資源回收物仍有改善空間，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源頭減量之項目須多元推動，計畫經費調整分配，致執行破袋檢查數量有下降情形，已持續督促及補助公所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檢查，後續將針對不同主題、群體設置多元宣傳模式加強宣導，並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與修正，以提升垃圾分類及減量成效。

(3) 結合學校創新推動落葉堆肥處理，以減少垃圾量並資源化，惟僅少數學校參與：澎湖地區每當季節轉換時，學校校園產生大量落葉及枯枝，其後端處理工作耗費大量清潔隊員人力及時間，進行落葉堆肥處理，除可減少垃圾量，亦可將落葉由垃圾變成有機肥料，肥化校園內土壤，為環境帶來更多益處。據該局初步訪視發現，大多學校處理方式係將落葉集中後由清潔隊進行清運處理，只有部分學校自主性嘗試將落葉作成堆肥澆灌於花圃再利用，舉如文光、湖西國中；另七美鄉雙湖國小為推行落葉堆肥，已推動「落葉膠囊」製作並結合校園內部生物多樣性，帶領學生建構循環永續環保理念。該局爰於 114 年度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推動落葉堆肥處理，並訪視已



落葉膠囊堆肥處理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公共電視我們的島)

自主性將落葉集中處理，尚未作成堆肥再利用之馬公國中及興仁國小，協助及輔導以「落葉膠囊」進行落葉回收再利用，對於減少垃圾量並資源化具有助益，惟目前縣內僅雙湖、興仁國小及馬公國中等 3 校採「落葉膠囊」進行落葉回收再利用，經建請加強訪視推廣，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透過跨局處會議與縣政府教育處、工務處及農漁局等機關單位，討論推廣落葉再利用之分工合作，並於 115 年度以「落葉集中再利用」活動議題加強訪視學校，藉此吸引更多學校能設置落葉回收區並導入落葉循環再利用觀念，以減少垃圾量並資源化。

(4) 協助責任業者熟悉回收制度相關法規、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辦理法規說明會，惟出席情形未臻踴躍：環境部鑑於消費與產品多樣化，廢棄物產生型態日趨複雜，為強化源頭管理與生產者責任，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 14 類，包括容器、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輪胎、鉛蓄電池等。業者如有製造、輸入或受託代工上述產品，應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並

依核定費率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澎湖地區現有 120 家責任業者，該局為協助責任業者熟悉相關法規及系統操作，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及 114 年 4 月 30 日各辦理 1 場次責任業者法規說明會，並配合電腦操作方式使責任業者能瞭解回收制度、規定、作業流程及系統操作等進行說明及法規宣導，期協助轄內責任業者能符合相關管理規定。惟據 113 及 114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期末報告及期中報告載述，出席法規說明會之責任業者僅 25 家及 22 家，占 120 家責任業者之 20.83% 及 18.33%，連續 2 年業者出席情形未臻踴躍，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提升業者參加意願，未來說明會召開時間將調整為每年 4 月前或 10 月後，或每 2 年執行 1 次，避免於旅遊旺季召開，影響業者參加意願。

3.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惟間有列管事業機構資料不全或未勾稽裝置 GPS 車輛軌跡，或事業機構長期未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或異常情事遲未改善等情，允宜落實管制考核，防杜潛藏之違法行為，以提升計畫成效。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2 具體目標 12.4：「……遵照國際公約管理化學物質和廢棄物。」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為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督促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轄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相關工作，及運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執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作業與後續追蹤改善，以加強掌握產源、清除、處理等各階段機構流向追蹤，進而啟動預防機制，針對疑似異常事業，更落實追蹤改善、依法查處，促使所列管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理廢棄物，防杜可能潛藏之違法行為。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列管產源事業家數共計 251 家、清除機構 51 家。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澎湖縣 113 年度廢棄物產生量約 815 公噸，年度間廢棄物處理方式依序為委託或共同處理 721 公噸、再利用 59 公噸，113 年底廢棄物貯存量約 142 公噸。經查辦理廢棄物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事業機構長期未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未善盡有效督管，間有已達指定廢污水產生量規模事業機構疑未列管情事：該局 114 年度就環境部統計 114 年 1 月底止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有效期限已逾期 2 筆、將屆期 10 筆之事業單位進行輔導結果，逾期 2 筆已分別展期或解列、將屆期 10 筆均已解列。惟將該 12 筆事業名單，運用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下稱查詢系統）查詢廢棄物申報情形及裁處資訊，或有事業單位連續 55 個月均無申報紀錄至解

列，或解列前累計有 48 個月以上（其中有連續 41 或 47 個月）未按月申報情事，顯有長期未有效列管事業機構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次以 114 年底止列管應檢具廢清書事業機構名單（下稱列管事業機構名冊）251 筆，與列管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清單 28 筆勾稽比對結果，計有桶盤嶼、虎井嶼、吉貝嶼海水淡化廠等 6 筆已達指定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未納入列管事業機構名冊，疑未檢具廢清書，且運用查詢系統查詢列管事業名稱，計有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 1 筆未於列管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名單中，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事業機構廢棄物申報管理，督促業者依規定辦理按月申報，以落實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理，並將重新清點及盤查本縣廢（污）水產生量達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機構，確認應檢具廢清書之列管對象，輔導依相關規定辦理廢清書申報及後續管理作業。

（2）未落實執行產源流向勾稽管制工作，部分產源事業機構之疑似異常情事遲未改善：依 114 年度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之勾稽作業，分為 A. 依產源申報聯單勾稽：每月下載網路申報聯單資料進行勾稽，總計 11 項疑似異常情形，其中（A）至（H）等 8 項屬疑似異常樣態 I，優先以電話輔導改善，但同一項疑似異常情形累計達 3 個月以上之事業，需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B. 依類別勾稽：依上一年度 12 月所提報本年度勾稽行業別，就所轄公告業別之事業逐月完成全數勾稽作業。其疑似異常情形 12 項，其中（A）至（F）等 6 項屬疑似異常樣態 I，優先以電話輔導改善。該局提供 114 年度勾稽聯單系統之疑似異常情形共 47 家次，分別為異常樣態 I 的「A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36 家次（76.60%）、「B 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1 家次（2.13%）及「C 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10 家次（21.28%）

（表 4）；依行業類別勾稽之疑似異常情形 556 家次，均為異常樣態 I 的「A 廢清書疑似漏報廢棄物項目」。上開異常情形事業機構均未改善。經查該局聯單系統勾稽結果均為

表 4 聯單系統勾稽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之異常家次及改善情形

單位：家次

類別	疑似異常情形	異常數量	已改善	未改善
合計		47	—	47
異常樣態 I	A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	36	—	36
	B 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	1	—	1
	C 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	10	—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勸導改善，惟其中有 3 家事業單位均為異常樣態 I 的「A 事業實際上網時間較申報預定清運時間晚」，分別連續 7、3、3 個月，顯未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另依行

業類別勾稽結果，均稱因未執行該業務致 556 家次事業機構均未改善，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對連續 3 個月以上聯單申報異常之事業機構優先查明異常原因，另將參照 115 年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計畫辦理 115 年度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及管制，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法規及實務專業知能，落實事業廢棄物申報、流向勾稽及管理作業。

(3) 列管許可裝置 GPS 車輛清除事業機構與環境部建置之查詢系統列管家數不一致，且未執行應裝置 GPS 車輛軌跡勾稽比對，難以防杜廢棄物濫倒棄置等違法情事：該局 114 年底止列管許可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下稱 GPS）車輛共 56 家清除機構、72 輛（下稱 GPS 列管清冊）。經與 IWR&MS/許可資料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勾稽，計有 3 家機構於 IWR&MS 已列管，惟 GPS 列管清冊未列管；另於 IWR&MS/清除機構管制編號查詢，GPS 列管清冊計有 3 家機構列管狀況為「關廠（場）」、「列管」，及查無相關資料等，均不在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中，及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公民營廢棄物甲、乙、丙級清除機構許可資料亦無有效資料，惟該 3 家機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均為營業中，亟待查明釐清上開應列管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與許可證家數之正確性與有效性。又近 3 年媒體報導（112 年 4 月、113 年 10 月、114 年 4 月），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率同該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聯合查察轄內廢棄物非法傾倒，均有查獲涉及事業廢棄物，列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刑事案件分別為 5 件、6 件及 8 件。惟該局未依 11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規定按月勾稽應裝置 GPS 車輛軌跡，以發覺異常車輛進行後續輔導或查察等業務，難以有效杜絕廢棄物濫倒棄置等違法情事發生，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GPS 清冊已正確列管，爾後依 115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辦理。

4. 已督導掩埋場營運管理與設置垃圾轉運計畫之監督機制，惟營運計畫內容與現況及實際管理項目間有不符，轉運站消毒工作執行與監督查核之頻率設定與實際辦理日期不相當，允宜檢討改善，提升管理效能，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居民生活品質。

該局訂有「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下稱掩埋場營運計畫），以為督導掩埋場營運管理。又為減少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下稱紅羅掩埋場）垃圾暫置產生之惡臭、控制蚊蟲、老鼠等病媒滋生、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擴散，以及確保周邊居民健康，對執行澎湖縣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下稱垃圾轉運計畫）廠商（下稱垃圾轉運廠商）規定轉運站與垃圾暫置區消毒次數，並將監督垃圾轉運計畫委託廠商（下稱監督廠商）每月針對轉運廠商辦理轉運站之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

查核，並拍照做成相關書面紀錄。經查該等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依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督導掩埋場營運管理，惟計畫內容與現況及實際管理項目間有不符：該局 113 及 114 年度掩埋場監督管理及各項查核工作委託不同廠商辦理，按廠商 113 年度期末報告及 114 年度期中報告書（截至 6 月底止）列載營運中掩埋場基本資料 10 筆，與掩埋場營運計畫所述營運中掩埋場基本資料（如設置完竣啟用日期、規劃使用

年限）核有未合（表 5），且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等 6 場已達規劃之使用年限，惟實際仍屬營運中；另掩埋場營運計畫最近修正日期為 108 年 1 月 30 日，惟環境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掩埋場營運計

表 5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基本資料與委外廠商報告比較

序號	掩埋場名稱	設置完竣啟用日期		規劃使用年限		預定停用 / 封閉時間
		委外廠商報告	掩埋場營運計畫	委外廠商報告	掩埋場營運計畫	委 外 廠 商 報 告
1	七美鄉西湖垃圾衛生掩埋場	92 年 2 月		11 年		103 年 2 月
2	望安鄉將軍衛生掩埋場	82 年 7 月		21 年		103 年 12 月
3	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	82 年 7 月		21 年		103 年 12 月
4	白沙鄉吉貝村垃圾衛生掩埋場	88 年 7 月		15 年		105 年 12 月
5	白沙鄉岐頭衛生掩埋場	82 年 7 月	81 年 3 月	24.9 年		105 年 12 月
6	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	92 年 2 月		15 年	13 年	107 年 2 月
7	西嶼鄉竹篙灣衛生掩埋場	96 年 1 月	96 年 10 月	20 年	9 年	116 年 1 月
8	望安鄉花嶼簡易垃圾場	空白		空白	20 年	117 年

註：1. 灰底為有差異之內容。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畫中之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等機關名稱迄今尚未配合修正為改制後之名稱；又掩埋場營運計畫已規定制式廢棄物進場落地及目視檢查表，惟與 113 及 114 年委託廠商執行落地檢查使用之表單檢查內容相較存有差異（舉如不得轉運廢棄物名稱或成分、廢棄物大致描述、不合格之處置方式及允收標準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 115 年與各鄉市公所檢討後修正掩埋場營運計畫；掩埋場落地檢查標準並未異動，爾後加強統一執行計畫履約文件之品質，並請委託廠商提交之工作規劃書納入相關文件以強化審查，俾利相關業務一致遵循推動。

(2) 已設置垃圾轉運計畫之監督機制，惟轉運站消毒工作執行與監督查核之頻率設定不相當，實際辦理日期與監督廠商之報告所述日期不一致：依垃圾轉運計畫與監督垃圾轉運計畫之計畫說明書，113 年度垃圾轉運廠商應於每月辦理消毒轉運站與垃圾暫置區 2 次以上，惟監督廠商每月針對轉運廠商辦理轉運站之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查核至少 4 次以上，高於垃圾轉運廠商應辦次數；另 114 年度垃圾轉運計畫除

原 113 年度廠商於後續擴充後繼續辦理外，因 114 年度垃圾轉運處理量不足，再新增 1 家廠商辦理，每月應消毒轉運站與垃圾暫置區次數分別為 2 次及 4 次以上，合計應消毒 6 次以上，惟 114 年度監督垃圾轉運計畫僅規範每月應監督消毒 4 次以上，低於受監督廠商應消毒次數，執行次數與監督次數不相當，顯示工作規劃欠周延，存有履約爭議之風險。又 113 年度之垃圾轉運廠商於各月轉運站消毒紀錄表日期共 24 天，與監督廠商 113 年度期末報告列載每月辦理轉運站之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查核日期共 48 天相較，僅 6 天日期相同（表 6）；且監督廠商查核日期來源為「轉運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表」，惟查核表之查核項目並無消毒工作查核，無法確認實際履約

表 6 113 年度紅羅掩埋場轉運廠商消毒日期與監督廠商查核日期未一致情形

垃圾轉運廠商消毒日期	監督廠商查核日期
1 月 5、17 日	1 月 5、12、19、26 日
2 月 5、23 日	2 月 2、8、16、23 日
3 月 5、23 日	3 月 8、15、22、29 日
4 月 10、23 日	4 月 5、12、19、26 日
5 月 10、23 日	5 月 3、10、17、24 日
6 月 10、25 日	6 月 7、14、21、28 日
7 月 10、25 日	7 月 5、12、19、26 日
8 月 6、22 日	8 月 2、9、16、23 日
9 月 6、20 日	9 月 6、13、20、27 日
10 月 1、18 日	10 月 4、11、18、25 日
11 月 6、20 日	11 月 1、8、15、22 日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12 月 23 日	12 月 20、27、31 日

註：1. 粗體表示垃圾轉運廠商與監督廠商日期無法對應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情形；另原 113 年度垃圾轉運廠商之 114 年 1 至 7 月轉運站消毒紀錄表日期，每月均執行 2 次，惟監督廠商自 114 年 1 月 23 日起履約，114 年 8 月提出截至 6 月底止之期中報告列載，2 至 6 月已完成每月 4 次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查核，共計 20 次，且查核表與 113 年度之監督廠商之查核項目相同，並無消毒工作查核，有待查明上開委外廠商有無確實執行消毒及監督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查明 113 及 114 年度轉運與監督廠商消毒及監督次數履約情形，對 114 年度監督廠商未檢具消毒查核照片等佐證資料日數扣罰違約金。115 年度計畫已統一轉運廠商每月消毒次數為 2 次以上，監督廠商查核 2 間轉運廠商次數共 4 次，以避免履約爭議，並將消毒作業執行情形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表」，請監督公司會同查核，以確保日期、次數與實際執行狀況相符，落實現場查核效果。

5. 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榮獲中央評定優等佳績，並創新運用黑水虻去化廚餘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惟廚餘廠臭味逸散迭遭居民陳情及員工反映遲未改善，允宜督促廠商妥適處理及提升黑水虻處理廚餘量能，儘早改善臭味逸散問題。

該局配合政府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113 年度獲評為優等佳績，又為妥善處理縣內廚餘，創新辦理「澎湖縣廚餘廠廠房設備機具維護管理

及廚餘黑水虻處理再利用營運委託案」(下稱黑水虻處理再利用營運委託案)，於 114 年 4 月 1 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委託代操作及維護管理廚餘廠廠房機具設備，將各機關交付之廚餘以黑水虻分解進食處理，使其再利用成為土壤改良劑或肥料之堆肥化原料，達成廚餘再利用之目的。因黑水虻分解進食進廠之廚餘過程中，廚餘臭味隨風飄至鄰近社區及該局辦公區，迭遭民眾於「澎湖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專線」陳情(表 7)及員工反映，該局除依陳情內容函請廠商改善外，

表 7 黑水虻處理廚餘臭味民眾陳情情形

陳情時間	陳情方式
114 年 5 月 14 日	澎湖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案號：AA0032025001481
114 年 6 月 4 日	湖西鄉城北村民反應
114 年 6 月 25 日	湖西鄉城北村民反應
114 年 7 月 3 日	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反應
114 年 7 月 11 日	澎湖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案號：AA0032025002330
114 年 7 月 21 日	澎湖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案號：AA0032025002456
114 年 9 月 1 日	澎湖縣政府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案號：AA003202500307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並辦理業務督導，嗣依督導結果函請廠商妥適改善廚餘臭味逸散問題；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4 日、6 月 17 日、6 月 25 日函覆廠商未能適時改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因廚餘臭味問題未能改善，114 年 7 月間湖西鄉城北村辦公處及民眾持續陳情，該局爰於 114 年 7 月 25 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黑水虻處理再利用營運委託案現場督導，協助提供黑水虻養殖臭味逸散問題諮詢，於同年 8 月 7 日函送會議紀錄予委託案廠商，請其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 A、B 養殖室、分篩預處理室集氣管線連結至水洗塔處理臭味及關閉鐵捲門等事項，以改善異味逸散問題。案經委託案廠商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檢送改善空污設備企劃案，工作期程為 3.5 個月，該局於 114 年 9 月 3 日同意備查，惟據企劃案，因設備安裝預計於 114 年 12 月中旬始能完成，及僅規劃施作 A、B 養殖室，爰建議增加分篩預處理室安裝管線，以有效改善異味逸散問題。黑水虻去化廚餘，為廚餘多元化處理方式，且為縣政府重要施政政策，然廚餘廠臭味逸散問題，已嚴重影響鄰近住家環境及民眾與員工生活，經函請注意依契約規定辦理，並督請廠商積極改善及提升黑水虻養殖處理廚餘能量，避免臭味逸散持續影響周遭環境及民眾與員工身體健康。據復：依約計罰違約金 9 萬餘元；復因廠商遲無法解決臭味逸散問題，決議於契約屆期(115 年 3 月 31 日)不再辦理後續擴充，重新規劃調整後續營運模式，業於 115 年 4 月辦理評選並決標，期澈底改善臭味逸散問題。

6. 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惟部分地區及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未符規定，且清冊未定期清查更新，允宜查明釐正並依規開徵，以落實徵收作業。

該局為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下稱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委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隨水費代徵清除處理費；另位於自來水供水區卻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家戶，由各公所每半年1次按戶開徵清除處理費。114年截至8月底止，各徵收1,047萬餘元及6萬餘元之清除處理費。經查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核定免徵清除處理費之村里，惟部分用戶仍有徵收費用情形；或應徵收清除處理費地區之用戶未予徵收，且部分地區免徵事由似已消失而未依規處理：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下稱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執行機關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減徵或免徵。各市鄉公所（執行機關）以轄內設有掩埋場等情，依上揭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函報該局免徵地區及事由，經該局函轉縣政府審查核定免徵清除處理費。經查截至114年8月底止，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及望安鄉部分家戶位於免徵地區卻仍徵收清除處理費情形者計有177筆，又白沙鄉中屯、講美、鎮海、岐頭、港子、赤崁、後寮、通梁、瓦硐、鳥嶼、吉貝等11村及七美鄉南港村非為免徵地區，惟其中34筆家戶免徵，其餘自來水用戶卻有徵收清除處理費，形成同村徵繳不一致之情形。另按掩埋場營運計畫第3點列載，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場及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分別於94年4月及100年1月復育，馬公市公所於102年3月以草蓆尾垃圾掩埋場復育工作尚未成綠化公園及免除污染，申請光明、光榮、重光等3里為免徵地區；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位於西湖村，亦於102年間經縣政府核定免徵，惟草蓆尾垃圾掩埋場及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於核定免徵前已復育，經函請釐清其免徵清除處理費之合理性與適法性，並建請檢討妥處。據復：經函請各公所依實際狀況調整家戶徵收情形；據說明草蓆尾垃圾掩埋場因尚未達成綠化公園目標，七美鄉第一衛生掩埋場仍為資源回收分類工作場域，污染疑慮尚未完全排除，各該公所仍維持免徵清除處理費。

（2）部分家戶未徵收清除處理費，且執行機關未依規定定期清查更新徵收清冊，亟待釐正並開徵清除處理費：該局依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辦理徵收作業，並為確保徵收對象完整，訂定「澎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規範」（下稱徵收作業規範），由各公所定期向台水公司及戶政機關取得最新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或實地清查，據以更新徵收清冊，落實徵收業務，惟各公所皆未依規定辦理，且發現部分房屋所有人既未納入台水公司代徵範圍，亦未由各公所依規定按戶徵收清除處理費，計7,032筆，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公所依徵收作業規範規定每年辦理資

料比對，以更新徵收名單，並就異常資料辦理清查作業，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8）。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維護轄區地面及水庫水體品質，惟列管事業廢水採樣、水庫水質監測及部分事業監管等仍待加強，允宜適時評估調整，以有效控管事業放流水污染風險。	
2. 辦理縣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作業，惟迭有水庫底泥品質指標濃度逾上下限值，或地下水水質超過監測標準等情，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或督請相關機關加強整治及復育，以改善土壤及地下水水質，提升居民飲用水源品質。	
3. 加強輔導餐飲業者及廟宇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改善周邊空氣品質，惟逾 7 成餐飲業者及 9 成廟宇尚未裝置污染源防制設備，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裝設污染防制設備，以改善周邊空氣品質。	
4. 持續打造高優質公廁與環境品質，惟建檔資料與評鑑作業多有疏漏，且間有硬體設備尚有改善及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滿足民眾使用需求，提供優質服務。	
5. 已訂定流動廁所之使用管理辦法並指定人員管理維護，惟部分規範未臻周妥、或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或間有單座流動廁所管理維護欠佳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救護設備、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消防人員訓練及消防廳舍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廳舍新建工程、湖西及白沙分隊廳舍暨車庫增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6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00 萬元，合計 1 億 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8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43 萬餘元，較預

算增加 217 萬餘元（2.13%），主要係中央撥入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1 萬餘元（98.41%）；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1.59%），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9,5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601 萬餘元，合計 6 億 1,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693 萬餘元（78.00%），應付保留數 7,343 萬餘元（12.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08 萬餘元（9.9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之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2 萬餘元（66.23%）；減免（註銷）數 1,439 萬餘元（32.84%），主要係大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終止辦理，予以註銷保留；應付保留數 41 萬餘元（0.94%），係大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終止辦理，部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經費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及消防栓增設作業，惟部分消防栓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部分文化資產及關懷據點周邊消防水源設置尚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救災應變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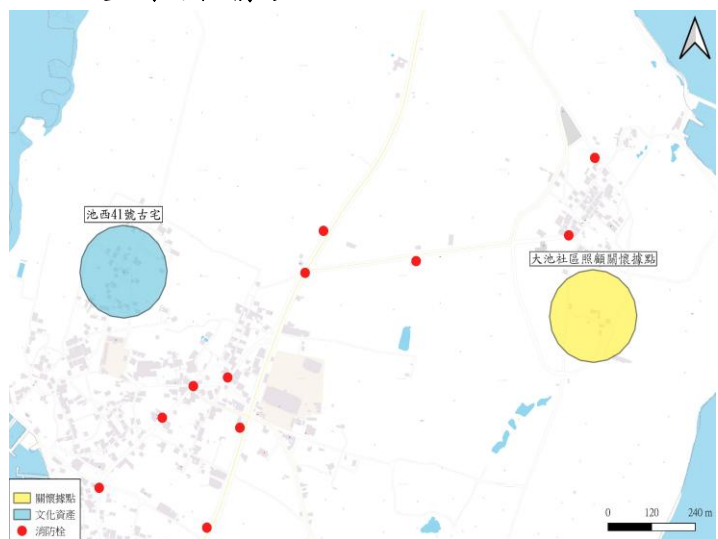
該局為加強滅火作業之整備，防範火災發生致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各分隊每月均對轄區內之消防栓辦理檢查及測試，發現有故障或異常情事即通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澎湖營運所修繕，以維護公共安全。截至 114 年底止，澎湖縣消防水源表（含各水源座落位置等清冊），列管消防水源計有消防栓 876 支（包括地上式 236 支及地下式 640 支）、蓄水池 124 處、游泳池 2 處、深水井 15 口及其他天然水源 72 處等。經查消防栓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列管轄區內消防栓設置情形，惟間有部分資料未登載或登載缺漏或登載座標異常等情：據該局列管 876 支消防栓清冊列載之「地址場所或附近地標名稱」，運用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系統查詢門牌位置，並透過衛星影像檢視，查詢消防栓座標，其中未登載編號、座標或座標格式不一致者計 8 支。另依清冊列載之消防栓座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縣政府提供之地籍圖資結果，核有部分消防栓座標異常，點位錯置或位於海上等情者計 6 支，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釐清並修正相關資料，

以精準掌握轄區消防栓水源點位資訊，俾利火災發生時救災調度派遣與應變運用。

(2) 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應變、抗災能力薄弱場域，其周邊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經運用 Python 程式語言抓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澎湖縣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建築聚落群及古物等（下稱文化資產）現況地址或定著土地範圍（公告地段地號），及下載縣政府社會處於網頁公告截至 115 年 5 月之 115 年澎湖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名冊，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將文化資產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之地址或地段地號轉換為座標，共計 239 筆文化資產（含同一文化資產座落於多筆地號或多件古物位於同一地址等）及 56 筆關懷據點座標資料套疊繪製圖資，並以環域空間功能分析結果，核有 31 筆文化資產及 11 筆關懷據點，其周邊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圖 1）。鑑於文化資產具稀少性、特殊性及高度歷史價值，且近年澎湖縣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關懷據點服務需求增加，

圖 1 部分文化資產或關懷據點周邊 120 公尺未設置消防栓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網頁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均屬災害風險相對較高或應變、抗災能力相對較弱之場域，允待評估增設消防栓或設置其他替代水源之可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業依「搶救不易地區及高危險建築物等場所火災搶救執行計畫」，將古蹟、歷史建築物、安養機構及關懷據點等場所納入列管對象，由所轄分隊辦理水源調查、搶救計畫建置及火災搶救演練，並預劃消防車輛部署位置、水源運用方式及供水作業機制；每年度由各分隊依轄區救災需求及水源配置情形，納入年度消防水源整體規劃通盤檢討，逐年辦理增設消防栓。除既有消防栓及消防蓄水設施外，已將鄰近海域、漁港及其他可供取水處所，納入搶救計畫水源運用機制，並運用消防車及移動式幫浦等車輛裝備，抽取海水作為替代消防水源，暨透過平時演練驗證供水及搶救作業流程，以強化消防水源不足地區之應變量能。

2. 持續強化縣內災害防救能量及民眾風險意識，惟防災士之推動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防救整備及運作，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城市與鄉村。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揭櫫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該局為提升縣內整體災害防救能量，114 年度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澎湖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強韌計畫），並結合原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之防災士及韌性社區制度，持續精進運作，以提升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114 年度強韌計畫推動情形獲考評為特優，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防災士培訓與協助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提升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惟部分村里尚無防災士，允宜持續鼓勵民眾參與，以強化社區防災能量：內政部消防署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自 107 年度起推動防災士培訓與認證制度，自主性協助政府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該局自 108 年度起配合政策陸續培訓防災士，使其具備災前協助整備、災時協助應變、災後協助復原重建等能力，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培訓並取得防災士資格者

計 580 人，經據提供之防災士居住地區統計資料，與澎湖縣 96 個村里比對結果，尚有馬公市虎井里等 15 個村里無防災士資格(表 1)，又 21 個村里僅 1 名防災士資格者，分別為馬公市中央里、五德里、井垵里及長安里等 4 里、湖西鄉中西村、白坑村、沙港村、菓葉村、鼎灣村及潭邊村等 6 村、白沙鄉中屯村、吉貝村

及港子村等 3 村；西嶼鄉池西村及橫礁村 2 村；望安鄉東安村、花嶼村及將軍村等 3 村；七美鄉平和村、西湖村及海豐村等 3 村。又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市縣社會脆弱度指標 2024 年版，其中在防災士脆弱度指標方面，澎湖縣之比率為 0.03%，優於多數市縣，僅次於連江縣（4.52%）、花蓮縣（0.09%）、金門縣（0.05%）、臺東縣（0.04%），惟與同屬離島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相較，仍有提升空間，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強化社會面對災害應變韌性，已加強培訓防災士，縣內無防災士之村里已減少至 6 村，又僅 1 名防災士之 21 個村里，已有 19 個村里持續增加取得防災士資格 2 至 7 人；另縣政府民政處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4 月 23 日、24 日擴大辦理 2 梯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鄰長防災士培訓課程，期望達成村里長、村里幹事全員取得防災士資格；將持續推動防災士之培訓，以強化社區防災量能。

(2)持續推動並整合民間及企業支援防救災工作，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惟間有社區防救災資源不足情形，允宜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及媒合企業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

表 1 截至 114 年底止尚無防災士之村里
單位：個

市鄉	無防災士村里	村里數
合計		15
馬公市	虎井里、桶盤里	2
湖西鄉	東石村、許家村	2
白沙鄉	城前村、鎮海村、岐頭村、瓦硐村、員貝村、大倉村	6
西嶼鄉	二崁村	1
望安鄉	西安村、西坪村、東吉村	3
七美鄉	東湖村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該局為提升企業與社區防救災能力之目標，於 114 年度強韌計畫，持續推動企業參與或協助社區災害防救活動、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契約，以達提升企業與社區防救災能力之目標。據該局 114 年度強韌計畫期末報告載以：「經檢視 113 年度社區資源，普遍存有防救災資源不足情形，舉如民生物資與防救災設備（器材）缺乏等」，該局爰導入企業、宮廟等民間資源，協助社區推動防救災工作，強化企業與社區之鏈結，期持續獲得資源，110、111、113 及 114 年度計媒合 22 家企業（8 家、6 家、4 家及 4 家），與西嶼鄉竹灣及小門、湖西鄉湖西、白沙鄉小赤（已取得韌性社區標章認證）、馬公市朝陽及湖西鄉尖山（申請標章認證中）等 6 個韌性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契約，有效提升社區防救災能量，惟媒合之企業由 110 年度之 8 家，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 家，媒合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又該局近年積極推廣企業員工參與防災士訓練，108 至 114 年度企業派員取得防災士認證資格者已 124 人，以 113 及 114 年度為例，有多家企業負責人投入，企業協助（認養）及參與社區防救災工作，可提升及強化企業與社區之鏈結，且 115 年度將持續輔導馬公市光榮、重光社區發展協會參與韌性社區，經建請運用民間資源及媒合企業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以強化韌性社區能量。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媒合馬公市朝陽、湖西鄉湖西及尖山等 3 處韌性社區與 6 家企業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並持續推動多元產業參與，培訓社區管理委員會及在地民宿餐飲業者參與，已有 54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深化民間防救災能量；後續將持續輔導各韌性社區導入民間企業、在地宮廟及非營利組織等多元資源，以強化公私協力與社區鏈結，健全基層防救災量能。

（3）推動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並建置網頁提供民眾相關訊息，惟尚乏災害發生後防救（協）助事項相關資訊：行政院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於 89 年 6 月 30 日制定災害防救法，同年 7 月 19 日公布日起施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規定，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任務包括：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等 8 項。嗣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掌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暨災害防救之業務督導事項等 10 項。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暨訪評報告，澎湖縣各項業務之推動，頗受各訪評機關好評，其中在建議事項中，列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可參考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之網頁（圖 2），於災害發生後於縣府網頁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一覽表，協助受災民眾找到中央及地方主責窗口，以優先提供災民緊急需求。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網

頁建置於澎湖縣消防局網站，網頁內容已涵蓋最新消息、業務介紹、災害應變整備專區、地區防災計畫等頁面，惟尚無提供災害救（協）助事項，以協助受災民眾聯繫主責窗口，迅速提供災民緊急需求，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災害防救辦公室網頁新增「災害救（協）助事項」專區，以協助民眾聯繫主責窗口，迅速提供緊急需求。

圖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災害救協助事項網頁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自助洗衣店尚未列管為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或儲存場所與瓦斯行距離未符合法令規定、或零售業者申報（基本）資料不完整或缺漏，允宜加強列管並輔導業者落實辦理，以確保場所公共安全及維護民眾權益。	
2. 持續充實消防救災人力提升整體消防戰力，惟實際人力與編制仍有落差，間有外勤消防人力超時服勤逾上限，義消年齡或聘期超限等情，允宜研謀改善，優化防救災量能。	
3. 持續更新消防裝備及導入科技設備救災與建置輔助搶救資訊，惟外勤消防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褲達成率未達 5 成，且有逾使用年限者未至少每 3 年辦理進階清潔；無人機飛手證照將屆期而新人培養進度緩慢；資訊登錄或維護未盡周妥等，允宜充實科技救災資源及人力，提升救災安全防護。	
4. 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檢查，惟部分消防防災計畫及檢查紀錄表未配合法令規章修正，或部分場所未製作危害辨識卡，或官網公開資訊未及時更新，允宜檢討改善。	

拾、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推展藝文活動、辦理社區營造、經營管理博物館及演藝廳、協助地方文化館、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調查與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 45、102、135、144 與 151 號古厝修復工程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7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94 萬餘元，追減預算 6,568 萬餘元，合計 1 億 5,1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3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7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城外 F、G、H 區）修復等計畫，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9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2 萬餘元（1.40%），主要係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等計畫之補助款，依實際辦理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60 萬餘元（65.66%）；減免（註銷）數 545 萬餘元（6.80%），係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補助款依實際辦理進度核撥；應收保留數 2,206 萬餘元（27.5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等計畫，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61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8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8,365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4 年望安南方群島海洋聚落藝文扎根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4 萬餘元，合計 3 億 2,3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84 萬餘元（81.99%），應付保留數 4,589 萬餘元（14.2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0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7 萬餘元（3.80%），主要係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及傳統古厝維護再利用等獎助計畫執行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2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68 萬餘元（62.59%）；減免（註銷）數 692 萬餘元（5.24%），主要係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之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4,250 萬餘元（32.17%），主要係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惟推廣活動規劃及友善服務措施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國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暨保障國民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

文化生活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家必須保障人民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不因身份、年齡、族群、地域、身心狀況、性別等原因產生落差。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確保國家語言之平權及永續發展，並督促地方政府持續整備無障礙藝文環境及完善文化平權服務措施。經查該局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保存澎湖台語腔調，惟尚有半數幼兒園或附幼未獲規劃推展，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及相關台語出版品資訊未更新以增加曝光機會，恐影響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該局為保存澎湖台語腔調，營造台語學習環境，於 112 至 114 年度獲文化部補助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下稱國家語言發展計畫），其中辦理「小朋友來聽繪本故事」係請講師與澎湖縣 1 市 5 鄉各幼兒園或附幼配合，讓幼兒於晨間活動聽台語故事，學習澎湖腔台語。按全國教保資訊網顯示澎湖縣計有 22

家公私立幼兒園（不含馬公市立幼兒園澎南、東衛分班），112、113 年度計畫期中報告載列，推動澎湖台語腔調學習者，主要係於私立至美等 7 家辦理（表 1）；114 年度期中報告載列共辦理 20 場次，其中 11 場次係於馬公與赤崁國小附幼等 7

表 1 推動各學齡前幼兒聽繪本故事學台語情形

序號	已參與幼兒園	辦理年度	序號	尚未參與幼兒園
1	馬公市立幼兒園（含東衛及澎南分班）	114	12	中正國小附幼
2	馬公國小附幼	114	13	中興國小附幼
3	馬幼幼兒園	112、113	14	池東國小附幼
4	至美幼兒園	112、113	15	將軍國小附幼
5	明穗幼兒園	112、113	16	望安國小附幼
6	明圓幼兒園	112、113、114	17	七美國小附幼
7	耕讀幼兒園	112、113	18	吉貝國小附幼
8	西嶼鄉立幼兒園	113、114	19	鳥嶼國小附幼
9	赤崁國小附幼	114	20	隘門國小附幼
10	白沙鄉立幼兒園	114	21	沙港國小附幼
11	湖西鄉立幼兒園	113、114	22	湖西國小附幼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家幼兒園辦理，占 22 家之 31.82%（同表 1）；其餘 9 場次係於 5 所國小辦理（山水、五德、中興、馬公及文澳），惟國小部分核與該計畫目標對象為幼兒不符。另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均未至七美鄉及望安鄉之幼兒園辦理相關澎湖腔台語活動，經統計尚有半數幼兒園或附幼未參與計畫（同表 1），恐影響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另 113 至

114 年度計畫內容（實施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於「在地特色項目」或「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2 項目辦理各項推廣台語活動，並未限制民眾參與或報名活動次數。據該計畫 114 年期中報告載列，截至 4 月底止，上開 2 項目共計辦理臺灣台語小小說書人闖關活動、節慶系列活動等 14 場，計 536 人次報名，510 人次簽到。惟統計實際參與人數 391 人，其中有 27 人參加 3 場次以上，共 100 人次（表 2），占總參加人數與人次分別為 6.91%與 19.61%，且其中有 2 人參加 8 及 9 場次，半數以上活動均有參與；再以上開 14 場活動加計 5 至 7 月「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12 場活動之報名人次共計 885 人次分析，26 場次共 601 人報名，其中報名 3 次以上共 58 人、255 人次（同表 2），占總報

表 2 在地特色項目與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活動之民眾參加情形

單位：次、人次、人

參加次數	114 年 4 月底止		114 年 7 月底止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次
合計	391	510	601	885
1	318	318	456	456
2	46	92	87	174
3	18	54	26	78
4	6	24	11	44
5	1	5	10	50
6	—	—	4	24
7	—	—	1	7
8	1	8	4	32
9	1	9	—	—
10	—	—	2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名人數與人次分別為 9.65%與 28.81%，且其中有 6 人報名參加 8 或 10 場次，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又為推廣本土語言及珍貴的澎湖腔文化，該局於 114 年 4 月與 6 月出版「戲說澎湖褒歌」與「性命中的花蕊」有聲書，惟該局官網之出版資訊未更新，顯示運用媒體揭露台語出版品資訊仍待落實，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向補助單位提出修正計畫，將聽繪本故事學台語活動推廣對象加入國小學童，爾後妥適安排活動行程，兼顧各校區域分布與實際需求，加強與尚未參與之幼兒園聯繫合作；各項推廣台語活動將調整報名方式使資源分配更平均；另已將有聲書納入出版資訊專區介紹，加強相關數位行銷。

（2）設置多樣專業展演場館推動文化參與共享，惟部分友善服務措施導入與建置尚有優化改善空間，俾免影響身心障礙者、高幼齡人口等族群文化近用權利：文化部為加強監督所屬文化館所是否符合友善平權意識，訂定「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設備檢核表」，計有友善服務設施、廁所盥洗室及其他硬體設施設備等 13 個檢核項目，並於 111 年 12 月函請各市縣政府自我檢核場館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情形，以加強文化設施友善服務機制。該局經管演藝廳、生活博物館、化石館等 9 個藝文展演場館，部分場館檢核結果，或因無人力均未能提供手語導覽解說服務、或未針對服務人員定

期安排接待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訓練課程且無其他替代友善服務方案、或受財政因素影響，未能提供於售票處、展覽區中裝設電子感應線圈系統（助聽輔具 T 功能）方便助聽輔具使用者收聽、或尚未提供輔具借用（如輪椅、嬰兒車等）、電動輪椅充電服務、或廁所未設置求助鈴等。另生活博物館與演藝廳雖已提供輔具借用、電動輪椅充電服務等友善服務措施，惟官網未設置無障礙服務專區，供民眾瞭解場館環境，亟待妥適導入資源，打造文化近用環境，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爾後辦理館員及志工培訓時將納入接待身心障礙者之教育訓練課程；澎湖縣演藝廳已於首頁／觀眾服務設置無障礙服務專區供查詢，澎湖生活博物館網站將參酌其他場館研議設置，另將持續爭取人力及經費，精進場館友善措施，以提供優質服務。

2. 蒐藏多元典藏品厚植文化底蘊，惟保存與數位運用發展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優化典藏環境與資源，發揮典藏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該局經管之公有館舍展覽場地計有生活博物館、二呆藝館、洪根深美術館、海洋文化館、化石館、開拓館、中興畫廊、文馨畫廊等 8 處，並於生活博物館、二呆藝館、洪根深美術館、澎南圖書分館設置庫房存放典藏品。為辦理文物、美術典藏品管理，訂定「澎湖縣文化局美術典藏品庫房管理要點」、「澎湖縣文化局美術典藏品鑑賞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

表 3 文物盤整計畫與文典系統之文物狀況分級定義比較

單位：件

點」以供遵循。經查典藏品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已設置庫房及櫃架設施保存典藏品，惟部分庫房溫濕度管控未臻妥適、或展場僅具空調設施，於閉館停止運作後造成典藏品展示時劣化風險提高、或庫房空間有限，部分美術畫作置放地面，

級別	文典系統	第一期（110 至 111 年）		第二期（112 至 113 年）	
		各級狀態說明	盤整數量	各級狀態說明	盤整數量
一級	良好	保存良好	371	新品未拆封使用	—
二級	好	狀況穩定可安全持拿	2,856	宛如新品	2
三級	普通	狀況不穩定無法安全持拿	569	有損傷，無立即性危險	2,433
四級	差	緊急處理	345	整體結構不穩，持拿不易	98
五級	極差			無法持拿、有膠帶、微害或活體蟲，需緊急處理	1,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存放環境欠佳；（2）自 110 年起以每 2 年為一期，分三期辦理文物盤整計畫，完善博物館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下稱文典系統）登錄資訊，惟第一、二期盤整計畫對文物狀況之分級標準未一致（表 3），另盤整計畫第一期第四級及第二期第五級屬需緊

急處理之文物共 1,567 件，占累計已盤整 7,896 件之 19.85%，受經費因素影響，均未辦理文物修護，維護未臻周妥；（3）已將二呆藝館之典藏品數位化後上傳文化部典藏網共 1,289 筆，惟無作品相關描述；洪根深美術館上傳整飭後之藝術類作品共 77 件，惟點擊作品圖示，未連結藏品圖檔，亦無作品相關描述（圖 1），資訊公開未臻周全。另對於典藏品圖檔之運用尚未訂定相關規定，不利加值運用及強化使用管理；（4）已建立文物與美術典藏品管理規定，惟美術典藏品規章訂定迄今已逾 18 年，允宜考量文物與美術典藏品之性質，或整併規定作為典藏品通用規章，或充實美術典藏品於盤點、登錄與註銷、借用、委託研究及修護面向等規範，完善典藏品控制作業；（5）已蒐藏豐富多元典藏品，惟未落實盤點作業，列管數量與實際數量未盡一致，管理未臻周妥等，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籌辦澎湖縣美術典藏中心，購置典藏架櫃，透過後續藏品分級，將珍貴財產及重要級藏品存放於恆溫恆濕典藏櫃中並備註藏品位置，另環境控制設備、典藏品整飭

將於 115 至 116 年爭取經費改善。二呆藝館庫房空間與典藏櫃溫溼度將委請廠商通盤改善，展場展品除開館時巡視展品狀況外，亦不定期更換展品，以降低劣化風險，建構完善典藏品保存維護環境；（2）第三期將再研議修正狀況分級標準，以利管理，後續依文物之價值、修復必要性及所需

經費等辦理修復或提請典藏管理審議會同意註銷；（3）將覓經費與研究者補充作品描述，另 115 年 5 月 28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美術藏品管理作業要點，已增訂圖檔規費，以推廣運用；（4）已廢止不合時宜之「澎湖縣文化局美術典藏品庫房管理要點」與「澎湖縣文化局美術典藏品鑑賞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新訂「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美術藏品管理作業要點」以為管理規範；（5）已查明列管之文物典藏品數量與文典系統差異原因，並已研擬辦理文物第三期盤整計畫更新資料、或補列冊管理、或與捐贈者簽約、珍貴動產將列入 115 年財產盤點釐清、典藏品清冊列入每年例行性抽點等措施。

圖 1 洪根深美術館藏品資訊公開情形

藏品資訊



註：1. 長方形框內表示未連結藏品圖檔，橢圓形框內表示無藏品描述。
2. 資料來源：擷取自文化部典藏網。

3.積極維護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惟履約進度及變更設計時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強化計畫管控機制，俾利工程早日完成。

座落於湖西鄉尖山村之尖山顯濟殿，建築本體完成於 56 年，於 106 年 3 月公告為歷史建築，因現有宮廟主體結構保持良好，木構及鑿花、彩繪與彩繪磁磚皆為名師之作，極具歷史文化價值，且迄未有修復情形，文化局為保持其原有形貌，落實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申請補助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獲文資局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472 萬元，計畫期程至 114 年 8 月底，預定完成該歷史建築修護工作（含工作報告書及彩繪修護）。經查修復工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開工，契約金額 2,450 萬元，契約工期 400 日曆天，原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工，嗣因施工廠商認為原設計之臨時鋼棚架位置與現場實際可搭設位置有衝突，且文化局對其所提變更設計之鋼棚架整體樣式及施工預算資料有疑慮，經該局委託第三方進行鋼棚架結構補強設計，與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現勘及審查會議，至 114 年 4 月 18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事宜，契約金額增至 2,513 萬餘元，並展延工期 88 日曆天，將履約期限延至 115 年 3 月 16 日。另該工程執行進度自 115 年 1 月起，因修正廢鋼料剩餘價值編列方式、變更圍籬數量與形式等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持續落後，且至 115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 30.86%，較預定進度 37.86% 落後達 7 個百分點。整體計畫原定期程至 114 年 8 月底止，推延至 116 年 8 月底始可完成，惟工程實際進度又未能依預計執行，顯示履約管理及計畫管考均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辦，並將依約檢討設計及施工廠商疏失責任。

（四）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澎湖地區公共藝術，設置澎湖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公共藝術案件之審議，惟對於興辦機關（構）未提出計畫者未納入列管，允宜建立列管機制，並落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

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社漁港堤面修繕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7,512 萬餘元，經核撥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萬餘元，合計 7 億 7,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055 萬餘元（68.45%），應付保留數 3,160 萬餘元（4.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2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291 萬餘元（27.47%），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54 萬餘元（54.49%）；減免（註銷）數 2,149 萬餘元（18.73%），主要係七美及花嶼漁港消波塊吊放等工程之執行結餘；應付保留數 3,073 萬餘元（26.78%），主要係中社漁港災後復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拾貳、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澎湖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1,265 萬餘元（84.36%），未動支數 234 萬餘元（15.64%）。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以府民行字第 1150600037 號函請澎湖縣議會審議，並經該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機關依法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機關動支事由與規定未合，或動支後之保留或賸餘比率過高，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2,371,702,000	13,728,844,437	13,721,772,005
1. 稅 課 收 入	3,907,875,000	3,749,419,679	3,749,419,67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703,000	49,077,252	49,449,252
3. 規 費 收 入	274,964,000	300,537,048	300,537,048
4. 財 產 收 入	395,737,000	416,650,324	416,650,32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457,863,000	8,893,501,185	8,886,056,753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510,000	14,378,888	14,378,888
8. 其 他 收 入	291,550,000	299,780,061	299,780,061
二、歲 出 合 計	14,605,473,000	13,196,639,386	13,189,194,95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3,023,502,000	2,822,012,534	2,822,012,534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518,327,000	3,145,268,368	3,145,268,368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048,364,000	2,726,537,899	2,719,093,46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773,906,000	2,531,778,163	2,531,778,16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96,378,000	855,006,238	855,006,23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024,100,000	972,886,609	972,886,609
7. 債 務 支 出	21,600,000	11,815,749	11,815,749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99,296,000	131,333,826	131,333,82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233,771,000	532,205,051	532,577,051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1,350,070,005	10.91	- 7,072,432	- 0.05
27.32	- 158,455,321	- 4.05	—	—
0.36	25,746,252	108.62	372,000	0.76
2.19	25,573,048	9.30	—	—
3.04	20,913,324	5.28	—	—
0.04	—	—	—	—
64.76	1,428,193,753	19.15	- 7,444,432	- 0.08
0.10	- 131,112	- 0.90	—	—
2.18	8,230,061	2.82	—	—
100.00	- 1,416,278,046	- 9.70	- 7,444,432	- 0.06
21.40	- 201,489,466	- 6.66	—	—
23.85	- 373,058,632	- 10.60	—	—
20.62	- 329,270,533	- 10.80	- 7,444,432	- 0.27
19.20	- 242,127,837	- 8.73	—	—
6.48	- 41,371,762	- 4.62	—	—
7.38	- 51,213,391	- 5.00	—	—
0.09	- 9,784,251	- 45.30	—	—
1.00	- 167,962,174	- 56.12	—	—
100.00	2,766,348,051	--	372,000	0.07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4,605,473,000	100.00	13,728,844,437	100.00	13,721,772,005	100.00	- 883,700,995	- 6.05
（一）歲 入	12,371,702,000	84.71	13,728,844,437	100.00	13,721,772,005	100.00	1,350,070,005	10.91
（二）債務之舉借	2,233,771,000	15.29	—	—	—	—	- 2,233,771,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14,605,473,000	100.00	13,196,639,386	96.12	13,189,194,954	96.12	- 1,416,278,046	- 9.70
歲 出	14,605,473,000	100.00	13,196,639,386	96.12	13,189,194,954	96.12	- 1,416,278,046	- 9.70
三、收 支 賸 餘	—	—	532,205,051	3.88	532,577,051	3.88	532,577,051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233,771,000	—	—	—	—	- 2,233,771,000	-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20,354,000	275,363,786	273,781,812	53,427,812	—	24.25	—	1,581,974	- 0.57
縣政府主管	210,004,000	265,800,616	264,218,642	54,214,642	—	25.82	—	1,581,974	- 0.60
澎湖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理處	210,004,000	265,800,616	264,218,642	54,214,642	—	25.82	—	1,581,974	- 0.60
農漁局主管	10,350,000	9,563,170	9,563,170	—	786,830	- 7.60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0,350,000	9,563,170	9,563,170	—	786,830	- 7.60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69, 292, 690 元及營業外收入 4, 489, 122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355,677,000	334,262,727	334,262,727	—	21,414,273	- 6.02	—	—	—
縣政府主管	344,927,000	324,142,388	324,142,388	—	20,784,612	- 6.03	—	—	—
澎湖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理處	344,927,000	324,142,388	324,142,388	—	20,784,612	- 6.03	—	—	—
農漁局主管	10,750,000	10,120,339	10,120,339	—	629,661	- 5.86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	10,120,339	10,120,339	—	629,661	- 5.86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286, 904, 916 元、營業費用 47, 073, 507 元及營業外費用 284, 304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135,323,000	- 58,898,941	- 60,480,915	74,842,085	—	- 55.31	—	1,581,974	2.69
縣政府主管	- 134,923,000	- 58,341,772	- 59,923,746	74,999,254	—	- 55.59	—	1,581,974	2.71
澎湖縣政府 公共車船管理處	- 134,923,000	- 58,341,772	- 59,923,746	74,999,254	—	- 55.59	—	1,581,974	2.71
農漁局主管	- 400,000	- 557,169	- 557,169	—	157,169	39.29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557,169	- 557,169	—	157,169	39.29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21,074,000	143,529,245	143,529,245
縣政府主管	184,898,000	23,079,565	23,079,565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458,000	462,912	462,912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180,870,000	15,600,112	15,600,112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3,570,000	7,016,541	7,016,541
衛生局主管	136,176,000	120,449,680	120,449,680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36,176,000	120,449,680	120,449,680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2,861,000	128,007,995	128,007,995
縣政府主管	185,322,000	17,852,841	17,852,841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929,000	992,972	992,972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180,873,000	12,021,033	12,021,033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3,520,000	4,838,836	4,838,836
衛生局主管	127,539,000	110,155,154	110,155,154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27,539,000	110,155,154	110,155,154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8,213,000	15,521,250	15,521,250
縣政府主管	- 424,000	5,226,724	5,226,724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471,000	- 530,060	- 530,060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3,000	3,579,079	3,579,079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50,000	2,177,705	2,177,705
衛生局主管	8,637,000	10,294,526	10,294,526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637,000	10,294,526	10,294,52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77,544,755	- 55.30	—	—	—
—	161,818,435	- 87.52	—	—	—
4,912	—	1.07	—	—	—
—	165,269,888	- 91.37	—	—	—
3,446,541	—	96.54	—	—	—
—	15,726,320	- 11.55	—	—	—
—	15,726,320	- 11.5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4,853,005	- 59.08	—	—	—
—	167,469,159	- 90.37	—	—	—
63,972	—	6.89	—	—	—
—	168,851,967	- 93.35	—	—	—
1,318,836	—	37.47	—	—	—
—	17,383,846	- 13.63	—	—	—
—	17,383,846	- 13.6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308,250	—	88.98	—	—	—
5,650,724	—	--	—	—	—
—	59,060	12.54	—	—	—
3,582,079	—	--	—	—	—
2,127,705	—	4,255.41	—	—	—
1,657,526	—	19.19	—	—	—
1,657,526	—	19.19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74,912,000	3,490,439,639	3,490,439,639
縣 政 府 主 管	3,374,912,000	3,490,439,639	3,490,439,639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69,000	52,351	52,351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13,000	3,606,817	3,606,817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31,977,000	3,427,653,881	3,427,653,88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39,253,000	59,126,590	59,126,590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87,580,000	3,355,792,316	3,355,792,316
縣 政 府 主 管	3,387,580,000	3,355,792,316	3,355,792,316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41,807	41,807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57,000	2,097,595	2,097,595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35,980,000	3,301,964,671	3,301,964,67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9,188,000	51,688,243	51,688,243

註：本表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2,668,000	134,647,323	134,647,323
縣 政 府 主 管	- 12,668,000	134,647,323	134,647,323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4,000	10,544	10,54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56,000	1,509,222	1,509,222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4,003,000	125,689,210	125,689,210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 9,935,000	7,438,347	7,438,347

及餘紬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5,527,639	—	3.42	—	—	—
115,527,639	—	3.42	—	—	—
—	116,649	- 69.02	—	—	—
93,817	—	2.67	—	—	—
95,676,881	—	2.87	—	—	—
19,873,590	—	50.6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787,684	- 0.94	—	—	—
—	31,787,684	- 0.94	—	—	—
—	113,193	- 73.03	—	—	—
—	159,405	- 7.06	—	—	—
—	34,015,329	- 1.02	—	—	—
2,500,243	—	5.08	—	—	—

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47,315,323	—	--	—	—	—
147,315,323	—	--	—	—	—
—	3,456	- 24.69	—	—	—
253,222	—	20.16	—	—	—
129,692,210	—	--	—	—	—
17,373,347	—	--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2	2	1	總 計		2,383,856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澎 湖 縣 政 府		—	—
6	1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增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收入。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383,856	—
			澎 湖 縣 政 府		2,383,856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增列誤列於暫收款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差補助收入及減列保留數。	2,383,856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稱 目 項 款					實 現 數	
					增	減
2	1	31	總 計		—	7,444,432
			縣 政 府 主 管		—	7,444,432
			澎 湖 縣 政 府		—	7,444,432
			觀 光 與 公 用 事 業 管 理	減列溢撥公共車船管理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優惠票差補助經費。	—	7,444,432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372,000	—	—	9,828,288	2,755,856	9,828,288	2,755,856	
372,000	—	—	—	372,000	—	372,000	
372,000	—	—	—	372,000	—	372,000	
372,000	—	—	—	372,000	—	372,000	
—	—	—	9,828,288	2,383,856	9,828,288	2,383,856	
—	—	—	9,828,288	2,383,856	9,828,288	2,383,856	
—	—	—	9,828,288	2,383,856	9,828,288	2,383,856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7,444,432	—	7,444,432	
—	—	—	—	—	7,444,432	—	7,444,432	
—	—	—	—	—	7,444,432	—	7,444,432	
—	—	—	—	—	7,444,432	—	7,444,432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4	8	201	1	合 計	減列因政策變更，中央不回撥澎防部莒光營區土地（含地上物）有償撥用價款，作為澎防部新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款。	—	—	15,766,240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15,766,240	—
				澎 湖 縣 政 府		—	—	15,766,240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15,766,240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04	2	201	87	合 計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	—
				澎 湖 縣 政 府		—	—	—	—
				公 有 建 築 工 程	澎防部莒光營區土地 (含地上物)有償撥用 價款已執行完竣，仍認 列保留數。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15,766,240		—	
	—	—	—	—	—	—	15,766,240		—	
	—	—	—	—	—	—	15,766,240		—	
	—	—	—	—	—	—	15,766,24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平江：新臺市外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實 現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15,766,240	—	—	—	—	15,766,240		—		
—	—	15,766,240	—	—	—	—	15,766,240		—		
—	—	15,766,240	—	—	—	—	15,766,240		—		
—	—	15,766,240	—	—	—	—	15,766,240		—		

伍、澎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	1,581,974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小計	—	1,581,974
	修正減列營業收入	—	1,581,974

註：非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37 億 28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28 億 5,77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 億 4,51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9 億 4,70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9 億 63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4,06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7 億 5,58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9 億 5,1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9,550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8 億 4,513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8 億 4,513 萬餘元，加計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633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 億 6,712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6 億 7,167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6 億 6,37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37 億 288 萬餘元相較，差異 3,90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238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4,147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2,179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1,96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90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29 億 133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28 億 5,774 萬餘元相較，差異 4,35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 億 1,839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7,686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6,111 萬餘元。

(3) 墊付數 1 億 7,297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744 萬餘元。

2. 減項 3 億 6,19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1 億 7,489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1 億 7,132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57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35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7 億 2,17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1 億 8,91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3,25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7 億 28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28 億 5,774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8 億 4,513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 億 1,25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9 億 501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 億 2,282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6,423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111 萬餘元。

(3) 新增墊付款 1 億 9,74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8,18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7 萬餘元。

(二) 減項 22 億 1,757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 億 5,58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1,437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0 萬餘元。

(3) 解繳 113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2,179 萬餘元。

(4) 審核修正淨減列 113 年度歲出實現數 1,928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 億 9,024 萬餘元。

3. 墊付款轉正 1 億 7,14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1,25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3,663,794,099	—	2,383,856	2,383,856	21,793,000
1 1 4 年 度 收 入	12,949,419,802	—	2,383,856	2,383,856	—
稅 課 收 入	3,663,479,019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503,487	—	—	—	—
規 費 收 入	260,680,762	—	—	—	—
財 產 收 入	413,710,482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500,000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8,250,013,575	—	2,383,856	2,383,856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928,888	—	—	—	—
其 他 收 入	299,603,589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14,374,297	—	—	—	21,793,000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14,374,297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21,793,000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150	19,685,438	—	—	—	41,478,588	13,702,888,831
—	—	—	—	—	—	12,947,035,946
—	—	—	—	—	—	3,663,479,019
—	—	—	—	—	—	42,503,487
—	—	—	—	—	—	260,680,762
—	—	—	—	—	—	413,710,482
—	—	—	—	—	—	5,500,000
—	—	—	—	—	—	8,247,629,719
—	—	—	—	—	—	13,928,888
—	—	—	—	—	—	299,603,589
150	19,685,438	—	—	—	41,478,588	755,852,885
—	—	—	—	—	—	714,374,297
—	—	—	—	—	21,793,000	21,793,000
150	19,685,438	—	—	—	19,685,588	19,685,588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2,901,338,635	76,860,533	—	61,117,262	—
1 1 4 年 度 支 出	11,875,278,670	23,672,824	—	—	—
縣 議 會 主 管	176,116,483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7,384,861,929	23,210,824	—	—	—
農 漁 局 主 管	437,385,261	—	—	—	—
財 政 處 主 管	67,286,398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83,496,704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360,108,606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609,984,802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83,702,559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476,931,821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64,844,859	462,000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30,559,248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26,059,965	28,836,795	—	61,117,262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26,059,965	28,836,795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數	—	—	—	61,117,262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	—	—	—	—
墊 付 款	—	24,350,914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114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9,998 萬 7,688 元及 7 億 5,028 萬 9,344 元，合計 8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修正數	合計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172,972,743	7,444,432	318,394,970	174,890,812	171,327,238	15,766,240	361,984,290	12,857,749,315
—	7,444,432	31,117,256	—	—	—	—	11,906,395,926
—	—	—	—	—	—	—	176,116,483
—	7,444,432	30,655,256	—	—	—	—	7,415,517,185
—	—	—	—	—	—	—	437,385,261
—	—	—	—	—	—	—	67,286,398
—	—	—	—	—	—	—	83,496,704
—	—	—	—	—	—	—	1,360,108,606
—	—	—	—	—	—	—	609,984,802
—	—	—	—	—	—	—	483,702,559
—	—	—	—	—	—	—	476,931,821
—	—	462,000	—	—	—	—	265,306,859
—	—	—	—	—	—	—	530,559,248
—	—	89,954,057	174,890,812	—	15,766,240	190,657,052	925,356,970
—	—	28,836,795	174,890,812	—	15,766,240	190,657,052	864,239,708
—	—	61,117,262	—	—	—	—	61,117,262
—	—	—	—	—	—	—	—
172,972,743	—	197,323,657	—	171,327,238	—	171,327,238	25,996,419
—	—	—	—	—	—	—	845,139,516
—	—	—	—	—	—	—	—
—	—	—	—	—	—	—	- 6,334,511
—	—	—	—	—	—	—	- 167,125,906
—	—	—	—	—	—	—	- 671,679,099
—	—	—	—	—	—	—	—

5,027 萬 7,032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5,825 萬 8,899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845,139,516
乙、加項			1,905,010,204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22,829,713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64,239,708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1,117,262		
(三) 新增墊付款	197,472,743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81,808,491	781,808,491	
三、修正數	372,000	372,000	
丙、減項			2,217,572,669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755,852,88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14,374,29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00,988		
(三) 解繳 113 年度審核修正淨增列歲入實現數	21,793,000		
(四) 審核修正淨減列 113 年度歲出實現數	19,284,6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290,243,460	1,290,243,460	
三、墊付款轉正	171,476,324	171,476,324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532,577,05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280 億 647 萬餘元、負債 34 億 2,868 萬餘元、淨資產 245 億 7,778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合計 22 億 4,2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1 億 8,602 萬餘元，增加 5,68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6 億 8,2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3,786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2 億 2,2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5,279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已收繳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9 億 3,0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 億 6,683 萬餘元，減少 3,616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所屬公共車船管理處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46 億 6,9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34 億 4,320 萬餘元，增加 12 億 2,67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65 億 4,2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6,624 萬餘元，主要係補列澎防部新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馬公市東衛段 115 地號等 179 筆土地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02 億 3,55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1,47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完工列帳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46 億 1,61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4 億 7,327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各項工程完工等依性質轉列帳所致。

4.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1 億 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 億 666 萬餘元，

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未完工程於完工後轉列「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科目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12 萬餘元，主要係建置資安防護計畫系統等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6,29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277 萬餘元，增加 1,020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局暫付代辦經費等款項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合計 10 億 9,5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0 億 919 萬餘元，增加 8,61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0 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70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財務調度需求，減少向代理公庫透支數額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0 億 9,5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28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23 億 3,3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1 億 4,210 萬餘元，減少 8 億 87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保管款」科目 19 億 3,1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 億 9,642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及專戶調借金額減少所致。

2. 「暫收款」科目 1 億 7,18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 億 3,512 萬餘元，主要係處分東澳段 177-2 地號土地價款轉正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45 億 7,77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25 億 8,846 萬餘元，增加 19 億 8,931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8,006,471,403	100.00	26,739,774,827	100.00	1,266,696,576	4.74
流動資產	2,242,839,021	8.01	2,186,023,134	8.18	56,815,887	2.60
現金	1,682,993,008	6.01	1,245,127,313	4.66	437,865,695	35.17
應收款項	222,765,845	0.80	575,562,802	2.15	- 352,796,957	- 61.30
應收其他政府款	70,793,266	0.25	197,400	0.00	70,595,866	35,762.85
存貨	4,978,490	0.02	4,978,490	0.02	—	—
預付款	261,308,412	0.93	360,157,129	1.35	- 98,848,717	- 27.45
長期投資	930,671,400	3.32	966,836,368	3.62	- 36,164,968	- 3.74
採權益法之投資	848,465,740	3.03	884,630,708	3.31	- 36,164,968	- 4.09
其他長期投資	82,205,660	0.29	82,205,660	0.31	—	—
固定資產	24,669,921,369	88.09	23,443,201,238	87.67	1,226,720,131	5.23
土地	6,542,355,104	23.36	6,276,105,656	23.47	266,249,448	4.24
土地改良物	10,235,512,990	36.55	10,120,731,107	37.85	114,781,883	1.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6,145,816	16.48	3,142,873,217	11.75	1,473,272,599	46.88
機械及設備	401,098,734	1.43	410,671,273	1.54	- 9,572,539	- 2.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2,652,851	1.54	400,478,806	1.50	32,174,045	8.03
雜項設備	284,937,365	1.02	228,456,964	0.85	56,480,401	24.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6,513,198	0.20	56,513,198	0.21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00,705,311	7.50	2,807,371,017	10.50	- 706,665,706	- 25.17
無形資產	100,059,446	0.36	90,935,642	0.34	9,123,804	10.03
無形資產	100,059,446	0.36	90,935,642	0.34	9,123,804	10.03
其他資產	62,980,167	0.22	52,778,445	0.20	10,201,722	19.33
暫付款	62,808,317	0.22	52,606,445	0.20	10,201,872	19.39
存出保證金	171,850	0.00	172,000	0.00	- 150	- 0.09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3,428,687,999	12.24	4,151,306,413	15.52	- 722,618,414	- 17.41
流 動 負 債	1,095,331,587	3.91	1,009,198,116	3.77	86,133,471	8.53
短 期 債 務	—	—	6,703,268	0.03	- 6,703,268	--
應 付 款 項	1,095,331,587	3.91	1,002,494,848	3.75	92,836,739	9.26
其 他 負 債	2,333,356,412	8.33	3,142,108,297	11.75	- 808,751,885	- 25.74
遞 延 收 入	16,243,932	0.06	13,929,171	0.05	2,314,761	16.62
存 入 保 證 金	214,081,892	0.76	193,599,843	0.72	20,482,049	10.58
應 付 保 管 款	1,931,174,886	6.90	2,427,598,103	9.08	- 496,423,217	- 20.45
暫 收 款	171,855,702	0.61	506,981,180	1.90	- 335,125,478	- 66.10
淨 資 產	24,577,783,404	87.76	22,588,468,414	84.48	1,989,314,990	8.81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8,006,471,403	100.00	26,739,774,827	100.00	1,266,696,576	4.74

註：應付保管款包含集中支付調度金額 15 億 853 萬 5,931 元，係向特種基金借入 7 億 5,824 萬 6,587 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5,825 萬 8,899 元）、向專戶借入 7 億 5,028 萬 9,344 元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

本室審核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755,856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7,444,432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15,766,24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1,581,974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279 億 8,117 萬餘元、負債總額 34 億 1,053 萬餘元、淨資產為 245 億 7,063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61 億 9,81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49 億 6,75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65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3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26 億 1,806 萬餘元，增加 23 億 4,943 萬餘元，約 10.39%。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5 億 1,64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85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4.8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4 億 4,674 萬餘元，增加 6,973 萬餘元，約 1.08%，主要係消防局購置火場搶救專業器材等裝備；澎湖縣湖西鄉西溪國民小學運動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79 億 6,2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8.5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56 億 6,073 萬餘元，增加 23 億 218 萬餘元，約 14.70%，主要係補列澎防部新址土地徵收協議價購款；中興及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4 億 8,81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86%，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 億 1,057 萬餘元，減少 2,247 萬餘元，約 4.40%，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2 億 3,06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7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7 億 7,221 萬餘元，減少 5 億 4,156 萬餘元，約 30.56%，主要係工務處土地重測面積較帳列數減少，並改列為公共用財產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200 萬元，占 93.6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二、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成立文化基金會，推動基層文化活動，惟營運資金多仰賴利息收入，且少有推廣或獎勵藝術創作或學術研究活動，亦未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捐 助 金							委 辦 金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588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	—	—	—	588

註：1. 本表係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4. 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尚未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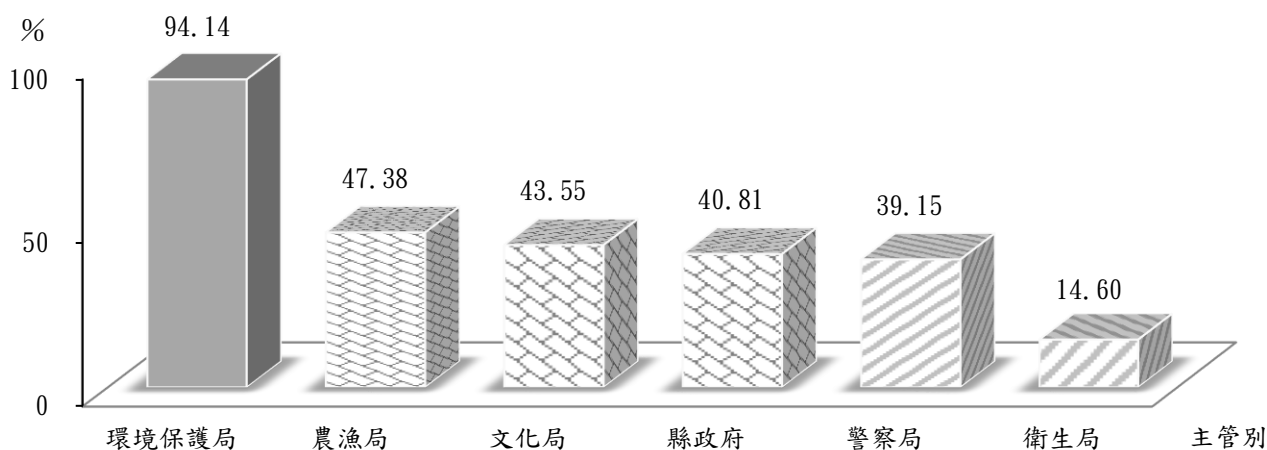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3 項，分別由縣政府、農漁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文化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 億 3,894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6,328 萬餘元，執行率 40.36%，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26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訂定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要點，以督導考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惟仍有計畫漏未納管，無法發揮管制考核之功效：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分級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依該作業要點規定，計畫列管原則係於每年初及年中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提報符合條件之計畫納入列管，

並組成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下稱督導考核小組），透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落實執行。據該府 114 年度列管屬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下稱重大建設計畫）有 43 項，計畫總經費 58 億 323 萬餘元。經查該府（教育處）執行中之「108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案—望安國小」等 4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算規模均符合列管原則，卻漏未納入管制；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等計畫仍未發包或辦理發包中，計畫執行進度多有延宕，惟未能藉由督導考核小組會報機制督促計畫落實辦理。上開情形本室前經於 112 及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重大建設計畫漏納列管情事，雖經該府復以將研議未提報列管之懲處規定、修訂管制要點等改善措施，並於 114 年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會議中，敦促業務機關（單位）主動提報相關計畫納入管制，及藉由檢視議會墊付案確認等方式改善，惟仍有年度進行中新增應列管之計畫漏未納管之情事，顯示現行列管機制仍欠周妥，經建請研謀改善。（詳乙—72 頁）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3 項計畫合計		2,138,941	863,283	40.36
一、縣政府（29 項）		1,534,090	626,053	40.81
1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	53,618	—	—
2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39,788	—	—
3	澎湖縣縣道點亮計畫	31,000	—	—
4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	42,754	—	—
5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39,259	—	—
6	「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期工程）」停（一）停車場部分	21,387	—	—
7	澎湖縣立游泳池整修工程計畫	85,000	—	—
8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澎 20 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198,014	15,519	7.84
9	交通船碼頭優化計畫	17,756	1,631	9.19
10	澎 13 線（0K~2K）鄉道改善工程	33,535	3,900	11.63
11	澎湖縣縣立棒球場內、外野及安全護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33,493	5,411	16.16
12	澎湖縣大城北棒壘球場內外野及內野觀眾席增設遮陽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30,000	6,163	20.54
13	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	38,804	18,060	46.54
14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219,581	120,515	54.88
15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44,290	25,260	57.03
16	澎湖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計畫	81,324	46,725	57.46
17	澎湖縣享居長照園區計畫	101,004	63,517	62.89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8	「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案	16,667	13,170	79.02
19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4,016	3,527	87.83
20	澎湖縣菊島福園火化爐汰舊換新計畫	5,274	5,130	97.25
21	澎湖縣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	1,168	1,168	100.00
22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主幹管工程	18,046	18,046	100.00
23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119,841	119,841	100.00
24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37,634	37,634	100.00
25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馬公市山水路及山水國小周邊人行安全改善計畫	43,983	43,983	100.00
26	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	8,248	8,248	100.00
27	澎湖縣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	7,969	7,969	100.00
28	馬公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前瞻計畫)	28,627	28,627	100.00
29	中興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前瞻計畫)	32,000	32,000	100.00
二、農漁局（3項）		75,120	35,594	47.38
1	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	30,150	122	0.41
2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33,111	23,613	71.31
3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11,858	11,858	100.00
三、警察局（1項）		138,661	54,279	39.15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	138,661	54,279	39.15
四、衛生局（3項）		172,716	25,217	14.60
1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100,000	—	—
2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2,362	73	0.59
3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60,354	25,143	41.66
五、環境保護局（2項）		53,470	50,338	94.14
1	113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1,470	1,357	92.33
2	114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52,000	48,981	94.19
六、文化局（5項）		164,883	71,800	43.55
1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34,240	5,030	14.69
2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湖西鄉立圖書館修正計畫	40,991	6,260	15.27
3	重要聚落建築群 45、102、135、144、151 古厝修復工程案	16,440	3,179	19.34
4	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36,968	27,653	74.80
5	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修復計畫	36,243	29,675	81.88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澎湖縣馬公西濱水岸南北串聯工程－陽光海岸」案及澎湖縣媽宮舊城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2.0延續型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三期修復工程(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等2計畫，因執行結餘，致預算執行率低於80%，該2計畫已結案，並分別於114年6月及12月解除列管。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民政處 社會處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綜合辦公大樓暨池東池西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併設置托嬰中心工程	11003—11408	193,285	193,285	2,700	1.40
2	教育處	澎湖縣立游泳池整修工程計畫	11312—11512	85,000	85,000	—	—
3	工務處	澎湖縣縣道點亮計畫	11401—11512	31,000	31,000	—	—
4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11401—11512	39,788	39,788	—	—
5	民政處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續建計畫	11401—11512	61,720	42,754	—	—
6	建設處	「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二期工程)」停(一)停車場部分	11403—11512	37,176	21,387	—	—
7	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11405—11812	100,000	100,000	—	—
8	工務處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	11409—11506	59,576	53,618	—	—
9	農漁局	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	11401—11512	60,300	30,150	122	0.41
10	衛生局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計畫	10901—11312	42,369	42,369	28,507	67.28
11	工務處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澎湖20線道路新闢工程」案	11301—11612	198,014	198,014	15,519	7.84
12	工務處	交通船碼頭優化計畫	11303—11612	50,000	17,756	—	—
13	工務處	澎13線(0K-2K)鄉道改善工程	11401—11412	33,535	33,535	3,900	11.63
14	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含監造及工作報告書)	11303—11510	34,720	34,720	5,030	14.49
15	文化局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安一湖西鄉立圖書館修正計畫	11011—11512	96,000	45,000	4,344	9.65
16	教育處	澎湖縣縣立棒球場內、外野及安全護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1312—11506	33,493	33,493	5,411	16.16
17	文化局	重要聚落建築群45、102、135、144、151古厝修復工程案	11306—11612	49,320	16,440	3,041	18.50
18	教育處	澎湖縣大城北棒壘球場內外野及內野觀眾席增設遮陽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11311—11504	30,000	30,000	6,163	20.54
19	警察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異址新建工程	11201—11612	380,000	153,390	61,705	40.23
20	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	10909—11512	67,000	67,000	28,265	42.19
21	工務處	竹灣漁港突堤擴建工程	11309—11509	38,804	38,804	18,060	46.54
22	建設處	馬公市案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1008—11512	332,600	332,600	272,153	81.83
23	工務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	11211—11412	46,000	46,000	25,938	56.39
24	車船處	澎湖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計畫	11310—11412	81,324	81,324	46,725	57.46
25	社會處	澎湖縣享居長照園區計畫	10905—11502	315,194	289,378	237,466	82.06
26	農漁局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10911—11412	107,000	107,000	78,594	73.4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139,259	—	—	因營建剩餘土石方未能妥適處置，衍生廠商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5,000	—	—	因工程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始開工，且預算一次分配於 114 年度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1,000	—	—	因尚未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9,788	—	—	因工程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始開工，及廠商尚未請款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2,754	—	—	因尚未完成工程發包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387	—	—	因工程至 114 年 9 月 8 日始開工，及廠商尚未請款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000	—	—	因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案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始決標，且預算一次分配於 114 年度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3,618	—	—	因天候影響及廠商尚未請款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0,150	122	0.41	因工程至 114 年 9 月 27 日始開工，及廠商尚未請款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362	73	0.59	因廠商施工人力與機具不足，並於 114 年 6 月辦理停業而終止契約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8,014	15,519	7.84	因協議價購與土地徵收進度未如預期，及尚未完成工程發包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756	1,631	9.19	因分二階段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尚有工程未發包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535	3,900	11.63	因廠商尚未請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240	5,030	14.69	因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及廠商尚未款項未請款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0,991	6,260	15.27	因變更基地位置，及工程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始開工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3,493	5,411	16.16	因預算一次分配於 114 年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440	3,179	19.34	工程至 114 年 8 月 25 日始開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000	6,163	20.54	因預算一次分配於 114 年度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38,661	54,279	39.15	因變更計畫，未如期辦理各項招標作業等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0,354	25,143	41.66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爭取補助增加預算，變更預算書圖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804	18,060	46.54	因廠商尚未請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19,581	120,515	54.88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建築及機電工程分別至 111 年 12 月 12 日及 112 年 3 月 8 日始決標，及預算一次分配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4,290	25,260	57.03	因天候影響及工程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1,324	46,725	57.46	依每月實際刷卡公車人數核銷，未如預期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1,004	63,517	62.89	因工程標及機電標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3,111	23,613	71.31	因機電工程尚未進行試運轉及驗收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吉貝村道路改善工程，提升觀光遊憩品質，惟間有施工進度延宕，或監造單位未覈實填報監造報表等情：縣政府為提升白沙鄉吉貝村道路與人行空間品質，提送「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計畫」，獲內政部於112年9月4日核定總經費為9,408萬6,000元，經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設計後辦理「白沙鄉吉貝村生活暨文化道路改善工程」招標，於113年12月19日決標，金額為4,038萬元。施工廠商於114年1月7日開工，因受東北季風、颱風、降雨及土石方堆置等影響，該府將預定完工日延至114年11月26日。惟至本室115年4月派員調查期間，該工程已逾契約履約期限仍未完工，且於115年4月2日停工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中，該府迄未依約查明並計罰廠商遲延履約責任。又委託設計監造廠商依約定期填送監造報表，其中115年3月28日之監造報表記載預定及實際進度均為100%，然其4月2日之報表仍持續記載有施作項目，顯示設計監造廠商未落實填載監造報表，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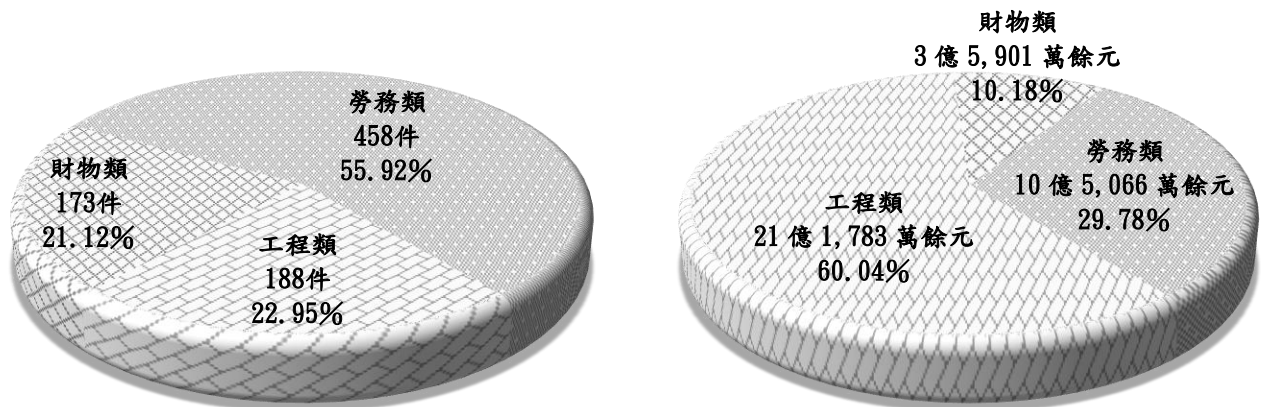
(2) 為分擔前往濱海景點之交通車流，規劃新闢道路，惟辦理道路定線套繪等前置作業未確實掌握，致工程遲至115年3月始完成發包作業，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縣政府為分擔鄉道澎20線進入社區之交通流量，便利遊客前往隘門沙灘及林投公園等濱海景點，規劃自縣道204號起至鄉道澎20線間新闢一條15公尺寬道路，於111年6月向交通部申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澎20線鄉道新闢工程」；同時自籌經費265萬餘元，於111年7月委外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協助辦理道路放樣測量、爭取中央補助、撰寫徵收計畫書及辦理工程細部設計等前置作業。案經交通部於112年11月27日核定上開計畫總經費1億9,801萬餘元，該府雖提前辦理計畫前置階段之定線測量、用地取得及書圖審查等工程推動之關鍵要徑，然未確實管控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於113年1月取得道路定線套繪圖並辦理用地公聽會後，遲至114年2月始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復因提報交通部公路局審議及修正作業，遲至115年2月9日始辦理工程招標，至115年3月17日始以1億2,220萬元決標，工程發包進度較原計畫預訂期程落後逾2年1個月，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819 件，決標總金額 35 億 2,752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88 件 (22.95%)，決標金額 21 億 1,783 萬餘元 (60.04%)；財物採購 173 件 (21.12%)，決標金額 3 億 5,901 萬餘元 (10.18%)；勞務採購 458 件 (55.92%)，決標金額 10 億 5,066 萬餘元 (29.78%)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間有工程採購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工程建設計畫，114 年度決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計有 188 件，預算金額 22 億 4,899 萬餘元，決標金額 21 億 1,783 萬餘元。經抽查各項工程採購案件，核有：(1) 規劃設計方面：工程拆除有價物料之變賣收入逕行折抵工程款，未編入預算繳庫；材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部分工項採按月計費編列費用，惟與契約工期計價結果未合；部分契

約工項有溢計數量情事；(2) 招決標方面：前置作業評估未確實及預算編列未符市場行情，致多次流標，延宕計畫期程；技術服務契約所訂廠商履約價金給付費率與決標紀錄載列費率有間；(3) 履約管理方面：得標廠商逾期繳交履約保證金；未有效控管發包及工程進度，致延誤計畫期程；部分施作項目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未覈實審核施工廠商所送施工日誌；廠商提報計畫書未獲審查核定前即進場施工；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規定覈實辦理估驗計價；因可歸責廠商事由終止契約，惟未檢討其疏失責任；監造單位核派之監造人員資格與契約規定不符；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計價之營業稅計算基礎與規定未合；(4) 驗收結算方面：原工程終止契約結算，接續工程部分工項涉有重複編列原工程結算時已價購材料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積極維護文化資產辦理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惟履約進度及變更設計時程管理未盡周妥：文化局為保持尖山顯濟殿原有形貌，落實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申請補助辦理「澎湖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計畫」，獲文資局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472 萬元。經查修復工程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開工，契約金額 2,450 萬元，契約工期 400 日曆天，原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完工，嗣因施工廠商認為原設計之臨時鋼棚架位置與現場實際可搭設位置有衝突，且文化局對其所提變更設計之鋼棚架整體樣式及施工預算資料有疑慮，經該局委託第三方進行鋼棚架結構補強設計，與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現勘及審查會議，至 114 年 4 月 18 日始完成變更設計事宜，契約金額增至 2,513 萬餘元，並展延工期 88 日曆天，將履約期限延至 115 年 3 月 16 日。另該工程執行進度自 115 年 1 月起持續落後，至 115 年 5 月底止，實際進度 30.86%，較預定進度 37.86% 落後達 7 個百分點；且整體計畫期程由 114 年 8 月推延至 116 年 8 月，顯示履約管理及計畫管考均有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7 頁)

三、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

縣政府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質量，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採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模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已簽約且履約中促參案件共 8 案，已營運 6 案、興建中 2 案；另規劃以促參方式辦理案件 1 案。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活化青灣仙人掌公園，重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簽訂契約點交土地後，整建興建營運進度不如預期，未能發揮園區整體開發效益：該府辦理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促參案，於 105 年 9 月與原投資機構合意終止契約，為活化仙人掌公園，重啟招商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與新投資機構簽訂青灣仙人掌公園 ROT 與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ROT 首期交付青灣浮潛中心及大山國際藝術村，後期交付仙人掌展示設施用地及其上建物，經查該園區整建興建及營運情形，核有：

（1）大山國際藝術村因增建工程及行政審查程序，經多次展延始於 110 年 3 月 8 日正式營運；仙人掌展示設施及建物因荒廢多年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5 月 13 日開放始進入營運期。惟本室現勘結果，園區僅浮潛中心及探索館尚營業中，然同期交付之大山國際藝術村僅工作人員進駐辦公，尚無藝術家創作、藝文展覽活動且鮮少遊客住宿；政府前期投入經費完成之金琥仙人掌花房、大仙人掌花房等部分建物外觀損壞，預期達成藝術創作、營造兼具仙人掌自然景觀與海島風情之度假園區，提供休閒娛樂及旅遊住宿場域目標，仍有努力空間；（2）本案因受疫情影響及開發計畫書需配合環境影響評估與出流管制審查內容修正，該府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始核發開發許可，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點交 BOT 範圍土地，惟完成開發許可審議已較契約原訂期限（111 年 12 月 19 日）延遲 2 年 2 個月餘；且點交土地後，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同）止，投資機構仍未提送興建、整建計畫及規劃設計圖說，規劃興建 38 棟休閒度假別墅提供住宿服務之目標恐再延遲。顯示青灣仙人掌公園該府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簽約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已逾 6 年 11 個月，園區營運狀況持續低迷，經建請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2.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足履約保證金，逕又退還廠商之申請保證金，核與契約規定不符，且環境影響評估通

過後逾 1 年仍無法開發興建，影響整體計畫執行：該府為推動林投地區觀光發展，依促參法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與投資機構簽訂澎湖縣林投觀光產業專用區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投資機構並於同年月 22 日繳交首期 2,000 萬元履約保證金。然該府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尚未通過，且投資機構未依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繳足後續 4,000 萬元保證金之情形下，逕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簽准同意退還 500 萬元申請保證金，核與契約及招商規定未合；又本案可行性評估、投資機構提送環評說明書，及該府、投資機構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研商 117 年用水目標供應量，預估尖峰日用水量約為 160 至 170CMD（立方公尺/每日）區間，惟該府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核定投資機構所提執行計畫書之預估用水量高達 880CMD，該府未及時釐清差異並考量整體供水量能，致本案環評自 113 年 11 月 6 日通過後，投資機構以澎湖地區自來水供水量不足、無法按原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開發為由，要求延後交付土地及調整契約權利金與保證金等，且迄 114 年 8 月 28 日止歷經 1 次工作協調會及 4 次協調委員會均無法達成共識，自環評通過至 114 年底止已逾 1 年仍無法開發興建，嚴重延宕計畫進程，經建請研謀改善。（詳乙—60 頁）

3. 為配合遊艇碼頭發展辦理第一漁港 BOT 案，惟因中油管線遷移、投資廠商組織變動及延遲開工，致嚴重壓縮工程興建期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該府為配合遊艇碼頭發展並創造第一漁港門戶意象，提供民眾優質與便利旅宿商業服務空間，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與投資機構簽訂澎湖縣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並於同年 11 月 17 日交付土地。嗣該府於 112 年 12 月核備投資機構提送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預計 113 年 6 月開工，115 年 11 月完工，惟因配合中油管線遷移、投資機構內部組織變動及都市計畫審議等，該府同意將預定開工及完工期限分別推延至 114 年 9 月 1 日及 116 年 9 月底；復因計畫基地設有自來水及台電等地下管線設施，該府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始召開地下管線確認暨後續處理協調會，迄本室查核日止，雙方簽約已逾 2 年 1 個月，投資機構仍未提送基本設計予該府，亦未取得建造執照，前置作業冗長，嚴重壓縮工程興建期程，恐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經建請研謀改善。（詳乙—60 頁）

4. 已完成 BOT 案主體事業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啟用營運，惟附屬事業之廠商尚未全面進駐營運，致無法吸引觀光消費人潮，間接影響停車場營運效能，減損權利金收

益：該府為改善轄內停車秩序及土地有效利用，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與投資機構簽訂澎湖縣南海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契約，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交付土地。因受疫情缺工缺料及投資機構與營造商爆發工程糾紛解約等因素影響，經該府同意展延興建期程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嗣該案主體事業（提供汽車 400 席、機車 150 席之立體停車場）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始開放啟用，其附屬事業「太陽城饗樂生活館」原規劃打造多元商城，並於 114 年起逐層開幕，惟迄本室查核日止，僅有便利商店進駐營運，其餘如 1 樓咖啡廳及 4 樓 KTV 尚在進行室內裝修。因附屬事業招商及營運進度落後，未能全面進駐營運，無法有效吸引觀光消費人潮，致主體停車場使用率偏低，114 年 10 月全月之汽車及機車流量僅分別為 545 輛及 213 輛（日均停放汽車約 18 輛、機車約 7 輛），除未能發揮設施效益外，亦嚴重減損變動權利金收益，經建請研謀改善。（詳乙—61 頁）

5. 推動開發智慧產業園區，促進地方產業健全發展，惟未掌控計畫進程，致計畫推動已逾原訂發展期程，又後續招商、購地與園區開發等尚無推動經費，復未考量投資環境之變動與對廠商投資意願之影響，致計畫幾近停滯：該府為帶動地方產業，吸引青年返鄉發展，推動「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案，案經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及環評作業，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開發許可，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公告設置。經查本案開發及招商辦理情形，核有：（1）該府申設開發澎湖縣龍門智慧產業園區，原設定開發年期 6 年（109 至 114 年），規劃 80% 產業用地採出售方式辦理，因取消原編列之購地預算，變更策略改採俟招商徵得開發商後由其出資申購土地之模式，惟離島開發成本較高，開發商尋求不易，迄 115 年 3 月仍未辦理徵選等招商作業；復因本案可行性規劃調查投資意願，高達 8 成 6 具投資意願之在地廠商傾向以承租方式進駐，與計畫售地為主之財務設定存有嚴重落差，且部分受訪廠商實已解散或歇業，評估基礎未盡周妥；另園區東側 1 公里範圍正推動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投資環境條件與聯外交通條件已有重大變動，恐影響廠商進駐意願，不利土地去化及投資效益；（2）該府已編列預算執行產業園區開發前置作業，惟後續無經費可供辦理開發商甄選等實質促參作業，致園區開發計畫幾近停擺，嚴重影響促參招商進程與引進民間投資效益，經建請研謀善策。（詳乙—61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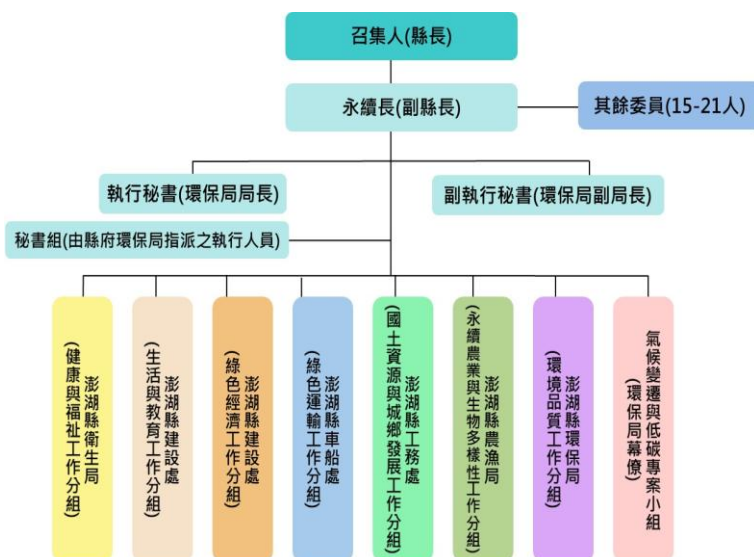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澎湖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澎湖縣成為「低碳島嶼·樂活澎湖」之城鄉，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訂頒「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澎湖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縣級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組織，統籌澎湖縣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跨局處協調事項。由縣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機關、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包括民意代表等）擔任委員，並於 114 年開始推動永續長聯盟機制，由副縣長兼任永續長，下設 7 大分組及氣候變遷與低碳專案小組，綜理永續發展工作推動與氣候變遷因應事宜（圖 1）。

圖 1 澎湖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

澎湖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基於澎湖以海立縣，追求海洋永續，以維護海域資源為主軸，檢視施政計畫對應之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優先推動環境品質（SDG6）

及海洋生態（SDG14），澎湖縣政府首次於 110 年發布澎湖縣 VLR；111 年，呼應全球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目標，為維繫澎湖縣自然生態的穩定平衡及確保離島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並以「永續島嶼經營」為目標，再增加責任消費與生產（SDG12）與氣候行動（SDG13），發布第 2 版 VLR；112 年，第 3 版澎湖縣 VLR 擴充至 17 項 SDG，檢視在全球氣候緊急狀態下，環境、經濟及社會三面向之行動；113 年，發布第 4 版澎湖縣 VLR，以 17 項 SDG 為施政架構，呈現澎湖邁向永續發展之具體作為；114 年，發布第 5 版澎湖縣 VLR，以「海島永續 全民共榮」為願景，透過推動海洋資源環境保護、營造高齡友善、導入低碳管理與數據治理等，展現永續治理藍圖。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3）、教育品質（SDG4）、永續城市（SDG11）、氣候行動（SDG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型補助款、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5.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推動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執行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計畫執行情形	
	3. 政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 推動垃圾在地處理政策執行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5. 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循環使用執行情形	
	6.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執行情形	
	7. 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執行情形	
	8. 推動海陸公共運輸營運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9. 推動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及都市更新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0. 區域排水治理執行情形	
	11. 災害防救體制運作情形	
	12. 消防栓設置與管理情形	
	13. 防災士培訓及整合民間資源執行情形	
	14. 典藏品管理維護情形	
	15. 政府廢棄物管理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6. 政府推動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執行情形	SDG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計畫執行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落實毒品防制目標，維護國民身心健康：澎湖縣政府為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推動，設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結果，提供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惟縣內個案管理員輔導負荷量遠高於全國平均值，招募毒防中心志工宣導反毒拒毒觀念，人力尚待補足；另與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課程，近 3 年度課程出席率均未達 5 成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效果。（詳乙—105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積極配合中央推動文化平權政策，惟推廣活動規劃及友善服務措施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國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暨保障國民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文化局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保存澎湖臺語腔調，其中辦理「小朋友來聽繪本故事」係請講師與縣內各幼兒園或附幼配合，讓幼兒於晨間活動聽臺語故事，惟 114 年度辦理 20 場次中，有 9 場次係於 5 所國小辦理，核與目標對象為幼兒不符，且 112 至 114 年 7 月底止，辦理對象均未含七美鄉及望安鄉之幼兒園，經統計約有半數幼兒園或附幼未獲規劃推展。另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之「在地特色項目」或「其他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復振措施」2 項目推廣臺語活動，因未限制民眾參與或報名活動次數，致 114 年 26 場次活動共 601 人報名，其中報名 3 次以上共 58 人、255 人次，占總報名人數與人次分別為 9.65%與 28.81%，且其中有 6 人報名參加 8 或 10 場次，活動資源分配尚有改善空間。又為推廣本土語言及珍貴的澎湖腔文化，於 114 年 4 月與 6 月出版「戲說澎湖褒歌」與「性命中的花蕊」有聲書，惟官網之出版資訊未更新以增加曝光機會，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國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暨保障國民文化參與及近用權利。（詳乙—133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計畫型補助款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部分開發案件尚無經費辦理招商作業，計畫未能推進；部分促參案件簽訂契約後，未依約繳足履約保證金，或興建、整建與營運進度不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期創造投資效益：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質量，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採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法辦理已簽約且履約中促參案件共 8 案，已營運 6 案、興建中 2 案；另規劃以促參方式辦理 1 案。惟促參推動情形，核有：A. 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活化青灣仙人掌公園，重啟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簽訂契約點交土地後，整建興建營運進度不如預期，未能發揮園區整體開發效益；B. 為促進區域觀光及產業發展，引進民間投資及經營，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足履約保證金，逕又退還廠商之申請保證金，核與契約規定不符，且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逾 1 年仍無法開發興建，影響整體計畫執行；C. 為配合遊艇碼頭發展辦理第一漁港 BOT 案，惟因中油管線遷移、投資廠商組織變動及延遲開工，致嚴重壓縮工程興建期程，影響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D. 已完成 BOT 案主體事業停車場興建工程並啟用營運，惟附屬事業之廠商尚未全面進駐營運，致無法吸引觀光消費人潮，間接影響停車場營運效能，減損權利金收益；E. 推動開發智慧產業園區，促進地方產業健全發展，惟未掌控計畫進程，致計畫推動已逾原訂發展期程，又後續招商、購地與園區開發等尚無推動經費，復未考量投資環境之變動與對廠商投資意願之影響，致計畫幾近停滯，經建請研謀改善。(詳乙—59 頁)

(2) 推動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惟設施清查、活化及管制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發揮設施預期功能與效益：澎湖縣政府為充實基礎建設，增進公共服務品質，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為避免設施完成後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配合中央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及閒置設施活化作業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督導設施管理機關辦理設施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將清查結果傳送至工程會資訊系統，惟未將公所管理之公共設施列入查證範圍，且部分設施使用情形未量化填報內容，及部分已解除列管案件清查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另清查發現有閒置設施，未研提活化計畫據以辦理活化作業，主管機關亦未督導列管辦理；部分列於財產清冊之建物，有未登載於工程會資訊系統，未能有效管控所有設施使用情形，內控作業機制待強化等情，有待依規檢討妥處。(詳乙—62 頁)

(3) 已設置垃圾轉運計畫之監督機制，惟轉運站消毒工作執行與監督查核之頻率設定不相當，實際辦理日期與監督廠商之報告所述日期不一致：環境保護局為減少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暫置產生之惡臭、控制蚊蟲、老鼠等病媒滋生、降低廢棄物

對環境的污染擴散，以及確保周邊居民健康，對執行澎湖縣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廠商規定轉運站與垃圾暫置區消毒次數，及將監督垃圾轉運計畫委託廠商每月針對轉運廠商辦理轉運站之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查核，並拍照做成相關書面紀錄。執行結果，113 及 114 年度監督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之計畫說明書，規範監督廠商每月針對轉運廠商辦理轉運站之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查核次數，與垃圾轉運廠商應辦次數未盡相符；113 及 114 年度之垃圾轉運廠商實際於各月轉運站消毒紀錄表日期、次數，與監督廠商每月辦理轉運站之勞工安全管制及消毒工作查核日期、次數亦多有不符情形，且所使用「轉運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表」並無消毒工作之查核項目，無法確認實際履約情形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2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已逐步推動淨零排放措施，以利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尚待研擬訂定相關淨零排放自治條例，以建立地方治理機制與明確法制依據，提升淨零治理效能：澎湖縣政府為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於 112 年 4 月核定「澎湖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並於同年 9 月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訂定總體方案目標、推動策略與期程，中央政府於 112 年 2 月完成氣候法制強化，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國家減量目標明確設定為 139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賦予地方政府執行權限與要求，逐步推動地方創設治理機制，惟環境保護局尚未研擬完整法源依據與制度化治理架構，允宜儘速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與中央氣候法制接軌，提升淨零政策執行效能。(詳乙—114 頁)

（二）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計畫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並建構村里層級防災應變量能，惟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獨居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澎湖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及人性關懷，提供獨居長者補充性、支持性之服務，使獨居長者獲得妥善、周全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讓長者更加幸福，出外工作子女安心，每年於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主要係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截至 114 年底止，縣內獨居老人計 1,302 人，惟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系統者僅 156 人、約占 11.98%，緊急救援服務對於老人居家生活有不可或缺之需要，且獨居老人屬高危險及需高度關懷之族群，有待強化獨居老人之安全保護，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3 頁)

(2)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與訓練措施，惟就業福利措施推廣、訓練及庇護量能或有不足，允宜整合資源強化服務銜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成效：澎湖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就業促進業務等各項就業服務需求，以利身心障礙者就業支持，惟提供就業訓練等 9 項福利措施利用率低於 4%，政策推動在身心障礙者認知與實際使用間存在明顯落差；又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訓練職類連年偏於單一類型，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且結訓後部分人員實際就業工作與職訓項目未相結合；另推動設立庇護工場，惟澎湖縣登記庇護工場僅有 1 家，在職庇護員工多不適合轉銜至一般職場，且近期無庇護性就業名額，恐影響後續庇護就業推動及服務銜接之彈性，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71 頁)

2.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持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強化民眾衛生與健康意識，惟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待普及，又辦理健康訪視比率有下降情形，且間有未訪視或訪視未遇等情，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促進民眾健康生活與福祉：衛生局為促進及提升澎湖地區民眾健康，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透過社區

健康營造中心，蒐集社區健康資料，瞭解其健康需求及影響因素，找出健康需求缺口，強化民眾正確的衛生觀念，以達到生活健康化，健康生活化之計畫宗旨，執行結果，110 至 114 年度每年輔導 7 個社區執行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惟僅 11 個社區或單位參與計畫，多數社區未能參與，甚且七美鄉近 5 年來均無社區參與，顯示輔導社區參與健康營造中心仍有待檢討普及。又部分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完成訪視之比率未達整體訪視目標值、或有未訪視或訪視未遇情事、或 50 歲以上民眾健康人權問卷目標值向下修正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08 頁）

3.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政府推動垃圾在地處理政策、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循環使用、推動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計畫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積極去化一般廢棄物，惟垃圾處理政策一再變動，致在地處理前置與評估計畫屢次中斷，經費未能發揮效益，且逕將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列入促參基地，增加計畫不確定性之風險，允宜研謀善策，俾確保環境品質：澎湖縣因轄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產生之垃圾須海運至臺灣本島焚化處理，處理成本隨著垃圾量逐年攀升，且焚化處理數量有限，無法去化全年度產出垃圾，僅能暫置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然容量已飽和，囤積之垃圾除衍生垃圾飛散、污染海洋、影響環境等諸多問題，且存有火災風險。澎湖縣垃圾自主處理政策自 87 年以來，歷經多次調整，規劃方向迭有變更，致前期評估成果未能有效銜接運用，影響垃圾在地處理政策推動及政府施政效能，又垃圾處理場址與促參前置選址作業未妥善評估，致基地位址一再變更，投入經費 927 萬餘元未發揮效益，形成不經濟支出情事，允宜研謀善策，俾推動澎湖縣在地處理垃圾政策。（詳乙－23 頁）

（2）積極推廣焚化再生粒料循環使用，惟近 5 年來僅 1 筆運用於澎湖地區公共工程，允宜加強推廣並參考推動具有成效之市縣優良案例，以提升資源永續利用：澎湖縣政府為推廣縣內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分別訂定「澎湖縣政府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金發給方式及運用原則」及「澎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對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者予以獎勵

及落實循環經濟政策。惟 110 至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府推廣再生粒料使用情形，供料機構為環境保護局者計 28 筆、重量 10 萬 764 公噸，其中去化地點為屏東縣計 27 筆、重量 10 萬 639 公噸，係作為基地填築、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途使用，然去化地點為澎湖縣者僅 1 筆，係 111 年度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使用 124 公噸作為磚品用途，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3）為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滾動檢討實施計畫，惟計畫之檢討、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使用費徵收及放流水再利用之管理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品質、提升水資源韌性及循環經濟效益：澎湖縣政府推動轄內馬公（含雙湖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澎湖縣污水接管率，改善環境品質，執行結果，水資源回收中心之進流水水質間有逾設計標準，且尚乏接管用戶下水水質檢查管理機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計算基準與規定有間，且迄未規劃一般用戶開徵期程及相關宣導措施，不利系統未來營運；已施作用戶接管並進行污水處理區域，仍待儘速依法公告為下水道可使用範圍，又工區仍有大量未接管戶，雙湖園系統尚未達設計處理量能；部分內灣高污水量及人口數高之區域，迄未檢討納列計畫辦理；現行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多屬低價值用途，允宜擴展放流水多元再利用用途與價值等情，有待研謀妥處。（詳乙—26 頁）

（4）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工作，惟一般垃圾產生量仍持續微幅上升，推動垃圾減量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周妥措施，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以呼應臺灣永續發展，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之核心目標：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堆置問題及配合多元垃圾處理，配合環境部「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12 至 116 年）」，持續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以降低垃圾產生量及減少清運量，執行結果，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由 111 年度之 5 萬 3,312 公噸，上升至 113 年度之 5 萬 4,128 公噸，其中一般垃圾產生量由 2 萬 4,598 公噸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之 2 萬 4,798 公噸，而 113 年度觀光人數較 112 年度減少約 18 萬餘人次，然一般垃圾產生量卻增加 189 餘公噸。又破袋檢查數量由 111 年度 3,000 袋逐年下滑至 114 年度 900 袋，破袋檢查數量下滑，與環境部宣示之加強破袋檢查主軸未盡相合，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16 頁）

4.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海陸公共運輸營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持續提供離島間海上交通及陸路公共運輸服務，惟長期面臨營運虧損且累計虧損已逾資本額之五成，均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又實施免費乘車政策，加重縣府財政負擔，允宜檢討整體營運策略，提升營運績效，或評估轉型之可行性，以保障基本民行及公共運輸服務之永續；公共車船管理處負責營運馬公市往返望安鄉與七美鄉交通船航線及澎湖本島陸路客運，提供縣民及遊客便捷之海陸交通運輸服務。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每年虧損金額介於 5,093 萬餘元至 9,291 萬餘元間，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待填補之虧損達 8 億 2,098 萬餘元，占資本 15 億 253 萬餘元，約 54.64%，已對財務結構造成顯著壓力，影響財務健全，允宜積極檢討營運模式、成本結構及票價政策之合理性，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並降低對補助之依賴，並應定期評估改善成效，或審慎評估整併、轉型之可行性，以永續海陸公共運輸服務，維護縣民基本行的權益。（詳乙—67 頁）

5.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及都市更新情形、消防栓設置與管理、防災士培訓及整合民間資源、典藏品管理維護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轄內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工作，提升民眾住宅品質，惟澎湖地區住宅建築平均屋齡為全國最高，大量老屋待補強，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實施過程間有影響公共安全及進度大幅落後等情，允宜妥謀善策，俾提升民眾住宅防災韌性與安全：中央政府為改善民眾住宅品質及增加防災韌性，推動補助民眾辦理老舊建築補強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澎湖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委託民間專業廠商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加速重建輔導團，以推廣及輔導民眾提升住宅安全及加速都市更新，經查辦理情形，澎湖地區住宅建築平均屋齡為全國最高，仍有大量老屋待補強，其中 3 大都市計畫區 30 年以上老舊建築多屬耐震能力較弱之構造，且部分老舊建築涉及公

眾與避難用途，具潛在公共安全風險，惟該府上開工作計畫之目標設定與潛在需求落差甚巨，且執行策略偏向被動等待民眾申請，不利有效提升建築耐震能力與居住安全；澎湖地區首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計畫實施過程間有影響公共安全及進度大幅落後等情，該府雖已採行輔導及強制填平等措施，惟對於協助該更新計畫之完成，仍有待研謀善策妥處。(詳乙—20 頁)

(2) 賡續規劃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與檢查工作，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相關作業未盡周延，允宜參考相關氣候風險評估與社會環境統計資訊，規劃辦理優先順序及適時爭取財源，儘早完成設施改善，並檢討更新保全地區與對象，以降低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淹水風險：澎湖縣政府為因應氣候暖化帶來之極端降雨威脅，賡續推動區域排水治理與水利建造物檢查工作，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以維護轄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該等業務規劃及辦理情形，核有縣管區域排水之規劃及建設等作業亟待積極推動，以儘早完成改善，降低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淹水風險；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維護設施功能，惟檢查結果間有多處建造物功能損害程度加劇、或應「立即改善」項目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或「計畫改善」項目未規劃具體改善時程與財源；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惟部分水災危險潛勢區域未納入計畫及建置保全對象，不利淹水災害防救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39 頁)

(3) 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災害防救任務，惟實務運作與規定權責有間，允宜研議強化專責機制，以提升防災治理效能及應變韌性：澎湖縣政府為健全及強化災害防救體制與功能，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設置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相關事宜、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等事項。災防辦實務運作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各項工作之規劃及執行，惟預算及行政事務由消防局統籌辦理，未具備實質行政指揮及督導權限，對各局處僅能採協調方式辦理，且災害資訊系統分散於不同局處管理，與澎湖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負有災害防救統籌權責有間，影響災時資訊整合、決策判斷及資源調度效率，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3 頁)

(4)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及消防栓增設作業，惟部分消防栓列管資料未臻完整，且部分文化資產及關懷據點周邊消防水源設置尚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

強化救災應變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防局為加強滅火作業之整備，防範火災發生致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持續辦理轄區消防水源列管、檢查及會同自來水公司辦理消防栓增設等工作。所屬各分隊亦每月對轄區內之消防栓辦理檢查及測試，發現有故障或異常情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修繕，以維護公共安全。執行結果，部分消防栓列管資料有未登載、登載缺漏或座標異常等情；且部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應變、抗災能力薄弱場域，其周邊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經函請研謀改善。(詳乙—127 頁)

(5)推動防災士培訓與協助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提升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惟部分村里尚無防災士，允宜持續鼓勵民眾參與，以強化社區防災能量：消防局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自 108 年起配合政策陸續培訓防災士，使其具備災前協助整備等能力，截至 114 年底止，已培訓並取得防災士資格者計 580 人，惟澎湖縣 96 個村里中，馬公市虎井里等 15 個村里尚無防災士資格，另 21 個村里僅有 1 名防災士。據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5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市縣社會脆弱度指標 2024 年版，其中在防災士脆弱度指標方面，澎湖縣之比率為 0.03%，優於多數市縣，僅次於連江縣(4.52%)、花蓮縣(0.09%)、金門縣(0.05%)、臺東縣(0.04%)，惟與同屬離島之金門縣及連江縣相較，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29 頁)

(6)蒐藏多元典藏品厚植文化底蘊，惟保存與數位運用發展尚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善策，優化典藏環境與資源，發揮典藏效益：文化局經管之公有館舍展覽場地計有生活博物館、二呆藝館、洪根深美術館等 8 處，其中生活博物館等 4 處之庫房存放典藏品，並為辦理文物、美術典藏品管理，訂定「澎湖縣文化局美術典藏品庫房管理要點」等規定。經查典藏品庫房、展場及典藏櫃架設施，間有溫濕度管控未臻妥適，存放環境欠佳提高劣化風險；第一、二期文物盤整計畫之文物狀況分級標準未一致，且盤整結果待緊急修護者尚未處理；部分典藏品已數位化並公開閱覽，惟間有資訊公開未臻周全，或未建立典藏品圖檔之使用規範以利加值運用；美術典藏品規定久未修訂，及未落實盤點作業，列管數量與實際數量未盡一致，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優化典藏環境與資源，發揮典藏效益。(詳乙—135 頁)

6.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室就政府廢棄物管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惟間有列管事業機構資料不全或未勾稽裝置 GPS 車輛軌跡，或事業機構長期未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或異常情事遲未改善等情，允宜落實管制考核，防杜潛藏之違法行為，以提升計畫成效：環境保護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訂「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辦理轄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相關工作，促使廢棄物妥善清理，防杜可能潛藏之違法行為。執行結果，部分事業機構長期未按月申報廢棄物產出情形，未善盡有效督管，間有已達指定廢污水產生量規模事業機構疑未列管；又未落實執行產源流向勾稽管制工作，部分產源事業機構疑似異常情事遲未改善；所列管許可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輛清除事業機構與環境部具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證機構家數不一致，且未執行車輛軌跡勾稽比對，難以防杜廢棄物濫倒棄置等違法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119 頁）

7. 陸地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5）

陸地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本室就政府推動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次：

澎湖休憩園區提供民眾觀光、休憩及運動優質場域，深具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之發展潛力，惟園區內部分樹木無樹牌、或解說牌損壞、或銀合歡蔓生、或沿海造林帶部分苗木有枯萎折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並評估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可行性，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場域：澎湖休憩園區為澎湖最大的生態公園，園區內綠意盎然，硬體設施逐漸完善，發展目標將朝兼具生態、綠能、低碳、環保、教育與觀光遊憩等多功能之大型自然生態園區，提供民眾能悠閒體驗澎湖自然生態景觀，惟園區內之雙龍潭周邊邊坡銀合歡密集，影響生態環境。又林務公園管理所為提升澎湖造林環境，以多元樹種栽植，構築自然森林生態系，以水寶盆於馬公市鎖港地區（鎖港南段 1、3、356 地號）種植草海桐等 13 樹種 10,000 株，惟據後續監測調查結果，木麻黃等 7 樹種存活率達 100%，其餘樹種存活率有待提升，或部分苗木有枯萎折損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82 頁）